

#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 課程支援教材

## 宗教傳統

### 單元二：基督宗教

- 猶太人對耶穌身份的理解
- 門徒對耶穌身份的理解
- 耶穌對自身的理解
- 基督宗教基本信仰的發展
- 彼此相愛



3

## 引言

倫理與宗教科是三年制高中課程的選修之一，它建基於目前施行的中四至中五宗教科（基督教）課程（1998年實施）、《佛教》（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中學會考課程），以及2001年實施的高級補充程度倫理及宗教課程。它亦參照了教統局於2002年起建議學校使用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提出的方向，進一步發展學生在第三學習階段已具備的倫理及宗教的知識、技能，以及價值觀與態度。

課程發展處將會編訂一系列學與教資源材料，以支援倫理與宗教科的推行，本教材套《新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支援教材-宗教傳統單元二：基督宗教》便是其中之一項教材配套。

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選取適合部分作教學之用。任何人士不得翻印本冊子的內容以作商業用途。

歡迎教師就本教材提出建議或意見，請致函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3 樓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總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收

電郵地址：[pshe@edb.gov.hk](mailto:pshe@edb.gov.hk)

傳真號碼：2573 5299 / 2575 4318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92 5475 或 2892 5860 與本組聯絡。



#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 課程支援教材

3

- 耶穌被視為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鬼 2-15
- 耶穌被拿撒勒人厭棄 / 納匝肋人拒絕 16-31
- 耶穌被視為復活的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 32-56
- 耶穌是老師 / 師傅 5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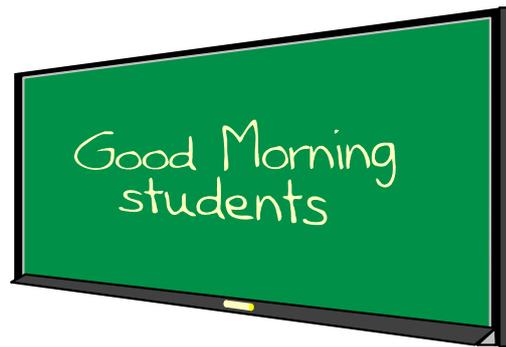
## 課題七

# 當時的猶太人 對耶穌身份的理解

教學時間：4 教節（每節 1 小時）

### 內容要點：

1. 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
2. 拿撒勒 / 納匝肋民眾厭棄耶穌
3. 耶穌被視為復活的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
4. 耶穌被視為老師 / 師傅、導師



### 內容闡釋：

耶穌作為上帝 / 天主的兒子來到人間，可是人們卻不明白祂的身份與事工 / 服務的目的。

耶穌出來傳道 / 傳教時，就替人治病、趕鬼 / 驅魔。然而，耶穌被經學教師 / 經師指責為有別西卜 / 貝耳則步附着，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

耶穌呼召 / 召叫門徒、傳道 / 傳教、趕鬼 / 驅魔的事蹟，也傳到祂的家鄉。當耶穌回鄉到會堂去教訓人宣講時，耶穌家鄉裏的人無不驚訝祂的學問和口才。然而，耶穌家鄉裏的人自以為認識耶穌，知道祂只不過是一個木匠的兒子，出身卑賤，沒有受過甚麼高深的教育或師事過甚麼「拉比 / 辣彼」，因此對耶穌所講的就懷疑不信，甚而以祂的出身背景為話柄。耶穌的出身成了耶穌家鄉裏的傳道 / 傳教阻礙。

此外，希律 / 黑落德以及門徒以外的猶太人，則分別以自己的生活經驗、民族主義、盼望聽到上帝 / 天主聲音來將耶穌理解為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這些理解可說是自己內心的期望投射在耶穌身上，沒有仔細去看、去聽、去認識耶穌的真正身份（上帝 / 天主的兒子），以致他們不能對耶穌有更精確和深入的理解。

根據福音書的記載，耶穌教導祂的門徒及其他人稱呼祂為老師，但門徒所理解的「老師 / 師傅、導師」與耶穌對「老師 / 師傅、導師」的教導卻相差甚遠。耶穌希望祂的門徒及其他人明白，只有祂才配得老師 / 師傅、導師的稱銜與身份，只有祂才能賜人永遠的生命。

## 教節1：耶穌被視為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

1. 參考經文：可 / 谷 3:20-22，23-27

2. 教學目的：

- 認識經學教師 / 經師視他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
- 明白耶穌在實現上帝 / 天主所交付的使命與遭受經學教師 / 經師誣蔑之間，作出決定去完成上帝 / 天主所交付的使命，施行傳道 / 傳教、治病、趕鬼 / 驅魔的工作，提醒我們人會處於善（上帝 / 天主）與惡（撒但 / 撒殫）之對立面中。
- 學習在生活中力排眾議，堅持完成美善的使命，好使生活在善惡中的我們能擇善固執。



3. 教學策略

經文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努力宣講上帝 / 天主的福音，被親人視為瘋子，被經學教師 / 經師誣蔑為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li> <li>• 耶穌是靠着上帝聖靈 / 天主聖神的力量趕鬼 / 驅魔。</li> </ul>
切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要成為社會的先鋒，堅持完成美善的使命，會遇到甚麼的挑戰？</li> </ul>
探討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甚麼耶穌被經學教師 / 經師說是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li> <li>• 耶穌怎樣回應經學教師 / 經師的誤解？</li> <li>• 我們在生活中又如何可以獨排眾議，去堅持完成美善的使命，在善惡中擇善固執？</li> </ul>
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流浪牛之家」的個案，了解人實現美善理想時會遇到甚麼的挑戰，從而引入耶穌實現上帝 / 天主所交付的使命時，遭受經學教師 / 經師誣蔑。藉分組討論，分析經學教師 / 經師說耶穌是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的原因。</li> <li>• 藉分組討論，探討耶穌趕鬼 / 驅魔的力量的來源；並以高耀潔醫生的經歷，明白人要擁有使命，成為社會的先鋒，就必須認清自己使命的根據，才能獨排眾議，去堅持完成美善的使命。</li> </ul>
主要概念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學教師 / 經師</li> <li>• 以鬼王 / 魔王的力量趕鬼 / 驅魔</li> <li>• 撒但 / 撒殫</li> </ul>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 </ul>
高階思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在生活中又如何可以獨排眾議，去堅持完成自己的使命？</li> </ul>
延伸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高耀潔醫生揭發河南省愛滋病事件，探討不懼怕社會壓力而堅持使命或正確價值的重要。</li> </ul>

##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為甚麼耶穌被經學教師 / 經師說是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真理、思想開闊、尊重不同的生活方式、信仰及見解

## 教學步驟：

-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思考人要成為社會的先鋒，堅持完成美善的使命，會遇到甚麼挑戰。
  - 教師與學生一同瀏覽「流浪牛之家」網頁 <http://www.cowshomehk.org/> 及有關的新聞專訪，並引導學生討論維持這樣一個團體的價值和面對的挑戰。
- 教師提問：
  - 耶穌傳揚上帝 / 天主福音、替人治病趕鬼 / 驅魔的工作也遭受當時的宗教領袖反對，讓我們發掘 (1) 他們是如何看待耶穌的工作；(2) 他們反對耶穌替人治病趕鬼 / 驅魔的理由。
- 教師與學生進行「經學教師 / 經師對耶穌的評價」活動，引導學生分析經學教師 / 經師說耶穌是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的原因。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一」(耶穌被經學教師 / 經師視為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引導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試從經學教師 / 經師對耶穌的兩個評價(「他被別西卜 / 貝耳則步附身！他是倚仗鬼王趕鬼 / 魔王驅魔的。」)，分析 (1) 他們對耶穌的指責是否愈來愈嚴重？(2) 他們對耶穌的誤解是否逐步加深？
    - 你認為經學教師 / 經師對耶穌作出逐步的指責與誤解是否有目的？若是，是甚麼目的？想陷害耶穌、想嚇怕跟隨他的人，或是其他？
    - 經學教師 / 經師最後認為「耶穌是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這顯示他們對耶穌這個人或是耶穌的身份有怎樣的理理解？是否一方面承認祂擁有超能力，但另一方面又要詆毀祂的超能力？或是其他原因？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認為作為上帝 / 天主兒子的耶穌，經歷經學教師 / 經師的誣蔑、被視為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會否感到很羞辱？
  - 若你是耶穌，經歷這種重大羞辱，你會否放棄上帝 / 天主所交付的傳道 / 傳教使命？
  - 依據你對耶穌生平的認識，耶穌後來面對經學教師 / 經師的挑戰，是否有所退縮？是甚麼原因令他不退縮？

**5. 教師小結：**

- 在耶穌時代，趕鬼 / 驅魔不是十分稀奇古怪的事。本來經學教師 / 經師可以不理會耶穌，但他們特別指責耶穌是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誣蔑耶穌的力量來自鬼王 / 魔王。這是因為耶穌的傳道 / 傳教、趕鬼 / 驅魔工作深受民眾歡迎。經學教師 / 經師等宗教領袖又害怕利益受損，崇高的社會地位受挫，耶穌趕鬼 / 驅魔工作正觸動他們的宗教神經，故十分討厭耶穌，因而要誣蔑耶穌。
- 耶穌因為清楚知道傳道 / 傳教工作是上帝 / 天主所交付給祂的使命，即使遭受經學教師 / 經師等宗教領袖討厭，也不會放下自己傳道 / 傳教、治病趕鬼 / 驅魔的使命。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經學教師 / 經師)及「學生資料：資料二」(耶穌被認為是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淺釋)，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怎樣回應經學教師 / 經師的誤解？我們在生活中又如何可以獨排眾議，去堅持完成自己的使命？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真理、堅毅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你們會否贊同經學教師 / 經師對耶穌的誣蔑？
- 若你是耶穌的「智囊團」，你會怎樣回應經學教師 / 經師的誣蔑？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耶穌的趕鬼 / 驅魔力量來源」活動，引導學生找出耶穌趕鬼 / 驅魔的力量來源。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二」（耶穌的趕鬼 / 驅魔力量來源），引導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若耶穌是依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那麼耶穌的行動對魔鬼王國是有害還是有益？
  - ii. 假如耶穌是依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耶穌的行動會否對魔鬼王國造成內鬨、分裂？
  - iii. 若邪惡力量是要帶給人痛苦，為甚麼耶穌又要藉鬼王 / 魔王的力量去驅除人的痛苦？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學生匯報討論結果。

##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依據「工作紙三」的分析，既然趕鬼 / 驅魔是涉及超自然力量，而超自然力量只分為魔鬼的力量和上帝 / 天主的力量；那麼耶穌作為一個「凡人」，他的超自然力量來自哪裏？
- 從這個角度來了解，你能否解釋為何耶穌即使被經學教師 / 經師誣蔑，仍然堅持進行傳道 / 傳教、趕鬼 / 驅魔的工作，並將此權柄交付予門徒？試從耶穌的使命的根據與力量來源去思考這個問題。

## 4. 教師與學生進行「使命先鋒的根據」活動，引導學生明白人要擁有使命，成為社會的先鋒，就必須認清自己使命的根據，才能在別人的誤解下，仍堅持去實踐。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附錄一」（高耀潔醫生的使命被誤解與實踐），閱讀個案，然後回答「工作紙三」（使命的被誤解與實踐）上的問題：
  - i. 高耀潔醫生遭遇甚麼誤解？

- ii. 高耀潔醫生為甚麼被人誤解仍然去堅持她的使命？她的理據是甚麼？
- iii. 她如何改變別人對她的誤解，讓人逐步明白她的使命？

#### 5. 教師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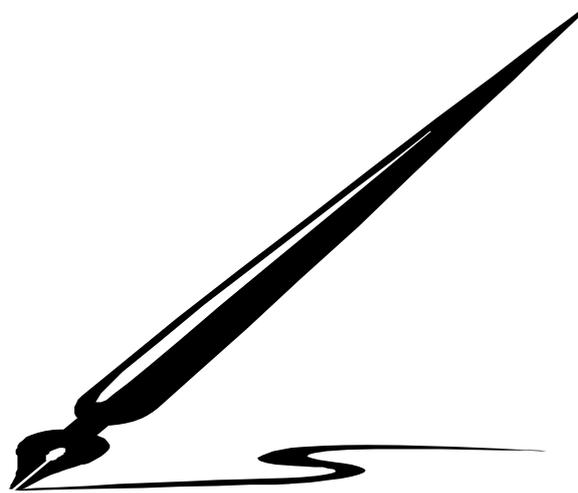
- 耶穌清楚自己的趕鬼 / 驅魔力量來自上帝聖靈 / 天主聖神，祂的使命有足夠理據的支持。因此，耶穌面對經學教師 / 經師的誣蔑，仍能堅持其傳道 / 傳教、治病、趕鬼 / 驅魔的工作，無懼別人的誤解。
- 善與惡之間的鬥爭永不休止，魔鬼雖是強者，但耶穌基督更強。祂的強力不在於趕鬼 / 驅魔，而在於祂服從父的意旨，靠這服從祂戰勝了罪惡和死亡，信上帝聖靈 / 天主聖神的道 / 聖言就是我們把希望投放在祂身上，這希望在考驗中強而有力地支持著我們。

#### 參考資料：

陳日君 (2005) :《朝夕相隨—主日講道(乙年)》(頁 46-48) 。香港：公教報。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參考報章、雜誌或以下網頁等資料，找出一些香港社會行動先鋒。
  - 明報即時新聞：碼頭上蓋只剩下一示威者  
<http://www.mpinews.com/htm/INews/20070801/gb31955c.htm>
  - 明報通識網：甘仔現場打氣 籲各派團結謀權益  
<http://www.life.mingpao.com/cfm/dailynews3b.cfm?File=20070817/nalگو/gou2.txt>
2. 教師着學生根據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社會人士怎樣理解這些社會行動？
  - 這些社會行動先鋒的信念是甚麼？為何他們能在別人的誤解中仍繼續實踐自己的使命？
  - 最終他們的使命能夠得到別人認同嗎？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 附錄一：高耀潔醫生的使命被誤解與實踐



1995年開始，河南省出現了許多由政府支持的，收購血漿的採血站。血漿最後被賣給製藥業。許多貧窮的農民為了獲取收入而賣血。甚至有血站派車接送賣血農民，可見當時賣血之流行。當時普遍流行「單採」採血，每次抽血500毫升，賣血者可獲得40-50元人民幣。但採血流程中的漏洞和設備消毒的不徹底，導致了愛滋病的迅速傳播。

高耀潔原是著名的婦產科醫生，1996年開始關注愛滋病防治工作和愛滋病人的處境。

2000年開始，在高耀潔等人的努力下，河南和全國各地因賣血和血漿導致愛滋病蔓延這一人類公共衛生歷史上的慘劇終於被揭發出來。

2003年，因為高耀潔在一篇題為《你詐騙愛滋病病人的錢財不感到可恥嗎？》的文章中攻擊江湖騙子，高耀潔被告上了法庭。原告李德敏認為，儘管高耀潔並沒有點名，文中提到的騙子就是他，並認為高耀潔侵犯了他的名譽權。2003年底，經法院審理，高耀潔被認定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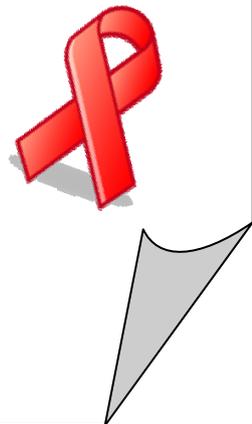
高耀潔在呼籲人們關注愛滋病問題方面的工作，受到很多國際組織讚揚和嘉獎。2001年她獲得聯合國全球衛生理事會獎勵，但是河南拒絕給她發護照，造成她無法前往紐約領獎。而2003年，高耀潔獲得菲律賓政府頒發的拉蒙·拉格塞塞獎，最後也因受到當局阻撓而無法成行。

2007年，高耀潔在華盛頓接受由美國婦女組織「生命之音」頒發的年度女權活動人士獎時，曾對華盛頓記者表示：「因為許多地方官員非常貪腐，一心想的就是做官，並不是真正要致力於解決問題，所以她來之前就受到種種的阻礙，回去後她的工作是否能繼續順利地推展下去，或是有更好的成效，這實在是一個大大的問號。」

參考資料：

高耀潔獲女權活動人士獎 -中國著名抗愛滋病人士

<http://www.mingpaosf.com/htm/News/20070315/sc3.htm>



## 資料一：經學教師 / 經師



經學教師 / 經師是研究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的專家，始創會堂的崇拜 / 敬禮，部分為公會 / 公議會成員。他們把口頭相傳 / 承傳的律法 / 法律用文字記錄下來成為神聖的經書，又忠心地把這希伯來經書留傳給後代。

### 經學教師 / 經師 (Scribe) 的職責：

1. 保存律法 / 法律：
  - 經學教師 / 經師專職研究律法 / 法律和捍衛律法 / 法律，特別是在祭司 / 司祭腐敗的希臘時期。
  - 他們致力在日常生活中應用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產生了許多不成文的法律判決；他們加以傳授，更聲稱這些口傳律法 / 法律比成文律法 / 法律更重要。
2. 傳授律法 / 法律：
  - 經學教師 / 經師會招聚學生，教授律法 / 法律，並且要求學生要全部記下，一字不易地傳授他人。
  - 誰記得最多和最清楚，誰就是高足弟子。如此者，直至四十歲方可領覆手禮，成為「拉比 / 辣彼」（參閱太 / 瑪 23:7），有權公開講解律法 / 法律（參閱約 / 若 7:15）。
3. 任審判官及議員：
  - 經學教師 / 經師會在公會 / 公議會中任審判官，獲賦予執行律法 / 法律之權。
  - 也是公會 / 公議會的議員，且在公會 / 公議會中很受長老們的敬重（徒 / 宗 5:34-39）。他們享有立法權（太 / 瑪 23:4）、司法權（路 22:66；徒 / 宗 5:34；23:9）和司教權（太 / 瑪 23:2；徒 / 宗 22:3）。

###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 (2000)：《聖經新辭典下典》(頁 554)。香港：天道書樓。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經師」《聖經辭典》(第 2079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資料二：耶穌被認為是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淺釋



### 1. 耶穌被指責的背景

- 耶穌被經學教師 / 經師指責為有別西卜 / 貝耳則步附着，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
- 《新約聖經》中，撒但 / 撒殫有時被稱為魔鬼、鬼王、別西卜 / 貝耳則步、彼列 / 貝里雅耳（林後 / 格後 6:15）。
- 在新約中，別西卜 / 貝耳則步是諸魔之首魁，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妄告耶穌身受其纏附（太 / 瑪 10:25；可 / 谷 3:22），並以其名驅逐惡魔（太 / 瑪 12:24；路 11:15）。耶穌自辯謂事非可能（太 / 瑪 12:25-28；可 / 谷 3:24-27；路 11:18, 19）。他是撒殫（可 / 谷 3:24；路 11:18），是地獄之王（太 / 瑪 12:26, 29），他有力量在世上為非作歹，直至耶穌完全得勝他為止（太 / 瑪 12:29；路 11:21, 22）。
- 「撒但 / 撒殫」是希伯來文的中文音譯詞，意即「敵擋」，有敵擋上帝 / 天主的意思。
- 撒但 / 撒殫對付人的工作：試探人離開上帝 / 天主及敵擋上帝 / 天主；以謊言迷惑眾人；摧毀人心中上帝 / 天主的道 / 聖言；令人對上帝 / 天主失去信心。

### 2. 耶穌的解釋

- 耶穌替自己辯護，趕鬼 / 驅魔的宗旨自然是用一個較大的力量，驅逐較小的魔力。
- 耶穌證明自己沒有跟鬼王 / 魔王結盟：
  - a. 鬼王 / 魔王不可能給耶穌力量趕鬼 / 驅魔，因為鬼王 / 魔王以自己的力量幫助人趕鬼 / 驅魔，幹出使自己的國度崩潰的事情。
  - b. 要有比鬼王 / 魔王更強大的力量才能趕鬼 / 驅魔。
- 耶穌說明鬼王 / 魔王的力量被祂擊破了，比鬼王 / 魔王更強而有力的名已經建立起來，這力量可以把鬼王 / 魔王的力量完全克服。這力量就是上帝聖靈 / 天主聖神的力量。
- 耶穌間接說明祂是靠着上帝聖靈 / 天主聖神的力量趕鬼 / 驅魔。
- 耶穌認為生活就是一種鬥爭，是上帝 / 天主的力量(善)和魔鬼的力量(惡)對壘的鬥爭，因此祂會經常想辦法對付罪惡，並且賜給門徒權柄，治病及趕鬼 / 驅魔。
- 耶穌也認為除去附魔病人的痛苦就是克服撒但 / 撒殫部分的工作，祂同時也渴望能夠把人的身體和心靈一同治好。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 (1982)：《馬可福音》(頁 94-95)。香港：基督教文藝。
2. 羅慶才、黃錫木 (2006)：《聖經通識手冊》(第 2 版，頁 400-401)。香港：基道。
3.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巴耳則步布(貝耳則步、魔王)」《聖經辭典》(第 23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工作紙一：耶穌被經學教師 / 經師視為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

先細閱以下有關經學教師 / 經師的資料，然後回答問題。

經學教師 / 經師是甚麼？

- 專責研猶太律法 / 法律的人，受過高深教育。
- 他們的職責是教導律法 / 法律、管理教人書寫的學校、當法庭中的律師。
- 非常受到民眾尊重的專業。



1. 試從經學教師對耶穌的兩個評價（「他被別西卜 / 貝耳則步附身！他是倚仗鬼王趕鬼 / 驅魔的。」），分析以下問題：

(1) 經學教師 / 經師對耶穌的指責是否愈來愈嚴重？

(2) 經學教師 / 經師對耶穌的誤解是否進一步加深？

2. 你認為經學教師 / 經師對耶穌作出逐步的指責是否有目的？若是，是甚麼的目的？想陷害耶穌、想嚇怕跟隨他的人，或是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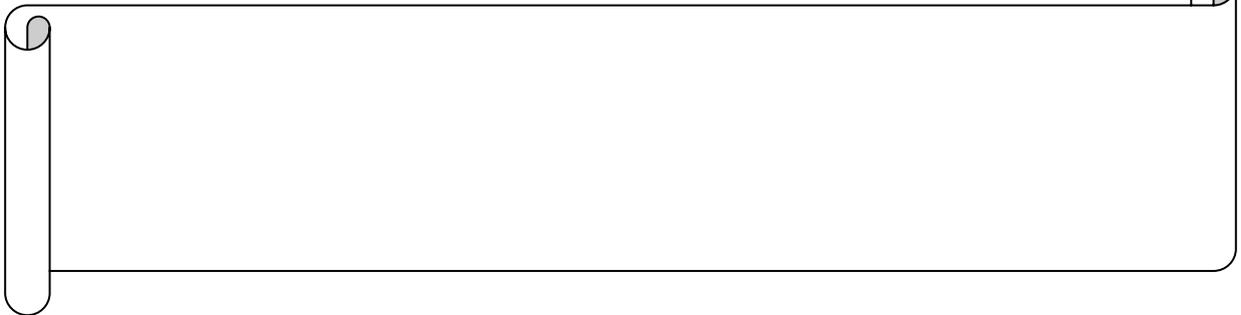
3. 經學教師 / 經師最後認為「耶穌是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這顯示他們對耶穌這個人或是耶穌的身份有怎樣的理理解？是否一方面承認祂擁有超能力，但另一方面又要詆毀祂的超能力？或是其他原因？

## 工作紙二：耶穌的趕鬼 / 驅鬼力量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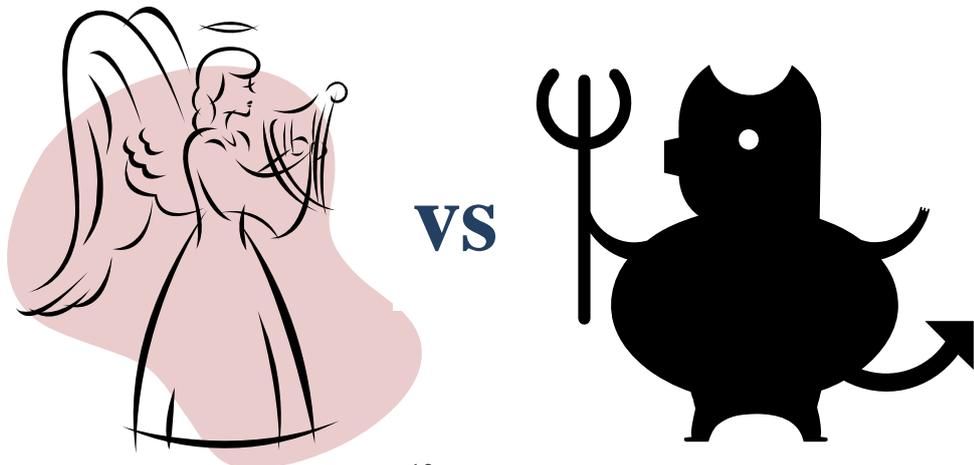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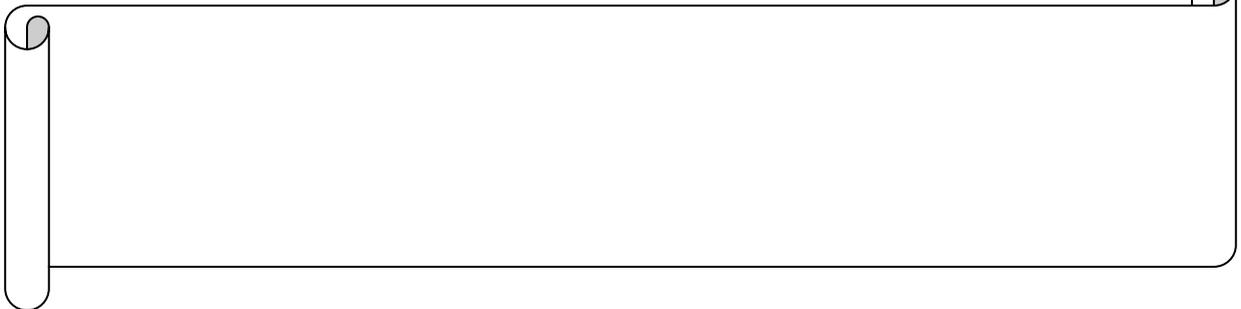
1. 若耶穌是依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那耶穌的行動對魔鬼王國是有害還是有益？



2. 假如耶穌是依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耶穌的行動會否對魔鬼王國造成內鬨、分裂？



3. 若邪惡力量是要帶給人痛苦，為甚麼耶穌又要藉鬼王 / 魔王的力量去驅除人的痛苦？



## 工作紙三：使命的被誤解與實踐

根據「附錄一」（高耀潔醫生的使命被誤解與實踐），回答以下問題：

1. 高耀潔醫生遭遇甚麼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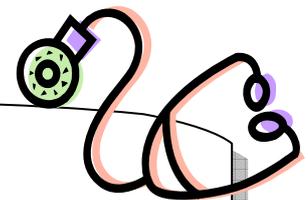
A large,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with a grey grid pattern on the right side, intended for writing the answer to question 1.

2. 高耀潔醫生為甚麼被人誤解仍然去堅持她的使命？她的理據是甚麼？



A large,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with a grey grid pattern on the right side, intended for writing the answer to question 2.

3. 她如何改變別人對她的誤解，讓人逐步明白她的使命？



A large,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with a grey grid pattern on the right side, intended for writing the answer to question 3.



## 資料一：經學教師 / 經師

經學教師 / 經師是研究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的專家，始創會堂的崇拜 / 敬禮，部分為公會 / 公議會成員。他們把口頭相傳 / 承傳的律法 / 法律用文字記錄下來成為神聖的經書，又忠心地把這希伯來經書留傳給後代。

### 經學教師 / 經師 (Scribe) 的職責：

1. 保存律法 / 法律：
  - 經學教師 / 經師專職研究律法 / 法律和捍衛律法 / 法律，特別是在祭司 / 司祭腐敗的希臘時期。
  - 他們致力在日常生活中應用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產生了許多不成文的法律判決；他們加以傳授，更聲稱這些口傳律法 / 法律比成文律法 / 法律更重要。
2. 傳授律法 / 法律：
  - 經學教師 / 經師會招聚學生，教授律法 / 法律，並且要求學生要全部記下，一字不易地傳授他人。
  - 誰記得最多和最清楚，誰就是高足弟子。如此者，直至四十歲方可領覆手禮，成為「拉比 / 辣彼」(參閱太 / 瑪 23:7)，有權公開講解律法 / 法律 (參閱約 / 若 7:15)。
3. 任審判官及議員：
  - 經學教師 / 經師會在公會 / 公議會中任審判官，獲賦予執行律法 / 法律之權。
  - 也是公會 / 公議會的議員，且在公會 / 公議會中很受長老們的敬重(徒 / 宗 5:34-39)。他們享有立法權(太 / 瑪 23:4)、司法權(路 22:66; 徒 / 宗 5:34; 23:9)和司教權(太 / 瑪 23:2; 徒 / 宗 22:3)。

###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 (2000): 《聖經新辭典下典》(頁 554)。香港：天道書樓。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聖經辭典》(第 2079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資料二：耶穌被認為是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 / 驅魔 / 賴魔王驅魔淺釋

### 1. 耶穌被指責的背景

- 耶穌被經學教師 / 經師指責為有別西卜 / 貝耳則步附着，靠鬼王趕鬼 / 賴魔王驅魔。
- 《新約聖經》中，撒但 / 撒殫有時被稱為魔鬼、鬼王、別西卜 / 貝耳則步、彼列 / 貝里雅耳（林後 / 格後 6:15）。
- 在新約中，別西卜 / 貝耳則步是諸魔之首魁，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妄告耶穌身受其纏附（太 / 瑪 10:25；可 / 谷 3:22），並以其名驅逐惡魔（太 / 瑪 12:24；路 11:15）。耶穌自辯謂事非可能（太 / 瑪 12:25-28；可 / 谷 3:24-27；路 11:18, 19）。他是撒殫（可 / 谷 3:24；路 11:18），是地獄之王（太 / 瑪 12:26, 29），他有力量在世上為非作歹，直至耶穌完全得勝他為止（太 / 瑪 12:29；路 11:21, 22）。
- 「撒但 / 撒殫」是希伯來文的中文音譯詞，意即「敵擋」，有敵擋上帝 / 天主的意思。
- 撒但 / 撒殫對付人的工作：試探人離開上帝 / 天主及敵擋上帝 / 天主；以謊言迷惑眾人；摧毀人心中上帝 / 天主的道 / 聖言；令人對上帝 / 天主失去信心。

### 2. 耶穌的解釋

- 耶穌替自己辯護，趕鬼 / 驅魔的宗旨自然是用一個較大的力量，驅逐較小的魔力。
- 耶穌證明自己沒有跟鬼王 / 魔王結盟：
  - a. 鬼王 / 魔王不可能給耶穌力量趕鬼 / 驅魔，因為鬼王 / 魔王以自己的力量幫助人趕鬼 / 驅魔，幹出使自己的國度崩潰的事情。
  - b. 要有比鬼王 / 魔王更強大的力量才能趕鬼 / 驅魔。
- 耶穌說明鬼王 / 魔王的力量被祂擊破了，比鬼王 / 魔王更強而有力的名已經建立起來，這力量可以把鬼王 / 魔王的力量完全克服。這力量就是上帝聖靈 / 天主聖神的力量。
- 耶穌間接說明祂是靠着上帝聖靈 / 天主聖神的力量趕鬼 / 驅魔。
- 耶穌認為生活就是一種鬥爭，是上帝 / 天主的力量(善)和魔鬼的力量(惡)對壘的鬥爭，因此祂會經常想辦法對付罪惡，並且賜給門徒權柄，醫病及趕鬼 / 驅魔。
- 耶穌也認為除去附魔病人的痛苦就是克服撒但 / 撒殫部分的工作，祂同時也渴望能夠把人的身體和心靈一同治好。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 (1982)：《馬可福音》(頁 94-95)。香港：基督教文藝。
2. 羅慶才、黃錫木 (2006)：《聖經通識手冊》，第 2 版，(頁 400-401)。香港：基道。
3.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聖經辭典》(第 23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教節2：耶穌被拿撒勒人厭棄 / 納匝肋人拒絕

1. 參考經文：可 / 谷 6:1-4

2. 教學目的：

- 認識耶穌在自己家鄉拿撒勒被厭棄 / 納匝肋遭拒絕。
- 了解耶穌在家鄉不受敬重是因為人們只看重祂的出生背景，沒有看到祂的能力與權柄。
- 明白一個人的出生背景會構成我們的偏見，阻礙我們去認識一個人的能力。



3. 教學策略

經文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在自己家鄉拿撒勒被厭棄 / 納匝肋遭拒絕。</li> <li>● 耶穌在家鄉不受敬重是因為人們只看重祂的出生背景，沒有看重祂所作的傳道 / 傳教工作。</li> <li>● 當時的環境並不容許耶穌再繼續祂的傳道 / 傳教工作。結果，耶穌不能夠再逗留在拿撒勒 / 納匝肋施行神蹟奇事。</li> </ul>
切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怎樣的偏見會阻礙我們去認識一個人的能力？</li> </ul>
探討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怎樣的偏見阻礙耶穌家鄉裏的人去認識耶穌的能力？耶穌家鄉裏的人偏重祂哪些身份，以致未能看到祂的能力與權柄？</li> <li>● 今天又是哪些偏見阻礙我們去認識一個人的能力與價值？</li> </ul>
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簡報，思考哪些偏見阻礙我們去認識一個人的能力，藉此引入耶穌在其他地方與自己家鄉所得的兩種截然不同的對待，明白耶穌家鄉裏的人是怎樣看待祂。</li> <li>● 藉分組討論，探討耶穌家鄉裏的人是偏重祂哪些身份，以致未能看到祂所具備的權柄。</li> <li>● 藉分析個案，探討香港社會所抱持是甚麼偏見，以及社會偏見對香港社會發展的影響。</li> </ul>
主要概念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拿撒勒 / 納匝肋</li> <li>● 木匠</li> </ul>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 </ul>
高階思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歧視、偏見的社會是否會幫助人更容易發揮自己的價值？是否也同時可以幫助社會的持續發展？</li> </ul>
延伸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哪些組織 / 宗教團體正在幫助社會上遭受歧視所影響的人，了解該組織 / 宗教團體的信念、行動計畫、行動受益人、行動成效，以及行動對社會發展的影響。</li> </ul>

##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是哪些偏見阻礙耶穌家鄉裏的人去認識耶穌的能力？	自我管理、解決問題能力、溝通能力	個人獨特性、尊重別人

## 教學步驟：

-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引導學生思考是甚麼偏見會阻礙我們去認識一個人的能力。
  - 教師播放「簡報一」(他 / 她的出生)，着學生：
    - 先認識簡報中各人的出生背景；
    - 嘗試估計簡報中各人將會得到怎樣的社會成就？是高、是低、或是其他？
    - 思考為甚麼一個人的出生背景與他 / 她的成就會有這樣的連繫？是否也關連到他 / 她所得學識的機會、他 / 她所接觸的社交圈子，或是其他？
  - 教師播放簡報中各人的成就，然後引導學生討論：
    - 你對簡報中各人所得的成就，有甚麼感想？驚訝、佩服，或是其他？
    - 你認為家庭背景是否一個偏見的來源，阻礙我們對人的能力的認識與了解嗎？
- 教師指出：
  - 家庭背景也構成耶穌的工作在家鄉得不到敬重的原因，讓我們看看耶穌的同鄉是怎樣看他。
- 教師與學生進行「不同的對待」活動，藉耶穌在其他地方與自己在家鄉所得的對待作一強烈對比，讓學生明白耶穌家鄉裏的人是怎樣看待他。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閱讀可 / 谷 1:21-22 及可 / 谷 6:1-4。
  - 教師派發「工作紙一」(不同的對待)，着學生分析工作紙上的問題：
    - 耶穌從會堂走出來，(1) 非耶穌家鄉的人及耶穌家鄉的人分別有甚麼反應？(2) 人們分別對耶穌作了甚麼評價，或是說了甚麼說話？
    - 你認為兩者的反應與說話是否有差距？若 5 是代表很大，1 是代表很小，你會怎樣評價兩者的差距？
    - 你認為兩者的反應為何有如此大的差距？你認為是甚麼原因導致兩者之間出現如此大的分歧？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4. 教師小結：

- 耶穌返回拿撒勒 / 納匝肋城，接受了一次極大的人生考驗。拿撒勒 / 納匝肋是耶穌長大的家鄉；那些從小便認識祂的人，給耶穌的批評卻是最凌厲最惡劣的，從來也沒有人作出這樣的評價。祂回來不只是探望親友；祂是帶着一班門徒，以一位拉比 / 辣彼的身份回來施教的。
- 耶穌召徒講道，行了許多奇蹟。這些事故鄉人士早已聞之有素了。認為祂始終這樣冷落自己的故鄉，初而妒，繼而恨，當耶穌回鄉到會堂去教訓人宣講時，卻不能不驚訝祂的學問和口才。但是，因為他們已有成見在心，他們自以為認識耶穌，知道祂出身卑賤，沒有受過甚麼高深的教育或師事過甚麼「拉比 / 辣彼」，祂只不過是一個木匠的兒子，木匠身份低微，是沒出息的行業，怎麼來宣道施教？因此對耶穌所講的也就懷疑不信，甚而起了反感。以祂的出身背景為話柄，不滿祂的言行舉止。耶穌的身世便成了他們信仰的阻礙。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家鄉裏的人偏重祂哪些背景，以致未能看到祂的能力與權柄？	解決問題能力、溝通能力	尊重別人、開放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耶穌家鄉裏的人偏重祂哪些身份，以致未能看到祂的能力與權柄？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家鄉身份證」活動，引導學生明白耶穌家鄉裏的人是偏重祂哪些身份，以致未能看到祂所具備的權柄。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二」(耶穌同鄉給祂的身份證)，依照耶穌家鄉裏的人所給祂的身份證，從而找出祂家鄉的人是怎樣評價祂。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為甚麼耶穌的同鄉要強調耶穌的木匠身份？
  - ii. 為甚麼耶穌的同鄉說耶穌是馬利亞 / 瑪利亞的兒子，而不是說祂是約瑟 / 若瑟的兒子？在一個以父系為中心的猶太人社會中，耶穌的同鄉對耶穌作出這樣描述有甚麼目的？
  - iii. 耶穌的同鄉為甚麼還要提及耶穌的弟弟和妹妹 / 兄弟姐妹？
  - iv. 根據上面各題分析，你能寫出耶穌家鄉裏的人是從哪些角度來評價耶穌的能力和身份嗎？
  - v. 耶穌面對家鄉裏的人的鄙視，祂最後作了甚麼行動？你對事情結果發展如此，是否感到有點可惜？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3. 教師小結：

- 耶穌的職業，既被稱為木匠，就是指祂是一個熟練的技巧工人。當時的鄉人，正因為祂是一個木匠，出身是個工人階級而輕視祂。他們認為耶穌是普通人中一個平凡的人，既是一個平民，而祂的出處也平平無奇，所以並不把耶穌看在眼里。
- 耶穌家鄉裏的人，以人的外表和與生俱來的幸運去衡量別人，而不看祂本身的尊嚴和價值。
- 當時的環境並不容許耶穌再繼續祂的傳道 / 傳教工作。事情發展的結果，就是耶穌不能夠再逗留在拿撒勒 / 納匝肋，施行神蹟奇事了。
- 「耶穌在那裡不能行什麼奇能 / 他在那裡，因為他們不信，沒有多行奇能」一句，並不是說耶穌發顯聖蹟的能力受了限制，而是說：因為拿撒勒 / 納匝肋人缺乏信德，不信耶穌的使命，為此不配領受奇蹟的大恩(太 / 瑪 13:58)。

## 4.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耶穌在家鄉拿撒勒城遭受厭棄 / 納匝肋城遭受拒絕)，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今天又是哪些偏見阻礙我們去認識一個人的能力與價值？	解決問題能力、溝通能力	平等機會、尊重不同的生活方式、信仰及見解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指出：

- 耶穌家鄉裏的人因為太認識祂的出生背景和祂的家人，所以鄙視祂。因為這些鄙視不容許耶穌在自己的家鄉繼續工作下去。

## 2. 教師提問：

- 你認為現今香港社會多抱持哪些偏見，以致影響他們去認識人的能力與價值？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偏見阻礙人的能力發展？」活動，引導學生探討香港社會所抱持是甚麼偏見，以及社會偏見對香港社會發展的影響。

- 教師播放影片「單車小子」，着學生細看有關黃金寶的事跡，然後與學生討論：
  - i. 黃金寶的出身是怎樣的？社會普遍對這種出身的人存有甚麼偏見？
  - ii. 社會偏見會否使人的才能未能得到認同 / 發揮？
  - iii. 你認為若黃金寶的才能未能得到認同 / 發揮，對社會的發展可會帶來甚麼影響？
- 教師派發「附錄一」（香港的反歧視條例），然後與學生討論：
  - i. 你認為除了對出身的偏見外，香港社會還普遍存在哪些偏見呢？
  - ii. 依據「附錄一」，你認為「香港的反歧視條例」所保障的範圍是否足夠？若不足夠的話，你會提議香港社會要設立哪些「反歧視條例」？
  - iii. 承上題，為甚麼你認為設立這些「反歧視條例」是重要呢？是就社會可持續發展而言、就社會融洽相處而言？

## 4. 教師小結：

- 雖然現今香港社會已設立了反歧視條例，但社會偏見仍然存在。香港社會普遍對人的出生背景、所住地區、職業、性別等等存有偏見。
- 社會偏見不但令受歧視者在發揮才能方面受到限制，更會對香港社會發展帶來長遠的負面影響。
- 若我們能看重人的才能與價值，就能容讓不同出身的人在社會裏找到發展的空間，對人對社會發展都有良好益處。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參考報章、雜誌或網頁資料，找出哪些組織 / 宗教團體正在幫助社會上遭受歧視而受影響的人，了解該組織 / 宗教團體的：
  - 信念；
  - 行動計畫；
  - 行動受益人；
  - 行動成效；
  - 行動對社會發展的影響
2.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 附錄一：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甚麼是平等機會？平等機會有何重要？

平等機會是指任何一個公民，不論其個人的任何背景及身份特徵，都不應該遭受到不平等及較差待遇。背後的理念是強調人人皆生而平等的價值觀，每一個人都在社會上均應獲得平等對待，免受別人的歧視。在每個人都享有平等權利，得到公平待遇的環境下，不但能促進個人發展，亦有利於社會整體的進步。

平等機會的精神，是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促進人力資本增強，有助社會持續發展，因此對個人權益及社會發展也同樣重要。一般而言，社會要透過立法去教育市民，並確保公民在各方面權利平等，否則僅僅宣揚平等機會亦是徒然。

本港法例有沒有提及對市民平等機會的保障？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第二條均規定，人人均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而受歧視。

立法方面，早於1994年，已有議員提出制定一條全面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在草案審議期間，港英政府決定只為性別及殘疾歧視進行立法，並於1995年通過《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其後有議員在1995年7月提出的《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但卻遭到否決。其後議員再次向政府進行遊說，政府最終在1997年提出《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並於同年6月通過《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

在1996年，立法會更制定《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條例對原有法例作出原則性修改，包括將反歧視範圍由直接歧視擴展至間接歧視、撤銷原有法例的若干豁免項目、撤銷賠償額的上限規定，以及授權法院可在受害人要求下頒發復職令等。此外，在1995年及1997年分別有議員提出《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政府亦曾諮詢公眾，最終卻以不支持有關立法而遭到否決。

## 附錄一（續）：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 甚麼是歧視？

歧視分為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兩種。直接歧視是指任何人與另一個不同性別、不同婚姻狀況或沒有懷孕的人比較，該人得到較差的待遇。例如，僱主因為想聘用另一性別的人而不聘用你，便是性別歧視。又例如你是單身的懷孕人士，而僱主對你說分娩福利只是給予合法結婚的人士，便屬婚姻狀況歧視。或僱主在你放完分娩假後把你解僱，這就是懷孕歧視。

間接歧視是指向所有人一律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分理由需要加上該等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亦對某性別、婚姻狀況的人及懷孕人士不利。例如，你因懷孕而不能超時工作，你的僱主因此懲罰你。假如僱主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證明需要超時工作，他的做法便屬間接歧視。

###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什麼組織？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1996年5月成立，負責執行本港現存的三條反歧視法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之前，香港沒有任何法定的團體組織處理社會上出現的不平等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唯一一個政府組織處理歧視投訴，但並非所有涉及的歧視投訴也會處理，而只對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和家庭崗位歧視這三方面。此外，平機會亦就其他歧視問題進行調查研究（例如：年齡、種族、性傾向等歧視），爭取在各方面的歧視行為進行立法工作。

## 附錄一（續）：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

根據本條例規定，基於性別、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以及性騷擾都屬違法。條例保障範圍適用於七個不同範疇。本條例同時保障男性和女性。

《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公民在僱傭、教育、貨品、服務、投票資格、加入團體、使用設施、參與會社及政府活動等時免受性別歧視。除非僱員是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否則《性別歧視條例》均適用於全港的僱主。

### 《殘疾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是為保障殘疾人士避免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騷擾及中傷而制定的法例。根據條例規定，殘疾是指身體或心智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如愛滋病病毒）；亦指身體部份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或影響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失調或疾病、學習困難。殘疾亦不單指現存的殘疾，更包括曾經存在的、將來可能存在的或被認為存在的殘疾。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這條法例規定任何人或機構基於家庭崗位而歧視另一人（不論男女），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適用於七個不同的範圍。包括：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處所的管理或處理、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任入該等團體、會社及政府的活動。

## 資料一：耶穌在家鄉拿撒勒城遭受厭棄 / 納匝肋城遭受拒絕



### 1. 耶穌在家鄉拿撒勒城遭受厭棄 / 納匝肋城遭受拒絕背景：

耶穌返回拿撒勒 / 納匝肋城，接受了一次極大的人生考驗。拿撒勒 / 納匝肋是耶穌長大的家鄉；這些從小便認識祂的人，給耶穌的批評是最凌厲最惡劣的，從來也沒有人作出這樣的評價的。祂回來不只是探望親友；祂是帶着一班門徒，以一位拉比 / 辣彼的身份回來施教的。

### 2. 耶穌在家鄉拿撒勒 / 納匝肋城遭受的評價：

- 「這個人從哪裏得到這本領呢？誰給他這種智慧呢？他居然還能夠行神蹟！」 / 他這一切是從那裡來的呢？所賜給他的是什麼樣的智慧？怎麼藉他的手行出這樣的奇能？
  - i. 祂首先到會堂去教訓人，但是得來的反應就是嘲笑的鄙視，而不是欽佩祂的力量。「他們處處與祂為難」，他們譏諷耶穌，以祂的出身背景為話柄，不滿祂的言行舉止。
  
- 「他豈不是一個木匠？ / 這人不就是那個木匠嗎？」
  - i. 耶穌的職業，既被稱為木匠，就是指祂是一個熟練的技巧工人。但當時的鄉人，正因為祂是一個木匠，出身是個工人階級而輕視祂——耶穌是普通人中一個平凡的人，既是一個平民，而祂的出處也平平無奇，所以並不把耶穌看在眼內。
  
- 「他不就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瑟、猶大，和西門的哥哥嗎？他的妹妹們不是都住在我們這裏嗎？ / 他不是瑪利亞的兒子，雅各伯、若瑟、猶達、西滿的兄弟嗎？他的姊妹不是也都在我們這裏嗎？」
  - i. 這樣指認某人是少見的一件事，一般都是說「某人是某某（父親名字）的兒子」。此處這樣記載可能有以下幾個原因：
    - 影射耶穌不是結婚生的；
    - 約瑟 / 若瑟已死，馬利亞 / 瑪利亞守寡；
    - 這是屬於非正式的描述，透過聞名的母親來指認耶穌。

### 資料一（續）：耶穌在家鄉拿撒勒城遭受厭棄 / 納匝肋城遭受拒絕



#### 3. 結果：

- 事情發展的結果，就是耶穌不能夠再逗留在拿撒勒 / 納匝肋，甚至不能施行神蹟奇事了。

#### 4. 總結：

- 耶穌家鄉裏的人，因為認識祂的家人而鄙視耶穌，看不出祂的偉大來。
- 耶穌家鄉裏的人以祂的出身來衡量祂，並不欣賞祂的傳道 / 傳教工作及能力，最後不能在家鄉繼續工作。
- 我們需有容人之量，才能欣賞上帝 / 天主在別人身上所行的大事。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 (1991)：《馬可福音注釋》(165-169 頁)。香港：基督教文藝。
2. 聖經閱讀：《馬可福音》(見注釋)，  
<http://a2z.fhl.net/php/read.php?chinese=%E5%8F%AF&chap=6>
3. 思高聖經學會 (2005)：《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福音》(頁 335-336)。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4. 吳智勳 (2002)：《和平綸音 (乙年)》，(頁 144-147)。香港：思維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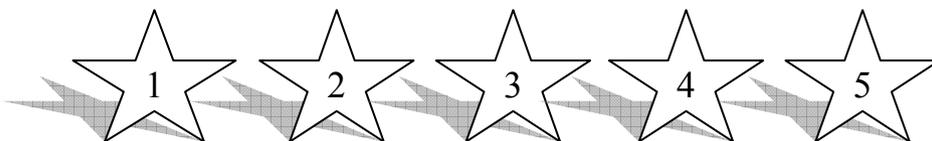
## 工作紙一：不同的對待

閱讀可 / 谷 1:21-22 及可 / 谷 6:1-4，然後回答以下問題：

- 耶穌從會堂走出來，(1) 非耶穌家鄉的人及耶穌家鄉的人分別有甚麼反應？(2) 人們分別對耶穌作了甚麼評價，或是說了甚麼說話？試根據有關經文，完成下表：

	非耶穌家鄉的人	耶穌家鄉的人
對耶穌在會堂教訓人有甚麼反應？		
對耶穌所作的教訓有甚麼評價？		

- 你認為兩者的反應與說話是否有差距？若 5 是代表很大，1 是代表很小，你會怎樣評價兩者的差距？請圈出以下適當的數字。



- 你認為兩者的反應為何有如此大的差距？你認為是甚麼原因導致兩者之間出現如此大的分歧？

## 工作紙二：耶穌同鄉給祂的身份證

試根據可 / 谷 6:1-4，以及以下耶穌同鄉給祂的身份證，回答有關問題，分析耶穌家鄉的人是怎樣評價祂。

耶穌同鄉給祂的身份證		
個人資料	姓名：	耶穌
	職業：	祂豈不是一個木匠？
	才能：	祂從哪裏得到這本領呢？祂居然還能夠行神蹟！
	智慧：	誰給祂這種智慧呢？
家屬背景資料	父親姓名：	沒有提及。
	父親職業：	沒有提及
	母親姓名：	祂不就是馬利亞 / 瑪利亞的兒子嗎？
	兄弟姊妹姓名：	祂不就是雅各 / 雅各伯、約瑟 / 若瑟、猶大 / 猶達，和西門 / 西滿的哥哥嗎？祂的妹妹們不是都住在我們這裏嗎？

1. 為甚麼耶穌的同鄉要強調耶穌的木匠身份？

---



---



---

2. 為甚麼耶穌的同鄉說耶穌是馬利亞 / 瑪利亞的兒子，而不是說祂是約瑟 / 若瑟的兒子？在一個以父系為中心的猶太人社會中，耶穌的同鄉對耶穌作出這樣的描述有甚麼目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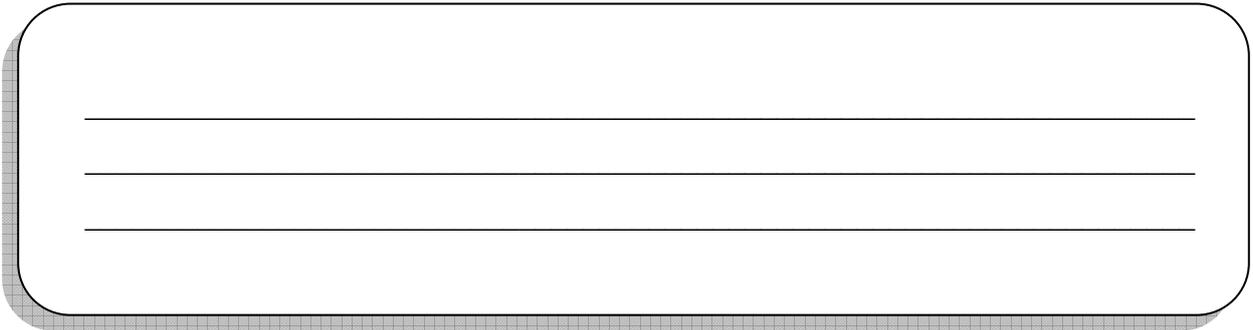


---



---

3. 耶穌的同鄉為甚麼還要提及耶穌的弟弟和妹妹 / 兄弟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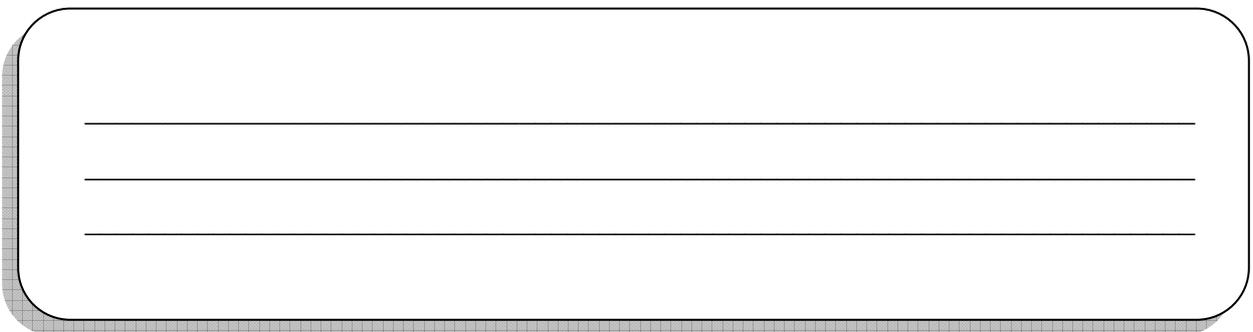


---

---

---

4. 根據上面各題分析，你能寫出耶穌家鄉裏的人是從哪些角度來評價耶穌的能力和身份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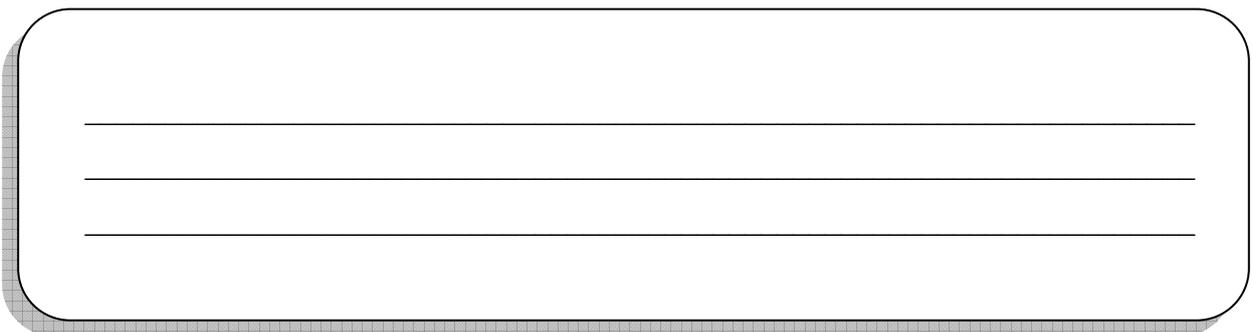


---

---

---

5. 耶穌面對家鄉裏的人的鄙視，祂最後作了甚麼行動？你對事情結果發展如此，是否感到有點可惜？



---

---

---



## 資料一：耶穌在家鄉拿撒勒城遭受厭棄 / 納匝肋城遭受拒絕

### 1. 耶穌在家鄉拿撒勒 / 納匝肋城遭受厭棄背景：

耶穌返回拿撒勒 / 納匝肋城，接受了一次最嚴重的人生考驗。拿撒勒 / 納匝肋是耶穌長大的家鄉；這些從小便認識他的人，給耶穌的批評是最凌厲最惡劣的，從來也沒有人作出這樣的評價的。祂回來不止是探望親友；他是帶着一班門徒，以一位拉比 / 辣彼的身份回來施教的。

### 2. 耶穌在家鄉拿撒勒 / 納匝肋城遭受的評價：

- 「這個人從哪裏得到這本領呢？誰給他這種智慧呢？他居然還能夠行神蹟！」 / 他這一切是從那裡來的呢？所賜給他的是什麼樣的智慧？怎麼藉他的手行出這樣的奇能？
  - i. 祂首先到會堂去教訓人，但是得來的反應就是嘲笑的鄙視，而不是希奇祂的力量。「他們處處與祂為難」，他們譏諷耶穌，以祂的出身背景為話柄，不滿祂的言行舉止。
- 「他豈不是一個木匠？」 / 這人不就是那個木匠嗎？
  - i. 耶穌的職業，既被稱為木匠，就是指祂是一個熟練的技巧工人。但當時的鄉人，正因為祂是一個木匠，出身是個工人階級而輕視祂——耶穌是普通人中一個平凡的人，既是一個平民，而祂的出處也平平無奇，所以並不把耶穌看在眼內。
- 「他不就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瑟、猶大，和西門的哥哥嗎？他的妹妹們不是都住在我們這裏嗎？」 / 他不是瑪利亞的兒子，雅各伯、若瑟、猶達、西滿的兄弟嗎？他的姊妹不是也都在我們這裡嗎？」
  - i. 這樣指認某人是少見的一件事，一般都是說「某人是某某（父親名字）的兒子」。此處這樣記載可能有以下幾個原因：
    - 影射耶穌不是結婚生的；
    - 約瑟 / 若瑟已死，馬利亞 / 瑪利亞守寡；
    - 這是屬於非正式的描述，透過聞名的母親來指認耶穌。



### 資料一（續）：耶穌在家鄉拿撒勒 / 納匝肋城遭受厭棄

#### 3. 結果：

- 事情發展的結果，就是耶穌不能夠再逗留在拿撒勒 / 納匝肋，甚至不能施行神蹟奇事了。

#### 4. 總結：

- 耶穌家鄉裏的人，因為認識祂的家人而鄙視耶穌，看不出祂的偉大來。
- 耶穌家鄉裏的人以他的出身來衡量祂，並不欣賞祂的傳道工作及能力，最後不能在家鄉繼續工作。
- 我們需有容人之量，才能欣賞上帝 / 天主在別人身上所行的大事。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 (1991)：《馬可福音注釋》(165-169 頁)。香港：基督教文藝。
2. 聖經閱讀《馬可福音》(見注釋)，  
<http://a2z.fhl.net/php/read.php?chinese=%E5%8F%AF&chap=6>
3. 思高聖經學會 (2005)：《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一福音》(頁 335-336)。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4. 吳智勳 (2002)：《和平綸音 (乙年)》，(頁 144-147)。香港：思維出版社。

## 教節3：耶穌被視為復活的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

1. 參考經文：可 / 谷 6:14-16

2. 教學目的：

- 認識耶穌被人視為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
- 明白 (1) 希律王 / 黑落德王依從自己的內疚良心；(2) 猶太人依從民族主義及 (3) 盼望聽到上帝 / 天主聲音等三個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
- 了解耶穌與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最大的分別，就是祂為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後復活、升天，彰顯了祂作為上帝 / 天主兒子的獨特身份。



3. 教學策略

<b>主題闡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希律王 / 黑落德王聽見耶穌的名聲，反應就是認為：「他所殺的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復活了」。</li><li>• 在猶太人當中，有人認為耶穌是以利亞復臨 / 厄里亞再來，是彌賽亞 / 默西亞來臨的先驅者。</li><li>• 在猶太人當中，有人認為耶穌是先知，將上帝 / 天主的聲音帶到人間，將上帝 / 天主的真理啟示出來。</li></ul>
<b>切入問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可以依憑甚麼準則來判斷一個人的身份？</li></ul>
<b>探討問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耶穌被人理解為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這三個人物是誰？耶穌的工作跟他們在哪些方面是相似？</li><li>• 希律王 / 黑落德王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他是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li><li>• 門徒以外的人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他們是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li><li>• 耶穌如何超越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確立其有別於他們的身份？</li></ul>
<b>教學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藉分組討論，分析耶穌的工作跟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先知耶利米 / 耶肋米亞在哪方面是相似。</li><li>• 透過閱讀經文及附錄，認識希律王 / 黑落德王，探討(1)他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2)他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li><li>• 藉分組討論，探討(1)門徒以外的人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2)他們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li><li>• 透過分組討論，探討耶穌的事工 / 工作，跟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如耶利米 / 耶肋米亞有何不同之處，藉此明白耶穌為世人所作的，都已超越了他們，彰顯了祂獨特的身份。</li></ul>



<b>主要概念闡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li><li>• 以利亞 / 厄里亞</li><li>• 先知</li></ul>
<b>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ul>
<b>高階思維問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耶穌時代的人若能認清耶穌是上帝 / 天主兒子的身份，對希律王 / 黑落德王、門徒以外的人的生活會否帶來不同的影響？</li></ul>
<b>延伸課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認識基督宗教對耶穌、佛教對釋迦牟尼、回教對阿拉的理解，分析及評價這些理解對信徒 / 信友及該宗派的影響。</li></ul>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被人理解為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這三個人物是誰？耶穌的工作跟他們在哪些方面是相似？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批判性的態度、思想開闊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先思考人是依靠甚麼標準來理解一個人的身份。
  - 教師提問：
    - i. 我們是憑甚麼標準來理解一個人的身份？
  - 教師播放 Apple 舵手 Steve Jobs 的演講內容 (<http://www.youtube.com/watch?v=D1R-jKKp3NA>)，然後與學生討論：
    - i. 你認為演講者是從事哪一個行業？
    - ii. 你是憑甚麼標準來作出這個猜測？為甚麼你依據這些標準來理解一個人的身份？
    - iii. 你認為我們對一個人的身份理解，會否對我們的生活帶來影響？若會，那是甚麼影響？
2. 教師指出：
  - 耶穌時代的人對耶穌的身份作出了不同的理解，那麼，他們又是依靠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誰是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活動，讓學生對此三位聖經人物有初步的了解，然後分析耶穌的事跡與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先知耶利米 / 耶肋米亞哪些方面是相似。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及「工作紙一」(誰是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先知)，引導學生認識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先知耶利米 / 耶肋米亞的：
    - 工作對象
    - 在猶太社會中的工作
    - 在猶太人社會中的角色
    - 最終遭遇
  - 教師着學生根據上述資料，分析耶穌哪些傳道 / 傳教使命、工作是與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先知耶利米 / 耶肋米亞相似。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4. 教師小結：

- 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的工作主要是叫人悔改，又向人宣講「天國近了」的信息和替人施洗；以利亞 / 厄里亞的工作主要是提醒以色列百姓要持守摩西 / 梅瑟的信仰，又奉耶和華 / 雅威的名說話、行神蹟、為百姓祈求、直斥君王的罪惡和不公義的行為。猶太人相信以利亞 / 厄里亞是預備彌賽亞 / 默西亞來臨的先驅者。
- 先知如耶利米 / 耶肋米亞的工作主要是責備猶太人和勸以民悔改。
- 由於耶穌在世上的傳道 / 傳教工作與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的工作很相似，因此耶穌時代的人曾經理解耶穌為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希律 / 黑落德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他是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批判性的態度、思想開闊、尊重別人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討論「希律 / 黑落德看耶穌」活動，讓學生認識(1)希律 / 黑落德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2)希律 / 黑落德是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閱讀可 / 谷 6:14-15 及「附錄一」(耶穌時代的希律 / 黑落德)，然後與學生先釐清希律 / 黑落德與耶穌之間的關係。教師引導學生討論以下問題：
  - 希律 / 黑落德曾否與耶穌有直接接觸？
  - 希律 / 黑落德是王，他的官邸在提庇哩亞 / 提庇黎雅 (是屬於外邦人的地方)，而耶穌未曾全面對外邦人作過傳道 / 傳教的工作，希律 / 黑落德為何會「認識」耶穌？
  - 你認為這種「認識」是否深入？為甚麼？
- 教師着學生依剛才組別，派發「工作紙二」(希律 / 黑落德、門徒以外的人看耶穌)，着學生在「希律 / 黑落德」這一欄目的空白位置寫上適當答案，引導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希律 / 黑落德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
  - 是耶穌的甚麼言行令他對耶穌的身份有這樣的理解？
  - 他對理解耶穌身份時所採用的標準集中於耶穌言行的哪些方面？
  - 他對耶穌身份的理解反映了他對耶穌工作有甚麼期望或內心甚麼的呼聲？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2.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對希律 / 黑落德在理解耶穌身份上所採用的標準有甚麼評價？會否太自我中心、未夠客觀，或是其他？
- 你認為希律 / 黑落德對耶穌身份的理解能對他自己產生甚麼影響？是正面，或是負面？

3. 教師小結：

- 希律 / 黑落德使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無辜受戮，經此事之後，心裏常存着一個陰影。
- 當希律 / 黑落德聽聞耶穌之後，他的感覺是以為他是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回來和他算賬，自己所殺的人要回來報仇。
- 希律 / 黑落德對耶穌的了解，可說是以自己的內疚良心為標準，然後將耶穌投射為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門徒以外的人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他們是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批判性的態度、思想開闊、尊重別人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門徒以外的人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他們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
- 你們猜想門徒以外的人是透過甚麼途徑去認識耶穌？
- 你認為這種「認識」是否深入？為甚麼？

2. 教師與學生進行「門徒以外的人看耶穌」活動，讓學生認識 (1) 門徒以外的人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2) 他們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

- 教師着學生依剛才組別，填寫「工作紙二」(希律 / 黑落德、門徒以外的人看耶穌) 題 2 及 3，着學生在「門徒以外的人 (I)」及「門徒以外的人 (II)」這兩個欄目的空白位置寫上適當答案，引導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門徒以外的人 (I) 及 (II) 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
  - 是耶穌的甚麼言行令他們對耶穌的身份有這樣的理解？
  - 他們在理解耶穌身份時所採用的標準集中於耶穌哪些方面的言行？
  - 他們對耶穌身份的理解反映了他們對耶穌工作有甚麼期望或內心甚麼的呼聲？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與希律 / 黑落德相比，門徒以外的人理解耶穌身份所用的標準，會否同樣是自我中心、未夠客觀？為甚麼你有這樣的評價？
- 你認為門徒以外的人對耶穌的身份作這樣的理解，對認識耶穌真正的身份是否有益處？對他們自己認識耶穌的工作是否有益處？

4. 教師小結：

- 門徒以外的一些猶太人仍然以自我中心的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他們視耶穌為以利亞 / 厄里亞，是因為他們一直在等待彌賽亞 / 默西亞來臨，他們希望耶穌能滿足他們自己的願望，把自己的意願放在上帝 / 天主旨意之上。
- 門徒以外的有些猶太人視耶穌為先知，是因為他們渴望聽到上帝 / 天主的聲音。差不多三百多年來，猶太人帶着沉痛的心情，仰望先知的聲音，但上帝 / 天主仍一直沉默。自從三百年前，聽過先知說：「上帝 / 天主如此說……」之後，到了現在，這些猶太人終於在耶穌身上感受到，上帝 / 天主的話又再次臨到他們中間，於是很自然地把耶穌視為先知。



耶穌被視為復活的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 活動一 2-2

- 然而，他們只是將自己內心的期望投射在耶穌身上，沒有仔細去看、去聽、去認識耶穌的真正身份（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以致他們不能對耶穌有更精確和深入的理解。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希律 / 黑落德王、門徒以外的人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四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如何超越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確立其有別於他們的身份？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批判性的態度、思想開闊、個人獨特性

教學步驟：

1. 教師說出：

- 耶穌時代的人只是抽取耶穌言行、事工 / 傳教片段來理解耶穌的身份，誤以為祂是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

2. 教師提問：

- 現在，我們可以超越耶穌時代的時空，以耶穌一生的言行、事工 / 傳教來理解耶穌的身份，你認為耶穌是否只是重複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的工作？
- 耶穌哪些工作是超越了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的工作性質？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耶穌大不同」活動，讓學生探討耶穌的事工 / 傳教，跟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如耶利米 / 耶肋米亞有何不同之處，藉此明白耶穌為世人所作的，都已超越了他們，彰顯了他有別於眾人的獨特身份。

- 教師播放「簡報一」(耶穌的結局)，讓學生認識耶穌最後為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三天後復活的事跡。
- 教師着學生分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三」(耶穌大不同)，引導學生探討以下問題：
  - 你認為耶穌在哪一個使命上是超越了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如耶利米 / 耶肋米亞？
  - 你認為耶穌最後的使命是要為人受死、然後復活，是否單純是傳道者 / 傳教者、以利亞 / 厄里亞或先知的身份？你認為祂具有甚麼身份？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4.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認為對耶穌時代的人來說，要他們理解耶穌具有超越性和獨特性的身份，是一件困難還是容易的事？為甚麼？
- 耶穌時代的人若能認清耶穌是上帝 / 天主兒子的身份，對希律 / 黑落德、門徒以外的人的生活會否帶來不同的影響？
- 今天我們超越時空，從整體來了解耶穌的身份，這對我們的生活可會帶來甚麼不同的影響？

- 你可知有哪些人因為認識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對他的生活產生了重要的影響？試舉例說明。

**5. 教師小結：**

- 耶穌不只是一個施洗者和先知，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
- 雖然耶穌在世上的傳道 / 傳教工作與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很相似，但更重要的是祂擁有比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更大的力量。他不單把上帝 / 天主的聲音帶到人間，祂還要把最大的力量、最寶貴的生命和上帝 / 天主的真理啟示出來。
- 因此，耶穌擁有與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極不相同的遭遇——為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然後三天後復活、升天，這遭遇是任何人都不能經歷的，唯有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才可以擔當人的罪，並擁有赦罪的能力。

**6. 教師派發「教師參考資料：資料三」(耶穌大不同)，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參考報章、雜誌或以下網頁等資料，認識基督宗教對耶穌、佛教對釋迦牟尼、伊斯蘭教對安拉的理解，分析及評價這些理解對信徒 / 信友及該宗派的重要性。
  - 武林英雄帖——中文基督教神學網站：  
<http://www.christianstudy.com/>
  - 天主教資訊小集：  
<http://www.cathlinks.org/>
  - 《香港佛教》月刊：  
<http://www.hkbuddhist.org/index.html>
  - 伊斯蘭教之光網站：  
<http://www.islam.org.hk/?action-news>
2.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若信徒 / 信友對所信奉的對象沒有清晰的理解，這會帶來甚麼問題？
  - 信徒 / 信友對所信奉的對象的理解，將如何影響信徒 / 信友的生活？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 附錄一：耶穌時代的希律 / 黑落德



希律 / 黑落德，又名安提帕(Herod Antipas)。他是大希律 / 黑落德的妻子馬他基 / 瑪耳塔刻所生的幼子，承繼了加利利 / 加里肋亞和比利亞 / 培勒雅的領土。當時他的官邸是在提比哩亞 / 提庇黎雅，是屬於外邦人的地方，而耶穌在當時並未全面向外邦人作過傳道 / 傳教的工作。

根據福音書的記載，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曾揚言希律 / 黑落德娶希羅底 / 黑落狄雅（他兄弟腓力 / 斐理伯的妻子）是不當的行為，因為希羅底 / 黑落狄雅與腓力 / 斐理伯離婚而嫁給希律 / 黑落德。希律 / 黑落德於是把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囚在監裏，但希羅底 / 黑落狄雅並不甘心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只是被囚，她希望置他於死地，於是用計使希律 / 黑落德斬殺了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175-176)。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2. 吳羅瑜 (2000)：《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641)。香港：天道書樓。

## 資料一：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



### 甲、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

#### 1. 生平

- 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生於祭司 / 司祭家庭，父親是祭司撒迦利亞 / 司祭匝加利亞，母親是伊利莎白 / 依撒伯爾。當兩夫婦年老時，曾經得蒙天使的應許，將會得到一名兒子，就是約翰 / 若翰。
- 約翰 / 若翰是耶穌的表哥，比耶穌年長六個月。(路 1:26)
- 約翰 / 若翰出生後，在猶大曠野長大，並受上帝 / 天主的差遣 / 派遣，在約旦 / 約但河一帶傳講 / 宣講悔改的洗禮。(路 3:2-3)
- 後來，他因為指斥當政者希律 / 黑落德安提帕和第二任妻子不合法的婚姻，而被囚禁起來，之後更被殺害。(可 / 谷 6:21-29)
- 約翰 / 若翰是被認為是基督傳道的先鋒 / 默西亞的前驅；當耶穌傳道 / 傳教時，也視他為舊約瑪拉基書 / 瑪拉基亞書所預言的那位為主預備道路的以利亞 / 厄里亞。(太 / 瑪 3:1, 11:10-14)
- 約翰 / 若翰有時也被稱為舊約最後一位先知；耶穌在約翰 / 若翰下監後展開了傳道事工 / 傳教工作，這意味着舊約職事 / 職務的結束、新約職事 / 職務的開始。
- 總括來說，約翰 / 若翰雖然最後遇難，但他卻是一位敢作敢言的先知，一生為了見證基督的來臨，也為主預備道路。

#### 2. 事工 / 工作

- **施洗**
  - 約翰 / 若翰常在約旦 / 約但河谷，以河水給人施洗；有時他也會在約旦 / 約但河谷以外的地方給人施洗 (約 / 若 3:23)。
  - 約翰 / 若翰用水給人施洗，只是象徵上帝 / 天主潔淨受洗者，使人悔改而離開罪惡，並沒有赦罪的功能。
- **叫人悔改**
  - 除了替人施洗，約翰 / 若翰也會到處呼籲人悔改，也勸人要結出好果子，就是要有好行為，以表示與悔改的心相稱。(路 3:8)
- **宣講「天國近了」的信息**
  - 約翰 / 若翰呼籲人悔改的同時，也宣講「天國近了」的信息。
  - 「天國近了」指天國即將在耶穌身上及祂的宣講中實現，上帝 / 天主在地上以祂的慈愛治理我們，因此人要悔改，受洗離開罪惡。

## 資料一（續）：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



### 乙、以利亞 / 厄里亞

#### 1. 生平

- 聖經有關以利亞 / 厄里亞背景的記載很少，只知道他是主前 9 世紀以色列北國的先知，是寄居在基列 / 基肋阿得的。
- 他生平中令人最有深刻印象的，有以下兩件事：
  - a. 迦密 / 加爾默耳山對抗巴力 / 巴耳先知 (王上 / 列上 18:21-40)
    - 以利亞 / 厄里亞生平最著名的事蹟，就是與 900 個巴力 / 巴耳先知進行比賽。
    - 當時巴勒斯坦地遭遇旱災，於是以利亞 / 厄里亞和巴力 / 巴耳先知們進行比賽，各自求自己信仰的神降下火在祭壇上。
    - 巴力 / 巴耳先知向巴力 / 巴耳祈禱，又唱歌、跳舞，甚至用刀砍自己，但仍不見有火從天降下來。
    - 以利亞 / 厄里亞向上帝禱告 / 天主祈禱，耶和華上帝 / 天主雅威就降下火來，在場的人看見了這景象，都俯伏在地，稱耶和華 / 雅威是上帝 / 天主。
  - b. 被接升天
    - 王下 / 列下二章記載，以利亞 / 厄里亞即將離開世界的時候，並沒有與一般人一樣死去，他就是在約旦 / 約但河邊被上帝 / 天主派來的火車火馬 / 火馬車接去了。

#### 2. 事工 / 工作

- 以利亞 / 厄里亞經常努力提醒以色列百姓要遵守摩西五書律法 / 梅瑟五書法律，包括百姓要專心一意敬拜耶和華 / 雅威，也要按着摩西 / 梅瑟所訂的公義 / 正義標準生活。
- 舊約記載，以利亞 / 厄里亞有一個很傳統的先知形象，例如他會奉耶和華 / 雅威的名說話 (王上 / 列上 21:19、21-24)、行神蹟 (王上 / 列上 17:16)、為百姓祈求 (王上 / 列上 17:20-22) 及直斥君王的罪惡和不公義 / 正義的行為 (王上 / 列上 21:20-22)。

## 資料一（續）：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



### 丙、耶利米 / 耶肋米亞

#### 1. 生平

- 耶利米 / 耶肋米亞出生於祭司家族 / 司祭家族，當時正是約西亞 / 約史雅作猶大王的時期。
- 他終身沒有娶妻，作了上帝 / 天主的先知四十年，這四十年間經歷了猶大國最後五個君王的統治，分別是約西亞 / 約史雅(Josiah)、約哈斯 / 約阿哈次(Jehoahaz)、約雅敬 / 約雅金(Jehoiakim)、約雅斤 / 耶奇尼雅(Jehoiakin)和西底家 / 漆德克雅(Zedekiah)。
- 他曾經因為宣講上帝 / 天主的預言而被人摒棄；也曾經在約雅敬 / 約雅金王面前宣讀上帝 / 天主的話，期望王 / 君王會回心轉意遵行上帝 / 天主的話，但王 / 君王還是不為所動。
- 當猶大國快要滅亡時，他更努力宣講上帝 / 天主的話，但仍然沒有得到百姓和官長的支持，他們甚至想殺害他。
- 主前 587 年，巴比倫攻陷了耶路撒冷，耶利米 / 耶肋米亞得以被釋放；但在主前 582 年，猶大百姓反抗巴比倫失敗，他被帶到埃及，在那裏終老。

#### 2. 事工 / 工作

- **責備猶太人**
  - 耶利米 / 耶肋米亞經常責備猶大百姓離棄上帝 / 天主，並警告百姓上帝 / 天主會藉外來勢力（巴比倫）追討他們的罪，以審判百姓，耶 5:15 就說：「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必使一國的民從遠方來攻擊你，是強盛的國，是從古而有的國。他們的言語你不曉得，他們的話你不明白。』 / 以色列家！看，我從遠方給你們引來一個民族——上主的斷語——一個所向無敵的民族，一個古老的民族，一個你們不懂她的語言，也聽不出她說什麼的民族。」
  - 可是，耶利米 / 耶肋米亞還說，百姓所遭遇的困難並不會永久的，上帝 / 天主仍會眷顧他們的，29:10 說：「耶和華 / 雅威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 / 上主只這樣說：巴比倫的七十年期限一滿，我必看顧你們，給你們履行我的諾言，領你們回到這地方。』」
- **勸以民悔改**
  - 耶利米 / 耶肋米亞也宣講上帝 / 天主的話，勸猶大百姓悔改，專心一意敬拜耶和華上帝 / 雅威天主；7:3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你們改正行動作為，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 / 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改善你們的生活和行為，我就讓你們住在這地方。』」



耶穌被視為復活的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 教師參考資料一 4-4

- 上帝 / 天主向猶大百姓應許，若百姓肯悔改，可使他們在應許之地繼續居住，直到永遠；7:7「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就是我古時所賜給你們列祖的地，直到永遠。 / 我纔讓你們住在這地方，即我從開始便永遠賜給了你們祖先的土地。」

參考資料：

1. 羅慶才、黃錫木主編 (2005)：《聖經通識手冊》(頁 472-473，476-477，482-483)。香港：基道出版社。
2. 吳羅瑜 (2000)：《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427-430，739-745，795)。香港：天道書樓。

## 資料二：希律 / 黑落德王、門徒以外的人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



希律 / 黑落德以及門徒以外的猶太人對耶穌身份理解所採用的三個標準：

### 1. 第一個判斷是從內疚的良心出來的：

- 希律 / 黑落德使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受戮，經此事件後，心裏常存着一個陰影。當希律 / 黑落德聽聞耶穌之後，他的第一個感覺就是以為是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回來和他算帳；自己所殺的人回來報仇。

### 2. 第二個判斷是從民族主義者來的：

- 猶太人不斷等待着彌賽亞 / 默西亞的來臨。在他們這個觀念中，他們希望先知中最偉大的一位，以利亞 / 厄里亞必先來到，擔當彌賽亞 / 默西亞的先驅者。這個判斷無非是他們希望耶穌能滿足他們的願望。他們不是當祂是一個應該順服和遵從的主；而是想利用耶穌去達成自己的願望。把自己的意願放在上帝 / 天主旨意之上。

### 3. 第三個判斷是從盼望聽到上帝 / 天主聲音的人來的：

- 這些人以為耶穌是先知。我們知道猶太人帶着沉重的心情，仰望先知的聲音，差不多三百多年了，而上帝 / 天主的話，一直沉默而全無音訊。他們在等待中，不斷聽聞拉比 / 辣彼們的爭論和提供見解；勤守會堂的敬禮，聽從教師 / 經師們的道德教訓。祂不單止把上帝 / 天主的聲音帶到人間，把上帝 / 天主的真理啟示出來。這些以為耶穌是先知的人，總比良心不安的希律 / 黑落德或者那班熱望 / 熱誠的民族主義者，更深一層體會耶穌。

參考資料：

巴克萊 (1991)：《馬可福音注釋》，下冊，(頁 175-177)。香港：基督教文藝。

資料三：耶穌大不同



	耶穌與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相同之處	耶穌與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不同之處
工作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都是以猶太人為中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的靈魂</li> </ul>
事工 / 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奉耶和華 / 雅威的名說話</li> <li>• 宣講「天國近了」的信息</li> <li>• 叫人悔改</li> <li>• 直斥人的罪惡和不公義的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赦免人的罪</li> <li>• 以從上帝 / 天主而來的權柄治病、趕鬼 / 驅魔等神蹟</li> <li>• 以從上帝 / 天主而來的智慧講道</li> </ul>
身份	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li> </ul>
最終遭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人類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三日後復活、升天</li> </ul>

參考資料：

巴克萊 (1991)：《馬可福音注釋》，下冊，(頁 175-177)。香港：基督教文藝。

工作紙一：誰是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先知  
〔參考答案〕

	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	以利亞 / 厄里亞	先知耶利米 / 耶肋米亞
工作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悔改的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色列百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猶太百姓</li> </ul>
在猶太人社會中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洗</li> <li>叫人悔改</li> <li>宣講「天國近了」的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醒以色列百姓要遵守摩西五經律法 / 梅瑟五書法律</li> <li>對抗巴力 / 巴耳先知</li> <li>奉耶和華 / 雅威的名說話</li> <li>行神蹟</li> <li>為百姓祈求</li> <li>直斥君王的罪惡和不公義 / 正義的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責備猶太人</li> <li>勸以民悔改</li> </ul>
在猶太人社會中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洗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先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先知</li> </ul>
最終遭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希律 / 黑落德斬殺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約旦 / 約但河邊被上帝 / 天主接去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埃及終老</li> </ul>

## 工作紙一：誰是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先知

一、試根據「學生資料：資料一」（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分析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先知耶利米 / 耶肋米亞的生平事蹟，在以下空白位置寫上適當答案。

	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	以利亞 / 厄里亞	先知耶利米 / 耶肋米亞
工作對象			
在猶太社會中所曾作的工作			
在猶太人社會中的角色			
最終遭遇			

二、試根據你在上面所列出的內容，在旁✓出哪些內容是與耶穌的傳道使命、工作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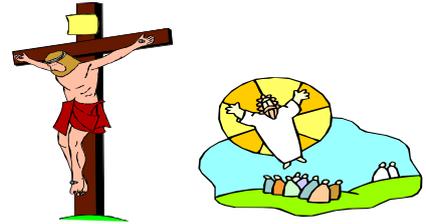
## 工作紙二：希律 / 黑落德、門徒以外的人看耶穌

分析希律 / 黑落德、門徒以外的人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以及他們是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然後完成下表。

	1. 希律 / 黑落德	2. 門徒以外的人(I)	3. 門徒以外的人 (II)
他（們）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			
是耶穌的甚麼言行令他（們）對耶穌的身份有這樣的理解？			
他（們）在理解耶穌身份時所採用的標準集中於耶穌哪些方面的言行？			
他（們）對耶穌身份的理解反映了他（們）對耶穌工作有甚麼期望 / 內心的甚麼呼聲？			

## 工作紙三：耶穌大不同

依據簡報中有關耶穌整體生平資料，回答以下問題：



1. 你認為耶穌在哪一個使命上是超越了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和先知如耶利米 / 耶肋米亞？

A large, empty, wavy-edged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writing an answer to question 1.

2. 你認為耶穌最後的使命是要為人受死、然後復活，是否單純是傳道者 / 傳教者、以利亞 / 厄里亞或先知的身份？你認為祂具有甚麼身份？

A large, empty, wavy-edged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writing an answer to question 2.



## 資料一：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

### 甲. 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

#### 1. 生平

- 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生於祭司 / 司祭家庭，父親是祭司 / 司祭撒迦利亞 / 匝加利亞，母親是伊利莎白 / 依撒伯爾。當兩夫婦年老時，曾經得蒙天使的應許，將會得到一名兒子，就是約翰 / 若翰。
- 約翰 / 若翰是耶穌的表哥，比耶穌年長六個月。(路 1:26)
- 約翰 / 若翰出生後，在猶大曠野長大，並受上帝 / 天主的差遣 / 派遣，在約旦 / 約但河一帶傳講 / 宣講悔改的洗禮。(路 3:2-3)
- 後來，他因為指斥當政者希律 / 黑落德安提帕和第二任妻子不合法的婚姻，而被囚禁起來，之後更被殺害。(可 / 谷 6:21-29)
- 約翰 / 若翰是被認為是基督傳道的先鋒 / 默西亞的前驅；當耶穌傳道 / 傳教時，也視他為舊約瑪拉基書 / 瑪拉基亞書所預言的那位為主預備道路的以利亞 / 厄里亞。(太 / 瑪 3:1, 11:10-14)
- 約翰 / 若翰有時也被稱為舊約最後一位先知；耶穌在約翰 / 若翰下監後展開了傳道事工 / 傳教工作，這意味着舊約職事 / 職務的結束、新約職事 / 職務的開始。
- 總括來說，約翰 / 若翰雖然最後遇難，但他卻是一位敢作敢言的先知，一生為了見證基督的來臨，也為主預備道路。

#### 2. 事工 / 工作

- **施洗**
  - 約翰 / 若翰常在約旦 / 約但河谷，以河水給人施洗；有時他也會在約旦 / 約但河谷以外的地方給人施洗 (約 / 若 3:23)。
  - 約翰 / 若翰用水給人施洗，只是象徵上帝 / 天主潔淨受洗者，使悔改而離開罪惡，並沒有赦罪的功能。
- **叫人悔改**
  - 除了替人施洗，約翰 / 若翰也會到處呼籲人悔改，也勸人要結出好果子，就是要有好行為，以表示與悔改的心相稱。(路 3:8)
- **宣講「天國近了」的信息**
  - 約翰 / 若翰呼籲人悔改的同時，也宣講「天國近了」的信息。
  - 「天國近了」指天國即將在耶穌身上及他的宣講中實現，上帝 / 天主在地上以祂的慈愛治理我們，因此人要悔改，受洗離開罪惡。



## 資料一（續）：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

### 乙. 以利亞 / 厄里亞

#### 1. 生平

- 聖經有關以利亞 / 厄里亞背景的記載很少，只知道他是主前 9 世紀以色列北國的先知，是寄居在基列 / 基肋阿得的。
- 他生平中令人最有深刻印象的，有以下兩件事：
  - a. 迦密 / 加爾默耳山對抗巴力 / 巴耳先知 (王上 / 列上 18: 21-40)
    - 以利亞 / 厄里亞生平最著名的事蹟，就是與 900 個巴力 / 巴耳先知進行比賽。
    - 當時巴勒斯坦地遭遇旱災，於是以利亞 / 厄里亞和巴力 / 巴耳先知們進行比賽，各自求自己信仰的神降下火在祭壇上。
    - 巴力 / 巴耳先知向巴力 / 巴耳祈禱，又唱歌、跳舞，甚至用刀砍自己，但仍不見有火從天降下來。
    - 以利亞 / 厄里亞向上帝 / 天主禱告 / 祈禱，耶和華上帝 / 天主雅威就降下火來，在場的人看見了這景象，都俯伏在地，稱耶和華 / 雅威是上帝 / 天主。
  - b. 被接升天
    - 聖經王下 / 列下二章記載，以利亞 / 厄里亞即將離開世界的時候，並沒有與一般人一樣死去，他就是在約旦 / 約但河邊被上帝 / 天主派來的火車火馬 / 火馬車接去了。

#### 2. 事工 / 工作

- 以利亞 / 厄里亞經常努力提醒以色列百姓要遵守摩西五書律法 / 梅瑟五書法律，包括百姓要專心一意敬拜耶和華 / 雅威，也要按着摩西 / 梅瑟所訂的公義 / 正義標準生活。
- 舊約記載，以利亞 / 厄里亞有一個很傳統的先知形象，例如他會奉耶和華 / 雅威的名說話 (王上 / 列上 21:19、21-24)、行神蹟 (王上 / 列上 17:16)、為百姓祈求 (王上 / 列上 17:20-22) 及直斥君王的罪惡和不公義 / 正義的行為 (王上 / 列上 21:20-22)。



## 資料一（續）：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以利亞 / 厄里亞及先知

### 丙. 耶利米 / 耶肋米亞

#### 1. 生平

- 耶利米 / 耶肋米亞出生於祭司家族 / 司祭家族，當時正是約西亞 / 約史雅作猶大王的時期。
- 他終身沒有娶妻，作了上帝 / 天主的先知四十年，這四十年間經歷了猶大國最後五個君王的統治，分別是約西亞 / 約史雅(Josiah)、約哈斯 / 約阿哈次(Jehoahaz)、約雅敬 / 約雅金(Jehoiakim)、約雅斤 / 耶奇尼雅(Jehoiakin)和西底家 / 漆德克雅(Zedekiah)。
- 他曾經因為宣講上帝 / 天主的預言而被人摒棄；也曾經在約雅敬 / 約雅金王面前宣讀上帝 / 天主的話，期望王會回心轉意遵行上帝 / 天主的話，但王 / 君王還是不為所動。
- 當猶大國快要滅亡時，他更努力宣講上帝 / 天主的話，但仍然沒有得到百姓和官長的支持，他們甚至想殺害他。
- 主前 587 年，巴比倫攻陷了耶路撒冷，耶利米 / 耶肋米亞得以被釋放；但在主前 582 年，猶大百姓反抗巴比倫失敗，他被帶到埃及，在那裏終老。

#### 2. 事工 / 工作

##### • 責備猶太人

- 耶利米 / 耶肋米亞經常責備猶大百姓離棄上帝 / 天主，並警告百姓上帝 / 天主會藉外來勢力（巴比倫）追討他們的罪，以審判百姓，耶 5:15 就說：「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必使一國的民從遠方來攻擊你，是強盛的國，是從古而有的國。他們的言語你不曉得，他們的話你不明白。』 / 以色列家！看，我從遠方給你們引來一個民族——上主的斷語——一個所向無敵的民族，一個古老的民族，一個你們不懂她的語言，也聽不出她說什麼的民族。」
- 可是，耶利米 / 耶肋米亞還說，百姓所遭遇的困難並不會永久的，上帝 / 天主仍會眷顧他們的，29:10 說：「耶和華 / 雅威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 / 上主只這樣說：巴比倫的七十年期限一滿，我必看顧你們，給你們履行我的諾言，領你們回到這地方。』」

##### • 勸以民悔改

- 耶利米 / 耶肋米亞也宣講上帝 / 天主的話，勸猶大百姓悔改，專心一意敬拜耶和華上帝 / 雅威天主；7:3「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你們改正行動作為，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 / 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改善你們的生活和行為，我就讓你們住在這地方。』」
- 上帝 / 天主向猶大百姓應許，若百姓肯悔改，可使他們在應許之地繼續居住，直到永遠；7:7「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就是我古時所賜給你們列祖的地，直到永遠。 / 我纔讓你們住在這地方，即我從開始便永遠賜給了你們祖先的土地。」

#### 參考資料：

1. 羅慶才、黃錫木主編 (2005)：《聖經通識手冊》(頁 472-473, 476-477, 482-483)。香港：基道出版社。
2. 吳羅瑜 (2000)：《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427-430, 739-745, 795)。香港：天道書樓。



## 資料二：希律 / 黑落德王、門徒以外的人以甚麼標準來理解耶穌的身份

希律 / 黑落德以及門徒以外的猶太人對耶穌身份理解所採用的三個標準：

### 1. 第一個判斷是從內疚的良心出來的：

- 希律 / 黑落德使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受戮，經此事件後，心裏常存着一個陰影。當希律 / 黑落德聽聞耶穌之後，他的第一個感覺就是以為是施洗約翰 / 洗者若翰回來和他算帳；自己所殺的人回來報仇。

### 2. 第二個判斷是從民族主義者來的：

- 猶太人不斷等待着彌賽亞 / 默西亞的來臨。在他們這個觀念中，他們希望先知中最偉大的一位，以利亞 / 厄里亞必先來到，擔當彌賽亞 / 默西亞的先驅者。這個判斷無非是他們希望耶穌能滿足他們的願望。他們不是當祂是一個應該順服和遵從的主；而是想利用耶穌去達成自己的願望。把自己的意願放在上帝 / 天主旨意之上。

### 3. 第三個判斷是從盼望聽到上帝 / 天主聲音的人來的：

- 這些人以為耶穌是先知。我們知道猶太人帶着沉重的心情，仰望先知的聲音，差不多三百多年了，而上帝 / 天主的話，一直沉默而全無音訊。他們在等待中，不斷聽聞拉比 / 辣彼們的爭論和提供見解；勤守會堂的敬禮，聽從教師 / 經師們的道德教訓。祂不單止把上帝 / 天主的聲音帶到人間，把上帝 / 天主的真理啟示出來。這些以為耶穌是先知的人，總比良心不安的希律 / 黑落德或者那班熱望 / 熱誠的民族主義者，更深一層體會耶穌。

參考資料：

巴克萊 (1991)：《馬可福音注釋》，下冊，(頁 175-177)。香港：基督教文藝。

## 教節4：耶穌是老師 / 師傅

1. 參考經文：太 / 瑪 23:1-12

2. 教學目的：

- 認識猶太經學教師 / 經師在耶穌時代的工作性質及其社會地位。
- 認識耶穌說老師 / 師傅只有「一位」，所指的是自己。
- 認識聽耶穌教訓的門徒認為耶穌是老師 / 師傅。
- 明白具有謙卑素質的人才能成為自己的老師或指導者。



3. 教學策略

### 經文闡釋

- 當猶太經學教師 / 經師的工作，主要是教導人律法 / 法律，而且可享有非凡的社會地位，可被人稱呼拉比 / 辣彼，受人尊崇。
- 耶穌卻指出猶太經學教師 / 經師的虛偽表現，吩咐聽眾不要模仿和追求人們稱呼自己「老師 / 師傅」與「大師 / 導師」，並強調老師 / 師傅只有「一位」，這裏指的就是耶穌自己，因為上帝 / 天主與基督才配這些頭銜。
- 耶穌也提醒門徒，唯有甘心謙卑的人，才配得成為指導者。

### 切入問題

- 作人的指導者要具備甚麼素質？

### 探討問題

- 猶太社會老師 / 師傅的工作性質是甚麼？又具備了怎樣的社會地位？
- 耶穌認為誰有資格作「老師 / 師傅」？作「老師 / 師傅」需要具備甚麼的素質？
- 我們如何判辨哪些人能成為自己的老師或指導者？

### 教學活動

- 透過分組討論，讓學生認識猶太經學教師 / 經師的工作性質和社會地位。
- 透過辯論比賽，讓學生了解耶穌對老師 / 師傅所具備的資格之看法。
- 透過分組討論，讓學生明白謙卑是作指導者重要的素質之一。

### 主要概念闡釋

- 老師 / 師傅

###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 高階思維問題

- 我們如何判辨哪些人能成為自己的老師或指導者？

### 延伸課業

- 探討當代一些偉大的心靈導師如一行禪師、德蘭修女等的心靈素質，以及比較他們所言所行與耶穌基督的有甚麼異同。

##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猶太社會的老師 / 師傅的工作性質是甚麼？又具備了怎樣的社會地位？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欣賞、尊重別人

## 教學步驟：

-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引導學生思考指導者需要具備甚麼素質。**
  - 教師播放「簡報一」(乒乓孖寶的教練)，讓學生認識乒乓孖寶的教練是怎樣訓練他們，使他們能夠奪取奧運獎牌。
  - 教師引導學生討論：
    - 你認為若沒有一個好教練，乒乓孖寶有奪得奧運獎牌的機會嗎？
    - 你認為乒乓孖寶的教練需要具備甚麼素質，才能訓練出優秀的運動選手？是耐性、膽量，或是其他？
    - 你認為作為奧運選手的教練，哪些素質是不要得？為甚麼？
- 2. 教師指出：**
  - 耶穌在世時，也曾教導人分辨誰有資格可以成為導師或老師 / 師傅。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猶太人的老師 / 師傅」活動，讓學生認為認識猶太人教師 / 經師的工作性質及社會地位。**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閱讀太 / 瑪 23:1-7，派發「工作紙一」(猶太教師 / 經師招聘廣告)，想像此則廣告將會貼在會堂門前，作為吸納人加入猶太教師 / 經師行列之用。
  - 教師待學生完成後，請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4.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依據上面廣告所列的內容，你認為猶太教師 / 經師在哪方面是具有貢獻的？
  - 依據上面廣告所列的內容，你認為猶太教師 / 經師還需要加添哪些素質？
  - 依據上面廣告所列的內容，你認為猶太教師 / 經師哪些素質是需要作出改善？這些素質若不改善，對他的受眾會帶來甚麼的影響？
- 5. 教師小結：**
  - 作猶太經學教師 / 經師的資格：
    - 要對律法 / 法律非常熟悉，也要持非常嚴謹的態度。
    - 曾接受高等程度的教育。

- 當時猶太經學教師 / 經師所負責的工作及所享有的社會地位：
    - 當猶太經學教師 / 經師的工作，主要是教導人律法 / 法律，好像摩西 / 梅瑟教導猶太百姓律法 / 法律一樣。
    - 猶太經學教師 / 經師也可享有非凡的社會地位，社會上有地位的人不時會請客吃飯，吃飯時更可以坐在主人的右側，這是一個榮耀的位置。
    - 在會堂崇拜時，他們可選擇最前面的座位，越前的座位就越尊貴；他們甚至可以選擇對着會眾的長老們席位，這是最尊貴的座席。
    - 他們可被人稱呼拉比 / 辣彼，得到尊敬的待遇。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猶太教師的宗教習俗)，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認為誰有資格作「老師 / 師傅」？作「老師 / 師傅」需要具備甚麼素質？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解決問題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信任、欣賞、尊重別人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你猜想耶穌是否贊同猶太經學教師 / 經師和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所理解的經學教師 / 經師身份及地位？為甚麼？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一位老師 / 師傅」活動，讓學生明白耶穌認為作老師 / 師傅的資格。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依照太 / 瑪 23:10-12 的內容，試為耶穌所說的「一位老師 / 師傅」設計一則招聘廣告。根據耶穌所說的「一位老師 / 師傅」的資格，填寫「工作紙二」（「一位」老師 / 師傅的資格）。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學生匯報討論結果。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耶穌對『老師 / 師傅』的看法」活動，讓學生認識耶穌認為作「老師 / 師傅」所具備的素質。

- 教師指出：
  - 耶穌進一步指出作老師 / 師傅所需具備的素質。
- 教師着學生閱讀太 / 瑪 23:8-12，先找出耶穌認為作老師 / 師傅需要具備哪些素質。
- 教師然後將全班學生分成兩組進行辯論比賽，辯題為「作老師 / 師傅的首要素質是要謙卑」。
- 教師派發「附錄一」（辯論資料卡），按正、反雙方所需要的論點資料預備辯論論點。
- 教師待各組學生預備辯論論點後，進行辯論比賽。

## 4.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試比較「工作紙一」及「工作紙二」的內容，你認為耶穌對「老師 / 師傅」身份的了解，與當時的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所理解的最大分別是甚麼？
- 耶穌認為「老師 / 師傅」、「大師 / 導師」只有一位，就是「基督」，這說明耶穌認為「老師 / 師傅」的真正工作是甚麼？是純粹傳授規則和條例，或是帶給人永遠生命？
- 耶穌為甚麼要信徒 / 信友緊記他們只有「一位」老師 / 師傅？是提醒他們只有一位學習對象或是其他？
- 你是否贊同作老師 / 師傅的首要素質是要謙卑？為甚麼？

**5. 教師小結：**

- 耶穌希望聽眾不要追求人們稱呼自己「老師 / 師傅」與「大師 / 導師」的稱呼，因為上帝 / 天主與基督才配這些頭銜。
- 耶穌說唯一的大師 / 導師是「基督」，就是指「基督」配得最大的尊敬，因為祂賜人永遠的生命。
- 耶穌進一步指出但凡為大 / 最大的，就是謙卑自己，將自己所得的榮耀歸給上帝 / 應歸光榮於天主。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耶穌對有關「老師 / 師傅」身份的教導)，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我們如何判辨哪些人能成為自己的老師或指導者？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謙遜、人類整體福祉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你們可知道聽從耶穌教訓的門徒及其他人是怎樣稱呼祂？

## 2. 教師與學生「門徒稱耶穌為老師 / 師傅」的活動，讓學生明白聽從耶穌教訓的門徒及其他人稱呼祂為老師 / 師傅。

- 教師著學生四人一組，分組閱讀以下經文，並分析 (1) 耶穌的門徒給祂甚麼稱呼；(2) 耶穌正進行甚麼事工 / 服務和教導；(3) 耶穌對「老師 / 師傅」的教導與門徒所理解的相差有多遠。
- 教師著學生閱讀以下經文：
  - 可 / 谷 11:21
  - 約 / 若 1:49
  - 約 / 若 3:2
  - 約 / 若 9:2
- 教師待各組完成討論後，著學生分組匯報討論結果。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謙卑的化身」活動，讓學生認識謙卑的具體行為及重要性。

- 教師提問：
  - 我們如何判辨哪些人能成為自己的老師 / 師傅或指導者？
  - 你是否贊同耶穌的教導，謙卑是否作老師 / 師傅或指導者的重要素質？
- 教師著學生四人一組，每組派發「附錄二」(謙卑的化身)，著學生：
  - 選出哪些是謙卑行為的具體表現？試說出你的原因。
  - 你認為具有這些素質的教師 / 師傅或指導者對他所要培育的受眾會產生甚麼影響？對社會下一代的人才培育又可有甚麼貢獻？
  - 耶穌提醒我們要以謙卑的人成為生命成長的老師 / 師傅或指導者，這對你尋找生命成長的老師 / 師傅或指導者是否有所影響？
  - 在歷史中，有哪些名人是能謙卑生活，並關注人的生命成長，這些人又能否成為你的導師或生命指導者？
- 教師播放「簡報二」(誰是我的導師 / 生命指導者?)，著學生在以下五位人物中，選出一位作他們的導師或生命指導者。教師著學生舉手投票，略作統計，並著學生分享他們為甚麼會作出有關的選擇：



- 耶穌；
- 甘地；
- 德蘭修女；
- 李澤楷；
- 鄧麗欣

#### 4. 教師小結：

- 根據福音書的記載，耶穌教訓的門徒及其他人也稱呼祂為老師 / 師傅，但門徒所理解的「老師 / 師傅」與耶穌對「老師 / 師傅」的教導卻相差甚遠。
- 耶穌教導我們，謙卑是作老師 / 師傅或指導者 / 導師的重要素質。因此，我們可以藉此來判辨哪些人能成為自己的老師 / 師傅或指導者。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找出當代一些偉大的心靈導師如一行禪師、德蘭修女的教導或著作，了解：
  - 他們本人具備甚麼優質心靈質素；
  - 他們鼓勵信眾培育甚麼優質的心靈質素；
  - 他們是透過甚麼途徑去幫助人培育上述的人格質素；是透過講座、出版或是其他；
  - 他們所言所行與耶穌基督的有甚麼異同，以及最大的異同是甚麼？
2.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 附錄一：辯論資料卡



### 正方論點參考資料

- 作教師 / 師傅的首要素質是要謙卑，才能作學生的榜樣。
- 作教師 / 師傅的首要素質是要謙卑，才能有廣闊胸襟，吸收不同的知識，傳授與下一代。
- 作教師 / 師傅的首要素質是要謙卑，才能令學生明白人格素質比知識更重要。

### 反方論點參考資料

- 作教師 / 師傅的首要素質不是要謙卑，是要有廣博知識，才能傳授正確知識給學生。
- 作教師 / 師傅的首要素質不是要謙卑，是要有尊嚴，才能令學生尊重自己，有效傳授知識。
- 作教師 / 師傅的首要素質不是要謙卑，是要有動力，才能有精力去應付學生不斷提出的問題。

附錄二：謙卑的化身



容納不同想  
法與意見

願意聆聽

尊重對方

熱誠的  
信念

對知識有深  
厚的認識

活潑

保持儀容  
整潔

成為別人的  
支持者

## 資料一：猶太經學教師 / 經師的宗教習俗



### 1. 所戴的經文匣子 / 經匣 (Mezuza)

- 猶太經學教師 / 經師喜歡做寬他們所戴的經文匣子 / 經匣，在出 13:9 論到上帝 / 天主的吩咐：「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的額上作記念。 / 應把這事做你手上的記號，做你額上的記念。」猶太人為了要遵守這些吩咐，在禱告 / 祈禱的時候一直戴着經文的匣子 / 經匣，除了安息日與特別的聖日以外，他們每天都會戴着。
- 經文匣子 / 經匣是用皮做的，一個繫在手腕上，一個繫在前額。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為了叫人注意他們，不僅是戴上妥拉(Torah)經文匣子 / 托辣經匣，還要戴上特別大的匣子 / 經匣，表示他們對律法 / 法律是何等遵從，以及他們特別的敬虔。

### 2. 加長了衣裳的縫子 / 衣縫

- 他們又佩戴長縫子的衣裳 / 喜穿戴長縫的外衣：在他們衣袍的邊上做縫子 / 縫頭，好叫他們看見縫子 / 雙手碰到縫頭的時候，想起上帝 / 天主的誡命。(民 / 戶 15:38, 39)。
- 這些縫子 / 縫頭是縫在外袍的四個角上，後來他們也縫着底袍上面。
- 現今在猶太人的禱告 / 祈禱披肩(Tallit)上仍有縫子 / 縫頭，凡敬虔的猶太人在禱告 / 祈禱的時候都要穿上這種祈禱披肩。他們很容易把這些縫子 / 縫頭做得特別大，顯示他們徒具外表虛飾的虔敬。不是提醒人記得誡命，而是叫別人注意到他自己。

### 3. 喜歡筵席上的高位 / 首位

- 他們也喜歡在請客吃飯的時候，坐在大位 / 首位上，就是坐在主人的左右側。
- 他們喜愛會堂前面的座位。後座是為孩子們以及那些不重要的人預備的；越是靠前面的位子，越有尊榮；最尊貴的坐席就是面對着會眾的長老們席位，如果一個人坐在那裏，大眾都看到他的出席，在整個崇拜聚會中，沒有人看不到他虔誠的模樣、姿勢。

### 4. 喜歡別人稱他們為老師 / 師傅

- 他們喜愛被稱作老師 / 師傅，得到最尊敬的待遇。



## 資料二：耶穌對有關「老師 / 師傅」身份的教導

### 1. 耶穌禁止聽眾稱呼地上任何人為「老師 / 師傅」的原因

- 耶穌希望聽眾不要追求人們稱呼自己「老師 / 師傅」與「大師 / 導師」的稱呼，因為上帝 / 天主與基督才配這些頭銜。
- 大師 / 導師：是比通常使用來稱呼「經學教師 / 經師」的希臘字更為敬重的用字；原文有「走在前頭」、「引領」的意思。

### 2. 唯一的大師 / 導師是「基督」

- 只有基督配得尊敬：由於猶太人非常敬重老師 / 師傅，得到最尊敬的待遇，甚至比父母得到更大的尊敬。耶穌說唯一的大師 / 導師是「基督」，就是指「基督」配得最大的尊敬，因為祂賜人永遠的生命，耶穌的言語才是真正生命指引。
- 要謙卑：耶穌進一步指出但凡作為大 / 最大的，就是謙卑自己，將自己所得的榮耀歸給上帝 / 應歸光榮於天主。
- 做一位團體領導絕不止於是一份工作或職業，而是一項使命。受委者不該對自己的利益太計較，他應關懷的是取悅上帝 / 天主、服務人民。

### 3. 老師 / 師傅傳授的首要責任是服務信仰

- 耶穌嚴厲批評的，只是信仰與建制的本末倒置。並不是反對團體中設立領袖，祂提醒我們教會內設立制度及權威，目的是為了服務信仰，並不是利用信仰。
- 因此各人須有自我反省、批判與悔改的基本態度。時常懷有「自謙」與「服務」的精神。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 (1991)：《馬太福音注釋》(下冊，頁 351-354)。香港：基督教文藝。
2. 陳日君 (2004)：《朝夕相隨—主日講道(甲年)》(頁 185-187)。香港：公教報。
3. 蔡惠民 (2003)：《天國驛站》，甲年主日講道，(頁 193-196)。香港：論盡神學出版有限公司。
4. 天主教方濟會思高讀經推廣中心：主日福音釋義，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http://www.ccreadbible.org/Members/Bona/For-Bible/GosepelsMeaning/sundaygospel/Year\\_A/OrdinarySunday21\\_34/31th](http://www.ccreadbible.org/Members/Bona/For-Bible/GosepelsMeaning/sundaygospel/Year_A/OrdinarySunday21_34/31th)

## 工作紙一：猶太教師 / 經師招聘廣告

根據太 / 瑪 23 : 1-7，填寫下面「猶太教師 / 經師招聘廣告」一則，從而理解耶穌時代猶太教師 / 經師的工作性質及社會地位。

### 猶太教師 / 經師招聘廣告

所需資歷：

---

所需技能：

---

日常所需負責工作：

---

能享受的社會地位：

---

## 工作紙二：「一位」老師 / 師傅的資格

一、根據太 / 瑪 23:10-12，填寫下面「一位老師 / 師傅的招聘廣告」一則，從而理解耶穌所說的「一位老師 / 師傅」的質素與使命。

### 一位老師 / 師傅的招聘廣告

所需質素：

---

所需負責工作：

---

能享受的社會地位：

---

二、根據太 / 瑪 23:8, 10，回答以下問題。

1. 試比較「工作紙一」及「工作紙二」的內容，你認為耶穌對「老師 / 師傅」身份的了解，與當時的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所理解的最大分別是甚麼？

---

---

2. 耶穌認為「老師 / 師傅」、「大師 / 導師」只有一位，就是「基督」，這說明耶穌認為「老師 / 師傅」的真正工作是甚麼？是純粹傳授規則和條例，或是帶給人永遠生命？

---

---

3. 耶穌為甚麼要信徒 / 信友緊記他們只有「一位」老師 / 師傅？是提醒他們只有一位學習對象或是其他？

---

---



## 資料一：猶太教師的宗教習俗

### 1. 所戴的經文匣子 / 經匣 (Mezuza)

- 猶太經學教師 / 經師喜歡做寬他們所戴的經文匣子 / 經匣，在出 13:9 論到上帝 / 天主的吩咐：「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的額上作記念。 / 應把這事做你手上的記號，做你額上的記念。」猶太人為了要遵守這些吩咐，在禱告 / 祈禱的時候一直戴着經文的匣子 / 經匣，除了安息日與特別的聖日以外，他們每天都會戴着。
- 經文匣子 / 經匣是用皮做的，一個繫在手腕上，一個繫在前額。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為了叫人注意他們，不僅是戴上妥拉 / 托辣 (Torah) 經文匣子 / 經匣，還要戴上特別大的匣子 / 經匣，表示他們對律法 / 法律是何等遵從，以及他們特別的敬虔。

### 2. 加長了衣裳的縫子 / 衣縫

- 他們又佩戴長縫子的衣裳 / 喜穿戴長縫的外衣：在他們衣袍的邊上做縫子 / 縫頭，好叫他們看見縫子 / 雙手碰到縫頭的時候，想起上帝 / 天主的誠命。(民 / 戶 15:38, 39)。
- 這些縫子 / 縫頭是縫在外袍的四個角上，後來他們也縫着底袍上面。
- 現今在猶太人的禱告 / 祈禱披肩 (Tallit) 上仍有縫子 / 縫頭，凡敬虔的猶太人在禱告 / 祈禱的時候都要穿上這種祈禱披肩。他們很容易把這些縫子 / 縫頭做得特別大，顯示他們徒具外表虛飾的虔敬。不是提醒人記得誠命，而是叫別人注意到他自己。

### 3. 喜歡筵席上的高位 / 首位

- 他們也喜歡在請客吃飯的時候，坐在大位 / 首位上，就是坐在主人的左右側。
- 他們喜愛會堂前面的座位。後座是為孩子們以及那些不重要的人預備的；越是靠前面的位子，越有尊榮；最尊貴的坐席就是面對着會眾的長老們席位，如果一個人坐在那裏，大眾都看到他的出席，在整個崇拜聚會中，沒有人看不到他虔誠的模樣、姿勢。

### 4. 喜歡別人稱他們為老師 / 師傅

- 他們喜愛被稱作老師 / 師傅，得到最尊敬的待遇。



## 資料二：耶穌對有關「老師」身份的教導

### 1. 耶穌禁止聽眾稱呼地上任何人為「老師 / 師傅」的原因

- 耶穌希望聽眾不要追求人們稱呼自己「老師 / 師傅」與「大師 / 導師」的稱呼，因為上帝 / 天主與基督才配這些頭銜。
- 大師 / 導師：是比通常使用來稱呼「經學教師 / 經師」的希臘字更為敬重的用字；原文有「走在前頭」、「引領」的意思。

### 2. 唯一的大師 / 導師是「基督」

- 只有基督配得尊敬：由於猶太人非常敬重老師 / 師傅，得到最尊敬的待遇，甚至比父母得到更大的尊敬。耶穌說唯一的大師 / 導師是「基督」，就是指「基督」配得最大的尊敬，因為祂賜人永遠的生命，耶穌的言語才是真正生命指引。
- 要謙卑：耶穌進一步指出但凡作為大 / 最大的，就是謙卑自己，將自己所得的榮耀歸給上帝 / 應歸光榮於天主。
- 做一位團體領導絕不止於是一份工作或職業，而是一項使命。受委者不該對自己的利益太計較，他應關懷的是取悅上帝 / 天主、服務人民。

### 3. 老師 / 師傅傳授的首要責任是服務信仰

- 耶穌嚴厲批評的，只是信仰與建制的本末倒置。並不是反對團體中設立領袖，祂提醒我們教會內設立制度及權威，目的是為了服務信仰，並不是利用信仰。
- 因此各人須有自我反省、批判與悔改的基本態度。時常懷有「自謙」與「服務」的精神。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 (1991)：《馬太福音注釋》，下冊，(頁 351-354)。香港：基督教文藝。
2. 陳日君 (2004)：《朝夕相隨—主日講道(甲年)》(頁 185-187)。香港：公教報。
3. 蔡惠民 (2003)：《天國驛站》，甲年主日講道，(頁 193-196)。香港：論盡神學出版有限公司。
4. 方濟會思高讀經推廣中心：主日福音釋義，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http://www.ccreadbible.org/Members/Bona/For-Bible/GospelMeaning/sundaygospel/Year\\_A/OrdinarySunday21\\_34/31th](http://www.ccreadbible.org/Members/Bona/For-Bible/GospelMeaning/sundaygospel/Year_A/OrdinarySunday21_34/31th)

#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 課程支援教材

3

- 耶穌有勝過邪惡力量的  
權柄 74-91
- 耶穌在議會 / 公議會受審  
時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 92-105
- 猶太人及門徒 (彼得 / 伯  
多祿) 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  
理解 106-123
- 耶穌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  
理解 124-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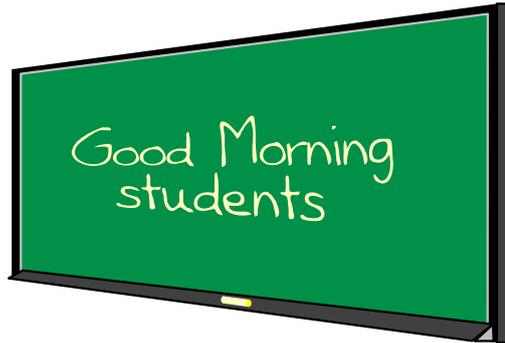
## 課題八

# 門徒對耶穌身份的理解

教學時間：4 教節（每節 1 小時）

內容要點：

1. 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
2. 彌賽亞 / 默西亞



內容闡釋：

耶穌出來傳道 / 傳教、趕鬼 / 驅魔，宣布天國的來臨。當污鬼 / 邪魔被耶穌從人中間趕出，不能存活，直覺覺得耶穌是與上帝 / 天主非常接近，所以除了用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去對耶穌作出稱呼外，很難找到其他合適的稱呼。

然而，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對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是從政治的角度來理解，以為上帝的兒子彌賽亞 / 天主子默西亞的到來是要推翻羅馬政府，以建立自己的國家，並且維持永遠和公義 / 正義的統治。

耶穌的門徒彼得 / 伯多祿也曾認信 / 宣認耶穌是基督（彌賽亞 / 默西亞），是永生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知道祂到來是要拯救百姓。然而，彼得 / 伯多祿因為受着耶穌時代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信念的理解，他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使命一知半解，不明白耶穌作為彌賽亞 / 默西亞到來所作的拯救，不要政治上的拯救，而是要為人類受苦受難，甚至受死。

在馬可 / 馬爾谷福音的記載，我們看見耶穌帶領門徒們一步一步了解彌賽亞 / 默西亞的真正工作。縱然門徒不甚理解，耶穌仍把祂將要受苦、榮耀再臨 / 光榮地來臨告訴祂的門徒，讓他們知道祂將要面對的一切，是甘心接受的。因為這樣受辱蒙羞只是一個過程，光榮才是結局。

## 教節1：耶穌有勝過邪惡力量的權柄

1. 參考經文：可 / 谷 1:1，3:11，5:7

2. 教學目的：

- 認識門徒看見耶穌驅趕污鬼 / 邪魔。
- 明白門徒曾經看見污鬼 / 邪魔宣認耶穌為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
- 了解耶穌所擁有的權柄為世界帶來的影響。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門徒看見耶穌以自己的說話將污鬼 / 邪魔趕出，彰顯屬靈 / 聖神的力量。</li> <li>• 門徒看見耶穌帶有權柄，能夠驅除一切邪惡力量。</li> </ul>
切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哪種權柄最偉大？</li> </ul>
探討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門徒看見耶穌是以怎樣的方法將污鬼 / 邪魔從人身上趕出？</li> <li>• 門徒何時才能知道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li> <li>• 哪些權柄 / 力量可以驅逐世界的邪惡力量？</li> </ul>
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觀看簡報，認識不同宗教傳統的趕鬼 / 驅魔方法，引入門徒看見耶穌以自己的話語 / 說話來驅趕污鬼 / 邪魔。</li> <li>• 藉分組討論，探討門徒從何時起知道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li> <li>• 透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事跡，明白宗教可作為一種正面力量去戰勝、驅逐世界的邪惡力量。</li> </ul>
主要概念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li> <li>• 污鬼 / 邪魔</li> </ul>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 </ul>
高階思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哪些權柄 / 力量可以驅逐世界的邪惡力量？</li> </ul>
延伸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一些國際組織如何以其權柄來改善世界的思想與行為，分析及評價他們的權柄為世界帶來甚麼正面的影響。</li> </ul>

##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門徒看見耶穌是以怎樣的方法將污鬼 / 邪魔從人身上趕出？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 批判性思考能力	自由、尊貴

##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先思考哪一種權柄的力量最偉大。
  - 教師播放「簡報一」(他們的權柄)，引導學生思考：
    - i. 簡報中所列出的政治及宗教領袖擁有甚麼權柄？
    - ii. 他們所擁有的權柄為世界帶來甚麼影響？是屬於政治、宗教、經濟還是道德方面的影響？
    - iii. 上述哪一種權柄的力量最偉大？為甚麼？
2. 教師指出：
  - 當門徒跟隨耶穌在世上進行傳道 / 傳教、治病、趕鬼 / 驅魔的工作時，究竟他的門徒認為耶穌擁有哪些權柄？
3. 教師與學生進行「驅趕污鬼 / 邪魔」活動，讓學生認識門徒看見耶穌以自己的話語 / 說話來驅趕污鬼 / 邪魔。
  - 教師提問：
    - i. 若有人被污鬼 / 邪魔附着，你認為哪一種權柄可以驅趕污鬼 / 邪魔？哪一種權柄足以驅除邪惡的力量？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播放「簡報二」(傳統趕鬼 / 驅魔方法)，讓學生認識不同宗教傳統的趕鬼 / 驅魔方法，引導學生討論：
    - i. 綜合簡報內容，不同宗教傳統需要依賴甚麼宗教物件或儀式來幫助驅除邪惡？
    - ii. 為甚麼不同宗教傳統都需要依賴宗教物件或儀式來幫助驅除邪惡？
  - 教師指出：
    - i. 宗教人物或領袖本身沒有驅除邪惡的力量或權柄，必須靠自己更高的宗教力量與權柄(如他們所信仰的神)。
    - ii. 他們透過某些宗教儀式，祈求所信仰的神依附於一些宗教物件，藉此才可以驅除人間的邪惡力量。
  - 教師提問：
    - i. 依據你們的學習，你認為耶穌是否需要借助宗教外物來驅逐人間的邪惡力量？
  - 教師着學生閱讀可 / 谷 3:11 及 5:6-7，讓學生認識耶穌是透過甚麼的方法來驅趕污鬼 / 邪魔。或參閱《馬爾谷福音—中文漫畫版》(良友之聲出版社) 頁 56-57 及頁 89-100。

- 教師着學生依照剛才組別分組，派發「工作紙一」（驅趕污鬼 / 邪魔），引導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見下問題），讓學生了解門徒看見耶穌以自己的話語來驅趕污鬼 / 邪魔的反應：
    - i. 在兩段經文中，門徒看見：（1）污鬼 / 邪魔怎樣稱呼耶穌？（2）污鬼 / 邪魔對耶穌有何反應？（3）耶穌用甚麼方法驅逐污鬼 / 邪魔？（4）污鬼 / 邪魔被耶穌驅逐後作出甚麼反應？
    - ii. 當門徒馬可 / 馬爾谷看見污鬼 / 邪魔稱呼耶穌為「上帝的兒子 / 天主（之）子耶穌」時，他的心裏會怎樣理解「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意思？是帝王的代號？是上帝 / 天主的親兒子？或是其他？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4.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耶穌所用的趕鬼 / 驅魔方法）及「學生資料：資料二」（猶太人對「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理解），稍作解釋，然後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門徒馬可 / 馬爾谷第一次看見污鬼 / 邪魔稱耶穌為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你認為馬可 / 馬爾谷最大可能是以哪一個角度來認識耶穌的身份與權柄？為甚麼？
  - 為甚麼耶穌嚴厲吩咐污鬼 / 邪魔保持緘默，不可說出祂的身份？
  - 若耶穌沒有吩咐污鬼 / 邪魔對祂的身份保持緘默，你猜想門徒馬可 / 馬爾谷能否進一步認識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真實含意？
5. 教師小結：
- 污鬼 / 邪魔被耶穌從人中間趕出，不能存活，直覺覺得耶穌是與上帝 / 天主非常接近。所以，除了用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去表達外，很難找到其他的稱呼了。
  - 由於當時的人對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是從政治的角度來理解，以為上帝的兒子彌賽亞 / 天主子默西亞的到來是要推翻羅馬政府，所以耶穌必須要逐步將正確的觀念教給民眾，免得群眾以為跟隨耶穌是參與一場政治革命。耶穌所以不願邪魔把自己顯露出來，並不是否認或反對他們對自己的稱呼，而是不願加深仇人對自己的惱恨，更不願激起民眾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錯誤觀念。
  - 因此，門徒對於耶穌只以自己的話語來驅趕污鬼 / 邪魔可能感到好奇、驚訝、或甚是害怕。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三」（耶穌吩咐污鬼 / 邪魔保持緘默的原因），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門徒何時才能知道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 批判性思考能力	人類整體福祉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門徒何時才能知道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從何時起」活動，讓學生探討門徒從何時起知道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附錄一」(從何時起)，引導學生探討：
  - 門徒是經歷過耶穌哪些生平事跡，才逐漸明白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是當中的其中一項、全部、或是從書寫福音開始？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指出：
  - 門徒馬可 / 馬爾谷看見耶穌一生所行的事工 / 工作、最後死在十字架上、復活，漸漸明白耶穌的身份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
  - 馬可 / 馬爾谷就從這個角度來描寫耶穌的一生，因此他在可 / 谷 1:1 就這樣寫道：「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是這樣開始的。 / 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就是要從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身份的角度，重新了解祂在地上的教導，所行的神蹟。「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不但說明了耶穌基督的神 / 天主性，且也指出了本福音的目的。
- 教師提問：
  - 當馬可 / 馬爾谷書寫福音時，就了解到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那麼，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趕出污鬼 / 邪魔的工作具有甚麼象徵意義？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二」(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趕出污鬼 / 邪魔的工作的象徵意義)，引導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耶穌趕出污鬼 / 邪魔，顯示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有甚麼的權柄？
  - 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耶穌趕出污鬼 / 邪魔，顯示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在宇宙中有甚麼地位？
  - 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耶穌趕出污鬼 / 邪魔，顯示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要帶給人怎樣的福音？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是否相信門徒要綜觀耶穌整體生平事蹟，才能理解耶穌作為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當時所發生的一、兩個片段，也未能令門徒全然明白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為甚麼？
- 那麼，你對耶穌身份又有怎樣的 understanding？是抽取其中一個片段，或是從整體來看？兩者對你認識耶穌的身份有甚麼分別？

**4. 教師小結：**

- 馬可 / 馬爾谷及其他門徒與耶穌一同生活，然後與一位被釘十字架，卻又復活的主連在一起，並對自己的生命作出改變。
- 就是這些親身經驗，使他們深信耶穌這位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他擁有驅逐邪惡的力量，並且賜與人恩典 / 恩寵的生活。這就是馬可 / 馬爾谷所理解耶穌基督所帶來給人的福音，公開傳報耶穌為「彌賽亞 / 默西亞」和上帝 / 天主子的喜訊。

##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哪些權柄可以驅逐世界的邪惡力量？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人類整體福祉、勇氣、自由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在我們的世界，今天仍有邪惡力量存在嗎？
- 你認為哪些權柄可以驅逐世界的邪惡力量？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偉大的權柄」活動，讓學生探討一些世界上知名人物的政策或宣言能否改變世界上邪惡的情況，藉此明白宗教可作為一種正面力量去戰勝、驅逐世界的邪惡力量。

- 教師播放「簡報三」(邪惡力量)，向學生展示一些世界的邪惡事情，例如戰爭和貧窮等情況。
- 教師着學生分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三」(使邪惡的世界改變)，引導學生探討一些世界上知名人物(布殊、蓋茨、溫家寶、李嘉誠和耶穌)的政策或宣言能否改變世界上邪惡的情況，並思考哪一個偉大權柄等級表最合理。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提問：
  - 擁有最偉大權柄的人能夠為世界帶來甚麼影響？
- 教師播放「簡報四」(勝過人間邪惡力量的權柄)，讓學生認識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推翻波蘭共產黨管治，使人民得以自由的事跡。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你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推翻波蘭共產黨管治，使人民得以自由的事跡有何評價？
  - 你認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是否擁有勝過人間邪惡力量的權柄？
- 教師可登入以下網址，讓學生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事跡有更深入的了解：
  - “Pope John Paul II”:
  -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paul\\_ii/index.htm](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paul_ii/index.htm)
  - <http://www.cnn.com/SPECIALS/2005/pope/stories/pope.obituary/index.html>
  -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special\\_features/hf\\_jp\\_ii\\_xxv\\_en.htm](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special_features/hf_jp_ii_xxv_en.htm)

##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期望看見邪惡的世界會因哪一種權柄而改變？是政治權柄、經濟權柄、文化權柄，還是宗教權柄？為甚麼？
- 為甚麼宗教權柄可以作為一種資源來驅逐世界的邪惡力量？



#### 4. 教師小結：

- 基督宗教提倡愛與公義是維持社會、世界運作的準則。
- 當基督徒看見社會、世界上所出現的仇恨與不義時，就會實踐自己信仰，並作出行動去改善社會、世界上所出現的邪惡事情。因此，宗教權柄可以作為一種資源來驅逐世界的邪惡力量。



###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參考報章、雜誌或以下網頁等資料，認識一些國際組織如何以其權柄來改善世界的思想與行為，分析及評價他們的權柄為世界帶來甚麼正面的影響。
  - 國際反地雷組織 ICBL：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5/kiwi/4-1.htm>
  - 綠色和平：  
[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ch/?campaign\\_id=32&id=849](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ch/?campaign_id=32&id=849)
  - 國際人權組織：  
<http://www.ilhr.org/>
2.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這些國際組織如何以其權柄來改善世界？
  - 他們的權柄為世界帶來甚麼正面的影響？
  - 你對他們所做的有何評價？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 附錄一：從何時起



耶穌差派十二門徒出去傳道，賜權柄予門徒驅逐污鬼。/ 耶穌叫來十二門徒，開始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賜給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可 / 谷 6:6-12)

耶穌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可 6:30-44)

耶穌在議會 / 公議會面前受審。(可 / 谷 14:60-65)

耶穌受死、埋葬、復活。(可 / 谷 15-16)

馬可 / 馬爾谷開始記錄耶穌生平，寫《馬可 / 馬爾谷福音》。(可 / 谷 1:1)

## 資料一：耶穌所用的趕鬼 / 驅魔的方法



### 1. 耶穌趕鬼 / 驅魔的方法

- 耶穌時代，有許多自稱有法力的人會替被鬼附 / 附魔的人驅魔。當時，一般猶太人和邪教驅魔者是用畫符、誦經、作法和各種儀式去驅魔。
- 然而，耶穌趕鬼 / 驅魔的方法與這些一般驅魔者不同。他不必用冗長的說話、咒語、儀式來趕鬼 / 驅魔，通常耶穌只發一個命令，用一句有權柄、清晰、簡單有力的話，不願與惡魔多談，便能驅趕污鬼 / 邪魔，使病人痊癒、死人復生。
- 耶穌這種趕鬼 / 驅魔的方法，是從來未有人試過的，所以當時的人對耶穌這種趕鬼 / 驅魔方法感到極為驚訝。
- 此外，耶穌在驅趕格拉森污鬼 / 革辣撒邪魔時曾問及污鬼 / 邪魔的名字。當時的人相信，若能夠知道污鬼 / 邪魔的名字，便有能力去征服它。對耶穌而言，知道污鬼 / 邪魔的名字還不足以使被鬼附 / 附魔的人得醫治。若能使被鬼附 / 附魔的人親身體驗到污鬼 / 邪魔離開了他，就可以救他了。因此，耶穌讓污鬼 / 邪魔走進豬群中，豬群最後從崖頂跌進海去，使被鬼附 / 附魔的人能得着證明，從而讓他能夠在心理上意識自己已不再受制於污鬼 / 邪魔，得着真正的醫治和釋放。

### 2. 耶穌能夠以自己的說話來趕鬼 / 驅魔的原因

- 具個人權威的說話
  - 耶穌與當時普通的文士 / 經師截然不同。文士 / 經師說話時往往要引述從前偉大的律法 / 法律師和拉比 / 辣彼學者的話，以作佐證。
  - 耶穌的說話具有獨立性，祂的聲音就是上帝 / 天主最高權威的聲音。因此，祂所說的每一句話，都充滿威嚴，而且都有肯定性。
- 具權柄的身份
  - 耶穌的權柄既屬乎個人，也牽涉他的職分 / 職務。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這是連污鬼 / 邪魔也知道的事實。因為上帝 / 天主已把權柄交託給耶穌，所以祂所擁有的權柄是真實的，而祂本身也就是一切力量的源泉。
  - 在耶穌在世上傳道 / 傳教的日子裏，祂的權柄在各種事工裏顯明出來。例如祂能作出具有決定性和獨立性的教導(太 / 瑪 7:28-29); 能夠趕鬼 / 驅魔(可 / 谷 1:27); 平息風浪(路 8:24-25)等。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43-44, 140-144)。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2.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143)。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 資料二：猶太人對「上帝的兒子 / 天主之子」的理解



猶太人呼叫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之子 (太 / 瑪 26:63)，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它決不會是一個很普通的詞語，例如埃及的皇帝可以稱為「拉」(Ra) 的兒子 (「拉」是他們崇拜的神)，從奧古士督 / 奧古斯都 (Augustus) 以來，所有羅馬皇帝都是用上帝的兒子 / 天主之子，刻在碑石上去尊稱他們的。

當我們查考舊約時代亦可發現這個詞語有四個不同的用法。

- 天使可稱上帝的兒子 / 天主的兒子：如創 6:2 描寫上帝的兒子 / 天主的兒子看見人的女兒而着迷；伯 / 約 1:6 講述當上帝 / 天主的眾子排列在上帝 / 侍立天主的面前；這個名稱是經常用來稱呼天使的。
- 以色列民族也可稱為上帝的兒子 / 我(天主)的兒子：上帝呼召 / 天主召叫祂的兒子離開埃及 (何 / 歐 11:1)，上帝 / 天主對他們說：「以色列……是我的長子。」 (出 4:22)
- 以色列民的王 / 君王也可稱為上帝的兒子 / 我(天主)的兒子：上帝 / 天主應允以色列民的王 / 君王：「我要作他的父 / 父親，他要作我的子 / 兒子。」 (撒下 7:14)
- 義人也可稱為上帝的兒子 / 至高者(天主)兒子：在「次經」 / 「次正典」便西拉智訓 4:9, 10 / 德訓篇 4:10, 11 (Sirach) 中，上帝 / 天主稱許那些善待失去父親的孩子的人：「……你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祂必愛你，尤勝過你的親生母親。 / ……如此，你纔算是至高者聽命的兒子，他必要比你的母親更愛你。」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86-88)。香港：基督教文藝。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5)：《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福音》(頁 307, 322)。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資料三：耶穌吩咐污鬼 / 邪魔保持緘默的原因



為甚麼耶穌要嚴厲的命令污鬼 / 邪魔保持緘默呢？這個理由是十分簡單的，而且也是十分迫切的。

耶穌是上帝差遣 / 天主派遣來的彌賽亞 / 默西亞，也是上帝 / 天主所膏立 / 傅油的君王；但是耶穌想像中的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是代表着事奉 / 服務、犧牲和愛；至終還要在十字架上受苦而成全彌賽亞 / 默西亞的使命。然而當時流行的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是代表一個戰無不勝的君王，擁有千軍萬馬，帶領猶太人推翻羅馬政府，管治整個世界的。所以，倘若他們把這個錯誤的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訛傳出外時，很可能立刻引起一場暴亂，因為當時特別在加利利 / 加里肋亞境內，猶太人的民族意識已達到高潮，他們時刻盼望 / 期待有一位民族領袖在他們當中出現。

耶穌心中所想的是一位充滿着愛心的彌賽亞 / 默西亞，人們所想的是一個民族英雄的彌賽亞 / 默西亞，所以在耶穌未揭露自己是一位彌賽亞 / 默西亞之前，他必須教育民眾，把正確的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灌輸給他們。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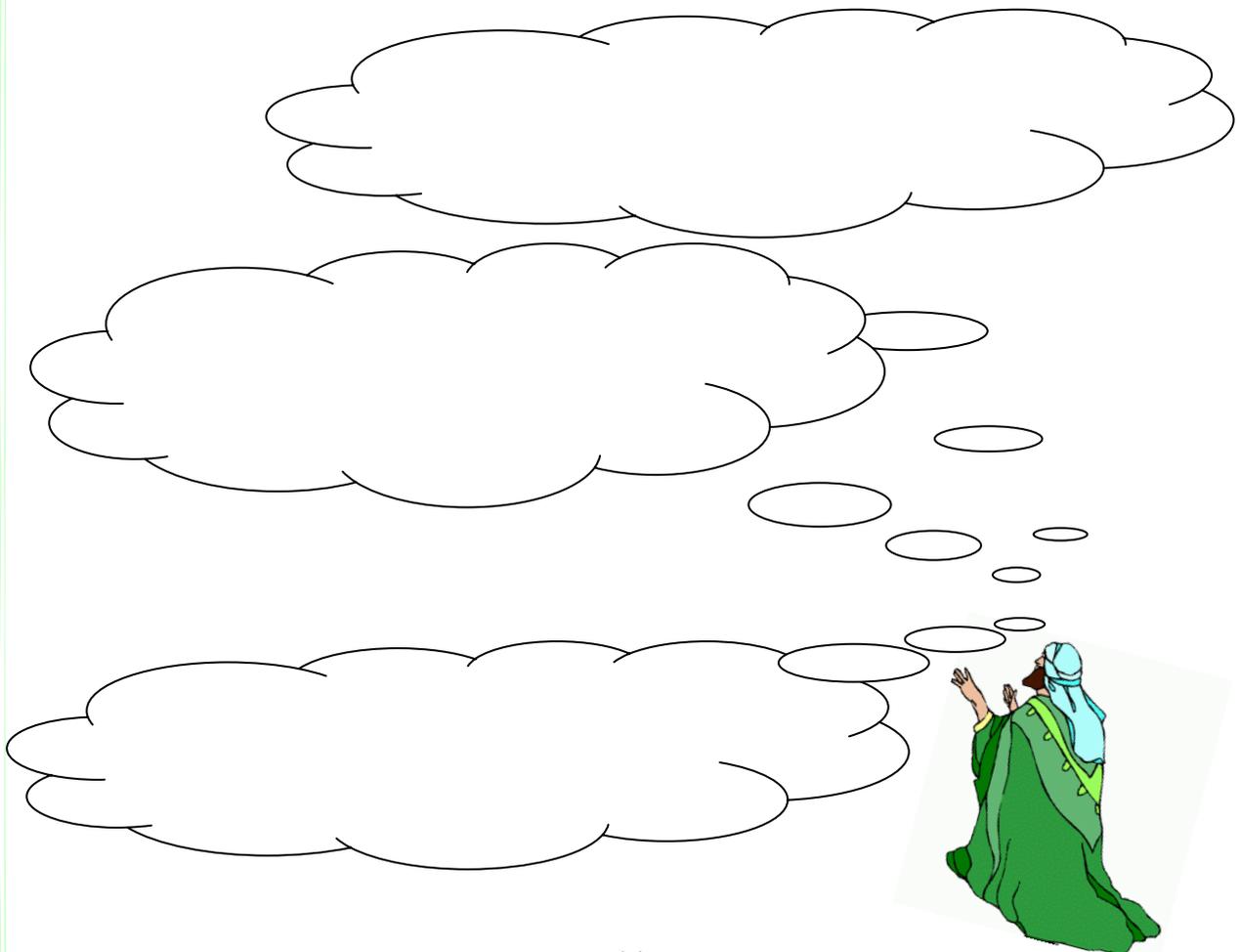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86-88)。香港：基督教文藝。

## 工作紙一：驅趕污鬼 / 邪魔

一、細閱可 / 谷 3:11 及 5:6-7，比較兩段經文，然後完成下表。

	《馬可 / 馬爾谷福音》3:11	《馬可 / 馬爾谷福音》5:6-7
門徒看見污鬼 / 邪魔怎樣稱呼耶穌？		
門徒看見污鬼 / 邪魔對耶穌有何反應？		
門徒看見耶穌用甚麼方法驅逐污鬼 / 邪魔？		
門徒看見污鬼 / 邪魔被耶穌驅逐後作出甚麼反應？		

二、當門徒馬可 / 馬爾谷看見污鬼 / 邪魔稱呼耶穌為「上帝的兒子 / 天主(之)子耶穌」時，他的心裡會怎樣理解「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意思？是帝王的代號？是上帝 / 天主的親兒子？或是其他？試將你的想法寫在下面的空白位置。



## 工作紙二：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趕出污鬼 / 邪魔的工作的象徵意義

試根據可 / 谷 1:1，3:11 及 5:7，回答以下問題：

1. 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耶穌趕出污鬼 / 邪魔，顯示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有甚麼權柄？

2. 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耶穌趕出污鬼 / 邪魔，顯示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在宇宙中有甚麼地位？

3. 上帝 / 天主的兒子耶穌趕出污鬼 / 邪魔，顯示上帝 / 天主的兒子要帶給人怎樣的福音？



## 工作紙三：使邪惡的世界改變

一、試探討以下世界上知名的人物的政策或宣言能否改變世界上邪惡的情況。

知名人物	能否改變世界上邪惡的情況？（在適當□內加上✓，並略作解說）
布殊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解說： <hr/>
蓋茨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解說： <hr/>
溫家寶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解說： <hr/>
李嘉誠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解說： <hr/>
耶穌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解說： <hr/>

二、你認為以下哪一個偉大權柄 / 力量等級表是最合理的？為甚麼？

哪一個等級表最合理？（在適當□內加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甲	勝過人世間的邪惡力量的權柄 / 力量 > 政治、經濟、文化權柄 / 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乙	政治、經濟、文化權柄 / 力量 > 勝過人世間的邪惡力量的權柄 / 力量
原因：	



## 資料一：耶穌所用的趕鬼 / 驅魔方法

### 1. 耶穌趕鬼 / 驅魔的方法

- 耶穌時代，有許多自稱有法力的人會替被鬼附 / 附魔的人驅魔。當時，一般猶太人和邪教驅魔者是用畫符、誦經、作法和各種儀式去驅魔。
- 然而，耶穌趕鬼 / 驅魔的方法與這些一般驅魔者不同。他不必用冗長的說話、咒語、儀式來趕鬼 / 驅魔，通常耶穌只發一個命令，用一句有權柄、清晰、簡單有力的話，不願與惡魔多談，便能驅趕污鬼 / 邪魔，使病人痊癒、死人復生。
- 耶穌這種趕鬼 / 驅魔的方法，是從來未有人試過的，所以當時的人對耶穌這種趕鬼 / 驅魔方法感到極為驚訝。
- 此外，耶穌在驅趕格拉森污鬼 / 革辣撒邪魔時曾問及污鬼 / 邪魔的名字。當時的人相信，若能夠知道污鬼 / 邪魔的名字，便有能力去征服它。對耶穌而言，知道污鬼 / 邪魔的名字還不足以使被鬼附 / 附魔的人得醫治。若能使被鬼附 / 附魔的人親身體驗到污鬼 / 邪魔離開了他，就可以救他了。因此，耶穌讓污鬼 / 邪魔走進豬群中，豬群最後從崖頂跌進海去，使被鬼附 / 附魔的人能得着證明，從而讓他能夠在心理上意識自己已不再受制於污鬼 / 邪魔，得着真正的醫治和釋放。

### 2. 耶穌能夠以自己的說話來趕鬼 / 驅魔的原因

- 具個人權威的說話
  - 耶穌與當時普通的文士 / 經師截然不同。文士 / 經師說話時往往要引述從前偉大的律法 / 法律師和拉比 / 辣彼學者的話，以作佐證。
  - 耶穌的說話具有獨立性，祂的聲音就是上帝 / 天主最高權威的聲音。因此，祂所說的每一句話，都充滿威嚴，而且都有肯定性。
- 具權柄的身份
  - 耶穌的權柄既屬乎個人，也牽涉他的職分 / 職務。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這是連污鬼 / 邪魔也知道的事實。因為上帝 / 天主已把權柄交託給耶穌，所以祂所擁有的權柄是真實的，而祂本身也就是一切力量的源泉。
  - 在耶穌在世上傳道 / 傳教的日子裏，祂的權柄在各種事工裏顯明出來。例如祂能作出具有決定性和獨立性的教導(太 / 瑪 7:28-29);能夠趕鬼 / 驅魔(可 / 谷 1:27);平息風浪(路 8:24-25)等。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43-44, 140-144)。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2.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143)。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 資料二：猶太人對「上帝的兒子/ 天主之子」的理解

猶太人呼叫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之子 (太 / 瑪 26:63)，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它決不會是一個很普通的詞語，例如埃及的皇帝可以稱為「拉」(Ra)的兒子(「拉」是他們崇拜的神)，從奧古士督 / 奧古斯都(Augustus) 以來，所有羅馬皇帝都是用上帝的兒子 / 天主之子，刻在碑石上去尊稱他們的。

當我們查考舊約時代亦可發現這個詞語有四個不同的用法。

- **天使可稱上帝的兒子 / 天主的兒子**：如創 6:2 描寫上帝的兒子 / 天主的兒子看見人的女兒而着迷；伯 / 約 1:6 講述當上帝 / 天主的眾子排列在上帝 / 侍立天主的面前；這個名稱是經常用來稱呼天使的。
- **以色列民族也可稱為上帝的兒子 / 我(天主)的兒子**：上帝呼召 / 天主召叫祂的兒子離開埃及 (何 / 歐 11:1)，上帝 / 天主對他們說：「以色列……是我的長子。」(出 4:22)
- **以色列民的王 / 君王也可稱為上帝的兒子 / 我(天主)的兒子**：上帝 / 天主應允以色列民的王 / 君王：「我要作他的父 / 父親，他要作我的子 / 兒子。」(撒下 7:14)
- **義人也可稱為上帝的兒子 / 至高者(天主)兒子**：在「次經」 / 「次正典」便西拉智訓 4:9, 10 / 德訓篇 4:10, 11 (Sirach) 中，上帝 / 天主稱許那些善待失去父親的孩子的人：「……你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祂必愛你，尤勝過你的親生母親。 / ……如此，你纔算是至高者聽命的兒子，他必要比你的母親更愛你。」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86-88)。香港：基督教文藝。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5)：《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一福音》(頁 307, 322)。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資料三：耶穌吩咐污鬼 / 邪魔保持緘默的原因

為甚麼耶穌要嚴厲的命令污鬼 / 邪魔保持緘默呢？這個理由是十分簡單的，而且也是十分迫切的。

耶穌是上帝差 / 天主派遣來的彌賽亞 / 默西亞，也是上帝 / 天主所膏立 / 傅油的君王；但是耶穌想像中的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是代表着事奉 / 服務、犧牲和愛；至終還要在十字架上受苦而成全彌賽亞 / 默西亞的使命。然而當時流行的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是代表一個戰無不勝的君王，擁有千軍萬馬，帶領猶太人推翻羅馬政府，管治整個世界的。所以，倘若他們把這個錯誤的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訛傳出外時，很可能立刻引起一場暴亂，因為當時特別在加利利 / 加里肋亞境內，猶太人的民族意識已達到高潮，他們時刻盼望 / 期待有一位民族領袖在他們當中出現。

耶穌心中所想的是一位充滿着愛心的彌賽亞 / 默西亞，人們所想的是一個民族英雄的彌賽亞 / 默西亞，所以在耶穌未揭露自己是一位彌賽亞 / 默西亞之前，他必須教育民眾把正確的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灌輸給他們。

參考資料：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86-88)。香港：基督教文藝。

## 教節2：耶穌在議會 / 公議會受審時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

1. 參考經文：可 / 谷 14:61、15:39

2. 教學目的：

- 認識耶穌在議會 / 公議會受審時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
- 認識耶穌因為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身份而被判釘在十字架上。
- 認識羅馬軍官 / 百夫長看見耶穌被釘十字架而承認他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
- 明白人需要勇氣與信心，才能在不利處境下說出實話，以完成自己的使命。



3. 教學策略

經文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耶穌在議會 / 公議會受審時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猶太議會 / 公議會的宗教領袖都決定要把耶穌處死。</li><li>● 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外邦人羅馬軍官 / 百夫長卻承認他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li></ul>
切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人在不利自己的處境下會否說實話？</li></ul>
探討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耶穌在危險的處境下有否說出實話，表明自己是上帝 / 天主兒子的身份？</li><li>● 耶穌說出真話表明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是否有價值？</li><li>● 人需要具備哪些人格質素，才能在不利處境下說實話，實踐自己的使命？</li></ul>
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辯論比賽，讓學生思考耶穌在接受審訊時應否說出實話。</li><li>● 透過角色扮演，讓學生明白耶穌如果在審訊中否認自己的真正身份，會帶來甚麼後果。</li><li>● 透過分組討論，讓學生了解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一名羅馬軍官 / 百夫長的反應。</li><li>● 透過對時事節目解說，讓學生明白要擁有哪些人格質素，才能在不利處境下說實話，實踐自己的使命。</li></ul>
主要概念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 / 公議會</li><li>● 釘十字架</li><li>● 羅馬軍官 / 百夫長</li></ul>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探討問題、技能、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ul>
高階思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人需要具備哪些人格質素，才能在不利處境下說實話，實踐自己的使命？</li></ul>
延伸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思考一些在不利處境下的人仍然堅持說出實話，了解有甚麼因素或人格質素使他們仍然說實話，以及他們的實話為社會、世界帶來的影響。</li></ul>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在危險的處境下有否說出實話，表明自己是上帝 / 天主兒子的身份？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	勇氣、批判性的態度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思考人在危險處境下應否說實話。

- 教師提問：
  - 大家還記得 2007 年一則有關臥底假扮學生搗破黑社會在學校賣大麻的新聞嗎？
- 教師與學生閱讀以下新聞網頁，讓學生了解這則新聞：
  - <http://www.mingpaotor.com/htm/News/20071205/HK-GAindex.htm> (《臥底破黑幫校園賣大麻 扮中四生半年 兩幫爭相招攬生意》)
  - <http://www.mingpaotor.com/htm/News/20071205/HK-gaa1.htm> (《臥底破黑幫校園賣大麻 扮中四生半年 兩幫爭相招攬生意》)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i. 假設那名臥底警員被黑社會成員盤問的時候，如實說出自己為臥底警員的真實身份，他將會有甚麼後果？
  - ii. 你是否贊同若說出真話會招致危險的話，大多數的人都不會選擇說出真話？你可列舉其他生活例子作援證嗎？

2. 教師指出：

- 同樣地，耶穌也曾在一個危險的處境下被人問及祂的真實身份。若祂表露真實身份是會招致殺機，祂可會說出實話？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說或不說實話」活動，讓學生認識耶穌接受猶太議會 / 公議會審訊的情況。

- 教師着學生閱讀可 / 谷 14:61，然後依照「附錄一」(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罪名與判刑)的參考資料，着學生辯論「耶穌應否在大祭司 / 大司祭面前說出實話？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教師可用以下問題幫助學生思考：
  - 祂將會得到的刑罰；
  - 對自己事工 / 工作持續發展的影響；
  - 對跟隨自己群眾的影響及
  - 對上帝 / 天主給祂的使命的影響。
- 教師按學生的論點作一簡單的總結。

4. 教師與學生進行「耶穌說實話」活動，引導學生明白耶穌在議會 / 公議會受審說出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然後被判死刑。

- 教師引導學生閱讀可 / 谷 14:57-65，讓學生了解耶穌受審的過程和內容。
- 着學生四人一組，每組派發「工作紙一」(耶穌受審法庭紀錄)，然後代入法庭記錄員的角色，完成工作紙上的題目。
- 教師待學生完成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5. 教師與學生討論：

- 為何猶太宗教領袖要設法去定耶穌的罪名？
- 為何宗教領袖拒絕承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
- 你認為宗教領袖對耶穌的判刑是否合理？為甚麼？
- 為何耶穌在一個危險的處境下，仍然堅持說出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以招致殺身的危險？

#### 6. 教師小結：

- 耶穌在審訊的過程中表明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但這並沒有使猶太宗教領袖信服，反而進一步增加祂與宗教領袖的衝突，宗教領袖甚至要判祂死罪。
- 首開庭時，議會 / 公議會的證人們提出的假見證也不相吻合，他們指控耶穌曾宣告祂會毀滅聖殿。可能有人當日聽了耶穌在可 / 谷 13:2 的話，把它的意思扭曲，而提出證供也未可料。
- 最後，大祭司 / 大司祭一手包辦整個審訊的總結，他向耶穌發出一個本來法規所不容許的問題，因為他的問題直接使犯人自供嫌疑的罪名：「你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嗎？」雖然如此，耶穌毫不猶豫地回答：「我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這是一個褻瀆的罪名，是直接侮辱上帝 / 天主。議會 / 公議會的目的既已達到，而這個罪名足可以構成死罪。

- #### 7.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耶穌被定死罪的原因與反應)，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說出真話表明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是否有價值？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	勇氣、真理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耶穌說出真話，表明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以招致殺身之禍，你認為是否有價值？

2. 教師播放「星期一檔案：反叛主教：陳日君」(22分鐘，5-7-2004)

- 你認為陳日君主教應該這樣直率地去表達他對政治、宗教的看法？
- 若他不是那麼直率地表達，是否有違他的使命與身份？

或參閱《公教報3328期》陳樞機將臨期牧函「熱愛生命，珍惜天恩」，

[http://kkp.catholic.org.hk/lo/lo3328/lo3328\\_02.htm](http://kkp.catholic.org.hk/lo/lo3328/lo3328_02.htm)

「如果我們不高聲疾呼，福音的聲音會被淹沒。」陳樞機對時弊一針見血，當你碰上類同處境，你認為我們也需同樣「高聲疾呼」嗎？

3. 教師與學生進行「改寫耶穌的結局」活動，讓學生認識假如耶穌在審問中否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會對祂的教導、宣講、所施行的神蹟，帶來甚麼影響。

- 教師引導學生扮演耶穌門徒和跟隨耶穌的猶太群眾的角色，討論假如他們得知耶穌在審問中否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他們會對耶穌一直以來的教導或事工 / 工作會有甚麼反應。
- 教師指出：
  - 耶穌知道上帝 / 天主所交付的使命，就是要為拯救世人而死在十字架上。
  - 所以，祂坦然無懼，在跟祂敵對的宗教領袖面前接受一個將會判祂死罪的審訊；並且承認一個令祂招致死罪的身份——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

4. 教師與學生進行「耶穌的死和軍官 / 百夫長的反應」活動，讓學生了解耶穌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後被釘十字架，以及一個軍官 / 百夫長的反應。

- 教師指出：
  - 現在讓我們看看耶穌在危險境況說出實話的價值。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閱讀可 / 谷 15:39，然後派「工作紙二」(羅馬軍官 / 百夫長與十字架上的耶穌)，着學生代入羅馬軍官 / 百夫長的角色，引導他們回答「工作紙二」上的問題：
  - 我擁有甚麼知識、社會地位？

- 耶穌擁有甚麼知識、社會地位？
- 我對耶穌被判釘在十字架上，有甚麼疑問？
- 我對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行動有怎樣的評價？
- 我對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行動有甚麼感覺？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5.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為甚麼猶太宗教領袖否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而羅馬軍官 / 百夫長卻承認？他們彼此最大差別的經歷是甚麼？
- 你認為是甚麼心態令猶太領袖和羅馬軍官 / 百夫長對耶穌身份作出這樣不同的理解？
- 從一個外邦羅馬軍官 / 百夫長承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你認為耶穌在危險處境中說實話是否值得？為甚麼？

**6. 教師小結：**

- 羅馬軍官 / 百夫長是一個能征善戰的羅馬軍官，他的等級，相當於今天軍隊中的中尉，他自然在許多戰役中看過不少陣亡臨終的人。但他從來未見過有人像耶穌如此勇敢面對死亡，在他的心裏，深深刻下一個不能磨滅的印象——這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啊！
- 倘若耶穌再繼續生存，祂當然可以不斷教訓人，替人醫治和吸引許多人歸信祂，但是只有在十字架上，祂才能夠把愛的信息，直接的刻在人的心底裏。

**7.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對羅馬軍官 / 百夫長的影響)，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人需要具備哪些人格質素，才能在不利自己的處境下說實話，實踐自己的使命？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	真理、責任感、勇氣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人需要具備哪些人格質素，才能在不利自己的處境下說實話，實踐自己的使命？

2. 教師與學生進行「說實話的質素」活動，讓學生認識耶穌以及人要擁有哪些人格質素，才能在不利處境下說實話，實踐自己的使命。

- 教師播放「星期一檔案：龍應台」(22分鐘；19-4-2004)。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你認為龍應台是否能就華人的文化現象說出實話？
  - 為甚麼她能夠有這樣的膽量說出實話？
  - 是甚麼原因或人格質素令人可以在不利自己的環境下說出實話？
  - 她所說的實話可會對華人社會帶來甚麼影響？
- 教師着學生盡量將他們想像出的原因及人格質素羅列在黑板上。
- 教師着學生選出三個最重要的原因，及三個最重要的人格質素，並着學生說出原因。

3. 教師指出：

- 人要在不利處境下說出真話、完成使命是需要勇氣和信心。
- 勇氣可以幫助人不利處境下毫不猶疑；信心幫助人相信真理最終可以獲勝，猶如耶穌在議會 / 公議會受審那樣。

4. 教師提問：

- 你認為耶穌具備哪些人格質素，以致祂能在不利自己的處境下說出真話，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
- 你認為這些人格質素同樣是基督徒所注重嗎？

5. 教師總結：

- 耶穌的勇氣：祂雖然知道祂的回答會構成死罪，但仍毫不猶疑，一口便說了出來，真是快人快語。其實祂若否認的話，議會 / 公議會的人便會無權定祂為有罪。
- 耶穌的信心：雖然十架的刑具已成了定局，但耶穌仍充滿信心，確信至終上帝 / 天主的勝利是屬於祂的。

###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每四人一組，並登入以下網址，或從其他報章的報道，了解現代有哪些人仍然堅持在不利的處境下說實話，完成使命：
  - [http://www.inmediahk.net/public/article?item\\_id=39885](http://www.inmediahk.net/public/article?item_id=39885) (《香港獨立媒體》轉載衛報／法新社／路透社／獨立報新聞中的「效救曼德拉 全球辦素姬 60」記錄了南非聖公會大主教杜圖的講話)
  -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3250000/newsid\\_3253200/3253251.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3250000/newsid_3253200/3253251.stm) (BBC 新聞「昂山素姬為同僚‘拒絕自由’」)
2. 教師請學生思考以下問題：
  - 他們就現代社會的問題說了甚麼實話？
  - 是甚麼原因和人格質素令他們說出實話？
  - 他們所說的實話對社會、世界可帶來甚麼影響？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思考的成果。



## 附錄一：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罪名與判決



### 自稱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罪名

- 按照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妄稱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是褻瀆上帝 / 天主的罪。
- 當時猶太宗教領袖認為耶穌只是一個普通人，普通人絕不能自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所以他們都認為耶穌已經觸犯了妄稱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罪名。

### 判刑

- 褻瀆上帝 / 天主的罪是要被判死刑的。
- 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表明：「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 / 那不避諱「雅威」之名的，應處死刑，全體會眾應用石頭砸死他；不論外方人或本地人，若不避諱「雅威」的名，應處死刑。」(利 / 肋 24:16)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421-424)。香港：基督教文藝。
2. 吳羅瑜主編 (1997)：《聖經新辭典上冊 A-J》(頁 765)。香港：天道。

## 資料一：耶穌被定死罪的原因與反應



### 1. 耶穌被定死罪的原因

- 當耶穌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宗教領袖都認為祂是冒認彌賽亞 / 默西亞，這是一個褻瀆上帝 / 天主的罪名，也是對上帝 / 天主直接的侮辱。
- 按照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褻瀆上帝 / 天主須判死刑（利 / 肋 24:16）。
- 耶穌直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即身份是君王，比拉多代表了羅馬皇家的權力，形成一股張力。
- 在比拉多的腦海中，耶穌受宗教領袖所嫉妒，是個無辜受害者；對祭司長 / 司祭長與民間長老來說，他從始至終都視耶穌是一個普通人，祂根本不應該自辯為上帝 / 天主，且離經叛道，挑戰宗教權威，是一個危險人物，因此在這個處境，判死刑也是合理的。

### 2. 耶穌願意承認自己是上帝 / 天主兒子的原因

- 耶穌的勇氣：祂雖然知道自己的回答會構成死罪，但仍毫不猶疑，一口便說了出來。其實，祂若否認的話，議會 / 公議會的人便會無權定祂為有罪。
- 耶穌的信心：雖然十架的刑具已成了定局，但耶穌仍充滿信心，確信至終上帝 / 天主的勝利是屬於祂的。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421-424)。香港：基督教文藝。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6)：《基督的苦難》(頁 8)。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資料二：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對羅馬軍官 / 百夫長的影響



### 1. 羅馬軍官 / 百夫長的背景

- 這位羅馬軍官 / 百夫長是外邦人，他從不認識耶穌來到世間是要把人類從罪惡中拯救出來。
- 羅馬軍官 / 百夫長也是一個習慣於征戰的人，他已習慣看見人面對死亡，理應能夠以平常心見耶穌面對死亡。

### 2. 耶穌的死對羅馬軍官 / 百夫長的影響

- 羅馬軍官 / 百夫長是一個能征慣戰的羅馬軍官，他的等級，相當於今天軍隊中的中尉，他自然在許多戰役中看過不少陣亡臨終的人。
- 但他從來未見過有人像耶穌如此勇敢面對死亡，在他的心裏，深深刻下一個不能磨滅的印象——這真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啊！
- 羅馬軍官 / 百夫長承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並不是因為耶穌行了神蹟奇事，而是看到耶穌以死證明了祂拯救人類的使命，在十架上完成了父上帝 / 天主的旨意。
- 而且，只有耶穌死在十字架上，而不是靠神蹟，才能把愛的信息直接刻在人的心裏。
- 耶穌臨死時所發出無言的喊叫，與聖殿帳幔分裂和羅馬軍官 / 百夫長心中點燃的信德互相迴響。他看到耶穌被釘死後，第一個信仰上受感動的宣告，在福音中如此表達。這正是一個震驚的啓示——上帝 / 天主力量不是要透過令人驚愕的事物來顯露，而是藉著無私奉獻生命的愛情來顯示。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440-441)。香港：基督教文藝。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6)：《基督的苦難》(頁 10)。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工作紙一：耶穌受審法庭紀錄

請先閱讀可 / 谷 14: 53-65，代入法庭記錄員的角色，把耶穌受審過程的重要資料寫在下面空白位置。

### 法庭記錄

被告：

控罪：

判罪：

法官：

## 工作紙二：羅馬軍官 / 百夫長與十字架上的耶穌

試了解羅馬軍官 / 百夫長對耶穌最後被判死的評價：

	羅馬軍官 / 百夫長
A. 我擁有甚麼知識、社會地位？	
B. 耶穌擁有甚麼知識、社會地位？	
C. 我對耶穌被判釘在十字架上有什么疑問？	
D. 我對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行動有什么樣的評價？	
E. 我對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行動有什么感覺？	



## 資料一：耶穌被定死罪的原因與反應

### 1. 耶穌被定死罪的原因

- 當耶穌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的身份，宗教領袖都認為祂是冒認彌賽亞 / 默西亞，這是一個褻瀆上帝 / 天主的罪名，也是對上帝 / 天主直接的侮辱。
- 按照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褻瀆上帝 / 天主須判死刑（可參考利 / 肋 24:16）。
- 耶穌直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即身份是君王，比拉多代表了羅馬皇家的權力，形成一股張力。
- 在比拉多的腦海中，耶穌受宗教領袖所嫉妒，是個無辜受害者；對祭司長 / 司祭長與民間長老來說，他從始至終都視耶穌是一個普通人，祂根本不應該自辯為上帝 / 天主，且離經叛道，挑戰宗教權威，是一個危險人物，因此在這個處境，判死刑也是合理的。

### 2. 耶穌願意承認自己是上帝 / 天主兒子的原因

- 耶穌的勇氣：祂雖然知道自己的回答會構成死罪，但仍毫不猶疑，一口便說了出來。其實，祂若否認的話，議會 / 公議會的人便會無權定祂為有罪。
- 耶穌的信心：雖然十架的刑具已成了定局，但耶穌仍充滿信心，確信至終上帝 / 天主的勝利是屬於祂的。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421-424)，香港：基督教文藝。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6)：《基督的苦難》(頁 8)。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資料二：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對羅馬軍官 / 百夫長的影響

### 1. 羅馬軍官 / 百夫長的背景

- 這位羅馬軍官 / 百夫長是外邦人，他從不認識耶穌來到世間是要把人類從罪惡中拯救出來。
- 羅馬軍官 / 百夫長也是一個習慣於征戰的人，他已習慣看見人面對死亡，理應能夠以平常心見耶穌面對死亡。

### 2. 耶穌的死對羅馬軍官 / 百夫長的影響

- 羅馬軍官 / 百夫長是一個能征慣戰的羅馬軍官，他的等級，相當於今天軍隊中的中尉，他自然在許多戰役中看過不少陣亡臨終的人。
- 但他從來未見過有人像耶穌如此勇敢面對死亡，在他的心裏，深深刻下一個不能磨滅的印象——這真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啊！
- 羅馬軍官 / 百夫長承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並不是因為耶穌行了神蹟奇事，而是看到耶穌以死證明了祂拯救人類的使命，在十架上完成了父上帝 / 天主的旨意。
- 而且，只有耶穌死在十字架上，而不是靠神蹟，才能把愛的信息直接刻在人的心裏。
- 耶穌臨死時所發出無言的喊叫，與聖殿帳幔分裂和羅馬軍官 / 百夫長心中點燃的信德互相回響。他看到耶穌被釘死後，第一個信仰上受感動的宣告，在福音中如此表達。這正是一個震驚的啓示——上帝 / 天主力量不是要透過令人驚愕的事物來顯露，而是藉著無私奉獻生命的愛情來顯示。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440-441)。香港：基督教文藝。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6)：《基督的苦難》(頁 10)。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教節3：猶太人及門徒（彼得 / 伯多祿）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

1. 參考經文：可 / 谷 8:29

2. 教學目的：

- 認識猶太人及門徒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
- 明白可以採取非暴力、和平的方法來推翻一個不能接受的政權。



3. 教學策略

<b>主題闡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猶太人相信自己是上帝 / 天主的選民，也相信上帝 / 天主曾與他們先祖大衛 / 達味立約 / 盟約，應許大衛 / 達味的後裔永遠為王 / 君王。</li><li>• 猶太人經歷亡國、被擄 / 充軍，後有希臘和羅馬人統治他們。猶太人心裏希望有一天，上帝 / 天主會應驗祂的應許，會興起一位出自大衛 / 達味子孫的君王，仗着公義和權勢建立猶太國，拯救他們脫離外族的統治。因此，彌賽亞 / 默西亞信念就發展起來，並且成為耶穌時代巴勒斯坦地的主要思想。</li></ul>
<b>切入問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人會透過甚麼方法來反對不能認同的管治？</li></ul>
<b>探討問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有怎樣的 understanding？</li><li>• 為甚麼猶太人和門徒認為耶穌就是彌賽亞 / 默西亞？</li><li>• 人民能否以非暴力、和平的方法來推翻一個不能接受的政權？</li></ul>
<b>教學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藉分組討論，探討耶穌時代猶太人及門徒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li><li>• 藉分組討論，分析為甚麼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及門徒會認為耶穌就是彌賽亞 / 默西亞。</li><li>• 透過影片及網頁資料，探討要反對一個不能接受的政權，是否可以採用非暴力、和平的方法。</li></ul>
<b>主要概念闡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彌賽亞 / 默西亞</li></ul>
<b>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探討問題、技能、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ul>
<b>高階思維問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翻一個不能接受的政權是否可以採用非暴力、和平的方法？</li></ul>
<b>延伸課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探討分別以和平方法和暴力方法反對不能接受的管治，將帶來甚麼不同的結果。</li></ul>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有怎樣的 understanding?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正義、人類整體福祉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思考人會透過甚麼方法來反對不能認同的管治。

- 教師提問：
  - i. 人會透過甚麼方法來反對不能認同的管治？
- 教師播放「簡報一」(反對不能認同的管治)，讓學生透過以下地方的報道，想想以下人民是透過甚麼方法來反對不能接受的管治：
  - i. 西藏拉薩
  - ii. 緬甸
  - iii. 台灣
  - iv. 美國
  - v. 香港
- 教師將學生的見解逐一寫在黑板上。

2. 教師指出：

- 國際社會上，有些人民會以遊行示威、騷亂、暴動等方法來反對那些如高壓管治等不合理的管治。
- 在耶穌時代，有些猶太人不能接受外族羅馬統治，他們希望不是以示威、騷亂、暴動等方法來反對外族的管治，而是希望彌賽亞 / 默西亞的到來。讓我們先看看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有怎樣的 understanding。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 understanding」活動，讓學生認識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使命及工作的 understanding。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附錄一」(猶太人及門徒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是誰?)及「工作紙一」(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有怎樣的 understanding)，引導學生依據「附錄一」的資料，討論「工作紙一」上的問題，猜想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有怎樣的 understanding：
  - 你們可知道彌賽亞 / 默西亞的別號 / 名號是甚麼？
  - 依據「附錄一」，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會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來臨有甚麼先兆？
  - 依據「附錄一」，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會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的工作是甚麼？
  - 依據「附錄一」，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會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所建立的新王國有甚麼特色？
- 教師待各組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4. 教師小結：

- 耶穌時代的猶太人一直所理解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一位君王，這是源於對上帝 / 天主給他們先祖大衛 / 達味所作的應許（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
- 這位到來的彌賽亞 / 默西亞會帶領猶太人推翻羅馬帝國的統治，以建立自己的國家，並且維持永遠和公義的統治。
- 從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可見他們最期待的是建立自己的國家，建立自己的民族絕對主權，不受任何外邦人政治、軍事的影響。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兩約之間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及「學生資料：資料二」（新約時代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為甚麼猶太人和門徒認為耶穌是彌賽亞 / 默西亞呢？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	正義、愛國心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為甚麼猶太人和門徒認為耶穌是彌賽亞 / 默西亞呢？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彌賽亞 / 默西亞 vs 耶穌」活動，讓學生認識為甚麼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及門徒會認為耶穌是彌賽亞 / 默西亞。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閱讀可 / 谷 8:29，然後派發「附錄二」(耶穌言行錄)及「工作紙二」(彌賽亞 / 默西亞 vs 耶穌)，引導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試依據「附錄二」，寫下耶穌的言行有甚麼特色？時常提及破壞性的負面言論、聚集群眾、曾宣稱自己是基督、或是其他？
  - 你認為耶穌這些言行，會否容易令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及門徒認為耶穌是彌賽亞 / 默西亞？為甚麼？
  - 試根據「附錄二」及「學生資料：資料一」(兩約之間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你認為當時的猶太人及門徒認為耶穌是政治上的彌賽亞 / 默西亞的機會是否高呢？為甚麼？
  - 彼得 / 伯多祿在可 / 谷 8:29 認信 / 宣認耶穌是基督(彌賽亞 / 默西亞)，你認為他是否明白耶穌的真正使命與事工 / 工作？為甚麼？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認為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及門徒是否過於將自己的期望投射在耶穌身上，以致未能認識耶穌的真正身份？或是有其他的原因？
- 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及門徒，採取以政治含義的彌賽亞 / 默西亞來理解耶穌的身份，你認為對耶穌的使命和工作是否有所影響？

4. 教師小結：

- 彼得 / 伯多祿雖然認信 / 宣認耶穌是基督(彌賽亞 / 默西亞)，是永生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知道祂到來是要拯救百姓。
- 然而，彼得 / 伯多祿因為受着耶穌時代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信念的了解，他卻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使命一知半解，他不明白耶穌作為彌賽亞 / 默西亞到來所作的拯救，不是政治上的拯救，而是要為人類受苦，甚至受死。

- 彼得 / 伯多祿代表了那些誤解彌賽亞 / 默西亞是光榮的，無上權威的、甚至政治性的人物，他被斥責為撒旦 / 撒殫，耶穌明顯指出彼得 / 伯多祿不自覺地做了撒旦 / 撒殫的工具，想去改變彌賽亞 / 默西亞謙下的、受苦的、為人服務的面貌。
- 透過馬可 / 馬爾谷筆下，看出耶穌怎樣帶領門徒們一步一步了解祂的真正身份：祂是彌賽亞 / 默西亞。縱然門徒們不甚理解，耶穌仍把事實告訴祂的門徒，使他們知道祂對於即將發生的一切是知道的，是祂甘心接受的，祂將主動去受苦受難致死。因為受辱蒙羞只是一個過程，自死中光榮復活才是結局。

參考資料：

1. 吳智勳 (2002)：《和平綸音 (乙年)》，(頁 184-187)。香港：思維出版社。
2. 蔡惠民 (2003)：《天國驛站—主日講道(乙年)》，(頁 200-203)。香港：論盡神學出版有限公司。
3. 陳日君 (2005)：《朝夕相隨—主日講道(乙年)》(頁 139-141)。香港：公教報。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是否可以採用非暴力、和平的方法來推翻一個不能接受的政權？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	人類整體福祉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耶穌所展示的彌賽亞 / 默西亞身份」活動，讓學生了解耶穌最終不是以暴力、民族意識、破壞和報復行為來對抗不能接受的政權。

  - 教師提問：

    - 你可知耶穌最終是否以暴力、民族意識、破壞和報復行為來滿足當時猶太人的願望？
  - 教師着學生閱讀可 / 谷 11:1-11，然後與學生討論：

    - 當耶穌直闖聖城耶路撒冷，人們大喊：「願上帝賜福給那將要臨到我們祖宗大衛的國度！頌讚歸於至高的上帝！ / 那要來的我們祖先達味之國，應受讚頌！賀三納於至高之天！」，依據你們上面所學，你們猜想人們這樣的喊叫是希望耶穌進行甚麼行動？
    - 耶穌騎驢，不是騎戰馬進入耶路撒冷，你猜想耶穌的行動具有甚麼象徵意義？
    - 耶穌不是以暴力手段來反對不能接受的政權，反而以和平的行動去改變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你是否贊成祂的做法？
2. 教師與學生進行「非暴力對抗」活動，讓學生認識要反對一個不能接受的政權，是否可以採用非暴力、和平的方法。

  - 教師提問：

    - 你是否贊成耶穌採用非暴力、和平的方法去反對一個不能接受的政權？
    - 你認為耶穌的上述信念是否還適用於現代世界？
  - 教師播放電影「甘地傳」或與學生登入以下網址，了解近代社會一些反對不能接受的政權的非暴力方法：

    - 昂山素姬：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010000/newsid\\_7012000/7012000.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010000/newsid_7012000/7012000.stm)
    - 達賴喇嘛：  
<http://www.hkbu.edu.hk/journewsnet/news/news562.html>
    - 南非黑人大主教杜圖：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4904&Pid=1&Version=0&Cid=145&Charset=big5\\_hkscs](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4904&Pid=1&Version=0&Cid=145&Charset=big5_hkscs)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以上的政治或人民領袖都是透過甚麼方法來反對一個不能接受的政權？
    - 你認為他們所採用的方法可行嗎？為甚麼？



- 你是否贊同他們採用非暴力、和平方法來反對一個不能接受的政權？

### 3. 教師小結：

- 耶穌時代猶太人的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可說是充滿暴力、民族意識、破壞和報復行為。
- 然而，上帝 / 天主所差派 / 派遣而來的彌賽亞 / 默西亞(耶穌)，卻是以愛、謙卑、非暴力、和平的方法去成全上帝 / 天主的使命。因此，這是完全出乎耶穌時代猶太人及門徒的意料之外。
- 這份對信德的要求是絕對的，而且要毫無保留犧牲自己的性命，彼得 / 伯多祿遂提出困難與憂慮。耶穌斥責他後，他不再掛慮自己是否有能力去堅持和平，根絕紛爭、不和與暴力；也不再擔心自己是否可以剷除社會中盤根錯節的罪惡。面對沉重的世界，他明白門徒使命就是把握生活中每一個可以消除誤會、仇恨、恐懼的機會，努力將自己的有限交託在上帝 / 天主的手中。這便是他所背負的十字架。

#### 參考資料：

1. 吳智勳 (2002)：《和平綸音 (乙年)》，(頁 184-187)。香港：思維出版社。
2. 蔡惠民 (2003)：《天國驛站—主日講道(乙年)》，(頁 200-203)。香港：論盡神學出版有限公司。
3. 陳日君 (2005)：《朝夕相隨—主日講道(乙年)》(頁 139-141)。香港：公教報。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透過報章新聞、書籍或以下網址，探討分別以和平方法和暴力方法反對不能接受的管治，將帶來甚麼不同的結果。
  - 英國的和平改革：  
<http://ms1.fhsh.tp.edu.tw/~lingsun/oldbook1/4032.doc>
  - 安理會譴責叛軍攻擊 籲會員國支持查德政府：  
<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080204/8/64i5.html>
2. 教師着學生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兩者各自持有甚麼信念？
  - 兩者的信念的可持續性有何分別？
  - 兩者最後的改革結果是甚麼？
  - 你認為兩者反對不能接受的管治方法，各有甚麼利弊？
  - 你認同這兩個個案中哪一種改革方法？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 附錄一：猶太人及門徒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是誰？

自從猶太人亡國後，彌賽亞 / 默西亞的思想便逐漸發展起來。在兩約中間一些書卷中，已隱約呈現彌賽亞 / 默西亞的使命與工作，並且影響耶穌時代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試閱讀以下資料，猜想當時猶太人及門徒對彌賽亞 / 默西亞有怎樣的 understanding。

「在各地發生動盪，各族各民大聲喧囂，各國互相圖謀對壘，各國領袖處於混亂狀態，各國的王子暴躁不安。」(以斯拉四卷 / 厄斯德拉卷四 9:3)

「祂必責罵那些不聖潔的人；斥責那行不義的；當面揭露責備他們的背逆；在責備之後，祂便把他們毀掉。」(以斯拉四卷 / 厄斯德拉卷四 12:32-33)

「諸島和諸城都稱讚永恆的主如何愛惜他們！一切的事物都滿有憐憫和幫助……讓我們伏在地上向那永生的君王全能者，永恆的上帝 / 天主懇求。讓我們加入列隊，朝着祂的聖殿前進，因祂是地上唯一的統治君王。」(神巫聖諭 / 息彼拉神諭 (Sibylline Oracles 3:690ff))

「祂出現時，必懲罰外邦人，擊破他們的偶像，以色列啊！你必充滿喜樂。」(摩西升天記 / 梅瑟升天錄 10:8)

## 附錄二：耶穌言行錄



<p>1. 一出來傳道 / 傳教，就宣布上帝 / 天主的國快實現。(可 / 谷 1:15)</p>	<p>2. 耶穌承認自己是基督 / 默西亞。(可 / 谷 8:29)</p>	<p>3. 耶穌經常與律法師 / 經師對質。(可 / 谷 2:23-27)</p>
<p>4. 耶穌時常聚集大班群眾，曾經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可 / 谷 6:30-44)</p>	<p>5. 耶穌呼召 / 召叫門徒跟隨祂。(可 / 谷 1:14-19)</p>	<p>6. 耶穌說末日的景象，預言聖殿被毀。(可 / 谷 13:1-6)</p>
<p>7. 直闖政治、軍事、宗教核心——耶路撒冷城。(可 / 谷 11:1-6)</p>	<p>8. 能趕出污鬼 / 驅除邪惡的力量，常被污鬼 / 邪魔稱為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上帝 / 天主的聖者。(可 / 谷 1:24)</p>	<p>9. 預言大災難出現。(可 / 谷 13:14-21)</p>

## 資料一：兩約之間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



在兩約中間的時期，猶太人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來臨會經歷以下階段與兆頭。

### 一、在彌賽亞 / 默西亞未來之前的一段時候：

- 必有苦難出現；這是彌賽亞 / 默西亞的分娩陣痛期，意味著新生時代的來臨；人類的一切尊榮，和體面上的標準全被破壞；整個世界陷於動盪的局面，和道德混亂狀態之中。
- 「各地發生動盪，各族各民大聲喧囂，各國互相對壘，各國領袖處於混亂狀態，各國的王子暴噪不安。」(以斯拉四卷 / 厄斯德拉卷四 9:3)

### 二、處於混亂之際：

- 以利亞 / 厄里亞作了彌賽亞 / 默西亞的報信先鋒。他的任務就是重整收拾這個混亂的局面，使它回復本來的面目，預備彌賽亞 / 默西亞來臨。他的特別職責是平息紛爭。事實上猶太人的口傳律法 / 法律中有一句聲明，錢債訴訟不清，或物業找不到所有人，等到「以利亞 / 厄里亞先知再來」，才理論吧！當以利亞 / 厄里亞來時，彌賽亞 / 默西亞來臨之期亦不遠矣。

### 三、經過這些事後，彌賽亞 / 默西亞終於來臨：

- 彌賽亞 / 默西亞和基督兩個字的意義是相同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希伯來文；基督是希臘文，意即受膏 / 受傅者。一個君王是受膏 / 受傅油而稱王 / 立為君王的，而彌賽亞 / 默西亞就是上帝 / 天主所膏立 / 傅油的王 / 君王。我們要記著，基督不是一個姓名，而是一個稱號 / 名號。有時候，人們以為彌賽亞 / 默西亞是大衛 / 達味子孫後裔的一個王 / 君王，但後來在人的心目中，彌賽亞 / 默西亞的形像已改變為一個偉大的超人，從外間侵入人類的歷史，重新整頓這個世界，並在末日的時候，替人伸冤。

### 四、當彌賽亞 / 默西亞進來之際：

- 各民族便結合起來，敵擋上帝 / 天主的元帥。
- 「祂必責罵那些不聖潔的人；斥責那行不義的；當面揭露責備他們的背逆；在責備之後，祂便把他們毀掉。」(以斯拉四書 / 厄斯德拉卷四 12:32-33)

### 五、仇視的勢力至終完全滅絕

- 這位彌賽亞 / 默西亞是歷史上擁有最大摧毀能力的征服者，祂把敵人完全粉碎而不留痕跡。

### 六、新耶路撒冷的建立

- 隨著便是重新建立耶路撒冷。有時候，人以為這是潔淨和修理舊城而已；但亦有許多時候，他們以為這座聖城是從天上降下來的。舊的房屋被捲起來而拖走，在原地安置新城。
- 「柱子是新造的，一切的裝飾比從前的更宏偉」(以諾 / 喀諾客書 9:28-29)

## 資料一（續）：兩約之間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



### 七、那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猶太人，必須聚在新城耶路撒冷。

- 直到今天，猶太人的每日禱文中都有一段請求：「高舉旗幟把我們分散各地的子民，從地上的四方湊聚在一起」。
- 所羅門詩篇 / 撒羅滿聖詠 (Psalms of Solomon) 第十一篇裏有一幅十分高貴動人的畫像，描寫他們歸回聖城的情況：
  - 「從錫安 / 熙雍發出號角聲，呼召上帝 / 天主的聖民，側耳去聽從耶路撒冷傳出來的好信息；因為上帝 / 天主憐憫以色列，而親自降臨大地，耶路撒冷啊！站在高處，觀看你的眾兒女，主必帶領他們從東面和西面前來；從北方又傳來歡樂之聲；上帝 / 天主從諸島引領他們聚集在一起；祂把高山削為平原，山坡的入口之處也被挪開。」

### 八、巴勒斯坦便成為這個世界的中心，而世界各地也降伏在它之下；各民族必向它投誠。

1. 有些時候，他們以為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實現這個理想。
  - 「諸島和諸城都稱讚永恆的主如何愛惜他們！一切的事物都滿有憐憫和幫助……讓我們伏在地上向那永生的君王全能者，永恆的上帝 / 天主懇求。讓我們加入列隊，朝着祂的聖殿前進，因為祂是地上唯一的統治君王。」（神巫聖諭 / 息彼拉神諭 Sibylline Oracles 3:690ff）
2. 但許多時候，他們認為外邦人的命運必須遭毀滅，而以色列也因此而歡欣狂喜。
  - 「祂出現時，必懲罰外邦人，擊破他們的偶像，以色列啊！你必充滿喜樂。祂必緊握鷹的頸和翅膀（鷹是羅馬的象徵，也必遭毀滅），你從高處望下來，敵人群集在萊赫拿 / 本希農（Gehenna 聖經作欣嫩子 / 希農谷 (Hinnom)，後轉指這字為地獄。），你們認出他們是誰，因而歡喜若狂。」（摩西升天記 / 梅瑟升天記 10:8-10）

### 九、最後，這個充滿和平美善的新世代，會永遠長存的建立起來。

- 以上所描述的就是耶穌當時猶太人的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可以說是充滿着暴力、民族意識、破壞和報復行為的。不錯，他們希望在終結的時候，上帝 / 天主會統治他們，但是必須經過一場流血和戰爭克服的場面，才能達成這個境界。

## 資料二：新約時代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



### 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的意思

- 彌賽亞 / 默西亞是耶穌其中一個稱號。「彌賽亞 / 默西亞」是希伯來文，希臘文則譯作「基督」，意思是「受膏 / 受傅者」。舊約時代，以色列的君王和祭司 / 司祭在接受職分 / 職務時都要接受受膏 / 傅油的禮儀——把油澆在頭上，以表明他們是上帝 / 天主所揀選的。

### 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的形成

- 猶太人出現彌賽亞 / 默西亞的觀念，是開始於被擄 / 充軍到巴比倫的時期；當時他們相信，將來必有一位彌賽亞 / 默西亞從大衛 / 達味家而出，他是大衛 / 達味的後裔，會統一天下的君王、復興以色列王國。
- 死海文獻記載這位彌賽亞 / 默西亞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至高者的兒子」、「祂的首生」，他要成為全地的君王和統治者。
- 在第二聖殿時期（公元前 516 年至公元後 70 年），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也有其他不同的看法，例如說祂是天使、是駕着天雲 / 雲彩的人、人子等。

### 彌賽亞 / 默西亞的職分 / 職務

新約時期，猶太百姓仍然迫切地期待着彌賽亞 / 默西亞的來臨，他們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職分 / 職務主要有以下的理解：

像大衛 / 達味的君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時猶太人期待一位傑出的統治者，他在地上建立公義 / 正義和平的統治。</li><li>這位統治者必會是出於大衛 / 達味之家，即大衛 / 達味王的子孫。(太 / 瑪 21:9)</li><li>猶太人期待這位統治者恢復從前大衛 / 達味王統治以色列王國時期的政治優勢。</li></ul>
像先知的彌賽亞 / 默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時猶太人也期待這位彌賽亞 / 默西亞以先知的角色來臨。(約 / 若 6:14, 太 / 瑪 21:11, 路 7:16)</li><li>這位彌賽亞 / 默西亞要盡上先知的責任，說預言、傳遞上帝 / 天主的信息。</li></ul>
像人子的彌賽亞 / 默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這位像人子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公義 / 正義的，且滿有智慧的，也是蒙主揀選的，他將要推翻地上君王的統治，在榮耀 / 光榮的寶座上審判罪人。(啟 / 默 1:13; 14:14)</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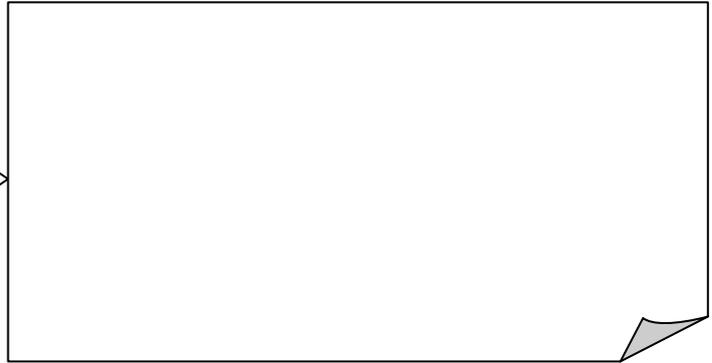
### 參考資料：

- 吳羅瑜 (2000): 《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149-159)。香港：天道書樓。
- 祁霍華、楊富蘭著，謝秉德譯 (1974): 《新約聖經探源》(頁 39-41)。香港：基督教文藝。
- 黃錫木、孫寶玲、張略 (2002): 《新約歷史與宗教文化導論》(頁 263)。香港：基道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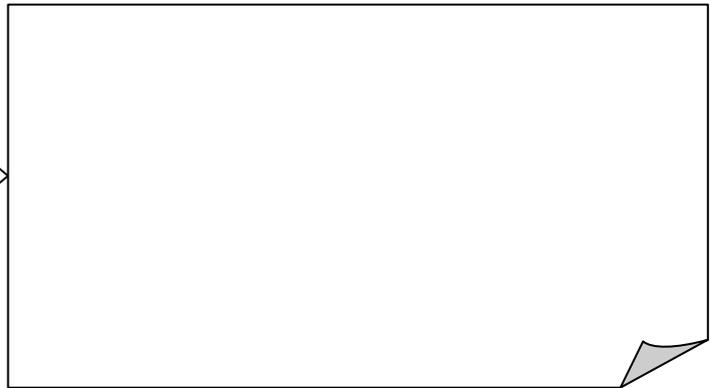
## 工作紙一：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有怎樣的 understanding ？

試根據「附錄一」(猶太人及門徒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是誰?)，在以下空白位置寫上適當答案：

1. 你們可知道彌賽亞 / 默西亞的別號 / 名號是甚麼？



2. 依據「附錄一」，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會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來臨有甚麼先兆？



3. 依據「附錄一」，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會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的工作是甚麼？



4. 依據「附錄一」，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會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所建立的新王國有甚麼特色？



## 工作紙二：彌賽亞 / 默西亞 vs 耶穌

依據可 / 谷 8:29，回答以下問題。

一、試依據「附錄二」，寫下耶穌的言行有甚麼特色？時常提及破壞性的負面言論、聚集群眾、曾宣稱自己是基督、或是其他？

二、你認為耶穌這些言行，會否容易令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及門徒認為耶穌是彌賽亞 / 默西亞？為甚麼？

三、試根據「附錄二」及「學生資料：資料一」（兩約之間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你認為當時的猶太人及門徒認為耶穌是政治上的彌賽亞 / 默西亞的機會是否高呢？為甚麼？

四、彼得 / 伯多祿在可 / 谷 8:29 認信 / 宣認耶穌是基督（彌賽亞 / 默西亞），你認為他是否明白耶穌的真正使命與事工 / 工作？為甚麼？



## 資料一：兩約之間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

在兩約中間的時期，猶太人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來臨會經歷以下階段與兆頭。

### 一、 在彌賽亞 / 默西亞未來之前的一段時候：

- 必有苦難出現；這是彌賽亞 / 默西亞的分娩陣痛期，意味著新生時代的來臨；人類的一切尊榮，和體面上的標準全被破壞；整個世界陷於動盪的局面，和道德混亂狀態之中。
- 「各地發生動盪，各族各民大聲喧囂，各國互相對壘，各國領袖處於混亂狀態，各國的王子暴噪不安。」(以斯拉四卷 / 厄斯德拉卷四 9:3)

### 二、 處於混亂之際：

- 以利亞 / 厄里亞作了彌賽亞 / 默西亞的報信先鋒。他的任務就是重整收拾這個混亂的局面，使它回復本來的面目，預備彌賽亞 / 默西亞來臨。他的特別職責是平息紛爭。事實上猶太人的口傳律法 / 法律中有一句聲明，錢債訴訟不清，或物業找不到所有人，等到「以利亞 / 厄里亞先知再來」，才理論吧！當以利亞 / 厄里亞來時，彌賽亞 / 默西亞來臨之期亦不遠矣。

### 三、 經過這些事後，彌賽亞 / 默西亞終於來臨：

- 彌賽亞 / 默西亞和基督兩個字的意義是相同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希伯來文；基督是希臘文，意即受膏 / 受傅者。一個君王是受膏 / 受傅油而稱王 / 立為君王的，而彌賽亞 / 默西亞就是上帝 / 天主所膏立 / 傅油的王 / 君王。我們要記著，基督不是一個姓名，而是一個稱號 / 名號。有時候，人們以為彌賽亞 / 默西亞是大衛 / 達味子孫後裔的一個王 / 君王，但後來在人的心目中，彌賽亞 / 默西亞的形像已改變為一個偉大的超人，從外間侵入人類的歷史，重新整頓這個世界，並在末日的時候，替人伸冤。

### 四、 當彌賽亞 / 默西亞進來之際：

- 各民族便結合起來，敵擋上帝 / 天主的元帥。
- 「祂必責罵那些不聖潔的人；斥責那行不義的；當面揭露責備他們的背逆；在責備之後，祂便把他們毀掉。」(以斯拉四書 / 厄斯德拉卷四 12:32-33)

### 五、 仇視的勢力至終完全滅絕

- 這位彌賽亞 / 默西亞是歷史上擁有最大摧毀能力的征服者，祂把敵人完全粉碎而不留痕跡。

### 六、 新耶路撒冷的建立

- 隨著便是重新建立耶路撒冷。有時候，人以為這是潔淨和修理舊城而已；但亦有許多時候，他們以為這座聖城是從天上降下來的。舊的房屋被捲起來而拖走，在原地安置新城。
- 「柱子是新造的，一切的裝飾比從前的更宏偉」(以諾 / 喀諾客書 9:28-29)



## 資料一（續）：兩約之間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

- 七、 那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猶太人，必須聚在新城耶路撒冷。
- 直到今天，猶太人的每日禱文中都有一段請求：「高舉旗幟把我們分散各地的子民，從地上的四方湊聚在一起」。
  - 所羅門詩篇 / 撒羅滿聖詠 (Psalms of Solomon) 第十一篇裏有一幅十分高貴動人的畫像，描寫他們歸回聖城的情況：
    - 「從錫安 / 熙雍發出號角聲，呼召上帝 / 天主的聖民，側耳去聽從耶路撒冷傳出來的好信息；因為上帝 / 天主憐憫以色列，而親自降臨大地，耶路撒冷啊！站在高處，觀看你的眾兒女，主必帶領他們從東面和西面前來；從北方又傳來歡樂之聲；上帝 / 天主從諸島引領他們聚集在一起；祂把高山削為平原，山坡的入口之處也被挪開。」
- 八、 巴勒斯坦便成為這個世界的中心，而世界各地也降伏在它之下；各民族必向它投誠。
1. 有些時候，他們以為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實現這個理想。
    - 「諸島和諸城都稱讚永恆的主如何愛惜他們！一切的事物都滿有憐憫和幫助……讓我們伏在地上向那永生的君王全能者，永恆的上帝 / 天主懇求。讓我們加入列隊，朝着祂的聖殿前進，因為祂是地上唯一的統治君王。」（神巫聖諭 / 息彼拉神諭 Sibylline Oracles 3:690ff）
  2. 但許多時候，他們認為外邦人的命運必須遭毀滅，而以色列也因此而歡欣狂喜。
    - 「祂出現時，必懲罰外邦人，擊破他們的偶像，以色列啊！你必充滿喜樂。祂必緊握鷹的頸和翅膀（鷹是羅馬的象徵，也必遭毀滅），你從高處望下來，敵人群集在萊赫拿 / 本希農（Gehenna 聖經作欣嫩子 / 希農谷 (Hinnom)，後轉指這字為地獄。），你們認出他們是誰，因而歡喜若狂。」（摩西升天記 / 梅瑟升天記 10:8-10）
- 九、 最後，這個充滿和平美善的新世代，會永遠長存的建立起來。
1. 以上所描述的就是耶穌當時猶太人的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可以說是充滿着暴力、民族意識、破壞和報復行為的。不錯，他們希望在終結的時候，上帝 / 天主會統治他們，但是必須經過一場流血和戰爭克服的場面，才能達成這個境界。



## 資料二：新約時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 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的意思

- 彌賽亞 / 默西亞是耶穌其中一個稱號。「彌賽亞 / 默西亞」是希伯來文，希臘文則譯作「基督」，意思是「受膏 / 受傅者」。舊約時代，以色列的君王和祭司 / 司祭在接受職分時都要接受受膏 / 傅油的禮儀——把油澆在頭上，以表明他們是上帝 / 天主所揀選的。

### 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的形成

- 猶太人出現彌賽亞 / 默西亞的觀念，是開始於被擄 / 充軍到巴比倫的時期；當時他們相信，將來必有一位彌賽亞 / 默西亞從大衛 / 達味家而出，他是大衛 / 達味的後裔，會統一天下的君王、復興以色列王國。
- 死海文獻記載這位彌賽亞 / 默西亞是「上帝的兒子 / 天主子」、「至高者的兒子」、「祂的首生」，他要成為全地的君王和統治者。
- 在第二聖殿時期（公元前 516 年至公元後 70 年），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也有其他不同的看法，例如說祂是天使、是駕着天雲 / 雲彩的人、人子等。

### 彌賽亞 / 默西亞的職分

新約時期，猶太百姓仍然迫切地期待着彌賽亞 / 默西亞的來臨，他們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職分主要有以下的理解：

<p>像大衛 / 達味的君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時猶太人期待一位傑出的統治者，他在地上建立公義 / 正義和平的統治。</li> <li>這位統治者必會是出於大衛 / 達味之家，即大衛 / 達味王的子孫。(太 / 瑪 21:9)</li> <li>猶太人期待這位統治者恢復從前大衛 / 達味王統治以色列王國時期的政治優勢。</li> </ul>
<p>像先知的彌賽亞 / 默西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時猶太人也期待這位彌賽亞 / 默西亞以先知的角色來臨。(約 / 若 6:14, 太 / 瑪 21:11, 路 7:16)</li> <li>這位彌賽亞 / 默西亞要盡上先知的責任，說預言、傳遞上帝 / 天主的信息。</li> </ul>
<p>像人子的彌賽亞 / 默西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這位像人子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公義 / 正義的，且滿有智慧的，也是蒙主揀選的，他將要推翻地上君王的統治，在榮耀 / 光榮的寶座上審判罪人。(啟 / 默 1:13; 14:14)</li> </ul>

### 參考資料：

- 吳羅瑜 (2000): 《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149-159)。香港：天道書樓。
- 祁霍華、楊富蘭著，謝秉德譯 (1974): 《新約聖經探源》(頁 39-41)。香港：基督教文藝。
- 黃錫木、孫寶玲、張略 (2002): 《新約歷史與宗教文化導論》(頁 263)。香港：基道出版社。

## 教節4：耶穌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理解

1. 參考經文：可 / 谷 8:29；14:61-62；15:32
2. 教學目的：
  - 認識耶穌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是要為人受苦。
  - 明白心靈拯救也是一種救贖的力量。



###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向跟隨他的人重申彌賽亞 / 默西亞的信念，是有別於當時猶太人與門徒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普遍理解。</li> <li>● 耶穌指出彌賽亞 / 默西亞不是要以武力去推翻外族的統治，而是要為人受苦。</li> </ul>
切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否偉大的君王願意為人民受苦？</li> </ul>
探討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偉大的君王會否願意為人民受苦？</li> <li>● 耶穌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為人受苦的原因是甚麼？</li> <li>● 你認為政治拯救與心靈拯救，哪一種對人來說更重要？</li> </ul>
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思考歷史上偉大君王具備的特質，引入耶穌所理解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要為人民受苦。</li> <li>● 藉分組討論，明白彌賽亞 / 默西亞要為人受苦的原因。</li> <li>● 藉探討歷史上的例子，了解耶穌作為彌賽亞 / 默西亞來臨對人心靈作出的拯救，對當時猶太人有着重大意義。</li> </ul>
主要概念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苦</li> </ul>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探討問題、技能、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 </ul>
高階思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靈拯救對個人生命有甚麼影響？</li> </ul>
延伸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宗教團體的心靈拯救工作對社會帶來的改變。</li> </ul>



##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偉大的君王會否願意為人民受苦？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	謙遜

## 教學步驟：

-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思考歷史上偉大的君王通常具備甚麼特質。
  - 教師提問：
    - 你們可認識歷史上有哪些偉大君王？
  - 教師播放「簡報一」(偉大的君王)，讓學生認識哪些歷史人物被視為偉大君王。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一」(偉大君王的特質)，然後引導學生在工作紙題(1)的空白位置上填寫適當的答案。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指出：
  - 耶穌時代，猶太人視彌賽亞 / 默西亞為一個偉大君王，祂將會帶領人民脫離外族統治。然而，耶穌卻對偉大的君王有甚麼理解呢？
- 教師與學生進行「耶穌與王者」活動，讓學生認識耶穌所理解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要為人民受苦。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閱讀可 / 谷 8:29; 14:61-62; 15:32，然後派發「工作紙一」(偉大君王的特質)，引導學生在工作紙題(2)的空白位置上填寫適當的答案，分析耶穌認為猶太的新君王彌賽亞 / 默西亞是具備甚麼特質。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對耶穌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所具備的特質，跟你們所認為一位偉大的君王所具備的特質有甚麼分別？為甚麼會有如此的分別？
- 教師小結：
  - 我們一想到偉大的君王，就會想到他帶著權柄，統治他的國度。
  - 然而，耶穌則認為偉大的君王(即猶太人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可以作為一個受苦的僕人到來，並要遭受那些不跟從祂的正義和聖潔之道的人所責罵和棄絕。
-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耶穌的名字與稱號 / 名號)，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為人受苦的原因是什麼？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	生命神聖、奉獻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耶穌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到來是要為人受苦？祂的原因是甚麼？這是一種甚麼政治理念？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管治哪地哪人」的活動，讓學生明白作為一國之君與世界之王是否應有不同的特質。

- 教師派發當天的報章，然後將全班學生分成兩組，一組負責閱讀中國版新聞，另一組負責閱讀國際版新聞。
- 教師着負責閱讀中國版新聞的一組學生，列出中國領導者需要甚麼特質；着負責閱讀國際版新聞的一組學生，列出國際領導者需要甚麼特質。
- 教師待各組同學完成活動後，着學生比較兩種不同領導者的特質，看看彼此的分別。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你認為一國之君與世界之王是否應有不同的特質？
  - 以上不同的特質會建立怎樣的國家？
  - 你認為領導者的特質會否影響人民的質素？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猶太君王與受苦君王」活動，讓學生明白耶穌作為彌賽亞 / 默西亞要為人受苦的原因。

- 教師提問：
  - 若一國之君與世界之王是應具有不同的特質，那麼依據耶穌認為偉大的君王是可以以一個受苦的僕人的形象及身份到來，你認為耶穌是要建立怎樣的國度？可以統治哪些人民？
- 教師着學生依照剛才的組別分組，派發「工作紙二」（猶太君王與受苦君王），然後着學生依據可 / 谷 8:29; 14:61-62; 15:32，引導學生從下列項目分析耶穌和猶太人兩者認為猶太君王應具備的特質的分別，然後將答案填上工作紙上：
  - 統治權力來源
  - 所需統治特質（如野心或是愛心）
  - 所統治的人民
  - 所統治的範圍
  - 對人哪些方面進行統治
  - 管治時間（是短暫還是持久）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4.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依照工作紙上的分析，你認為耶穌作為彌賽亞 / 默西亞到來，是要建立怎樣的國度？
- 耶穌作為彌賽亞 / 默西亞到來，不是以武力、復仇來統治世界人民，而是以愛、謙卑、受苦來統管世界人民，你對此有甚麼評價？

#### 5. 教師小結：

- 在耶穌降生前，猶太人正熱切地等待彌賽亞 / 默西亞到來。幾個世紀以來，他們一直被外來的勢力統治着。先是波斯人，然後是希臘人、羅馬人支配着猶太人，他們渴望彌賽亞 / 默西亞的到來。他們相信祂將作為一個征服一切的君王而來到，要將猶太種族建立成偉大的民族。
- 然而，耶穌說明祂是基督，是彌賽亞 / 默西亞；祂以卑微身份到來，還要受苦，是因為祂來是要作為一個將世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的救贖主，使上帝 / 天主的權柄能得以施展、能對祂的子民進行屬靈 / 屬神的統治。
- 耶穌向跟隨祂的人重申彌賽亞 / 默西亞信念，是有別於當時猶太人與門徒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普遍理解。
- 做耶穌的門徒，是無可選擇地捨棄自私的我；不再以自己為中心，卻以基督為中心。背起愛的十字架；代表著艱苦、犧牲，這是愛的代價。最後是跟在耶穌後面；相信沒有比十字架更好的道路，也不要想可以走後門繞過十字架，輕輕鬆鬆便可到達終點。

參考資料：

吳智勳 (2002)：《和平綸音 (乙年)》，(頁 184-187)。香港：思維出版社。



##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你認為政治拯救與心靈拯救，哪一樣對人來說更重要？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	人類整體福祉、關懷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你認為耶穌是對猶太人進行政治拯救，還是心靈拯救？
- 你認為政治拯救與心靈拯救，哪一樣對猶太人來說更重要？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兩種領袖」活動，讓學生認識政治拯救和心靈拯救的分別。

- 教師播放「簡報二」（兩種領袖），讓學生了解兩種不同的領袖，一個是前伊拉克總統薩達姆·侯賽因，另一個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他們對世界的影響也有不同。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兩位領袖分別對人作出了怎樣的拯救？
  - 政治拯救和心靈拯救，哪一種能夠為社會和世界帶來持久的正面影響？
  - 承上題，為甚麼心靈拯救能發揮這樣的作用？
  - 政治拯救和心靈拯救所着重的心靈素質，能否幫助人反省自己的生命？
  - 若世界上只有作出政治拯救的領袖，而沒有作出心靈拯救的領袖，你猜想世界會變成怎樣？

## 3. 教師指出：

- 政治拯救對人的物質生活可帶來改善，但這只是有限度，而且當權者也可能因腐化而改變。
- 心靈拯救可以使人的心靈素質得以提昇，能肯定自己的價值，並發展出以愛和寬恕來看待別人，既能豐富個人生命，也有助於建立和平的社會和世界。

## 4. 教師與學生進行「耶穌的拯救」活動，讓學生了解耶穌心靈拯救對當時猶太人在宗教、政治、對上帝 / 天主了解的意義。

- 教師指出：
  - 你認為耶穌對猶太人施行的心靈拯救，是否比一般領袖所施行的政治拯救更有意義？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三」（心靈拯救對猶太人的影響），引導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耶穌受苦、受死對祂的跟從者的政治、宗教思想可產生甚麼影響？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5. 教師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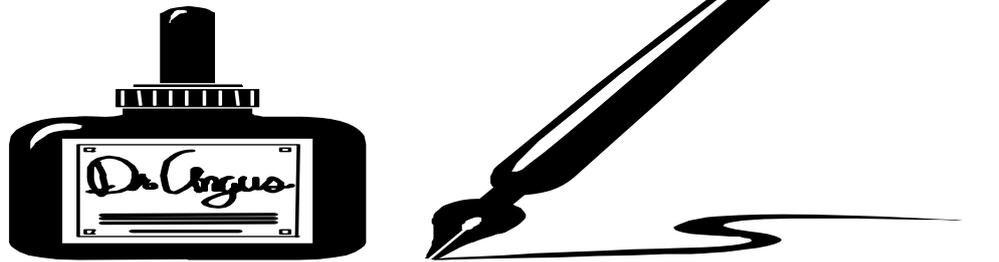
- 「十字架上的受死」是耶穌給我們的一篇無言的宣講——行動的宣講。
- 耶穌的忍耐和甘願軟弱，以及在眾人前的徹底失敗，給我們說明了基督徒的信仰，是以「等待」和「甘願軟弱」來與世界的邪惡力量作戰。
- 耶穌第三日復活，門徒由恐懼變平安、憂傷變喜樂、軟弱變剛強，最終能勇敢地面對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猶太人，向他們宣講耶穌復活的道理。雖有門徒被逼迫下監，甚至要殉道，但他們仍在所不辭。
- 歷世歷代的基督徒都可以經歷耶穌改變他們的人生、使罪人變成聖徒 / 聖人的奇妙作為；祂賜他們權柄作上帝 / 天主的兒女、祂賜他們平安喜樂與榮耀盼望 / 光榮。這也是要作世界的君王的使命與目的。
- 一切信德的付出也不會白費，因為耶穌相信的，是生活中的上帝 / 天主，一位忠信的上帝 / 天主。

#### 參考資料：

蔡惠民 (2003)：《天國驛站—主日講道(乙年)》，(頁 200-203)。香港：論盡神學出版有限公司。

延伸活動：

1. 教師請學生登入以下網址，認識仁愛傳教女修會的成立和發展：
  - [http://www.evanlife.org.hk/evan\\_ss/evan\\_ss13.htm](http://www.evanlife.org.hk/evan_ss/evan_ss13.htm)
  - <http://hk.geocities.com/yu215hk/8.html>
  - 或觀看《始終係天主：祂的足跡第1集：加爾各答天使》  
[http://www.hkdavc.com/v2\\_katv\\_in\\_his\\_foot\\_step.html](http://www.hkdavc.com/v2_katv_in_his_foot_step.html)
2. 教師請學生根據網頁內容，思考以下問題：
  - 仁愛傳教女修會希望透過甚麼方法，使人的心靈得到拯救？
  - 這個修會由成立到後來的發展，對社會帶來了甚麼改變？
  - 你認為該修會幫助社會上弱勢社群能夠達成拯救人心靈的目標嗎？
  - 這個修會這種幫助和拯救人的方式，對你處事為人有甚麼啟發？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 資料一：耶穌的名字與稱號 / 名號



### 1. 耶穌的名字

- 「耶穌」這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 / 雅威要施拯救」或「主是我的幫助」。「耶穌」一名在拉丁文拼為「Jesus / Iesus」，希臘文則是「Iesous」。「Iesous」是從希伯來文的約書亞 / 若蘇厄 (Yehoshua / Yeshua) 一名而來。「耶穌」一名其實是猶太人很普通的名字，在新約聖經中也有其他人取用此名字；例如路加在記載耶穌的家譜 / 族譜時，就提到約細 / 耶蘇 (Iesous) 是以利以謝 / 厄里厄則爾的兒子 (路 3:29)。歷史家約瑟夫曾提及羅馬時期可能有四、五位祭司長 / 司祭長也叫這名字。
- 馬太 / 瑪竇福音記載天使向約瑟 / 若瑟顯現時說：「你要給他取名叫耶穌，因為他將拯救他的子民脫離他們的罪。 / 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太 / 瑪 1:21)，天使向約瑟 / 若瑟解釋這名字的意思時，指出他的兒子是一位救世主。
- 在馬可 / 馬爾谷福音中，「耶穌」這名字共出現了八十一次，但當中只有三次是福音書中的人物直接對耶穌的稱呼。在這三次的稱呼中，有兩次是被鬼附 / 附魔的人對耶穌的呼喊：「拿撒勒的耶穌，你為甚麼干擾我們？ / 納匝肋人耶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可 / 谷 1:24)。「至高上帝 / 天主的兒子耶穌，你為甚麼來干擾我呢？ / 至高天主之子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可 / 谷 5:7)。另外，有一次是瞎子巴底買 / 巴爾提買乞求耶穌醫治時所說的(可 / 谷 10:47)。在稱呼耶穌時，馬可 / 馬爾谷最經常用的是「拿撒勒 / 納匝肋的耶穌」(可 / 谷 1:9, 24; 10:47; 14:67; 16:6)。馬可 / 馬爾谷在記載耶穌的事跡時經常用耶穌這名字，目的就是要強調耶穌的人性，表明他與我們一樣，都是有血有肉的人。

### 2. 耶穌的稱號 / 名號

- 「彌賽亞 / 默西亞」是耶穌其中一個稱號 / 名號。在馬可 / 馬爾谷福音中，「彌賽亞 / 默西亞」(基督) 一詞只出現過七次 (可 / 谷 1:1; 8:29; 9:41; 12:35; 13:21; 14:61; 15:32)。
- 值得注意的是，有兩次當人稱耶穌為彌賽亞 / 默西亞時，祂似乎接受了。在可 / 谷 8:29，當彼得 / 伯多祿公開承認耶穌是基督後，耶穌只是吩咐門徒不可公開祂的身份。另一處在可 / 谷 14:61，耶穌在議會 / 公議會前受審時，便曾向大祭司 / 大司祭承認了自己就是基督。



- 但事實上，耶穌常常禁止別人宣揚祂的身份。祂知道猶太人所渴望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一位政治的君王，要復興以色列國；但祂不是要當這樣的彌賽亞 / 默西亞，對耶穌而言，祂作為彌賽亞 / 默西亞是要謙卑服事人，並順從上帝 / 天主的旨意。由於耶穌與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觀念不同，為免帶來種種不便，耶穌在傳道 / 傳教初期總會隱藏彌賽亞 / 默西亞的身份。

參考資料：

《同創新天地 (第四冊教師手冊)》，(頁 178)。香港：宗教教育中心。

## 工作紙一：偉大君王的特質

在以下空白位置填寫適當答案：

1. 你認為一位偉大的君王需要具備甚麼特質？		
	a. 外型上：	
	b. 才能上：	
	c. 使命上：	
	d. 人格上：	

2. 耶穌認為猶太的新君王彌賽亞 / 默西亞具備甚麼特質？		
	a. 外型上：	
	b. 才能上：	
	c. 使命上：	
	d. 人格上：	

## 工作紙二：猶太君王與受苦君王

依據可 / 谷 8:29; 14:61-62; 15:32，填寫下表：

	猶太人的君王	受苦的君王
統治權力來源		
所需統治特質（如野心或是愛心）		
所統治的人民		
所統治的範圍		
對人哪些方面進行統治		
管治時間（是短暫還是恆久）		

## 工作紙三：心靈拯救對猶太人的影響

試比較猶太人及耶穌的彌賽亞 / 默西亞形象，回答有關問題，分析耶穌受苦、受死對祂的跟從者的政治、宗教思想將帶來甚麼影響。

<p><b>猶太人的彌賽亞 / 默西亞形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帶着權柄、威嚴與武力</li> <li>● 帶着復仇行動、推翻外族統治</li> <li>● 為民族而戰</li> </ul>	<p><b>耶穌的彌賽亞 / 默西亞形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謙卑</li> <li>● 受苦</li> <li>● 為世人的罪而死</li> </ul>
--	--

耶穌受苦、受死對祂的跟從者的政治、宗教思想可產生甚麼影響？	
耶穌的死對祂的跟從者的影響	
政治信念和行為上	
宗教信念和行為上	



## 資料一：耶穌的名字與稱號 / 名號

### 1. 耶穌的名字

- 「耶穌」這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 / 雅威要施拯救」或「主是我的幫助」。「耶穌」一名在拉丁文拼為「Jesus / Iesus」，希臘文則是「Iesous」。「Iesous」是從希伯來文的約書亞 / 若蘇厄 (Yehoshua / Yeshua) 一名而來。「耶穌」一名其實是猶太人很普通的名字，在新約聖經中也有其他人取用此名字；例如路加在記載耶穌的家譜 / 族譜時，就提到約細 / 耶蘇 (Iesous) 是以利以謝 / 厄里厄則爾的兒子 (路 3:29)。歷史家約瑟夫曾提及羅馬時期可能有四、五位祭司長 / 司祭長也叫這名字。
- 馬太 / 瑪竇福音記載天使向約瑟 / 若瑟顯現時說：「你要給他取名叫耶穌，因為他將拯救他的子民脫離他們的罪。 / 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太 / 瑪 1:21)，天使向約瑟 / 若瑟解釋這名字的意思時，指出他的兒子是一位救世主。
- 在馬可 / 馬爾谷福音中，「耶穌」這名字共出現了八十一次，但當中只有三次是福音書中的人物直接對耶穌的稱呼。在這三次的稱呼中，有兩次是被鬼附的人對耶穌的呼喊：「拿撒勒的耶穌，你為甚麼干擾我們？ / 納匝肋人耶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可 / 谷 1:24)。「至高上帝 / 天主的兒子耶穌，你為甚麼來干擾我呢？ / 至高天主之子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可 / 谷 5:7)。另外，有一次是瞎子巴底買 / 巴爾提買乞求耶穌醫治時所說的(可 / 谷 10:47)。在稱呼耶穌時，馬可 / 馬爾谷最經常用的是「拿撒勒 / 納匝肋的耶穌」(可 / 谷 1:9, 24; 10:47; 14:67; 16:6)。馬可 / 馬爾谷在記載耶穌的事跡時經常用耶穌這名字，目的就是要強調耶穌的人性，表明他與我們一樣，都是有血有肉的人。

### 2. 耶穌的稱號 / 名號

- 「彌賽亞 / 默西亞」是耶穌其中一個稱號 / 名號。在馬可 / 馬爾谷福音中，「彌賽亞 / 默西亞」(基督) 一詞只出現過七次 (可 / 谷 1:1; 8:29; 9:41; 12:35; 13:21; 14:61; 15:32)。
- 值得注意的是，有兩次當人稱耶穌為彌賽亞 / 默西亞時，祂似乎接受了。在可 / 谷 8:29，當彼得 / 伯多祿公開承認耶穌是基督後，耶穌只是吩咐門徒不可公開祂的身份。另一處在可 / 谷 14:61，耶穌在公會前受審時，便曾向大祭司 / 大司祭承認了自己就是基督。

- 但事實上，耶穌常常禁止別人宣揚祂的身份。祂知道猶太人所渴望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一位政治的君王，要復興以色列國；但祂不是要當這樣的彌賽亞 / 默西亞，對耶穌而言，祂作為彌賽亞 / 默西亞是要謙卑服事人，並順從上帝 / 天主的旨意。由於耶穌與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觀念不同，為免帶來種種不便，耶穌在傳道 / 傳教初期總會隱藏彌賽亞 / 默西亞的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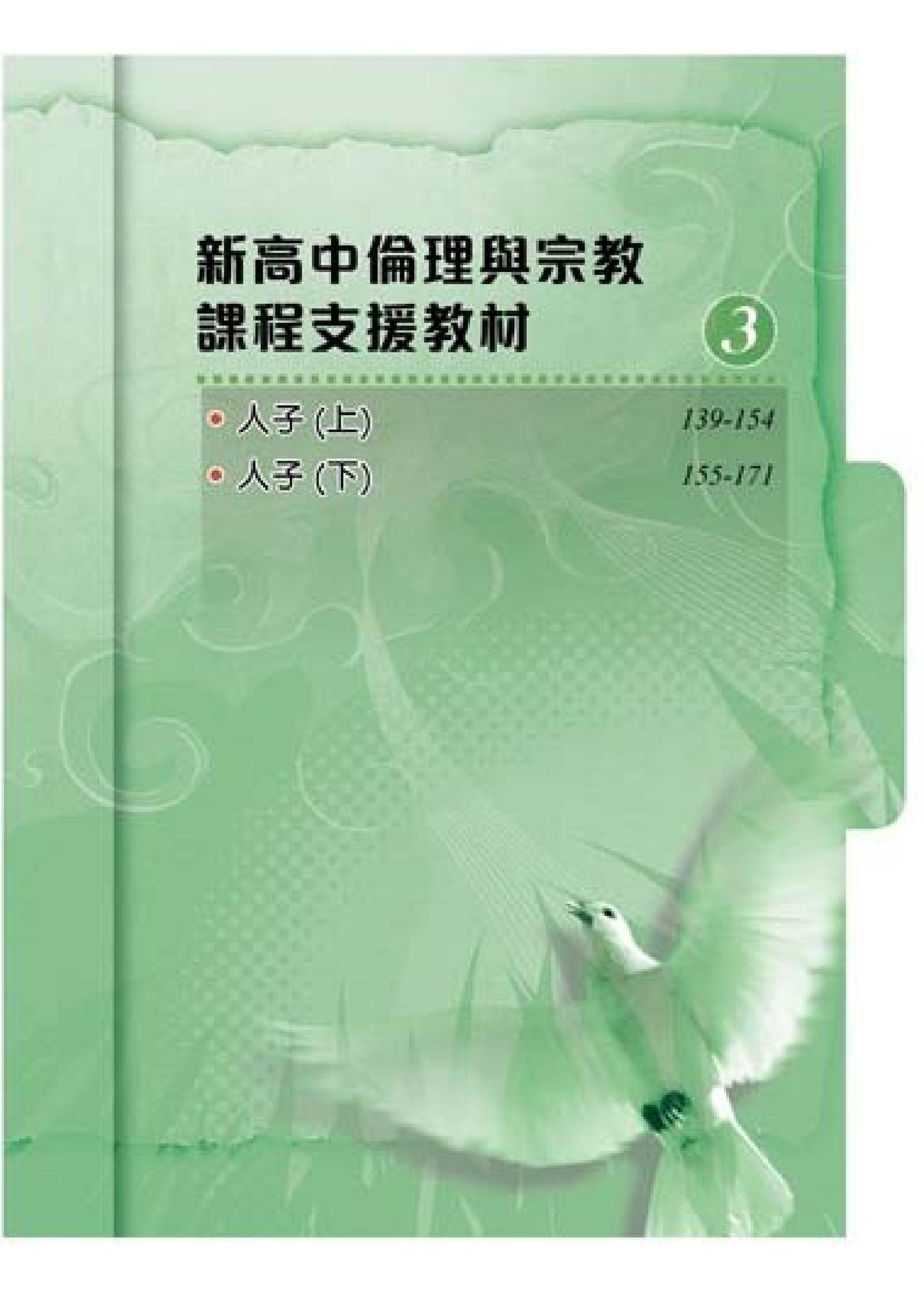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同創新天地 (第四冊教師手冊)》，(頁 178)。香港：宗教教育中心。

#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 課程支援教材

3

- 人子(上) *139-154*
- 人子(下) *155-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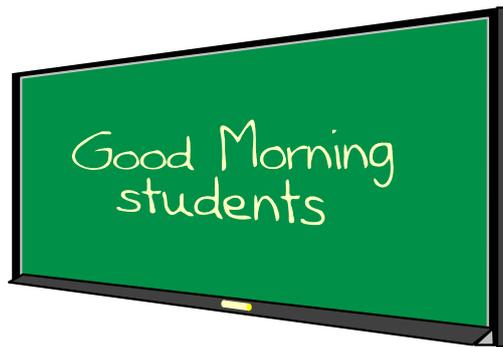


## 課題九

# 耶穌對自身的理解

教學時間：2 教節（每節 1 小時）

內容要點：  
人子



內容闡釋：

在舊約中，「人子」有兩個意義：一. 普通的人，有人的軟弱，對照上帝 / 天主的身份和大能力。二. 超然的來自天上的人物，有上帝 / 天主的能力，駕雲 / 乘著雲彩降臨，審判世人。

耶穌傳道 / 傳教時，不論周圍的人怎樣稱呼祂，祂常以「人子」自稱。祂常常自稱為「人子」，可能想避免羣眾把祂聯想成現世君王式的彌賽亞 / 默西亞，並且由於「人子」一詞沒有特定含意，方便耶穌為「人子」賦與新的意義，說明人子擁有權柄，會為人受苦，將來更會駕着雲 / 乘著雲彩回到地上審判世界。

耶穌申明人子有上帝 / 天主賜予的權柄 — 人子在地上擁有赦罪的權柄，及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有解釋安息日律法 / 法律的權柄。耶穌又常常出於對人的愛，在安息日治病及赦罪，被宗教領袖指責祂破壞了安息日不可工作的誡命。祂卻稱自己是安息日的主，強調福音中仁愛實踐律法 / 法律的精神，提出律法 / 法律是為人而設，讓人知道上帝 / 天主願意饒恕人及愛人。

耶穌擁有人子的權柄，與世俗的權柄迥然不同。耶穌在運用人子的權柄時有以下特點：為了人而使用權力、不是為自己的益處、希望人得到釋放、關顧人的需要與價值、高舉上帝 / 天主的能力等。

耶穌申明人子的使命是在地上受許多苦難、死亡後，第三天會復活。耶穌願意受苦，因為祂愛上帝 / 天主和人類，祂要以祂的受苦和死亡去救贖世人。耶穌以自己的生命說明祂已戰勝死亡，人子要復活、升天，與上帝 / 天主父一起，將來眾人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 / 雲彩降來。

## 教節1：人子(上)

1. 參考經文：可 / 谷 2:10，2:28

2. 教學目的：

- 認識耶穌自稱人子及祂對人子稱號 / 名號的理解。
- 明白耶穌申明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使人與上帝 / 天主和好。
- 明白耶穌申明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具有解釋律法 / 法律的權柄；祂願意把人從律法 / 法律的字面意義中釋放出來，指出法律的真諦所在。
- 學習耶穌為了祂人的益處而正當地行使權力。



3. 教學策略

經文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申明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使人與上帝 / 天主和好。</li> <li>• 耶穌申明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有解釋安息日律法 / 法律的權柄，他願意把人從律法 / 法律的字面意義中釋放出來，指出法律的真諦所在。</li> </ul>
切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怎樣理解自己呢？</li> </ul>
探討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以甚麼稱號 / 名號自稱？這稱號 / 名號在舊約中有甚麼意義？</li> <li>• 耶穌怎樣理解人子所擁有的身份與權力？</li> <li>• 耶穌運用權柄的目的對我們有何啟迪？</li> </ul>
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討論各種君王、領袖的稱號 / 名號，探討稱號 / 名號與身份、權柄的關係及舊約中人子的意義。</li> <li>• 藉閱讀聖經，了解耶穌自稱人子在地上有赦罪權及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的意義。</li> <li>• 藉探討耶穌與在校園生活中擔當不同身份的服務生運用權柄的目的與方法，探索耶穌施行權柄的目的，即是為了人類的益處與福祉，把人從律法 / 法律中釋放出來。</li> </ul>
主要概念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子</li> <li>• 安息日</li> </ul>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 </ul>
高階思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行權柄的目的是甚麼？</li> <li>• 怎樣做個自由快樂的守法者？</li> </ul>
延伸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及評價一件正面地施行權柄的個案，如政府、總統、領導人、議員、公職人員、團體或組織領袖施行權力的例子。</li> </ul>

##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以甚麼稱號 / 名號自稱？這稱號 / 名號在舊約中有甚麼意義？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真理、文化及文明承傳

##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思考人的稱號 / 名號與他的身份、權力的意義。**

- 教師播放「簡報一」(大人物)，提問以下人物有甚麼稱號 / 名號：
  - i. 亞歷山大大帝 (「大帝」一詞源自英文 the Great 或拉丁文 Magnus，意義都是「偉大的」，因為通常附加在許多偉大帝王名字之後，所以中文通常翻譯為「大帝」)
  - ii. 林肯總統 (總統是對共和制國家元首的稱呼)
  - iii. 明仁天皇 (天皇是日本國君主的稱號，是日本的國家元首。雖然現時日本實行君主立憲制，天皇在日本已沒有實權，但對於日本國民仍是十分重要的國家象徵。)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i. 以上人物的稱號 / 名號跟他們的身份、權力有甚麼關係？
  - ii. 你認為以上稱號所含的意義，會否隨着不同時代與處境變遷而有所改變？
  - iii. 你認為自己在校園生活中所擔當的身份；如班長、班會成員、科長、學會會長、校隊成員，或是其他，而這些身份具有甚麼權利和義務？

**2. 教師指出：**

- 稱號 / 名號是用來描述一個人的特別身份或職責。
- 身份或職責背後是否含有使命？
- 稱號 / 名號會是否因其言與行而有所改變？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耶穌的自稱」活動，探究耶穌使用了甚麼稱號 / 名號自稱。**

- 福音記載均是在耶穌復活後成書，那麼我們可否從祂傳道時使用稱號 / 名號而得悉其自我意識及稱號 / 名號的意義？
- 教師着學生按他們對耶穌生平的理解，想想耶穌在世上會使用甚麼稱號 / 名號？
- 教師着學生分組，並請他們每組各自根據以下一段經文(可 / 谷 2:10, 2:28, 8:31, 10:45, 14:61-62) 找出耶穌的自稱，填妥「工作紙一」(稱號 / 名號的意義)的第一部分。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在以上五段經文中，耶穌用上甚麼稱號 / 名號自稱？
  - ii. 耶穌所使用的這個稱號 / 名號與你們所想的，有否異同？
  - iii. 這個稱號 / 名號是在耶穌出現以前(如舊約)，是否已經存在？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4. 教師與學生進行「舊約人子的意義」活動，探究人子稱號 / 名號在舊約中的意義。**

- 教師着學生分組，着每組根據「工作紙一」第二部分的經文（詩 / 詠 8:4，結 / 則 2:1 及但 / 達 7:13-14），完成「工作紙一」第二部分。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依據舊約，詩 / 詠 8:4，結 / 則 2:1 及但 / 達 7:13-14 三組經文，人子與上帝 / 天主有甚麼關係？
  - ii. 依據舊約，詩 / 詠 8:4，結 / 則 2:1 及但 / 達 7:13-14 三組經文中，人子具有甚麼能力？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5.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當你認識了人子在舊約的意義，這會否幫助你對耶穌使用「人子」這個稱號 / 名號有多些不同角度的認識？哪會是甚麼角度？耶穌的身份、權力或是其他？

**6. 教師小結：**

- 耶穌在傳道時會以「人子」來自稱。
- 在舊約中，「人子」有兩個意義：1. 普通的人，有人的軟弱，對照上帝 / 天主的身份和大能力。2. 超然的來自天上的人物，有上帝 / 天主的能力，駕雲 / 乘著雲彩降臨，審判世人。

**7.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舊約中「人子」的用法），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怎樣理解人子所擁有身份與權力？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真理、自由、思想開闊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從耶穌所使用「人子」這名號，你猜想耶穌具有怎樣的身份？是尊貴的身份、謙卑的身份，或是其他？
- 此外，從耶穌所使用「人子」這名號，你猜想耶穌具有怎樣的權力？是關心自己利益、他人利益、或是民族利益的權力？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耶穌的身份與權力」活動，讓學生了解耶穌認為人子所擁有身份與權力。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閱讀可 / 谷 13:1-2，了解耶穌的人子的身份與權柄，引導學生完成「工作紙二」（耶穌自身理解智能卡）。
  - i. 耶穌所採用的自稱？（人子）
  - ii. 這個稱號 / 名號等同擁有甚麼相關的身份與權柄呢？（人子在地上有權赦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人子在地上有權赦罪」及「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活動，讓學生了解耶穌在地上的身份與權力的內涵。

- 教師播放「簡報二」（耶穌治好癱瘓病人（可 / 谷 2:1-9）及安息日的問題（可 / 谷 2:23-27）的經文故事，讓學生了解耶穌說「人子在地上有權赦罪」及「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的經文背景。
- 教師着學生依剛才組別分組，派發「工作紙三」（赦罪與安息日的主），引導學生完成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人子擁有甚麼特殊權柄？
  - ii. 耶穌怎樣運用祂的權柄呢？
  - iii. 耶穌運用權柄有甚麼目的？
  - iv. 耶穌施行這權柄為人帶來哪些益處？身體上的益處如健康、人與上帝 / 天主關係和好的益處，或是其他？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4.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從以上的活動所得的資料，你認為人子來到世上是具有甚麼使命？是要醫治人，使人身體康復，或是其他？
- 耶穌將人從罪惡中或律法 / 法律條文中釋放出來是否重要？為甚麼？
- 耶穌擁有將人從罪惡中或律法 / 法律條文中釋放出來的權力是否偉大？為甚麼？世上哪些人是具有這些權力？

**5. 教師小結：**

- 耶穌自稱人子，除了避免他人的誤解，也啓示自己是上帝之子 / 天主子，只有祂才有權赦罪，其最重要的任務是在於寬恕罪人，使人與上帝 / 天主和好。
- 安息日之設立原是叫人從工作中停下來去記念上帝 / 天主之恩德，由耶穌親自解釋「安息日是為人而立」，因為上帝 / 天主是安息日的創立者。門徒 / 宗徒掐食麥穗的事，既是在耶穌面前作的，必有耶穌的許可；既有安息日之主的許可，還有甚麼違犯安息日的地方？
- 一切法律須為人類的利益與幸福而立，並不應拘泥於法律字眼主義，一切之創造皆來自上帝 / 天主，當人能記念上帝 / 天主之恩情，人會自由地以愛主愛人作回應，僅從法律文字中要求人去守法，守法的喜樂與自由也失去了，頓成一個信仰包袱。相反，耶穌解釋「安息日之主」，正是解放我們這個信仰包袱，期望我們做自由與喜樂的守法者。
- 上帝 / 天主由於愛，將自己啓示並賞賜給人。這樣，祂對人類有關人生意義和終向的問題，提供了決定性和極其豐富的答案。<sup>1</sup>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耶穌赦罪與解釋律法 / 法律的權柄)，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sup>1</sup> 《天主教教理》CCC68。

##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運用權柄的目的對我們有何啟迪？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真理、自由、生命神聖、人性尊嚴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耶穌運用權柄的目的對我們有何啟迪？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權力的運用」活動，讓學生認識耶穌運用權柄與世俗運用權柄方法與的目的的異同，及耶穌運用權柄的特點。

- 分析校園生活中領袖生、班長、班會成員、科長、學會會長、校隊成員等之權力運用，若按耶穌教導去施權之可行性及境況。
- 教師說出：
  - i. 「在學校中，各人有不同的角色，有人是領袖生，有人是班長，有人是科長或其他職位，更多是普通的學生。若果你是領袖生、班長、班會成員、科長、學會會長、校隊成員，你會怎樣運用自己擁有的權力呢？」
- 教師着學生分組，讓各組分別負責扮演學校的領袖生、班長或科長等角色。教師亦可根據學校情景調適各組扮演之角色。
- 教師派發「工作紙四」（耶穌施行人子權柄的目的）給各組，討論本教節中耶穌運用人子權柄的方法與不同服務生運用權力的方法作比較，藉此顯示耶穌運用人子權柄的特點與目的。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誰是運用權柄的受益對象？
  - ii. 他們怎樣運用權柄？（運用權柄的方法）
  - iii. 他們運用權柄有甚麼目的？
  - iv. 耶穌運用人子的權柄有甚麼特點？（為了人而使用權力、不是為自己的益處、希望人得到釋放、關顧人的需要與價值、高舉上帝 / 天主的能力）

##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若果不同服務生以耶穌運用權柄的目的，在學校中運用權柄，你認為會有甚麼不同呢？

## 4. 教師小結：

- 在校園生活中，不同服務生等人都擁有一定權力，經過角色扮演活動，讚賞同學願意為學校服務，邀請同學一起學習耶穌運用力權力的方法和了解其使命；屈尊就卑、不戀權，帶著神聖的使命去服務。



- 耶穌運用人子的權柄有以下特點：為了人而使用權力、不是為自己的益處、希望人得到釋放、關顧人的需要與價值、高舉上帝 / 天主的能力。
- 耶穌運用權柄的目的就是要人知道一切都在上帝 / 天主手裡，沒有恩典 / 恩寵克服不了的困難；就像癱子一樣，得四位朋友之關心、照顧與代禱，就是這份對上帝 / 天主恩寵之信心，耶穌立時醫好癱子。癱子藉上帝 / 天主的恩典 / 恩寵釋放，感受被愛而自由地站起來。(可 / 谷 2:10)
- 安息日是聖日，本是要人停下來潔淨心靈，好能不受拘束去愛主愛人。耶穌以行動強調安息日應行愛德，反對法律絕對化，法律之滿全是福音中之仁愛精神。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從網絡搜尋一件正面地施行權柄的個案，如政府、總統、領導人、議員、公職人員、團體或組織領袖運用權力的例子。
2. 教師請同學根據以上搜尋所得的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a. 誰是受益者？
  - b. 施行權力者有甚麼得益或危險？
  - c. 施行權力的目的是甚麼？
  - d. 施行的權力有甚麼特點？
  - e. 施行權力後對社會大眾有甚麼影響？
  - f. 與耶穌施行人子的權柄有甚麼異同？
  - g. 若果個案中的主角以耶穌施行權柄的方式來運用權柄，你猜想個案的結果會怎樣呢？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 資料一：舊約中「人子」的用法

在舊約中，「人子」可以指「人類的一分子」或「人」，意義直接清楚。例如詩 / 詠 8:4：「啊！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必朽的人算甚麼，你竟關懷他！/ 世人算什麼，你竟對他懷念不忘？人子算什麼，你竟對他眷顧周詳？」（和合本「必朽的人」原文作「人子」）。在以西結 / 厄則克耳書中，上帝 / 天主便稱先知以西結 / 厄則克耳為「人子」：「這聲音對我說：『必朽的人（原文作「人子」）哪，站起來！我要跟你說話。』 / 他向我說：「人子，站起來！我要同你講話。」（結 / 則 2:1）「人子」也同時指人與上帝 / 天主之分別，以色列人的軟弱，對照上帝 / 天主的大能。（以上兩節經文也有此用法，其他例子有民 / 戶 23:19；伯 / 約 25:6；詩 / 詠 146:3；賽 / 依 51:12）。

「人子」在舊約中有時也指來自天上的人物，擁有上帝 / 天主的能力。在先知但以理 / 達尼爾的異象中就有「人子」的出現：「在晚間的異象中，我看見有一位彷彿像人子的，駕着雲 / 雲彩來。他被引到那萬古永存者面前，接受了權威、光榮和王權…….. 他的主權永無窮盡。 / 我仍在夜間的神視中觀望：看見一位相似人子者，乘著天上的雲彩而來，走向萬古常存者，遂即被引到他面前。他便賜給人子者統治權、尊榮和國度……他的國度永不滅亡。」（但 / 達 7:13-14）這裏所描述的「人子」是一位超然的屬天人物，他駕着雲 / 雲彩降臨，並要威嚴地審判世人，永遠獲享國權和尊榮，指出了彌賽亞 / 默西亞的君王人性。

以上的例子說明了「人子」在舊約的用法。他可以簡單地指「人」，又可以用來形容人與上帝 / 天主之別，有時則指來自天上的超然人物。

### 參考資料：

1. 彭培剛牧師、郭志丕牧師編 (1999)：《同創新天地（第四冊教師本）》，(頁 181)。香港：宗教教育中心。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人子」《聖經辭典》(第 32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資料二：耶穌赦罪與解釋律法 / 法律的權柄



### 1. 經文背景

- 猶太人視疾病是犯罪的結果或上帝 / 天主的懲罰，故病者常受一般社會人士的鄙視。
- 經歷兩約之間被外族統治的經驗，猶太領袖對於宗教信仰及規條的看法有很大轉變。他們很多時矯枉過正，過分執着律法 / 法律的字面和傳統習俗，而忽略了律法 / 法律的真諦所在。

### 2. 耶穌治病與解釋律法 / 法律的工作

- 耶穌治病時表達了人子擁有赦罪的權柄。
- 法利賽 / 法利塞人與文士 / 經師時常要求猶太人一絲不苟地跟隨律法 / 法律生活，而輕忽了律法 / 法律的真諦所在。耶穌通過回答法利賽 / 法利塞人與文士 / 經師質疑門徒對律法 / 法律的遵守問題，說明制定律法 / 法律的真諦是為服務人，並顯示自己與上帝 / 天主的密切關係，擁有赦罪及解釋律法 / 法律的權柄。

### 3. 耶穌自稱「人子」的意義

- 藉赦罪與解釋律法 / 法律，耶穌顯示了自己作為「人子」具有上帝 / 天主的能力，擁有權柄去赦罪和解釋安息日律法 / 法律。
- 耶穌啓示自己是上帝之子 / 天主子，只有祂才有權赦罪，其最重要的任務是在於赦免人的罪過，使人與上帝 / 天主和好。
- 耶穌是安息日的主，申明人子有權解釋安息日律法 / 法律，重視律法 / 法律的真義，強調律法 / 法律是為人而設。人子關心人的需要，叫人從律法 / 法律的條文中得到釋放。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60-63, 77-80)。香港：基督教文藝。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5)：《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一福音》(頁 111、320-321)。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工作紙一：稱號 / 名號的意義

1. 根據聖經經文填寫耶穌的自稱稱號 / 名號。

經文	耶穌的自稱稱號 / 名號
可 / 谷 2:10	
可 / 谷 2:28	
可 / 谷 8:31	
可 / 谷 10:45	
可 / 谷 14:61-62	

2. 根據聖經經文填寫「人子」一詞在舊約中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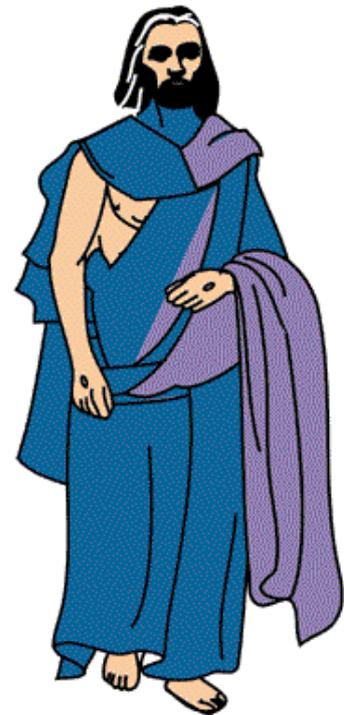
	詩 / 詠 8:4, 結 / 則 2:1 (經文中「必朽的人」原文作 「人子」)	但 / 達 7:13-14
人子與上帝 / 天主的關係		
人子的能力		



## 工作紙二：耶穌自身理解智能卡

### 耶穌自身理解智能卡

1. 所採用的自稱： \_\_\_\_\_
  
2. 這個稱號 / 名號等同擁有甚麼相關的身份與相關的權柄呢？
  - a. \_\_\_\_\_
  - b. \_\_\_\_\_



## 工作紙三：赦罪與安息日的主

### 人子有赦罪的權柄

1. 人子擁有甚麼特殊權柄： \_\_\_\_\_  
\_\_\_\_\_
2. 耶穌怎樣運用權柄： \_\_\_\_\_  
\_\_\_\_\_
3. 耶穌運用權柄的目的： \_\_\_\_\_  
\_\_\_\_\_
4. 耶穌施行這權柄為人帶來哪些益處？身體上的益處、人與上帝關係和好的益處，或是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1. 人子擁有甚麼特殊權柄： \_\_\_\_\_  
\_\_\_\_\_
2. 耶穌怎樣運用權柄： \_\_\_\_\_  
\_\_\_\_\_
3. 耶穌運用權柄的目的： \_\_\_\_\_  
\_\_\_\_\_
4. 耶穌施行這權柄為人帶來哪些益處？身體上的益處、人與上帝關係和好的益處，或是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 工作紙四：耶穌施行人子權柄的目的

1. 比較耶穌與不同服務生運用權力的方法與目的。

	耶穌	學校中的領袖生、班長、班會成員、科長、學會會長、校隊成員
運用權柄的受益對象		
運用權柄的方法		
運用權柄的目的 (如：運用權柄的得益、支持的信念與理念等)		

2. 耶穌運用人子的權柄有甚麼特點？

- 不是為自己的益處
- 希望自己賺得最大利益
- 為了人而使用權力
- 希望人得到釋放
- 關顧人的需要 / 關心人的價值
- 為了自己的利益而使用權力
- 欺壓人以獲利
- 貶抑人的價值和需要
- 高舉上帝 / 天主的能力
- 強調自己的能力





## 資料一：舊約中「人子」的用法

在舊約中，「人子」可以指「人類的一分子」或「人」，意義直接清楚。例如詩 / 詠 8:4：「啊！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必朽的人算甚麼，你竟關懷他！/ 世人算什麼，你竟對他懷念不忘？人子算什麼，你竟對他眷顧周詳？」（和合本「必朽的人」原文作「人子」）。在以西結 / 厄則克耳書中，上帝 / 天主便稱先知以西結 / 厄則克耳為「人子」：「這聲音對我說：『必朽的人（原文作「人子」）哪，站起來！我要跟你說話。』 / 他向我說：「人子，站起來！我要同你講話。」（結 / 則 2:1）「人子」也同時指人與上帝 / 天主之分別，以色列人的軟弱，對照上帝 / 天主的大能。（以上兩節經文也有此用法，其他例子有民 / 戶 23:19；伯 / 約 25:6；詩 / 詠 146:3；賽 / 依 51:12）。

「人子」在舊約中有時也指來自天上的人物，擁有上帝 / 天主的能力。在先知但以理 / 達尼爾的異象中就有「人子」的出現：「在晚間的異象中，我看見有一位彷彿像人子的，駕着雲 / 雲彩來。他被引到那萬古永存者面前，接受了權威、光榮和王權……他的主權永無窮盡。 / 我仍在夜間的神視中觀望：看見一位相似人子者，乘著天上的雲彩而來，走向萬古常存者，遂即被引到他面前。他便賜給人子者統治權、尊榮和國度……他的國度永不滅亡。」（但 / 達 7:13-14）這裏所描述的「人子」是一位超然的屬天人物，他駕着雲 / 雲彩降臨，並要威嚴地審判世人，永遠獲享國權和尊榮，指出了彌賽亞 / 默西亞的君王人性。

以上的例子說明了「人子」在舊約的用法。他可以簡單地指「人」，又可以用來形容人與上帝 / 天主之別，有時則指來自天上的超然人物。

### 參考資料：

1. 彭培剛牧師、郭志丕牧師編 (1999)：《同創新天地（第四冊教師本）》，(頁 181)。香港：宗教教育中心。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人子」《聖經辭典》(第 32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資料二：耶穌赦罪與解釋律法 / 法律的權柄

### 1. 經文背景

- 猶太人視疾病是犯罪的結果或上帝 / 天主的懲罰，故病者常受一般社會人士的鄙視。
- 經歷兩約之間被外族統治的經驗，猶太領袖對於宗教信仰及規條的看法有很大轉變。他們很多時矯枉過正，過份執着律法 / 法律的字面和傳統習俗，而忽略了律法 / 法律的真諦所在。

### 2. 耶穌治病與解釋律法 / 法律的工作

- 耶穌治病時表達了人子擁有赦罪的權柄。
- 法利賽 / 法利塞人與文士 / 經師時常要求猶太人一絲不苟地跟隨律法 / 法律生活，而輕忽了律法 / 法律的真諦所在。耶穌通過回答法利賽 / 法利塞人與文士 / 經師質疑門徒對律法 / 法律的遵守問題，說明制定律法 / 法律的真諦是為服務人，並顯示自己與上帝 / 天主的密切關係，擁有赦罪及解釋律法 / 法律的權柄。

### 3. 耶穌自稱「人子」的意義

- 藉赦罪與解釋律法 / 法律，耶穌顯示了自己作為「人子」具有上帝 / 天主的能力，擁有權柄去赦罪和解釋安息日律法 / 法律。
- 耶穌啓示自己是上帝之子 / 天主子，只有祂才有權赦罪，其最重要的任務是在於赦免人的罪過，使人與上帝 / 天主和好。
- 耶穌是安息日的主，申明人子有權解釋安息日律法 / 法律，重視律法 / 法律的真義，強調律法 / 法律是為人而設。人子關心人的需要，叫人從律法 / 法律的條文中得到釋放。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 (1982)：《馬可福音注釋》(頁 60-63, 77-80)。香港：基督教文藝。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5)：《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福音》(頁 111、320-321)。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教節2：人子(下)

1. 參考經文：可 / 谷 8:31，10:45，14:62
2. 教學目的：
  - 認識耶穌自稱人子及祂對人子稱號 / 名號的其他理解。
  - 明白耶穌申明(1)人子要受苦；(2)人子作僕人；(3)人子光榮地從天降臨 / 再來。
  - 明白耶穌的使命要在地上經歷苦難、死亡，過三天後會復活；祂甘願以自身的受苦和死亡去救贖世人，因為祂深愛上帝 / 天主及人，整個連串事件是一個過程。
  - 明白耶穌將來會駕着雲榮耀再臨 / 乘着雲彩光榮地再來才是一個結局。



### 3. 教學策略

經文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稱人子的使命在地上受許多苦難、死亡，過三天後會復活，祂甘願以自身的受苦和死亡去救贖世人，因為這是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祂為此而生，也為此而死。</li> <li>• 耶穌說明人子會復活、升天，與上帝 / 天主一起，將來更會駕着雲榮耀再臨 / 乘着雲彩光榮地再來。此結局才是完成救贖計畫，帶領人邁向上帝 / 天主圓滿救恩的天國。</li> </ul>
切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甚麼人子是大能的主，自身無罪卻又受盡苦難折磨？</li> </ul>
探討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甚麼耶穌常常以「人子」自稱？</li> <li>• 耶穌稱人子在地上有甚麼使命？</li> <li>• 人子清楚說明將來會駕着雲榮耀再臨 / 乘着雲彩光榮地再來，這個結局對我們現世的生命有何啟迪？</li> </ul>
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檢視人子有上帝 / 天主的權柄，人子是受苦者和未來審判者的角色，探討耶穌自稱人子的原因。</li> <li>• 藉錄像播放「尋找耶穌的十字架」，讓學生重拾昔日耶穌面對十字架苦刑之境況從而明白人子乃受苦僕人。</li> <li>• 翻看「人子的相簿」或播放錄像，以尋找人子的面容，並認識人子光榮的一面。</li> </ul>
主要概念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子</li> </ul>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 </ul>
高階思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在生活中可有看到人子的面容？</li> </ul>
延伸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光輝的面容」個案尋找人子既是光榮又是受苦僕人的理解。</li> </ul>

##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為甚麼耶穌常常以「人子」自稱？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真理、堅毅、愛心、修身、人類整體福祉

## 教學步驟：

##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提問：

- 經過上一節的學習，你們能否總結「人子」在地上的身份與權能？
- 為甚麼耶穌要以「人子」自稱，而不是以上帝 / 天主之子、或是當時猶太人所期望的「新君王上帝所膏立的彌賽亞 / 天主的受傅者默西亞」此名號來自稱呢？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自稱人子的原因」活動，讓學生認識耶穌常常以「人子」自稱的原因。

- 教師可派發「資料一」(馬可福音 / 馬爾谷福音有關「人子」的記載)，為學生總結耶穌申明人子擁有權柄，甘願為人受苦，將來更會駕着雲榮耀再臨 / 乘着雲彩光榮地再來到地上審判世界。
- 教師播放「簡報一」(猶太人的彌賽亞 / 默西亞觀念)，讓學生認識當時猶太人對彌賽亞 / 默西亞或基督的普遍看法。
- 教師着學生四人分組，各組代入耶穌的角色，根據剛才的「資料一」及「簡報一」，並閱讀可 / 谷 8:31, 10:45, 14:62，想像一下為甚麼耶穌常常自稱為「人子」，而不以彌賽亞 / 默西亞自稱。
- 教師或派發「工作紙一」(自稱人子的原因)，引導學生回答工作紙上的問題，思考耶穌常常自稱為「人子」，而不以彌賽亞 / 默西亞自稱的原因：
  - i. 你們認為耶穌為甚麼以「人子」而不是「彌賽亞 / 默西亞」自稱呢？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工作紙答案可參考「教師參考資料」(自稱人子的原因〔參考答案〕)。
- 教師指出：
  - i. 舊約中，「人子」表示人及未來的審判者。耶穌以「人子」自稱時，既認同了舊約「人子」的意義，亦拓闊了「人子」的意義，加入了人子有權柄、人子甘願為人受苦受死等意義。

## 3. 教師小結：

- 耶穌以「人子」而不是「彌賽亞 / 默西亞」自稱，可以避免羣眾把祂聯想成君王式的彌賽亞 / 默西亞，誤想祂來是要建立地上的王國。
- 耶穌自稱為「人子」，希望人知道祂是末世的審判者，表示祂將來會駕着雲榮耀再臨 / 乘着雲彩光榮地再來，審判世界。



- 「人子」一詞沒有特定的含意，方便耶穌替「人子」賦予新的意義，如人子有上帝 / 天主的權柄、人子甘願為人受苦等，並且掩藏自己的尊貴身份。這補充了舊約中「人子」的意思。
4.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耶穌以「人子」自稱的原因及意義)，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稱人子在地上有甚麼使命？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真理、堅毅、愛心、修身、人類整體福祉

##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尋找耶穌的十字架」活動，引導學生重拾昔日耶穌面對十字架苦刑之境況從而明白人子乃「受苦僕人」。

- 教師播放錄像「尋找耶穌的十字架」，着學生細看有關耶穌的十字架事跡，然後與學生討論：(又或播放「耶穌傳」中受苦片段 <http://www.inspirationalfilms.com/av/index.html>)，讓學生感受耶穌的苦難和死亡。
  - i. 在上一課節明白人子是大能的主，那麼為何自身無罪卻又受盡苦難折磨？
  - ii. 耶穌罪狀牌是怎樣寫的？祂真的有罪嗎？

2. 教師指出：

- 你認為有權力但沒有勇氣去承擔人生苦難的人偉大呢，還是，有權力又有勇氣去承擔人生苦難的人偉大呢？為甚麼？
- 有權力的人是否真的願意承擔人生苦難的結果呢？歷史上有哪些人能夠做到呢？

3. 教師與學生進行「人子的使命」活動，探究人子在地上的使命的意義。

- 教師說出以下「急流過河」故事：
 

「一行四人的野外考察隊，不幸遇上傾盆大雨。雨一下就是兩整天，幾經艱辛，野外考察隊才從山頂走到山腳，再過河就可以很快找到安全的地方了。當野外考察隊走到河岸時，一看到面前湍急的河流，他們都呆了。要渡過此河，本來是很容易的事。河水流動不急，水深不過兩呎半，河道亦只有四米闊。可是，兩天大雨後，從上流沖下來的雨水大大加速了河水的流動，本來緩慢流動的河流現在已變成一條急流。不要說渡河，要在河中站立得穩也不大可能。這時，其中一位隊員說：『要成功安全渡河，只有一個方法。我們先把大尼龍繩子綁緊在這邊的大樹幹上，再由我們其中一位拿着一條粗尼龍繩游過去，把繩子繫縛在對岸的大樹幹上，其他隊員就可以捉緊着繩子過河，以免被急流沖走。』所有隊員都贊成這方案。現在的問題是：誰願意冒險拿着尼龍繩游過對岸？這時候，野外考察隊隊長說：『讓我去吧！』所有隊員都以敬重的眼光望着隊長。本來，隊長有權指派任何一個隊員前去，但他卻不運用此權力，反而親自冒險，為各隊員出力。」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i. 野外考察隊隊長是一個有權力的人，他不去逃避痛苦，並願意去冒險犯難。你對他有甚麼評價呢？

- ii. 在我們周遭，有哪些人具有野外考察隊隊長的特質呢？我們又是否願意去冒險犯難？
- 教師指出：
  - i. 在上一個課題，我們看見耶穌在地上擁有的赦罪，以及將人從律法 / 法律釋放出來的權柄。你們又可知耶穌當時預示自己會有怎樣的結局呢？要在猶太宗教圈子中作領袖、要改革猶太宗教的律法 / 法律制度，或是其他？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想像自己是新約文獻研究學者，依據可 / 谷 8:31, 10:45 的內容，完成「工作紙二」(人子的受苦) 上的問題：
  - i. 耶穌向門徒說出自己將來會有甚麼遭遇？
  - ii. 為甚麼耶穌向門徒說明自己會受苦？
  - iii. 耶穌作為有偉大權柄的人，是否有必要受苦呢？為甚麼？
  - iv. 為甚麼耶穌作為有偉大權柄的人會有如此遭遇？你認為這是耶穌自己選擇呢？還是被迫呢？
- 教師指出：
 

確實，耶穌就如那位野外考察隊隊長一樣，在任何險難中也挺身而出，甚至明知要死，也無怨無悔地以自己的性命為人犧牲。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8. 教師繼續提問：

- 當一個有權力的人真的願意承擔人生苦難的結果，會對當時的人心靈帶來甚麼影響？
- 在我們心中，對大能者耶穌有何期望？是否一位總是至高無上的主？有否想過耶穌對其自身有怎樣的理理解？祂又想我們怎樣理解祂？
- 教師播放「簡報二」(軍官 / 百夫長的反應) 後，然後問：
  - i. 人子受苦的意義是甚麼？(1. 十字架的意義當然在於愛：愛上帝 / 天主和愛人。2. 耶穌受苦死亡的意義：耶穌的整個生命，完全對上帝 / 天主和對人的開放，以祂的受苦和死亡達到了高峰，也成為人類救贖的根基。)

#### 9. 教師小結：

- 耶穌稱人子的使命是在地上受許多苦難、死亡，過三天後會復活。
- 耶穌願意受苦，因為祂深愛上帝 / 天主和人類，要以祂的受苦和死亡去救贖世人。
- 耶穌是否一位總是至高無上的主？然而，耶穌的看法跟我們不大一樣，祂認為上帝 / 天主的大能，並不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知那麼簡單。祂能人所不能，正在於祂甘願把自己的大能成為「無能」、「無知」。祂自身無罪卻又受盡苦難折磨，甚至犧牲性命。
- 原來耶穌對人子的自身理解正在於祂甘願成為「軟弱的」，這樣實在教人摸不着頭腦，難怪雅各 / 雅各伯與約翰 / 若望要求耶穌給他們左邊與右邊的位置時，耶穌之答覆是讓門徒明白耶穌是真上帝 / 天主(可 / 谷 10:38)，並不是因為祂可以呼風喚雨、起死回生；而是因為祂甘願倒空自己，捨棄作為上帝 / 天主的一切，接受罪惡所帶來的苦難與不義。

##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人子清楚說明將來會駕着雲榮耀再臨 / 乘着雲彩光榮地再來，這個結局對我們現世的生命有何啓迪？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真理、堅毅、勇氣、人類整體福祉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既然在耶穌自身理解中，我們明白了耶穌的上帝 / 天主性，甘願虛空自己，捨生取義，祂以行動告訴我們生命是來自無私的犧牲，那麼在生活中你可有看到人子的面容？
- 你認為只有在偉大人物榜上才找到人子的面容嗎？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人子的相簿」活動，讓學生了解人子是「受苦僕人」。

- 教師着學生閱讀《人子的相簿——貧窮人的故事》  
[http://www.hkbookcity.com/showbook2.php?serial\\_no=58403](http://www.hkbookcity.com/showbook2.php?serial_no=58403)
- 或看錄像「了解·關懷·一百萬人的故事」任何一集片段。
- 教師指出：
  - i. 德蘭修女曾告訴我們，她在受苦的人身上看見耶穌。
  - ii. 生命是來自無私的犧牲；我們需要學習耶穌，與身邊的人承擔痛苦，祂親自告訴我們凡對最小兄弟中一個而做，就是對祂而做。(太 / 瑪 25:40)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光榮的人子」活動，讓學生了解人子既是「受苦僕人」也是光榮的人子之意義。

- 教師着學生閱讀可 / 谷 14:62，與學生討論：
  - i. 耶穌說人子的最終結局是怎麼樣？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着學生閱讀可 / 谷 8:31-33，10:35-45，14:61-62 及播放「簡報三」(光榮的人子)，着學生討論：
  - i. 你認為哪一個較切合聖經？
  - ii. 你認為哪一位「光榮的人子」的神情像你所認識的朋友？
  - iii. 你相信這位「光榮的人子」在生活中是可以接觸到嗎？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可與學生參考「附錄一」(光榮的人子)，看耶穌的光榮體現在哪些方面。

## 4. 教師小結：

- 耶穌說明人子會復活、升天，與上帝 / 天主一起，將來更會駕着雲榮耀再臨 / 雲彩光榮地再來。耶穌的光榮並不是現世的榮耀，而是指向未來天國的圓滿。

- 人子要建立的王國並不是現世的王國，現世的君王着重權勢、作威作福、貪生怕死。但人子運用權力是為了服務世人，背着十字架去艱苦犧牲，也邀請我們一起去承擔十字架。但人子並不是要我們去死，祂是要我們把握生命每一個可以消除誤會、仇恨、恐懼的機會，努力將自己的有限交託在上帝 / 天主的手中。這便是祂要我們一起背負的十字架。
- 馬可福音 / 馬爾谷福音強調這是一個絕對的信心 / 信德服從，是上帝 / 天主的神聖計畫，亦是一個愛的計畫。人子捨掉生命、服侍、作贖價的受苦，才能得到勝利。人子的目的只有一個，使人得救與上帝 / 天主和好，把人類從罪惡的勞役中營救出來。這救恩是由於人子在罪惡面前絕不屈服的精神，而喜樂是出於對苦難的承擔，人子服侍世人的言與行成為我們在生活中為人服務的楷模。
- 人子作眾人的奴僕，以言以行讓自己的大能成為軟弱的，那麼我們為何要為生命的低谷而沮喪？生活中的苦難折磨，甚至犧牲性命，不正是喜樂的原由，生命的綻放嗎？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 (2005)：《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福音》(頁 182，380-381)。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 蔡惠民 (2003)：《天國驛站—主日講道(乙年)》，(頁 200-204，226-230)。香港：論盡神學出版有限公司。



延伸活動：

1. 教師播放「始終係天主：光輝的面容」中容太的個案，說明對人子既是光榮又是受苦僕人的理解。  
<http://www.hkdavc.com/god/v2-god-com4.html>(文字版)
2. 或教師着學生瀏覽「過去·識：八仙嶺山火5師生亡」：  
<http://www.881903.com/page/zh-tw/newsdetail.aspx?ItemId=95405>。
3. 教師請同學根據以上資料回答以下問題：
  - a. 兩位老師的行動使你有甚麼感想？
  - b. 為甚麼兩位老師的行動使你有以上的感想？
  - c. 你認為有甚麼信念、思想、使命能夠驅使兩位老師有以上行動？
  - d. 你認為兩位老師的行動立下了甚麼值得人效法的榜樣呢？
  - e. 兩位老師的行動對社會有甚麼影響？
4.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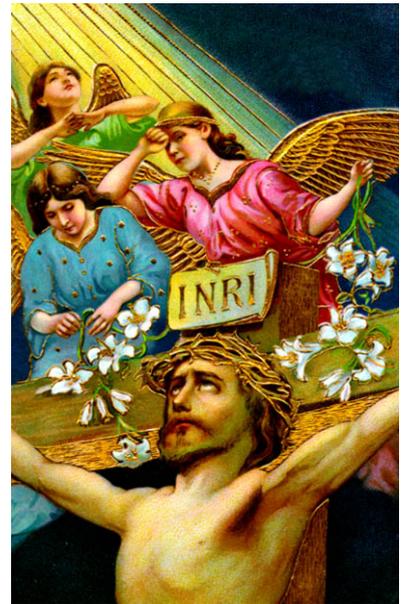


## 附錄一：光榮的人子



以下三方面可體現出耶穌的光榮：

- 甘願為人受苦，受死；
- 為救贖世人獻上生命；
- 死後升天，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並會駕着雲榮耀再臨 / 乘着雲彩光榮地再來。



資料一：馬可福音 / 馬爾谷福音有關「人子」的記載



內容	經文	分類		
		權柄	受苦	審判
1.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	2:10	√		
2.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2:27	√		
3. 人子一定要遭受許多苦難。	8:31		√	
4. 人子在祂父親的榮耀 / 光榮中。	8:38			√
5. 人子沒有從死裏復活以前。	9:9		√	
6. 人子必須受苦難和被棄絕。	9:12		√	
7. 人子要被交在人手裏。	9:31		√	
8. 人子將被出賣給祭司長 / 司祭長和經學教師 / 經師。	10:33		√	
9. 人子不是來受人伺候 / 服侍，而是來伺候 / 服侍人。	10:45		√	
10. 人子要出現，充滿着大能力和駕着雲榮耀再臨 / 乘着雲彩光榮地再來。	13:26			√
11. 人子將要受害。	14:21		√	
12. 可是那出賣人子的人有禍了。	14:21		√	
13. 人子要被出賣在罪人手中了。	14:41		√	
14. 人子坐在全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 / 乘着雲彩降臨。	14:62			√



## 資料二：耶穌自稱「人子」的原因及意義

### 1. 耶穌自稱「人子」的原因

耶穌常常以「人子」自稱，大約有以下可能的原因：

- a. 「人子」一詞解作人，沒有特定意思，方便耶穌替「人子」賦予新的意義，如人子會受苦、人子有權柄等。
- b. 耶穌希望人知道祂是末世的審判者，將來會駕着雲 / 乘着雲彩降臨審判世界，如但以理書 / 達尼爾書記載的「人子」一樣（7:13-14）。
- c. 耶穌以「人子」帶出以賽亞書 / 依撒意亞書 53 章所描述的「受苦的僕人」，藉此說明祂來世的目的是甘願為人擔當罪孽、受苦和死亡。
- d. 「人子」一詞沒有特定的含意，使耶穌不會被誤會為領導猶太人推翻外邦人統治的政治君王。
- e. 由於猶太人看「彌賽亞 / 默西亞」為政治君王，耶穌為了避免民眾誤會祂是政治君王，來拯救猶太人脫離外邦人的統治，所以耶穌不以「彌賽亞 / 默西亞」自稱。
- f. 「人子」一詞解作人，一個沒有特定觀念的名稱，方便耶穌掩藏尊貴的身份。
- g. 「人子」一詞沒有政治含意，耶穌用這名稱有與人認同的意思，同時可避免與猶太領袖發生不必要的衝突。

### 2. 耶穌以「人子」自稱的意義

耶穌選用「人子」這名號自稱，很可能是因為「人子」一詞的意義不大明顯，同時又可以有多重意義。耶穌若使用彌賽亞 / 默西亞的稱號 / 名號，便很容易使猶太人誤會祂是政治上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要來趕走羅馬人的君王，耶穌不想別人誤會祂彌賽亞 / 默西亞的真正身份，也不想傳道 / 傳教工作受阻；祂以「人子」自稱，便可以避開許多難題。雖然別人未必理解「人子」的意思，但至少不會叫人聯想起耶穌是來作政治領袖的彌賽亞 / 默西亞。

在馬可福音 / 馬爾谷福音中，有關「人子」一詞共有十四處。第一類經文中的「人子」是指擁有特殊權柄的人，例如說人子有赦罪的權柄（可 / 谷 2:10），是安息日的主（可 / 谷 2:28）。第二類經文是與耶穌的受苦有關。人子要受苦、受死是馬可福音 / 馬爾谷福音中有關「人子」最重要，被提及得最多的觀點。第三類經文是有關末日的審判，當中所描述的人子會駕雲 / 乘着雲彩降臨，是末世的審判者（可 / 谷 1:38；13:26；14:62）。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賽亞 / 依撒意亞書中有一段有關「受苦僕人」的經文，提到主的僕人定要為人類的罪受苦、受死（賽 / 依 52:13-53:12），而耶穌多次預言人子必須受苦，很可能就是用了以賽亞 / 依撒意亞書中「受苦僕人」的觀念，說明祂將要經歷痛苦和死亡。



### 3. 總結

耶穌用「人子」自稱，一方面說明祂是「人類的一份子」，另一方面也表明了祂是上帝 / 天主所差派的彌賽亞 / 派遣的默西亞，是上帝 / 天主的兒子。但最重要的意義是，耶穌指出祂作為彌賽亞 / 默西亞，是必須被人拒絕、受盡苦楚、為人的罪受死，然後才復活和光榮地再來。

#### 參考資料：

1. 彭培剛牧師、郭志丕牧師編 (1999)：《同創新天地 (第四冊教師本)》(頁 166，181-183)。香港：宗教教育中心。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5)：《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福音》(頁 182，380-381)。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3. 蔡惠民 (2003)：《天國驛站—主日講道(乙年)》，(頁 200-204，226-230)。香港：論盡神學出版有限公司。

## 工作紙一：自稱人子的原因〔參考答案〕

1. 代入耶穌的角色，想像耶穌為甚麼以「人子」而不是「彌賽亞 / 默西亞」自稱呢？完成以下表格，在合適的  中加 。

### 自稱為「人子」而不是「彌賽亞 / 默西亞」的原因

- a. 「人子」一詞解作人，沒有特定意思，方便耶穌替「人子」賦予新的意義，如人子會受苦、人子有權柄等。
- b. 耶穌希望人知道祂是末世的審判者，將來會駕着雲降臨 / 乘着雲彩再來審判世界，如但以理書 / 達尼爾書記載的「人子」一樣（7:13-14）。
- c. 耶穌以「人子」帶出以賽亞書 / 依撒意亞書 53 章所描述的「受苦僕人」，藉此說明祂來世界的目的是為人擔當罪孽、受苦和死亡。
- d. 耶穌以「彌賽亞 / 默西亞」自稱，希望藉此引來更多追隨者，並把祂當作現世的君王。
- e. 「人子」一詞沒有特定的含意，使耶穌不會被誤會為領導猶太人推翻外邦人統治的政治君王。
- f. 「人子」一詞有君王的意思，表示耶穌將來要作王，管治現世。
- g. 由於猶太人看「彌賽亞 / 默西亞」為政治君王，耶穌為了避免民眾誤會祂是政治君王，來拯救猶太人脫離外邦人的統治，所以耶穌不以「彌賽亞 / 默西亞」自稱。
- h. 「人子」一詞解作人，一個沒有特定觀念的名稱，方便耶穌掩藏尊貴的身份。
- i. 「人子」一詞沒有政治含意，耶穌用這名稱有與人認同的意思，同時可避免與猶太領袖發生不必要的衝突。

## 工作紙一：自稱人子的原因

1. 代入耶穌的角色，想像耶穌為甚麼以「人子」而不是「彌賽亞 / 默西亞」自稱呢？完成以下表格，在合適的  中加  $\checkmark$ 。

### 自稱為「人子」而不是「彌賽亞 / 默西亞」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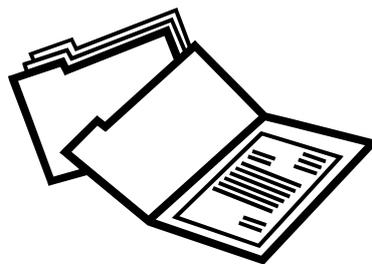
- a. 「人子」一詞解作人，沒有特定意思，方便耶穌替「人子」賦予新的意義，如人子會受苦、人子有權柄等。
- b. 耶穌希望人知道他是末世的審判者，將來會駕着雲降臨審判世界，如但以理書 / 達尼爾書記載的「人子」一樣 (7:13-14)。
- c. 耶穌以「人子」帶出以賽亞書 / 依撒意亞書 53 章所描述的「受苦僕人」，藉此說明他來世的目的是為人擔當罪孽、受苦和死亡。
- d. 耶穌以「彌賽亞 / 默西亞」自稱，希望藉此引來更多追隨者，並把他當作現世的君王。
- e. 「人子」一詞沒有特定的含意，使耶穌不會被誤會為領導猶太人推翻外邦人統治的政治君王。
- f. 「人子」一詞有君王的意思，表示耶穌將來要作王，管治現實世界。
- g. 由於猶太人看「彌賽亞 / 默西亞」為政治君王，耶穌為了避免民眾誤會他是政治君王，來拯救猶太人脫離外邦人的統治，所以耶穌不以「彌賽亞 / 默西亞」自稱。
- h. 「人子」一詞解作人，一個沒有特定觀念的名稱，方便耶穌掩藏尊貴的身份。
- i. 「人子」一詞沒有政治含意，耶穌用這名稱有與人認同的意思，同時可避免與猶太領袖發生不必要的衝突。



## 工作紙二：人子的受苦

1. 根據可 / 谷 8:31-33，10:35-45，完成以下報告書。

人子使命報告書	
耶穌向門徒說出自己將來會有甚麼遭遇？	
為甚麼耶穌向門徒說明自己會受苦？	
耶穌作為擁有偉大權柄的人，是否有必要受苦呢？為甚麼？	
為甚麼耶穌作為擁有偉大權柄的人會有如此遭遇？你認為這是耶穌自己選擇呢？還是被迫呢？	





## 資料一：耶穌自稱「人子」的原因及意義

### 1. 耶穌自稱「人子」的原因

耶穌常常以「人子」自稱，大約有以下可能的原因：

- a. 「人子」一詞解作人，沒有特定意思，方便耶穌替「人子」賦予新的意義，如人子會受苦、人子有權柄等。
- b. 耶穌希望人知道祂是末世的審判者，將來會駕着雲 / 乘着雲彩降臨審判世界，如但以理書 / 達尼爾書記載的「人子」一樣 (7:13-14)。
- c. 耶穌以「人子」帶出以賽亞書 / 依撒意亞書 53 章所描述的「受苦的僕人」，藉此說明祂來世的目的是甘願為人擔當罪孽、受苦和死亡。
- d. 「人子」一詞沒有特定的含意，使耶穌不會被誤會為領導猶太人推翻外邦人統治的政治君王。
- e. 由於猶太人看「彌賽亞 / 默西亞」為政治君王，耶穌為了避免民眾誤會祂是政治君王，來拯救猶太人脫離外邦人的統治，所以耶穌不以「彌賽亞 / 默西亞」自稱。
- f. 「人子」一詞解作人，一個沒有特定觀念的名稱，方便耶穌掩藏尊貴的身份。
- g. 「人子」一詞沒有政治含意，耶穌用這名稱有與人認同的意思，同時可避免與猶太領袖發生不必要的衝突。

### 2. 耶穌以「人子」自稱的意義

耶穌選用「人子」這名號自稱，很可能是因為「人子」一詞的意義不大明顯，同時又可以有多重意義。耶穌若使用彌賽亞 / 默西亞的稱號 / 名號，便很容易使猶太人誤會祂是政治上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要來趕走羅馬人的君王，耶穌不想別人誤會祂彌賽亞 / 默西亞的真正身份，也不想傳道 / 傳教工作受阻；祂以「人子」自稱，便可以避開許多難題。雖然別人未必理解「人子」的意思，但至少不會叫人聯想起耶穌是來作政治領袖的彌賽亞 / 默西亞。

在馬可福音 / 馬爾谷福音中，有關「人子」一詞共有十四處。

第一類經文中的「人子」是指擁有特殊權柄的人，例如說人子有赦罪的權柄 (可 / 谷 2:10)，是安息日的主 (可 / 谷 2:28)。第二類經文是與耶穌的受苦有關。人子要受苦、受死是馬可福音 / 馬爾谷福音中有關「人子」最重要，被提及得最多的觀點。第三類經文是有關末日的審判，當中所描述的人子會駕雲 / 乘着雲彩降臨，是末世的審判者 (可 / 谷 1:38；13:26；14:62)。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賽亞 / 依撒意亞書中有一段有關「受苦僕人」的經文，提到主的僕人定要為人類的罪受苦、受死 (賽 / 依 52:13-53:12)，而耶穌多次預言人子必須受苦，很可能就是用了以賽亞 / 依撒意亞書中「受苦僕人」的觀念，說明祂將要經歷痛苦和死亡。

### 3. 總結

耶穌用「人子」自稱，一方面說明祂是「人類的一分子」，另一方面也表明了祂是上帝 / 天主所差派的彌賽亞 / 派遣的默西亞，是上帝 / 天主的兒子。但最重要的意義是，耶穌指出祂作為彌賽亞 / 默西亞，是必須被人拒絕、受盡苦楚、為人的罪受死，然後才復活和光榮地再來。



參考資料：

1. 彭培剛牧師、郭志丕牧師編 (1999)：《同創新天地 (第四冊教師本)》，(頁 166，181-183)。香港：宗教教育中心。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5)：《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福音》(頁 182，380-381)。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3. 蔡惠民 (2003)：《天國驛站—主日講道(乙年)》，(頁 200-204，226-230)。香港：論盡神學出版有限公司。

#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 課程支援教材

3

- 主權轉移 174-194
- 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 195-213
- 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 214-233
- 信心 / 信德的行為 234-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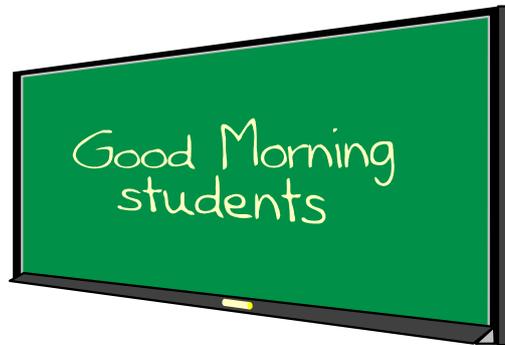
## 課題十

# 基督宗教基本信仰的發展： 保羅 / 保祿和雅各 / 雅各 伯對救恩的看法

教學時間：4 教節（每節 1 小時）

內容要點：

1. 主權的轉移
2. 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
3. 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
4. 信心 / 信德與行為



內容闡釋：

初期教會時期，保羅 / 保祿從三方面闡述耶穌基督給人的救恩，全力思考及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

首先，保羅 / 保祿以主權轉移的概念解釋上帝 / 天主的救恩。保羅 / 保祿認為人沒有順從上帝 / 天主的法則，反而順從自己內心的慾望、邪念，活在罪的主權支配下 / 在罪惡權勢之下（羅 3:9），成為罪的奴僕；人因而幹出許多自己不想作的惡事，並難以實行出自良心指引的善事。上帝差派 / 天主派遣自己的兒子耶穌降世，釘死在十字架上，藉着耶穌的死以重價 / 高價把人從罪的主人 / 罪惡權勢手中贖回來，使人可以從罪的主權支配中 / 罪惡權勢之下釋放出來，轉移到活在上帝主權下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sup>1</sup> 活在天主的權下。人從作為罪的奴僕轉為接受上帝 / 天主的管理，主權的轉移使人離罪向善，在基督宗教的救恩中得到永恆的新生命。

其次，保羅 / 保祿以「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說明耶穌基督的救恩可以使信徒 / 信友的生命有所更新和變化。基督因為對世人的愛，甘願捨身為人受死，又勝過死亡而復活，人若體驗到基督的愛，願意為基督而活，人就有基督的生命，成為新造的人，

<sup>1</sup> 罪惡給人類帶來了死亡，是以彌賽亞 / 默西亞來必叫 上帝 / 天主的子民戰勝罪惡和與罪惡俱來的死亡（何西阿書 / 歐 13:14：「我要解救他們脫離死亡嗎？死亡啊！你的災害在那裡？陰府啊！你的毀滅在那裡？憐憫已由我的眼前隱蔽了。」，使人類復得因原罪所喪失的恩寵(救恩)。(參見以賽亞書 / 依 11:1-9)。

過新的生活。這就是所謂「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保羅 / 保祿提出「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這種「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思想，說明人要過新生活，從此不再根據人的標準來估量人。

最後，保羅 / 保祿提出「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來表達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提出，人只要信靠上帝 / 天主的福音，就能夠被上帝 / 天主稱為義，即被稱為無罪，與上帝重建良好、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了的關係。當時猶太基督徒相信要得到上帝 / 天主的救贖，除相信福音外，還要行割禮 / 割損禮及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因此，保羅的因信稱義 / 保祿的因信成義思想主張免除外邦人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使外邦人更容易加入教會，令初期基督宗教迅速向非猶太世界傳播開去。

初期教會時期，除了保羅 / 保祿努力闡述救恩之道外，雅各 / 雅各伯在雅各書 / 雅各伯書中也提出了信心 / 信德與行為的關係，可視作補充了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雅各 / 雅各伯認為人若要稱義 / 成義（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 / 得與天主和好了的關係），不僅須藉着信心 / 信德，還須藉着相應的好行為，把內在的信心 / 信德表明出來。信心 / 信德沒有行為是死的信心 / 信德，只有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活的信心 / 信德）才能夠拯救人。信心 / 信德需要用行為證明出來，信心 / 信德要藉着行為而得以完全。

雅各 / 雅各伯的教導補充了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讓初期教會信徒 / 信友明白好行為或善行對救贖的意義，要活出信行合一的標準。

註：由於不同宗派表述同一宗教概念之文字方式或傳統有所不同，本課題(基督宗教基本信仰的發展：保羅 / 保祿和雅各 / 雅各伯對救恩的看法)可參閱《天主教教理》CCC1987-2005 有關天主的救恩：恩寵與成義內容。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1996)：《天主教教理》(第 1987-2005 條)。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 教節1：主權轉移

1. 參考經文：林前 / 格前 7:23；羅 6:15-18; 7:15-23
2. 教學目的：
  - 認識保羅 / 保祿的主權轉移的觀念，人活在罪的支配下，要由罪的奴僕轉移為活在上帝的管理下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管理下。(羅 10:10)
  - 明白人原本活在罪的支配下，罪在人心中叫人多作惡事，同時又沒有能力作善事。
  - 明白上帝差派 / 天主派遣自己的兒子耶穌為眾人釘死在十字架上，藉着耶穌的死以重價 / 高價把人從罪的主人手中贖回來。
  - 明白藉着信仰耶穌基督，人生命的主權就可以由罪轉移到活在上帝管理下 / 人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管理下，活出新的生命方向和原則。
  - 學習藉着宗教信仰的力量去使自己的生命轉化、素質提升。



### 3. 教學策略

#### 經文闡釋

- 人原本活在罪的支配下，罪在人心中叫人多作惡事，同時又沒有能力作善事。
- 上帝差派 / 天主派遣自己的兒子耶穌為眾人釘死在十字架上，藉着耶穌的死以重價 / 高價把人從罪的主人手中贖回來。
- 明白藉着信耶穌基督，人生命的主權就可以由罪轉移到活在上帝管理下 / 人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管理下，活出新的生命方向和原則。

#### 切入問題

- 經歷主權轉移 / 救贖的實現的人可以過怎樣的新生活呢？

#### 探討問題

- 根據保羅 / 保祿的思想，人是活在甚麼的主權控制下呢？
- 人怎樣可以由罪的奴僕轉移為活在上帝 / 天主的管理下呢？
- 人從罪的奴僕轉移到活在上帝的管理下 / 人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管理下的觀念，如何指引人信主後人生的嶄新改變呢？

<b>教學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討論新聞探索人的生命主權在罪的支配下，使人往往幹出 不想作的惡，同時又沒有能力行善。</li> <li>• 藉籌算拯救人類計畫的遊戲，探索上帝 / 天主派耶穌死在 十字架上，以死的重價 / 高價把人從罪的支配下贖回來。</li> <li>• 藉觀賞魏志恆及林寶信主前後的心路歷程，探索人相信主耶 穌後，便可從罪的奴僕轉移到活在上帝的管理下 / 從罪惡 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管理下，生命素質 得以提升，人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都有重大的改變。</li> </ul>
<b>主要概念闡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權轉移 / 救贖的實現</li> <li>• 罪</li> </ul>
<b>所涉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 </ul>
<b>高階思維問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生命的改造、更新上，宗教信仰怎樣發揮了重要的功能 呢？</li> </ul>
<b>延伸課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搜尋保羅 / 保祿自己信主前後在價值、態度及行為等三方 面的差別，探討宗教信仰如何提升他的生命素質。</li> </ul>

##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根據保羅 / 保祿的思想，人是活在甚麼的主權控制下呢？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生命神聖、真理、自省

## 教學步驟：

##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思考主權及主權轉移的意思。

- 教師提問：
  - i. 你們聽過「主權」一詞嗎？我們多數在甚麼情況下聽過？（引導學生說出如「國家主權」、「台灣主權」、「釣魚台主權」等等）
  - ii. 教師繼續道：「在國際法上，主權指的是國家的權力行使。原則上，主權是合法行使權力的根據；實際上，主權則是擁有行使權力的實際能力。」
- 教師說出：
  - i. 主權是可以轉移的，如國家或地方的主權。香港經歷過主權的轉移嗎？主權轉移後，香港政府的效忠對象、香港制度、香港人的生活方式發生了甚麼變化？（引導學生盡量提出變化的例子）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i.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身邊有沒有一些主權轉移的例子？這主權轉移對甚麼人產生了甚麼影響？（引導學生盡量提出例子。教師可提出以下例子幫助學生思考：未定立禁止在公眾飲食場所吸煙的法例前，人有主權決定會不會在茶餐廳中吸煙。但是，禁止在公眾飲食場所吸煙的法例定立後，決定在茶餐廳吸煙的主權轉移了，市民再不能隨自己的喜好在茶餐廳吸煙了。）

## 2. 教師指出：

- 簡單來說，擁有一樣東西的主權，指有權力去使用這東西或決定這東西的方向。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經驗內，都有遇到主權轉移的事情。
- 主權轉移往往會對人產生影響，使人的生活有很大的變化。
- 基督宗教傳統中也有「主權轉移」的觀念，基督宗教說的又是甚麼的主權轉移呢？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誰掌控生命的主權？」活動，探究保羅 / 保祿思想中誰掌控人的生命主權。

- 教師提問：
  - i. 縱使我們不能喜歡做甚麼就做甚麼，基本上人的生命主權掌握在誰的手裏？（引導學生說是人自己）
  - ii. 人掌握的生命主權代表人有權力做甚麼？（學生提出意見後，教師引導學生回答：人掌握的生命主權，代表有權力去決定、管理生命的原則和方向。）

- iii. 事實上，在生活中，我們往往會把生命的主權交給「誰」來管理呢？（學生無須回答）
- 教師派發「附錄一」（新聞兩則）及「工作紙一」（誰掌主權？）給學生，着學生分組，就附錄一的資料完成工作紙一第一部分。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他們犯了甚麼錯？
    - ii. 你認為他們受了甚麼思想、價值支配，使他們犯下這些錯誤？
    - iii. 我們或許都不會像上述兩則新聞中的主角一般，犯下偷竊罪或駕車撞倒人後不顧而去。可是，我們是不是也曾受到使他們犯錯的思想、價值支配呢？（教師可請學生舉出實際例子。）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4. 教師與學生閱讀羅 6:15-18, 7:15, 18-23; 林前 / 格前 7:23 後，完成「工作紙一」第二部分。**

- 教師與學生討論以下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保羅 / 保祿描述人總是受到哪種法則支配而多行惡事，不能做善事呢？（罪的法則）
  - ii. 當人順從罪的思想時，人就成為「誰」的奴僕？（罪的奴僕）
-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i. 你怎樣評價保羅 / 保祿描述到人被罪支配，常行惡事，難行善事的處境（如「我所願意的善，我偏不去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反而去做 / 因此，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行；而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卻去作。」羅 7:19）呢？
  - ii. 保羅 / 保祿認為人活在罪的控制下 / 在罪惡權勢之下（羅 3:9），就是把生命的主權給了罪，成為罪的奴僕，只能行惡事，難以行善事。這是不是我們人生的經驗呢？（教師引導學生舉出實際例子，或着學生回想工作紙一 1c 問題的答案。）
  - iii. 為甚麼人會活在罪的主權支配下 / 罪惡權勢之下，成為罪的奴僕呢？（教師可讓學生在黑板上寫下答案，如：依從自己慾望較開心；沒有足夠的理性；缺乏定力等。）
- 教師可播放「簡報一」（保羅 / 保祿的罪觀），簡介保羅 / 保祿對罪的看法，如罪的起源、罪與人的關係。重點是說明人沒有順從上帝 / 天主的法則，卻活在罪的主權支配下 / 在罪惡權勢之下，順從自己內心的慾望、邪念，成為罪的奴僕。

**5. 教師小結：**

- 保羅 / 保祿認為人沒有順從上帝 / 天主的法則，卻活在罪的主權支配下 / 在罪惡權勢之下，順從自己內心的慾望、邪念，成為罪的奴僕。
- 人成為罪的奴僕，使人幹出許多自己不想作的惡事，又難以行出自己想做的善事。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保羅 / 保祿的罪觀），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人怎樣可以由罪的奴僕轉移為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上帝 / 天主的管理下呢?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生命神聖、真理、愛心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從活動一中，我們看到人成為罪的奴僕。那麼，你認為人是否有機會可以由罪的奴僕轉移為上帝的奴僕呢？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成為天主的奴僕呢？
- 換句話說，就是把人從罪的主人手中贖回，找上帝 / 天主作主人（即基督宗教所謂的救贖）。教師可形象地解說這項工作：在黑板上分別寫上「罪」和「上帝 / 天主」，畫一個人形在「罪」之下，然後說：「現在的工作就是如何把人從罪之下移到活在上帝之下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之下」。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天使行動」活動。

- 教師着學生分組，完成「工作紙二」(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學生想像自己是天使(上帝 / 天主的使者)，依照上帝 / 天主的屬性和人類的特性，籌算怎樣把人從罪的主人手中贖回，然後將人轉移到活在上帝管理之下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管理之下。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以下四項計畫，你會建議上帝 / 天主採用哪項計畫救贖人類：
  - i. 計畫 a：上帝 / 天主採用嚴刑強迫人跟從祂。不願意遵從上帝 / 天主教導的人，上帝 / 天主會嚴厲懲罰他。
  - ii. 計畫 b：上帝 / 天主除掉人的自由，使人失去選擇跟從或不跟從上帝 / 天主的自由。所有人都要活在上帝 / 天主管理之下。
  - iii. 計畫 c：上帝 / 天主賜予人更多自由、理性與能力，讓人經過理性的思考後，才決定是否跟從上帝 / 天主。
  - iv. 計畫 d：上帝 / 天主無條件除去人的罪，以愛去吸引人，讓人自由選擇跟從祂，活在上帝 / 天主的管理之下。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為甚麼你會選擇以上的計畫建議給上帝 / 天主去救贖人類呢？它有甚麼益處？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上帝 / 天主救贖計畫」活動。

- 教師提問：
  - i. 上帝 / 天主怎樣用無條件除去人的罪，以愛去吸引人，讓人自由選擇跟從祂，活在上帝 / 天主的管理之下呢？

- 教師播放「簡報二」(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上帝 / 天主救贖的簡要版本]或「簡報三」(上帝 / 天主的計畫：人類的救贖之路)[上帝 / 天主救贖的詳盡版本]，向學生介紹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重點如下(依照簡報二的上帝 / 天主救贖的簡要版本)：
  - i. 人心裏有罪，被罪所困，不能靠自己與完全的上帝 / 天主恢復關係。
  - ii. 上帝差派 / 天主派遣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藉着祂的死把人從罪的主人手中贖回來，使人可以從罪的主人手中釋放出來，轉移到活在上帝的管理下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管理下。
  - iii. 「贖回」是舊約的概念，表示獻上替代品來贖罪。舊約時期，以色列人獻上祭牲的血來替自己贖罪。
  - iv. 保羅 / 保祿用了「贖回」的概念，描述上帝 / 天主為人的罪獻上耶穌作為替代品來贖罪，使人脫離罪的主權支配 / 在罪惡權勢之下釋放出來，轉移到活在上帝的主權下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主權下。
  - v. 最重要是人願意信耶穌，選擇藉着主耶穌脫離罪的主權支配 / 在罪惡權勢之下釋放出來，轉移到活在上帝的主權下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主權下。
- 教師進一步與學生討論：
  - i. 為甚麼上帝 / 天主會選擇無條件免除人的罪，以愛去吸引人，讓人自由選擇跟從祂，活在上帝 / 天主的管理之下去救贖人類呢？(以下答案可用於工作紙二第二部分。1. 兼顧到各項上帝 / 天主的屬性和人類的特性；2. 無條件的賜予彰顯上帝 / 天主的愛；3. 照顧到人心裏的罪性；4. 尊重人類的自由。)

#### 4. 教師小結：

- 上帝差派 / 天主派遣自己的兒子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藉着耶穌的死以重價 / 高價把人從罪的主人手中贖回來，使人可以從罪中釋放出來，轉移到活在上帝的管理下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這主人的管理下。
- 保羅 / 保祿以「贖回」的概念，描述上帝 / 天主為人的罪獻上耶穌作為替代品來贖罪，使人脫離罪的主權支配 / 罪惡權勢之下釋放出來，轉移到活在上帝的管理下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主權下。

####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人從罪的奴僕轉移到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上帝 / 天主的管理下的觀念,如何指引人信主後人生的嶄新改變呢?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生命神聖、真理、愛心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人若願意相信主耶穌，從罪的奴僕轉移到活在上帝管理下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主權下。對人的生命有甚麼重要影響？人的生命會出現哪些方面的改變呢？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生命的轉變」活動。

- 教師提出：
  - i. 在現實生活中，有人在信主後生命經歷了重大的改變，整個人好像重生一樣，脫離以往舊的生活，開展嶄新的人生。讓我們看看以下兩段不同的人生例子，一段是有關年青有為的廣告人魏志恆的故事，另一段則是有關被判兩次死刑的林寶（又稱寶叔）。
- 教師播放以下片段，着學生分組，完成「工作紙三」（生命的轉變）：
  - i. 《TV0890 - 名利陷阱》（《恩雨之聲》2007-05-17），見 <http://video.google.ca/videoplay?docid=162275699673495366> 或 <http://youtube.com/watch?v=jdT0q09Qoig>。
  - ii. 《TV0729 - 絕處逢生》（《恩雨之聲》2006-08-1），見 <http://video.google.ca/videoplay?docid=-1380171889817097738&q=SOBEM+%28%E6%81%A9%E9%9B%A8%E4%B9%8B%E8%81%B2%29+-site%3Ayoutube.com&total=163&start=0&num=100&so=2&type=search&plindex=22>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他們經歷了怎樣的主權轉移 / 救贖的實現？
  - ii. 你怎樣評價他們信主後的改變呢？
  - iii. 他們信主後的改變對他們的生命有甚麼進益？對身邊的人又有甚麼進益？
  - iv. 你認為是甚麼力量能令他們的生命有如此重大的改變呢？（教師引導學生明白他們的生命原本由罪掌控，現在藉信主耶穌基督轉變為活在上帝 / 天主的法則管理下，由於生命主權的轉移，生命便有嶄新的方向，生命素質也得以提高了。）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認為在生命的改造、更新上，宗教信仰怎樣發揮了重要的功能呢？教師可引導學生從以下三方面思考、回應：
  - i. 宗教信仰給予人生命的方向：賦與人生命的意義、生活的方向。
  - ii. 宗教信仰是人的生活指引：為人行事的道德標準、性格發展、多行善事。
  - iii. 宗教信仰為生命提供支持：心靈安慰、信徒 / 信友間的關懷互助、支持自己繼續成長。

**4. 教師小結：**

- 從人作為罪的奴僕轉移到活在上帝的管理下 / 人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管理下，主權的轉移使人離罪向善，在基督宗教的救恩中得到永恆的新生命。
- 當生命的主權轉移到活在上帝的管理下 / 當人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管理下，人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都會更新變化，生命素質亦得以提升。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根據徒 / 宗 9、22 及 26 章，了解保羅 / 保祿信主前後的轉變，並完成以下表格。

	保羅 / 保祿信主前	保羅 / 保祿信主後
價值 (以甚麼為人生最高的價值？人生抱有甚麼理想？)		
態度 (對自己的生命抱有甚麼態度？)		
行為 (對己對人抱有甚麼態度？)		

2. 教師請同學根據以上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a. 保羅 / 保祿經歷了甚麼主權轉移？
  - b. 你怎樣評價保羅 / 保祿信主後的改變呢？
  - c. 為甚麼保羅 / 保祿有如此重大的改變？
  - d. 在保羅 / 保祿的生命中，基督宗教信仰發揮了甚麼重要的功能？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教師可播放《門徒保羅 / 保祿 (BBC Saint Paul)》DVD 光碟，進一步深入了解保羅 / 保祿的生平及「主權轉移 / 救贖的實現」觀念在他身上的實踐。



## 附錄一：新聞兩則



### 新聞一

#### 港大交歡片案拘大學生

港大有學生遺失 USB 記憶體，內裏載有與女友親熱的性愛片段和個人履歷，有學生拾獲後散播，一男子被捕。

據了解，警方接到事主的遺失 USB 記憶體的報案後，經調查後，於昨日拘捕涉案的男子，他的身份為大學生。警方發言人證實，被捕男子 21 歲，涉嫌盜竊罪名，至今日凌晨仍通宵扣查。據悉，交歡短片流傳事件，始於事主在校內做運動時不慎遺失 USB 記憶體，被另一舍堂的宿生拾獲，未幾即在校內另一個舍內流傳，在「一傳十、十傳百」下，逐漸至近日在互聯網上廣泛流傳，引起軒然大波。

(學生會) 聲明批評，指從是次事件可見港大學生對尊重他人私隱的意識薄弱。又說：「由於短片曝光的關係，(事主) 將來在宿舍中，必然會受到宿友們的奇怪目光，試問一位大學生又怎能承受這樣大的壓力呢？如果各位同學是那位當事人的話，又會不會想自己的私隱暴露於所有人眼前呢？」

節錄自：<http://www.mpinews.com/htm/INews/20080310/gb10742a.htm>

### 新聞二

#### 女子被撞死司機不顧而去

一名 23 歲女子清晨在荃灣城門路懷疑被重型車輾斃，肇事車輛不顧而去。早上七時零八分，警方接報，一名女子倒臥在城門路 8 號，懷疑是遇到交通意外，救護員到場將她送院，該名女子頭顱和右半身被輾過，送往瑪嘉烈醫院證實死亡。警員在現場見不到任何有關車輛，肇事車輛已不顧而去，只留下死者的物品四散在地。從現場留下數米胎痕，估計死者是被重型車輛輾過。

節錄自：<http://www.mpinews.com/htm/INews/20080109/gb32328c.htm>

## 資料一：保羅 / 保祿的罪觀



### 1. 保羅 / 保祿的罪觀

#### a. 罪與義 / 正義 (羅 6:15-23) :

- 罪和義 / 正義兩國度中，我們獻上自己遵從哪一邊，就是那一邊的奴僕。不是作罪的奴僕 (結果是死)，就是做順服 (順服上帝 / 天主的順服) 的奴僕 (結果是義 / 正義)。

	罪的奴僕	上帝 / 天主的奴僕
生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身體獻給不潔和不法作奴僕</li> <li>• 不被義 / 正義所約束</li> <li>• 行為讓今日的你們看為羞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體獻給義 / 正義作奴僕</li> <li>• 心中順服所傳給你們的教訓</li> </ul>
人生結局上的分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li> <li>• 罪的工價 / 薪俸乃是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罪的權勢中被釋放出來了</li> <li>• 結果是成聖以及永生。</li> </ul>

#### b. 罪的法則與上帝 / 天主的法則 (羅 7:15-24)

- 罪的法則與上帝 / 天主的法則是敵對的。
- 罪的法則在人心中，是人難以脫離的一種宰制勢力。
- 罪的法則使人多行不願意作的惡事，反而不行願意作的善事。
- 罪的法則使人受苦，失去行善的能力。

### 2. 基督宗教對罪的一般定義

- 罪是任何違背、違抗神律法 / 法律或旨意的思想、行為、言語或狀態。
- 「罪」希臘文原文的意思是：「不中的 (標靶的中心)」、「偏離公義 / 正義的道路」。
- 罪是人內在的一種法則，所有人都有罪性 (加 / 迦 3:22 )。
- 罪是向上帝 / 天主及人所作的錯誤行為。保羅 / 保祿提到「不虔不義的人 / 不敬與不義」(羅 1:18)，不虔 / 不敬代表不能順服上帝 / 天主，不能遵守祂所定的命令，不義是指人對他的夥伴不公正。

#### 參考資料：

1. 罪論：<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D%AA%E8%AB%96>
2. 世人都有罪：<http://www.pastorlau.org/pages/sermon/Rom6.html>
3. 論原罪論筆記：[http://www.geocities.com/jpl68\\_99/p/note2.htm](http://www.geocities.com/jpl68_99/p/note2.htm)

## 資料二：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



### 1. 保羅 / 保祿的救贖觀如下：

	經文
人自犯罪以後，就被罪所捆綁。上帝 / 天主是完全的、聖潔的，完全拒絕罪惡。	「人人都犯罪，虧欠了上帝的榮耀 / 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羅 3:23)
在舊約的傳統中，罪的刑罰就是死；因此罪人的結局就是死亡。	「你們作罪的奴僕的時候，不受義的管束。你們現在認為可恥的事，當時做了，到底得到些甚麼好處呢？不過是死罷了！/ 當你們作罪惡的奴隸時，不受正義的束縛；但那時你們得了什麼效果？只是叫你們現在以那些事為可恥，因為其結局就是死亡。」(羅 6:20-21) 「因為罪的代價是死亡；但是上帝所賜白白的恩典是讓我們在主基督耶穌的生命裏得到永恆的生命 / 因為罪惡的薪俸是死亡，但是天主的恩賜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的永生。」(羅 6:23)
那麼人的罪怎能得赦呢？人的罪要得赦，就須有人流血，有人代死。	「按照法律，幾乎各樣器皿都是用血潔淨的；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 / 並且按照法律，幾乎一切都是用血潔淨的，若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來 / 希 9:22)
可是，誰人是無罪的；誰的血是神聖、潔淨呢？	「而是憑着基督所流寶貴的血，就像那無瑕疵無污點的羔羊的血 / 而是用寶血，即無玷無瑕的羔羊基督的寶血。」(彼前 / 伯前 1:19)
上帝 / 天主揀選了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藉着祂的死、流出的血（祂的血是神聖、無玷污 / 無玷無瑕的），將人從罪的主人手中贖回，轉移到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上帝 / 天主手中。	「由於基督的死，我們得到自由，我們的罪蒙赦免。這是出於上帝豐富的恩典 / 我們就是全憑天主豐厚的恩寵，在他的愛子內，藉他愛子的血，獲得了救贖，罪過的赦免。」(以弗所書 / 弗 1:7) 「那麼，你們大家和一切以色列人都應該知道：這個人，站在你們面前，完全康復了；這是由於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所發出的能力。他被你們釘在十字架上，而上帝已經使他從死裏復活了 / 我很高興告訴你們和全以色列百姓：是憑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即是你們所釘死，天主從死者中所復活的；就是憑著這人，這個站在你們面前的人好了。」(徒 / 宗 4:10)

<p>然而，最重要還是人願意作出選擇，從作罪的奴僕走出來，轉為作上帝 / 天主的奴僕。</p>	<p>「從前你們放縱自己的肢體，為非作歹，作罪的奴僕。現在你們要奉獻自己的整體，作義的奴僕，成為聖潔的器皿 / 你們從前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獻於不潔和不法，行不法的事；如今也要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獻於正義，行聖善的事。」(羅 6:19)</p>
<p>因此，人藉着耶穌的死，所流出的血，使人可以從罪的主人手中轉移為活在上帝的管理下 / 罪惡權勢之下釋放出來，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管理下，有永恆的生命。這是對人類的本質所進行的徹底的救贖。</p>	<p>「雖然你們曾經是罪的奴僕，現在你們卻一心順從所傳授給你們的教訓。你們已經從罪中被釋放出來，而成為義的奴僕……現在，你們已經從罪中被釋放出來，作上帝的奴僕；你們把生命完全奉獻給他，所收穫的就是永恆的生命 / 感謝天主，雖然你們曾作過罪惡的奴隸，現今你們卻從心裡聽從那傳給你們的教理規範，脫離罪惡，獲得了自由，作了正義的奴隸……現在，你們脫離了罪惡，獲得了自由，作了天主的奴隸，你們所得的效果是使你們成聖，結局就是永生。」(羅 6:17-18, 22)</p>

2. 簡要地說，保羅 / 保祿的救贖觀有以下數點：

- 人心裏有罪，被罪所困，不能靠自己與完全的上帝 / 天主恢復關係。
- 上帝差派 / 天主派遣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藉着祂的死把人從罪中 / 罪惡權勢之下贖回來，使人可以從罪中 / 罪惡權勢之下釋放出，轉移到活在上帝的主權下 / 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權下。
- 「贖回」是舊約的概念，表示獻上替代品來贖罪。舊約時期，以色列人獻上祭牲的血來替自己贖罪。
- 保羅 / 保祿用了「贖回」的概念，描述上帝 / 天主為人的罪獻上耶穌作為替代品來贖罪，使人脫離罪的主權支配 / 罪惡權勢之下釋放出來，轉移到活在上帝的主權下 / 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管理下。
- 最重要是人願意信耶穌，選擇藉着主耶穌脫離罪的主權支配 / 從罪惡權勢之下釋放出來，轉移到活在上帝的主權下 / 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權下。

參考資料：

1. 聖經要道：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2new\\_believer/books/read.asp?file=10-909-003-39](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2new_believer/books/read.asp?file=10-909-003-39)

2. 罪論：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D%AA%E8%AB%96>

## 工作紙一：誰掌主權？

1. 根據附錄一的兩則新聞報道，完成以下表格，在合適的□加√。

	新聞一：偷竊的大學生	新聞一：肇事司機
a. 他們犯了甚麼錯？		
b. 你認為他們受了甚麼思想、價值支配，使他們犯下以上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自私自利，只求自己快樂、得益 <input type="checkbox"/> 貪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顧他人益處，甚至沒有理會他人死活 <input type="checkbox"/> 逃避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罔顧法紀，敵對公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私自利，只求自己快樂、得益 <input type="checkbox"/> 貪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顧他人益處，甚至沒有理會他人死活 <input type="checkbox"/> 逃避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罔顧法紀，敵對公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c. 我們或許都不會像上述兩則新聞中的主角一般，犯下偷竊罪或駕車撞倒人後不顧而去。可是，我們是不是也曾受到使他們犯錯的思想、價值支配呢？（可舉出實際例子）		

2. 根據羅 6:15-18，7: 15，18-23 中保羅 / 保祿的描述，完成以下表格。

人總是受到哪種法則支配而多行惡事，不能做善事呢？	
當人順從罪的思想時，人就成為甚麼奴僕？	

## 工作紙二：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

1. 想像自己是天使（上帝 / 天主的使者），根據以下上帝 / 天主的屬性及人類的特性兩項條件限制，你會選擇怎樣建議上帝 / 天主去救贖人，把人從罪的主人手中贖回，然後將人轉移到活在上帝的權下 / 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權下。

### 條件一：上帝 / 天主的屬性

1. 愛人，為人的益處着想。
2. 充滿恩典，無條件賜予人救贖。
3. 恩慈、善良、完全聖潔。
4. 公義、公正。
5. 完全拒絕任何罪惡。
6. 不喜歡不公義。

### 條件二：人類的特性

1. 有自由意志，可自由選擇自己想甚麼、做甚麼。
2. 有情緒，喜、怒、哀、樂等。
3. 有理性，可思考、建設文明等。
4. 有罪在人心裏。
5. 有追求超越世界或靈性世界的傾向。

2. 你會建議以下哪計畫，在合適的加√：

#### 計畫 a

- 上帝 / 天主採用嚴刑強迫人跟從祂。不願意遵從上帝 / 天主教導的人，上帝 / 天主會嚴厲懲罰他。

#### 計畫 b

- 上帝 / 天主除掉人的自由，使人失去選擇跟從或不跟從上帝 / 天主的自由。所有人都要活在上帝 / 天主管理之下。

計畫 c

- 上帝 / 天主賜予人更多自由、理性與能力，讓人經過理性的思考後，才決定是否跟從上帝 / 天主。

計畫 d

- 上帝 / 天主無條件除去人的罪，以愛去吸引人，讓人自由選擇跟從祂，活在上帝 / 天主的管理之下。

2. 為甚麼你會選擇以上的計畫建議給上帝 / 天主去救贖人類呢？它有甚麼益處？

---

---

---

---

## 工作紙三：生命的轉變

1. 根據魏志恆和林寶的見證片段，完成以下表格。

	(普通人) 魏志恆信主前	(普通人) 魏志恆信主後
價值 (以什麼為人生最高的價值？人生抱有什麼理想？)		
態度 (對自己的生命抱有什麼態度？)		
行為 (對己對人抱有什麼態度？)		

	(重犯) 林寶信主前	(重犯) 林寶信主後
價值 (以什麼為人生最高的價值？人生抱有什麼理想？)		
態度 (對自己的生命抱有什麼態度？)		
行為 (對己對人抱有什麼態度？)		

2. 他們經歷了怎樣的主權轉移 / 救贖的實現？

---



---



---



---

3. 你怎樣評價他們信主後的改變呢？在下面合適的□加√。

- 改變極大
- 相差無幾
- 生命素質提高了
- 生命更加黯淡
- 生命轉換了方向
- 沒有特別變化
- 離惡向善，心靈變化
- 生命有新的價值、新的目標
- 有新的行為規範
- 依然故我，跟以前沒有太大分別
- 改變了待人處世的態度
- 其他：\_\_\_\_\_

---

---

4. 他們信主後的改變對他們的生命有甚麼進益？對身邊的人又有甚麼進益？

---

---

---

---



## 資料一：保羅 / 保祿的罪觀

### 1. 保羅 / 保祿的罪觀

#### a. 罪與義 / 正義 (羅 6:15-23) :

- 罪和義 / 正義兩國度中，我們獻上自己遵從哪一邊，就是那一邊的奴僕。不是作罪的奴僕 (結果是死)，就是做順服 (順服上帝 / 天主的順服) 的奴僕 (結果是義 / 正義)。

	罪的奴僕	上帝 / 天主的奴僕
生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身體獻給不潔和不法作奴僕</li> <li>• 不被義 / 正義所約束</li> <li>• 行為讓今日的你們看為羞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體獻給義 / 正義作奴僕</li> <li>• 心中順服所傳給你們的教訓</li> </ul>
人生結局上的分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li> <li>• 罪的工價 / 薪俸乃是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罪的權勢中被釋放出來了</li> <li>• 結果是成聖以及永生。</li> </ul>

#### b. 罪的法則與上帝 / 天主的法則 (羅 7:15-24)

- 罪的法則與上帝 / 天主的法則是敵對的。
- 罪的法則在人心中，是人難以脫離的一種宰制勢力。
- 罪的法則使人多行不願意作的惡事，反而不行願意作的善事。
- 罪的法則使人受苦，失去行善的能力。

### 2. 基督宗教對罪的一般定義

- 罪是任何違背、違抗神律法 / 法律或旨意的思想、行為、言語或狀態。
- 「罪」原文希臘文的意思是：「不中的 (標靶的中心)」、「偏離公義 / 正義的道路」。
- 罪是人內在的一種法則，所有人都有罪性 (加 / 迦 3:22 )。
- 罪是向上帝 / 天主及人所作的錯誤行為。保羅 / 保祿提到「不虔不義的人 / 不敬與不義」(羅 1:18)，不虔 / 不敬代表不能順服上帝 / 天主，不能遵守祂所定的命令，不義是指人對他的夥伴不公正。

#### 參考資料：

1. 罪論：<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D%AA%E8%AB%96>
2. 世人都有罪：<http://www.pastorlau.org/pages/sermon/Rom6.html>
3. 論原罪論筆記：[http://www.geocities.com/jpl68\\_99/p/note2.htm](http://www.geocities.com/jpl68_99/p/note2.htm)



## 資料二：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

### 1. 保羅 / 保祿的救贖觀如下：

	經文
人自犯罪以後，就被罪所捆綁。上帝 / 天主是完全的、聖潔的，完全拒絕罪惡。	「人人都犯罪，虧欠了上帝的榮耀 / 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羅 3:23)
在舊約的傳統中，罪的刑罰就是死；因此罪人的結局就是死亡。	「你們作罪的奴僕的時候，不受義的管束。你們現在認為可恥的事，當時做了，到底得到些甚麼好處呢？不過是死罷了！/ 當你們作罪惡的奴隸時，不受正義的束縛；但那時你們得了什麼效果？只是叫你們現在以那些事為可恥，因為其結局就是死亡。」(羅 6:20-21) 「因為罪的代價是死亡；但是上帝所賜白白的恩典是讓我們在主耶穌基督的生命裏得到永恆的生命 / 因為罪惡的薪俸是死亡，但是天主的恩賜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內的永生。」(羅 6:23)
那麼人的罪怎能得赦呢？人的罪要得赦，就須有人流血，有人代死。	「按照法律，幾乎各樣器皿都是用血潔淨的；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 / 並且按照法律，幾乎一切都是用血潔淨的，若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來 / 希 9:22)
可是，誰人是無罪的；誰的血是神聖、潔淨呢？	「而是憑着基督所流寶貴的血，就像那無瑕疵無污點的羔羊的血 / 而是用寶血，即無玷無瑕的羔羊基督的寶血。」(彼前 / 伯前 1:19)
上帝 / 天主揀選了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藉着他的死、流出的血(他的血是神聖、無玷污 / 無玷無瑕的)，將人從罪的主人手中贖回，轉移到 / 從罪惡中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上帝 / 天主手中。	「由於基督的死，我們得到自由，我們的罪蒙赦免。這是出於上帝豐富的恩典 / 我們就是全憑天主豐厚的恩寵，在他的愛子內，藉他愛子的血，獲得了救贖，罪過的赦免。」(以弗所書 / 弗 1:7) 「那麼，你們大家和一切以色列人都應該知道：這個人，站在你們面前，完全康復了；這是由於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所發出的能力。他被你們釘在十字架上，而上帝已經使他從死裏復活了 / 我很高興告訴你們和全以色列百姓：是憑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即是你們所釘死，天主從死者中所復活的；就是憑著這人，這個站在你們面前的人好了。」(徒 / 宗 4:10)
然而，最重要還是人願意作出選擇，從作罪的奴僕走出來，轉為作上帝 / 天主的奴僕。	「從前你們放縱自己的肢體，為非作歹，作罪的奴僕。現在你們要奉獻自己的整體，作義的奴僕，成為聖潔的器皿 / 你們從前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獻於不潔和不法，行不法的事；如今也要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獻於正義，行聖善的事。」(羅 6:19)

因此，人藉着耶穌的死，所流出的血，使人可以從罪的主人手中轉移為活在上帝和管理下/ 罪惡權勢之下釋放出來，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管理下，有永恆的生命。這是對人類的本質所進行的徹底的救贖。

「雖然你們曾經是罪的奴僕，現在你們卻一心順從所傳授給你們的教訓。你們已經從罪中被釋放出來，而成為義的奴僕……現在，你們已經從罪中被釋放出來，作上帝的奴僕；你們把生命完全奉獻給他，所收穫的就是永恆的生命 / 感謝天主，雖然你們曾作過罪惡的奴隸，現今你們卻從心裡聽從那傳給你們的教理規範，脫離罪惡，獲得了自由，作了正義的奴隸……。現在，你們脫離了罪惡，獲得了自由，作了天主的奴隸，你們所得的效果是使你們成聖，結局就是永生。」(羅 6:17-18, 22)

## 2. 簡要地說，保羅 / 保祿的救贖觀有以下數點：

- 人心裏有罪，被罪所困，不能靠自己與完全的上帝 / 天主恢復關係。
- 上帝差派 / 天主派遣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藉着祂的死把人從罪中 / 罪惡權勢之下贖回來，使人可以從罪中 / 罪惡權勢之下釋放出，轉移到活在上帝主人的管理下 / 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主人的管理下。
- 「贖回」是舊約的概念，表示獻上替代品來贖罪。舊約時期，以色列人獻上祭牲的血來替自己贖罪。
- 保羅 / 保祿用了「贖回」的概念，描述上帝 / 天主為人的罪獻上耶穌作為替代品來贖罪，使人脫離罪的主權支配 / 罪惡權勢之下釋放出來，轉移到活在上帝的主權下 / 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權下。
- 最重要是人願意信耶穌，選擇藉着主耶穌脫離罪的主權支配 / 從罪惡權勢之下釋放出來，轉移到活在上帝的主權下 / 重新獲得所失的恩寵(救恩)活在天主的權下。

### 參考資料：

#### 1. 聖經要道：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2new\\_believer/books/read.asp?file=10-909-003-39](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2new_believer/books/read.asp?file=10-909-003-39)

#### 2. 罪論：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D%AA%E8%AB%96>

## 教節2：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

1. 參考經文：林後 / 格後 5:14-15，16-17

2. 教學目的：

- 認識保羅 / 保祿提出「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觀念，就是人願意為「替人死而復活的主耶穌基督」而活。
- 明白信徒 / 信友要受基督的愛支配，以後為基督而活，從此不再根據人的標準來估量人。
- 學習不再根據人的標準來估量人，要以愛去看待人生。



3. 教學策略

經文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羅 / 保祿提出人受到基督的愛支配，使人願意為基督而活，能夠有基督的生命，成為新造的人。</li> <li>• 信徒 / 信友要受基督的愛支配，以後為基督而活，從此不再根據人的標準來估量人。</li> </ul>
切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救贖經驗，如何幫助信徒 / 信友從截然不同的角度看生命，並為生命帶來更新呢？</li> </ul>
探討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主後人的生命可以有怎樣的變化呢？</li> <li>• 保羅 / 保祿提出甚麼使人可以更新生命，做一個新造的人呢？</li> <li>• 保羅 / 保祿提出「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這種「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思想，說明人要過一種怎樣的新生活呢？</li> </ul>
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着鄭秀文的受洗見證，探討人信主後生命可以得到更新，看自己和世界的角度也有改變。</li> <li>• 藉着張堅庭的見證及林後 / 格後 5:14-15，17，探討人因為主的愛而願意為基督而活，做一個新造的人。</li> <li>• 藉着播放懲教署職員、佳雄（釋囚）和楊牧師看待監獄中服刑人士的電視片段，探討信徒 / 信友為基督而活，不再根據人的標準來估量人。</li> </ul>
主要概念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li> <li>• 主的愛</li> </ul>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 </ul>
高階思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現實生活中，你們有沒有見過實踐為基督而活，不再根據人的標準來估量別人的人呢？你認為這種人對社會大眾有甚麼意義和影響？</li> </ul>
延伸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電影《天作之盒》，探討謝婉雯醫生如何見證有主同在 / 與主相偕的生命，及「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思想如何影響謝婉雯醫生看待生命的態度。</li> </ul>

##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信主後人的生命可以有怎樣的變化呢？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生命神聖、真理、自省

## 教學步驟：

##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思考「愛能感動人」的意思。

- 教師提問：
  - i. 你們有沒有遇過或聽過一些事，內容是關於人被別人付出的愛所感動，使自己整個人都改變過來呢？
  - ii. 教師可播放「簡報一」（小女孩的十字架）或親自講述以下故事：
 

「某夜，殺害白曉燕的台灣頭號通緝犯陳進興爬進南非外交官的官邸，挾持人質，與警方對峙。瞬間，外交官及其大女兒在警匪槍戰中中了流彈。目睹一幕幕驚心動魄的場面，小女孩克莉絲汀不斷流淚，她一直想不通，為甚麼上帝 / 天主允許這件事發生在爸爸和姊姊身上。於是她向上帝禱告 / 天主祈禱，心情才平復下來。

克莉絲汀難過之餘，拾起筆和紙，開始畫畫，她想用畫來表達對上帝 / 天主的愛，不管發生多大的事情，她相信上帝 / 天主會保護她的一家。畫完後，她看一看陳進興，覺得他很可憐，便拿着這幅畫，頭也不敢抬起的遞給他。

一個祈禱平復了小女孩的心情，而那幅充滿愛的十字架圖畫也感動了陳進興。擾攘多個小時後，他終於投降。

外交官傷癒後，與妻子帶着《聖經》和禮物到監獄探望陳進興，並寬恕了他。」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i. 為甚麼個案中的頭號通緝犯願意投降呢？是甚麼感動了他？

## 2. 教師指出：

- 愛往往能感動人心，甚至可以使人有重大的改變，活出新的生命。
- 人可以怎樣更新生命，活出新的生命呢？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見證更新」活動，讓學生探究人信主後的改變。

- 教師提問：
  - i. 你們認識明星鄭秀文嗎？你們猜一下每年的12月9日是鄭秀文甚麼重要的日子呢？
 

（教師可登上網頁 [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cul\\_1068.htm](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cul_1068.htm)，說明鄭秀文在2007年12月9日接受洗禮加入教會。）

- i. 究竟鄭秀文怎樣述說她受洗前後的改變呢？
- 教師播放鄭秀文的見證：  
<http://youtube.com/watch?v=NhR6UiyOiE8&feature=related>，亦可派發「附錄一」  
(鄭秀文的受洗見證)。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依照鄭秀文的見證完成「工作紙一」(見證更新)的問題：
  - i. 受洗信主後，她對人及世界的看法有沒有改變？有甚麼改變？
  - ii. 你怎樣評價鄭秀文的變化呢？你認為她的變化可以算是「更新舊的生命，活出新的生命」嗎？
  - iii. 甚麼是信徒 / 信友(如鄭秀文)更新的動力？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4. 教師小結：

- 信主後，基督宗教信仰使信徒 / 信友看自己和世界的角度也轉變了。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保羅 / 保祿提出甚麼使人可以更新生命，做一個新造的人呢？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生命神聖、真理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基督宗教哪些信念能幫助信徒 / 信友對自己及世界有新的看法，活出新生命呢？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新生之源」活動，讓學生明白基督的愛對人的意義。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二」(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及「附錄二」(張堅庭的見證)。
- 教師着學生根據張堅庭的見證及林後 / 格後 5:14-15, 17, 完成「工作紙二」上的問題：
  - 甚麼使信徒 / 信友，如張堅庭的人生觀有徹底的轉變？
  - 根據林後 / 格後 5:14-15, 17, 基督為人做了甚麼行動？
  - 根據林後 / 格後 5:14-15, 17, 甚麼促使基督作出以上的行動？
  - 根據林後 / 格後 5:14-15, 17, 人可以做甚麼回應基督？
  - 根據林後 / 格後 5:14-15, 17, 人回應基督後可以得到怎樣的生命的呢？
- 教師可以用「教師參考資料」(工作紙二：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參考答案〕)與學生核對問題的答案。
- 教師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後，可播放「簡報二」(基督的愛之最高表現：受死與復活)。

##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基督的愛、基督的死與復活及信徒 / 信友成為新造的人之間有甚麼關係？(基督愛人，所以願意為人死和復活。願意相信基督的人，就是為基督而活，他會有基督的生命，成為新造的人。)
- 在鄭秀文、張堅庭的見證中，我們可以看到以上基督與信徒 / 信友的關係嗎？
- 教師指出：
  - 人若體驗到基督的愛，願意為基督而活，人就有基督的生命，成為新造的人，這就是所謂「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

## 4. 教師小結：

- 基督的愛使他願意為人受死和復活，使所有接受祂的人都有基督的生命，成為新造的人，過新的生活。
- 基督的愛感動人，人願意為基督而活，有基督的生命。這就是所謂「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

##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保羅 / 保祿的「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思想)，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保羅 / 保祿提出「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這種「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思想，說明人要過一種怎樣的新生活呢？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生命神聖、真理、愛心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當信徒 / 信友決定跟隨基督，就是決定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現實上，信徒 / 信友要活出一個怎樣的新生命呢？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另眼看世界」活動，讓學生認識懲教署職員、釋囚、牧師因信仰而改變了對人生和世界的看法。

- 教師播放以下片段：
  - 《TV0849 懲有可原 I》(《恩雨之聲》2007-1-27)  
[http://hk.youtube.com/watch?v=CNI6\\_ewHfQs](http://hk.youtube.com/watch?v=CNI6_ewHfQs)。
  - 《TV0850 懲有可原 II》(《恩雨之聲》2007-1-27)，見  
<http://hk.youtube.com/watch?v=ZJsjUn8MohU>。
- 教師派發「工作紙三」(另眼看人生)，着各組學生完成工作紙第一部分：
  - 社會大眾怎樣看待正在監獄中服刑的人士呢？
  - 懲教署職員對人生看法有甚麼改變？
  - 佳雄(釋囚)對人生看法有甚麼改變？
  - 楊牧師對人生看法有甚麼改變？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着學生閱讀林後 / 格後 5:14-17 後，完成「工作紙三」第二部分的問題：
  - 根據林後 / 格後 5:14-17，為甚麼懲教署職員、佳雄(釋囚)和楊牧師對監獄中服刑的人士看法與一般社會大眾如此不同？
  - 根據林後 / 格後 5:14-17，懲教署職員、佳雄(釋囚)和楊牧師的生活目標有甚麼改變，促使他們改變了對人生的看法呢？

##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在現實生活中，你們有沒有見過實踐為基督而活，不再根據人的標準來估量別人的人呢？你認為這種人對社會大眾有甚麼意義和影響？

## 4. 教師小結：

- 信徒 / 信友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後，受基督的愛支配，以後為基督而活，成為新造的人。
- 保羅 / 保祿提出「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這種「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思想，說明人要過新生活，就是從此不再根據人的標準來估量人。

延伸活動：

1. 教師以剪報或新聞片段與學生回顧 02-03 年「沙士」襲港時的社會狀態，包括：
  - 人心惶惶的心理狀態。
  - 醫護人員面對未知的疾病亦感到無助和壓力。
  - 雖然如此，但不少醫護人員都抱着堅毅的心志服務病患者。
  - 身為基督徒的謝婉雯醫生的貢獻。
2. 觀看電影《天作之盒》，分析謝婉雯醫生如何見證有主同在 / 與主相偕的生命，並評論這種對待生命的態度對她而言有甚麼重要？
3. 教師與學生討論：
  - 「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觀念如何幫助謝婉雯醫生活出新生命呢？
  - 「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觀念如何幫助謝婉雯醫生以與眾不同的角度看人生呢？
  - 「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觀念使謝婉雯醫生甘願付出，對社會有甚麼重要及影響？



## 附錄一：鄭秀文的受洗見證



我們都習慣迎合這個世界的價值觀。

大部份人都欠缺活出自己的勇氣。

包括我。我叫鄭秀文。是一位歌手及演員。今年三十五歲。我略有小成就，但我從來沒有活出真正的自己。我習慣活在一堆價值觀中。我以為成就越大，自我存在的價值就越高。當我擁有很多人人渴求的東西，我卻發現我內心一無所有。

心，是空空的。我嘗試用更大的成就來補充，但招徠的空蕩感更大，更恐怖。

於是，我決定暫停這場永無止境的追求，我放下一手建立十多年的事業，我毅然放下成功，我要看看我的生命還剩下甚麼？

上帝 / 天主用了接近一千天的時間，讓我徹底反省過去的生命。我看清了成功和金錢的真相，這些或許可以建築我的生活，但卻一點不能圓滿我的“生命”。

生命應該有更高尚的價值，在上帝 / 天主的話裏，我找到了明確的方向和定位。

「人子來，本是要服侍人，不是要人來服侍的。」在我未來人生的路途上，我已有更重要的使命。我並不知道上帝 / 天主會如何安排我生命的劇本，但我知道祂會帶領我一步一腳印。

這種內心的平安，是再多的金錢也買不到的。

回顧過去一千多天，上帝 / 天主確實狠狠地修理了我。祂給予我這場放逐，無非要我找回自己的心，心跟上帝 / 天主早已緊扣，我再也不害怕，再也不膽怯，我要活出真正的自己。

活出生命更高的價值，不要扭曲自己奉迎這個世界。這是我對上帝 / 天主的承諾。

參考資料：

1. <http://www.vinemia.org/public/articles/read.php?id=210>

## 附錄二：張堅庭的見證



### 張堅庭在驚恐症中認識主

導演張堅庭一向給人樂觀、幽默及開朗的快樂男士形象，怎料卻於二零零二年初患上了驚恐症。

原來在這段他形容為「完全絕望」的黑暗期裏，因着追尋信仰而感到上帝 / 天主的同在，大大消除了他的恐慌，後來還決志信主並且勇於公開「病情」，作為其他人的借鑑。

其實上帝 / 天主賦予人有恐慌的本能是有其正面作用，只是當恐慌與實際處境不成正比時，便可能會演變成驚恐症等「病態恐慌」。張堅庭在向本報談及這次經歷時，表示當他因食指不受控制地抖動而懷疑患帕金森症時，竟在一個月內看了六、七個專科醫生，有腦科、精神科及免疫系統科，結果答案一致：「不能證實你患有帕金森，但同時亦不能否定有這病的跡象。」

一日未找到病因，張堅庭每分每秒都活在恐懼當中，最嚴重的一次，是曾在一個晚上驚醒十次，無法安睡，於是他也認定自己患了帕金森。

在完全絕望無助的困境下，張堅庭個多月以來沒有一晚安睡過。結果在某一個晚上，他獨自在洗手間內跪下向神祈求，日間又找一些基督徒朋友傾訴，邀請他們為自己禱告 / 祈禱。

終於有一晚，當一位朋友為他禱告 / 祈禱後，內心感到出奇的平安，當晚更可一睡睡足八個鐘，「個多月了，從未如此安睡過！」

自此之後，他主動追尋信仰、看聖經、祈禱，在某程度上的確帶來幫助，但在另一方面，他總覺得在天上的父距離他很遠，有點飄渺。後來他看新約福音書，看到耶穌道成肉身 / 成了血肉來到世間，祂是上帝 / 天主的獨生子，卻甘願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一段真實的歷史記載令他感到很親切、很親近。

他說很多時聽人說，不開心時可找上帝 / 天主，但一位朋友說了一句話，很真實的話：『其實上帝 / 天主一直都在我們身邊，一直與我們同在……』。蔡元雲醫生又開導我：『don't live with parkinson(帕金森)，live with God。』

雖然當時張堅庭的手指仍有抖動的情況，仍相信自己八成半有帕金森，但他樂於在今年三月三日在銅鑼灣一間教會決志信主。「信了主也一樣會生病，我只希望上帝 / 天主不要讓我做一個終日躲在家裏的病人，即使有帕金森，也希望做一個能站出來講見證、能幫助人的帕金森病人。」

病發逾半年，張堅庭說自己手指無故抖動原來是手骹移位引致手指抽筋。雖然手指至今仍有輕微抖動，但他卻能靠主得着平靜和喜樂，與以往可說是天壤之別，「一生人未試過這麼痛苦，真的感受到上帝 / 天主把我從深淵扯上來。」

### 張堅庭自述信主前後的改變

信主後，我想與信主前最大的分別是在工作方面。未信耶穌之前我比較迷信，像一般香港人、中國人一樣，甚麼都拜，用幾小時去等一個顏色的龍王，知道自己很愚蠢，但不知為何心裏沒有平安，另外是相信風水。現在回想起來，我和太太也覺得這樣十分愚蠢。這是生活細節上的分別。

工作上最大分別是，現在是沒有一個退休的觀念，例如我現在仍會拍電影，但產量相對會少一點；第二，我正在用戲劇做一些企業培訓的工作，但每一次我都把它視為一個佈道會；第三，以前我們會有星期一憂鬱，在星期一就會想：「營營役役，很快就幾十年，怎麼辦？」人總會有退休的一天！但現在我就沒有退休觀念，做導演沒有退休；做訓練，只要你能站着、說話，便沒有退休的時間。

此外，我希望我年紀大的時候，有一段時間可以跟我們的同行張青、喬宏一樣，可以四處傳福音。有這想法的時候，突然間工作的力量變得積極很多，擔心少了，喜樂也會增加。

以前拼命賺錢，現在發覺賺錢倒未必「開心」，賺錢也不一定賺得到，還有許多憂慮。我想，就像我在一些保險的講座中分享，一個基督徒保險從業員總有兩份保單——一份是地上的保單，有錢的；若做不到地上的保單，還有一份天上的保單，拿天上的佣金。當我能幫助別人、關心人的時候，我不是希冀着上帝 / 天主給我的那份佣金，而是那份喜悅。

別人常問：「你常常與我講耶穌，耶穌到底在哪裏？」以前我也不懂回答，現在我卻能回答他們：「耶穌在哪裏？耶穌現在就教我坐在這裏關心你。」

張堅庭以前只會說刻薄的說話，即使是同情的說話都是表面的。現在是從心底關心人的。耶穌，我們感覺不到，就像風，我作出的關懷，人卻可感到。以前我們也害怕安慰人，現在我們則很樂意。就像昨天我們探訪了一對夫婦，四個月前他們還住三千多（平方）呎的屋，現在只有五百（平方）呎。他們以前的朋友都不再見他們，但我們卻進到他們的家中，為他們祈禱。

他們便知道，基督徒不會嫌棄他們生活上的改變，以前有錢，今天不再。如果沒有上帝 / 天主的愛，我也做不到，我可能也會避開你，不是我看不起你，而是不敢面對你。在你成功的時候，和你鬧哄哄的，這刻可以怎樣面對你？現在卻不同了。



參考資料

1. <http://lba.luke923.org/cgi-bin/topic.cgi?forum=40&topic=30&show=0>
2. <http://www.angelfire.com/super2/wordofheart/bible/bible3.htm>
3. [http://www.sharehymns.hk/redpockets/mess\\_ting.htm](http://www.sharehymns.hk/redpockets/mess_ting.htm)



## 附錄三：世界原是美好

### 獲釋籠中鳥：世界原是美好，體會基督愛人捨己大恩

全港大約有一萬二千人在服刑，一萬二千人是「流動」數字，意味着每天都有人獲釋放，又有人被收監。伴隨這萬二千人的，是他們的萬二千個家庭，而各個家庭都有他們的問題，加上數千位承受莫大壓力的懲教職員，極需要社會和教會人士的關心和接納。

文子安牧師參與監獄牧養工作超過二十年，對懲教署多年的變化均很熟悉，又看見很多囚友改邪歸正。「面對前景，囚友不知道自己是否仍有盼望，他們常問：還有機會離開監獄嗎？會否老死獄中？」文牧師為讓他們認識神，於是與很多基督徒在不同的牢房和時段開設宗教班，希望以神的愛去愛他們，並把「得救」的消息傳給他們。

「有一次在石壁監獄中，負責人跟我們說，他近日留意參加聖經班的長刑期囚友，他們好像變成了另一個人。當時我很高興的告訴他，他們的情況在聖經裏是叫『重生』，就是生命再一次開始。」文牧師回憶道。

原來在懲教署內，早已有一群基督徒走在一起，成立了「愛群團契」，並邀請文牧師作顧問牧師。他們不但沒有厭倦自己每天面對的工作、監牢和囚犯，反而憑着愛心，默默的支持懲教所裏的福音工作，盼望囚友真的得到更新機會。

### 懲教危機 化作生命轉機

孔子教導我們，要愛人如己。主耶穌則更進一步，為世人的罪而被釘十字架，雙手雙腳穿透了釘痕。正正是體驗了這種愛人捨己的精神，懲教署人員才能付出這份愛與能耐。不過，有時遇見窮凶極惡的囚友，也真的很難相信他們會有改變的可能，佳雄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佳雄中四時因結識了壞朋友，變得無心向學，1997年時更因為販毒而被判七年半監禁。然而，佳雄縱然入了獄，卻依然沒有悔意，仍舊以橫行霸道的姿態處世和保護自己。

「坐牢時沒想過後悔，沒想過承認自己有錯。我跟自己說，一定不能給人欺負，別人打我，我一定還手。不過我打得人多，自然亦會被人打。」有次佳雄在球場上與越南囚友吵架，後來就被「尋仇」，打鬥間被打至遍體鱗傷。佳雄回憶：「那一刻我立即想起媽媽，我常承諾會在監牢裏乖點，令她放心，但那情況令我不知道如何跟她解釋。我又想起過去被我傷害的人，我很切身感受到被傷害的感覺。」

### 愛與寬恕 引出人性美善

幸運地，佳雄有次經過一個朋友的牢房，見到桌上的聖經，好奇之下便借了去看。他看到一段耶穌教門徒禱告的經文（主禱文 / 天主經），便把它記在心裏；又於每晚讀完聖經後用來禱告，在祈禱中他往往睡着了，但每晚也睡得很舒服。

「信主之後，我變得很不同。過去我從閘往外看，覺得世界很灰暗，但信主以後，往外看的世界，覺得很有色彩。我以往覺得這個世界非黑即白，沒有叫人開心和感興趣的事，後來才發現原來外面的世界是這麼美好的。」

在獄中信主的佳雄，由性情凶悍變得溫柔和善。佳雄的媽媽也察覺到兒子的改變，她說：「不知為何，兒子乖了很多，初時我不相信，直到兩年後我才信兒子信了耶穌。那時候我根本不知道教會是甚麼，我只想，他信了耶穌便好，現在不用擔心他會壞。」雖然家人最初不明白他所謂的「信耶穌」是怎麼一回事，但其生命的改變，卻真實得叫他們無法否認。佳雄甚至懂得主動關心家人，令家人的關係變得更親密。

### 浪子回頭 願幫助同道人

很多人說，離開監獄的時候不要回頭看，免得重返監倉。而跟大多數出獄人士一樣，佳雄出來之後，都先去找一份正當職業（在一間餐廳工作），他很用心工作，沒半點害怕或辛苦。但是，他最希望的竟然是重返監倉！原來，他希望的是投身監獄佈道工作，幫助在囚人士找到重整生命的機會。

就如一直在身邊幫助佳雄成長的楊學明牧師，便有感而發說道：「我認識佳雄有兩三年的時間，一直留意他成長，覺得這年輕人很上進。他口中常帶着很感恩的說話，時常感謝主耶穌，即使只得一份細微工作，他也很感恩。一個懂得感恩的人，就是知足的人，所以我很欣賞他。去年他說想讀書，很想為神做事，我便鼓勵他。我們機構全數資助他去唸兩年書，包括神學和其他技能。」佳雄平日就在楊牧師的辦公室工作，楊牧師亦會帶他去教會講見證、外出事奉，讓他慢慢學習成長。

### 福音力量 勝過千言萬語

楊牧師很明白佳雄的情況，因為他也曾經是暴風少年，但因有機會信主，才不致沉淪下去。從三十年前參與第一次監獄佈道開始，楊牧師便不離不棄地牧養在囚人士，因為他深信，人是有改變的希望。

「我們跟囚友交談時，說多了是沒用的，但是神的福音卻帶有奇妙的能力。我有時不用跟他們說甚麼，只跟他們傳福音、說聖經，已經給予他們動力，他們因此而改變，我也是因這樣而改變的。當看見他們改變時，這又成為我們的動力。」

楊牧師認為在囚人士之所以改變，皆因他們都收到了一個好消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對人從來不會冷眼旁觀，祂藉着聖經跟人說話，又藉着禱告讓人跟祂傾訴，努力希望我們明白和接受祂的愛，並要賜予生命盼望。

資料來源：

<http://www.singpao.com/20070527/feature/917568.html>。(內容：撮錄自《恩雨之聲》見證製作)

## 資料一：保羅 / 保祿的「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思想



1. 林後 / 格後 5:14-17 的解釋
  - 基督的愛是指耶穌為人捨身，釘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
  - 類似猶太傳統中為了除罪而獻羔羊為祭，耶穌亦要為贖罪獻祭。耶穌承擔了人類所有的罪。雖然只有耶穌一人死了，但象徵地說，耶穌卻是為眾人而死，同樣地，耶穌也是為眾人復活。
  -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後，活着的人已經得到新生，即本質上是更新了。
  - 所以活着的人應該為主而活，過新的生活。
  - 過新的生活，就是不再以世人的標準來判斷事物。
2. 在基督裏（林後 5:17 和合本） / 在基督內（格後 5:17 思高譯本）
  - 保羅 / 保祿常用此片語，表達出：
    - a. 基督與基督徒的親密團契 / 教會關係，我們都是屬於基督的（加 / 迦 2:20；林後 / 格後 10:7，13:5）。
    - b. 耶穌基督對信徒 / 信友的倫理行為有著十分重要的影響。

###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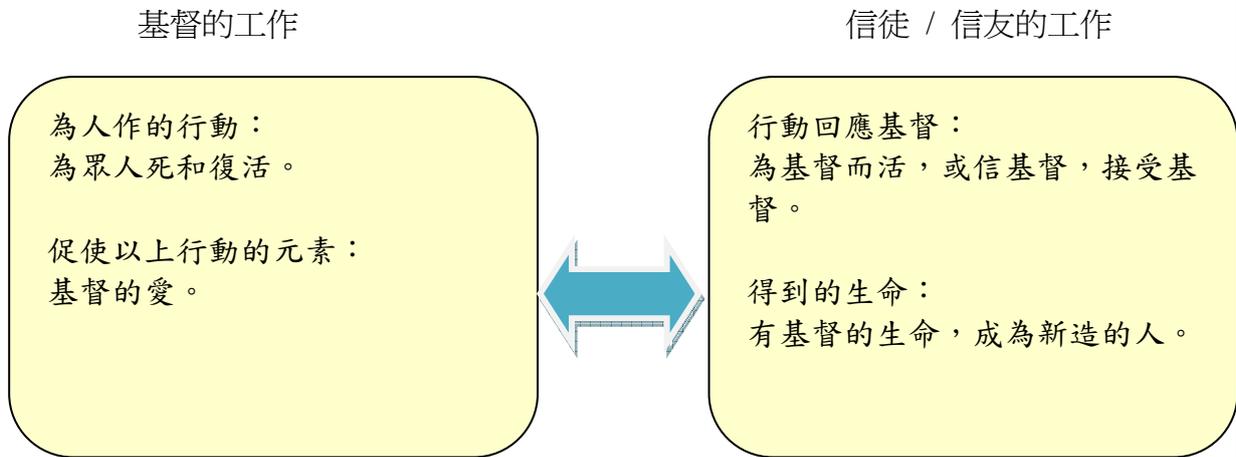
1. 巴克萊 (1983)：《哥林多前後書注釋》(頁 234)。香港：基督教文藝。
2. Raymond Brown, Joseph Fitzmyer ed. (1991).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p.1409) .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 工作紙二：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參考答案〕

1. 甚麼使信徒 / 信友，如張堅庭，的人生觀有徹底的轉變？（在以下合適的□加√）

- 自己的堅持
- 金錢的誘惑
- 朋友的幫助
- 書籍知識的引導
- 基督的愛
- 其他：\_\_\_\_\_

2. 根據林後 / 格後 5:14-15，17，完成以下圖表。



## 工作紙一：見證改變

1. 依照鄭秀文的見證，完成以下問題，在以下合適的□加√。

信主後的轉變	
她對世界及世界上的人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相信成就越大，自己的價值越高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人都欠缺活出自己的勇氣 <input type="checkbox"/> 更明白世界上一般人所持的價值的可貴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過去內心一無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斷追求更大的成就去填補內心的空虛、恐懼 <input type="checkbox"/> 看清成功或金錢的真相
她對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活出生命更高的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更看重內心的平安 <input type="checkbox"/> 要活出真正的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比以前外表更漂亮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更重要的使命 <input type="checkbox"/> 找到明確的方向和定位

2. 你怎樣評價鄭秀文的變化呢？你認為她的變化可以算是「更新舊的生命，活出新的生命」嗎？

算，因為：\_\_\_\_\_

\_\_\_\_\_

\_\_\_\_\_

不算，因為：\_\_\_\_\_

\_\_\_\_\_

\_\_\_\_\_

3. 甚麼是信徒 / 信友（如鄭秀文）更新的動力？

朋友的規勸

自己的領悟

書籍的啟發

宗教信仰的開悟

親人的幫助

其他：\_\_\_\_\_

\_\_\_\_\_

## 工作紙二：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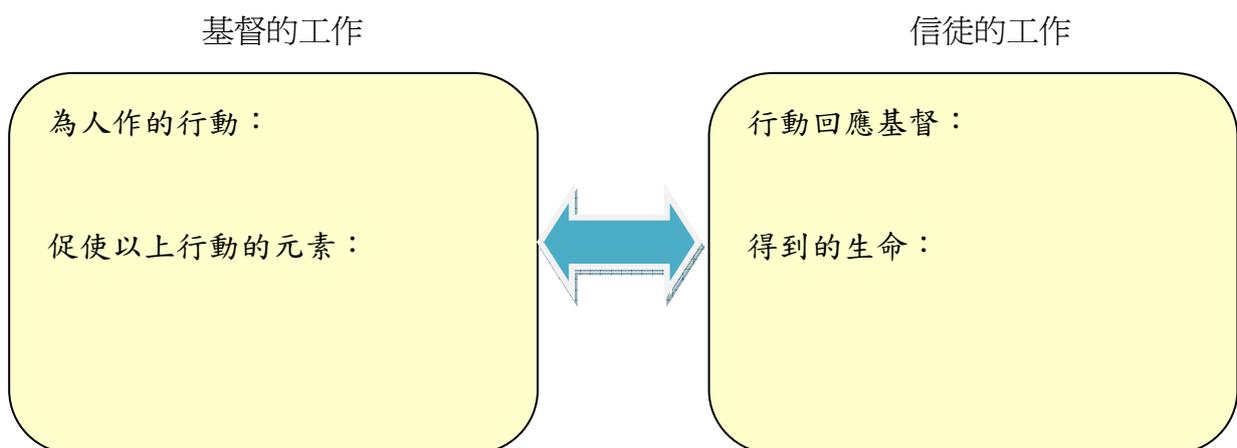
1. 根據張堅庭的見證，完成以下表格，寫出張堅庭信主前後的轉變。

信主前	信主後

2. 甚麼使信徒，如張堅庭，的人生觀有徹底的轉變？（在以下合適的□加√）

- 自己的堅持  
 金錢的誘惑  
 朋友的幫助  
 書籍知識的引導  
 基督的愛  
 其他：\_\_\_\_\_

3. 根據林後 / 格後 5:14-15，17，完成以下圖表。



## 工作紙三：另眼看人生

1. 根據附錄三，完成以下問題，在以下合適的□加✓。

a. 你認為一般社會大眾怎樣看待正在監獄中服刑的人士呢？

- 看不起
- 沒有感覺
- 毫不理會
- 不會去關心他們
- 覺得他們應有此報
- 希望他們會痛改前非
- 其他：\_\_\_\_\_

b. 懲教署職員對人生看法的改變

c. 佳雄（釋囚）對人生看法的改變

d. 楊牧師對人生看法的改變

2. 根據林後 / 格後 5:14-17，為甚麼懲教署職員、佳雄（釋囚）和楊牧師對監獄中服刑的人士看法與一般社會大眾如此不同？

---

---

---

---

3. 根據林後 / 格後 5:14-17，懲教署職員、佳雄（釋囚）和楊牧師的生活目標有甚麼改變，促使他們變了對人生的看法呢？

---

---

---

---



## 資料一：保羅 / 保祿的「與主契合 / 與主結合」的思想

1. 林後 / 格後 5:14-17 的解釋
  - 基督的愛是指耶穌為人捨身，釘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
  - 類似猶太傳統中為了除罪而獻羔羊為祭，耶穌亦要為贖罪獻祭。耶穌承擔了人類所有的罪。雖然只有耶穌一人死了，但象徵地說，耶穌卻是為眾人而死，同樣地，耶穌也是為眾人復活。
  -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後，活着的人已經得到新生，即本質上是更新了。
  - 所以活着的人應該為主而活，過新的生活。
  - 過新的生活，就是不再以世人的標準來判斷事物。
  
2. 在基督裏（林後 5:17 和合本） / 在基督內（格後 5:17 思高譯本）
  - 保羅 / 保祿常用此片語，表達出：
    - a. 基督與基督徒的親密團契 / 教會關係，我們都是屬於基督的（加 / 迦 2:20；林後 / 格後 10:7，13:5）。
    - b. 耶穌基督對信徒 / 信友的倫理行為有著十分重要的影響。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 (1983)：《哥林多前後書注釋》(頁 234)。香港：基督教文藝。
2. Raymond Brown, Joseph Fitzmyer ed. (1991).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p.1409) .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 教節3: 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

1. 參考經文：羅 1:16-17

2. 教學目的：

- 認識保羅 / 保祿以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觀念去表述他對上帝 / 天主救贖的看法。
- 認識保羅 / 保祿為了讓外邦人能夠不必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也可加入基督的教會，所以提出「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
- 明白任何人只須要信靠 / 信仰上帝 / 天主的福音，就能夠被上帝稱為義 / 就能夠被天主賞賜正義之恩成為義人，與上帝建立良好、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的關係。
- 明白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基督宗教教義及基督宗教發展的影響。



3. 教學策略

經文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帝 / 天主要以福音的大能拯救世上所有人，即包括猶太人及外邦人。</li> <li>● 上帝稱人為義 / 天主賞賜人成為義，是上帝 / 天主的恩典 / 恩寵，人只能靠着信靠 / 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羅 1:16)，去接受上帝 / 天主的恩典 / 恩寵，與上帝建立良好、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了的關係。</li> </ul>
切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需要作些甚麼才能獲得（前兩節所言的）上帝 / 天主的救贖？</li> </ul>
探討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需要作甚麼才能獲得（前兩節所言的）上帝 / 天主的救贖？</li> <li>● 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初期教會有何重要意義？</li> <li>● 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基督宗教的發展有何影響？</li> </ul>
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討論及閱讀聖經，認識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意思及上帝 / 天主救贖世人的方法。</li> <li>● 藉集體研討資料，探索保羅 / 保祿提出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的背景。</li> <li>● 藉簡報認識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後來基督宗教發展的影響，如保羅 / 保祿成為專向外邦人傳教的使徒 / 宗徒，及影響了馬丁路德的改革運動。</li> </ul>
主要概念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li> <li>● 信</li> <li>● 義</li> </ul>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 </ul>
高階思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各宗教可以怎樣使本身的信眾人數有大躍進。</li> </ul>
延伸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及比較不同宗教提出的救贖方法與內容。</li> </ul>

##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人需要作甚麼才能獲得（前兩節所言之）上帝 / 天主的救贖？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真理、生命神聖、愛心、尊重生命

## 教學步驟：

##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反思因果關係在日常生活中的普遍程度。

- 教師提問：
  - i. 你們認識以下成語的意思嗎？（教師從以下選取三個：因禍得福、禍因福積、因緣際會、因噎廢食、行善積德、善有善報）
  - ii. 你們能夠為這些成語提供一些現實生活的例子嗎？
  - iii. 以上成語的內容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同樣表述了一種關係，你們知道是甚麼關係嗎？（因果關係）
  - iv. 以上有關因果關係的成語告訴了我們甚麼道理？（如：若要有某種結果，必須有某種因，世上很多事都是依循這道理發生的。）
- 教師進一步與學生討論：
  - i. 人為了得到想要的果，必須做相應的因。不過，現實告訴我們，人即使做了相應的因，又是不是一定會得到想要的果呢？
  - ii. 為甚麼有時會得到想要的果，有時又未必得到呢？（教師引導學生思考人即使成功地作了某種的因，也未必得到相應的果。因為除了自己的努力以外，還有很多外在於我們可以控制的因素會影響結果，所以就算作了某種因也不一定會得到相應的結果。）

## 2. 教師指出：

- 世上很多事情都依着因果關係發展，要有某種結果，就必須有某種因。但是，結果又並非完全掌握在人手中，往往有很多外在於自己的因素控制了結果。
- 聖經中，保羅 / 保祿也用過因果關係的思想方法去表達他的思想，闡述基督宗教的救贖道理。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彌補過錯」活動。

- 教師提問：
  - i. 當人做錯了事，破壞了人際關係，他可以怎樣彌補過錯，重建破壞了的關係呢？（學生隨便說出一些答案，如道歉、賠償、盡力彌補過錯等。）
- 教師可舉出以下例子：倘若你不小心撞壞了你朋友心愛的手錶，使你朋友鬍怒，你會怎樣彌補過錯，重建彼此的關係呢？（教師引導學生回答：賠償、道歉等。）

- 教師亦可選擇播放「簡報一」(熱飲傷人事件)第一至四頁,與學生討論:「北京肯德基安外店可以怎樣彌補過錯,重建與顧客的關係?」(教師引導學生回答:賠償、道歉等。待學生回答問題後,可播「簡報一」第五頁,顯示當時法院的具體判決。)
- 教師問:
  - i. 「若果要用 x 來描述以上北京肯德基安外店或你彌補過錯的行動,你會以甚麼代替 x?」(教師引導學生回答:因賠償稱為彌補過錯、因道歉稱為彌補過錯等)
- 教師提出:
  - i. 保羅 / 保祿曾套用以上的公式,提出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去說明救贖的道理。
  - ii. 教師播放「簡報二」(人類的處境與「稱義 / 成義」的意思),讓學生認識保羅 / 保祿認為人沒有能力救自己脫離罪(在主權轉移課中曾提到人活在罪的支配下 / 活在罪惡權勢之下,不能自行脫離罪性),靠自己的能力與上帝重建良好、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的關係,成為義人。人只可靠上帝 / 天主的恩典 / 恩寵。

#### 4. 教師與學生閱讀羅 1:16-17,與學生進行「福音大能」活動,讓學生認識保羅思想中「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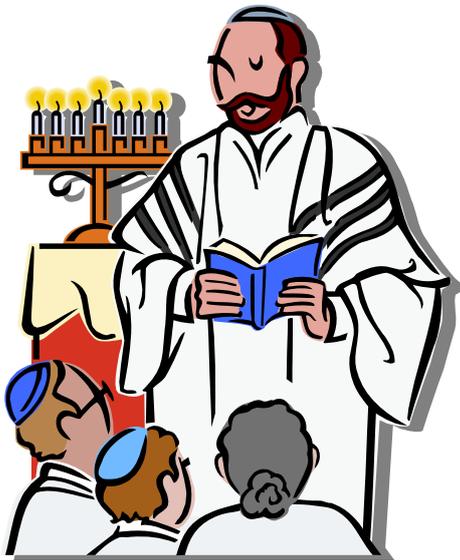
- 教師說:究竟保羅 / 保祿怎樣詳細述說人與上帝重建良好、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羅 5:10)的關係的方法呢?(學生無需作答)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完成「工作紙一」(福音大能)後匯報討論結果,與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保羅 / 保祿在這段經文(羅 1:16-17)提出了一個怎樣的有關上帝 / 天主救贖的因果關係呢?(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人藉着信,可以被上帝稱為義 / 可以獲得天主的正義成為義,即是被上帝 / 天主算作沒有罪,與上帝建立良好、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的關係。稱義 / 成義,即謂使人獲得上帝 / 天主的正義(dikaiosyne=justice 羅 4:5)。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按保羅 / 保祿的意見,「成義」實實在在指示靈魂上的一種改變,有罪的人因信德實在稱為義人 / 成為義人。拉岡熱給稱為 / 成義下定義說:稱義 / 成義是天主賞給那信仰而領洗的人的正義之恩。人既然蒙受了天主的正義(dikaiosyne),即使他還能犯罪,卻實在是一個義人,是天主的義子,是一個新受造物。)
  - ii. 在救贖關係中,上帝 / 天主要作甚麼?(賜下福音,即差遣 / 派遣兒子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稱信的人為義 / 賞賜給那信的人正義之恩成為義,即算人為無罪,與上帝重建良好、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了的關係;拯救一切信的人。)
  - iii. 在救贖關係中,人要作甚麼?(信,即信靠 / 信仰和接受。)
  - iv. 在救贖關係中,你認為人是不是要付出很多?為甚麼?
  - v. 你對保羅 / 保祿提出的救贖因果關係有甚麼感想或評價?

- 教師進一步與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在這個救贖關係中，你認為上帝 / 天主要作的較多還是人要作的較多？為甚麼？
  - ii. 比較上帝 / 天主所作的及人所作的，你認為基督宗教的救恩有甚麼特色？
- 教師指出：
  - i. 保羅 / 保祿提出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因果關係，來表達上帝 / 天主救贖世人的思想。
  - ii. 人只有藉着信靠上帝 / 信仰天主的福音，才能得到上帝 / 天主的拯救。

**5. 教師小結：**

- 保羅 / 保祿以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去表達上帝 / 天主救贖世人的計畫。
- 上帝 / 天主以福音救贖世人，人只要信靠上帝 / 信仰天主的福音，就能夠被上帝稱為義 / 就能夠被天主賞賜正義之恩成為義人，被稱為無罪，與上帝重建良好、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的關係。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的闡釋)，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初期教會有甚麼重要意義？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真理、愛心、人類整體福祉、平等機會、尊重生命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初期教會有極大的意義。你們知道有甚麼意義嗎？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意義」活動，讓學生了解保羅 / 保祿提出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意義。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附錄一」（初期教會救贖觀的問題）給各組，學生根據資料探索保羅 / 保祿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對初期教會信徒 / 信友的意義。
- 各組角色扮演作基督宗教歷史專家，依據「附錄一」三則有關初期教會的資料，討論「工作紙二」（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的意義）中初期猶太基督徒論救贖的條件及保羅 / 保祿論救贖的條件。
- 教師着各組學生匯報答案。然後，教師可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初期教會的意義）給學生講解答案，強調：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初期教會的外邦人意義重大。當時猶太基督徒主張，外邦人除了信耶穌以外，還必須遵守割禮 / 割損禮和其他猶太人的儀式律法 / 法律，才能加入基督的教會。這種主張阻礙了很多外邦人成為基督徒。保羅 / 保祿卻主張上帝 / 天主已經藉着耶穌的死和復活，完成了一個新的救恩之道。外邦人只要相信耶穌基督的福音，就可以得救，被稱為義 / 成為義人，與上帝建立良好、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了的關係，成為上帝 / 天主的子民。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喜出望外」活動。

- 教師問：
  - 「當時外邦人知道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時，你猜他們的心情是怎麼樣？」（教師可讓一兩位學生發表意見）
- 教師說出以下假設場景：
  - 假設你在街上走時，突然有一個人，自稱是電台的工作人員攔住你。他說：「你想得到我們電台送給你的日本九天超級豪華旅遊團嗎？我們會包機票食宿，更送你五千港元給你，隨你花費！你若果要得到這份禮物，現在就要跟我上客貨車，一起返電台取禮物。若果你現在不上客貨車，我們會找另一個人，機會就此溜走。現在我數一至五，一數到五你就要即刻決定，一、二、三、四……」你渴望去日本旅行已久，去日本是你的夢想，可惜你實在沒有辦法賺到旅費。你看見路邊停了一部刻有「C 電台」字

樣的黑色客貨車，你心裏正在盤算好不好應承呢？

- 教師提問：
  - i. 若果是你，你會不會相信這位自稱電台工作人員呢？（教師讓全班學生舉手表態，並從支持不同立場的學生中選兩三位學生詢問以下問題。）
  - ii. 為甚麼你會相信或不相信以上的對象呢？（C 電台是一間著名、有商譽的電台）
  - iii. 為甚麼你不找其他方法去達成自己的夢想呢？（因為找不到其他方法。）
  - iv. 怎樣代表你真的相信或不相信呢？（跟那位自稱電台工作人員上客貨車）
- 教師說出：
  - i. 我們決定是否相信時，會考慮到對象的可靠程度，及有沒有其他方法達到目的。
-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i. 你們想像當保羅 / 保祿提出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後，初期教會的外邦人會有怎樣的心情嗎？
  - ii. 按以上活動作參考，你猜想外邦人為甚麼會十分開心？（對當時外邦人來說，上帝 / 天主的救恩正是他們期待已久的，而他們也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得到救恩。）

#### 4. 教師小結：

- 當時猶太基督徒相信要得到上帝 / 天主的救贖，除相信耶穌基督的福音外，還要行割禮 / 割損禮及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如安息日、飲食禮儀等。
- 猶太基督徒對救贖的看法使外邦人要先接受猶太人的傳統才能加入基督的教會，阻礙了他們成為基督徒。
- 保羅 / 保祿提出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申明只須要信靠 / 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就可以被上帝稱為義 / 就可以被天主賞賜正義之恩成為義人，成為基督信徒 / 信友，方便更多外邦人可以加入教會。

##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基督宗教的發展有甚麼影響？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真理、人類整體福祉、對核心及輔助價值有承擔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基督宗教的發展有甚麼影響？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保羅 / 保祿的影響」活動，讓學生認識保羅 / 保祿的成就與影響：

- 教師播放「簡報三」(保羅 / 保祿思想對基督宗教發展的影響)，介紹保羅 / 保祿神學思想的影響及宣教 / 傳教的功績。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使他在初期教會時期扮演甚麼重要的角色呢？有甚麼重要影響？(外邦人使徒保羅 / 宗徒保祿把基督福音普世化)
  - 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基督宗教日後的發展是否最為重要呢？為甚麼？

## 3. 教師與學生作進一步討論。

- 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今天的人有甚麼影響？對現代人是否容易接受此思想？
- 今天基督宗教傳教時，是不是仍很著重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可以怎樣看得出來呢？
- 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是不是代表做信徒 / 信友只需要信心，其他甚麼都不需要呢？

## 4. 教師小結：

- 保羅 / 保祿一生致力向外邦人傳道 / 傳教，他提出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觀念，開展宣教 / 傳教旅程，寫信訓導、勸勉外邦教會，使初期教會迅速向非猶太世界傳播開去。
- 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是基督宗教思想的重要基石，對後世基督宗教，特別是普世教會傳揚福音喜訊的發展，有非常重大的影響。

##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三」(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基督宗教發展的影響)，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從書本、網頁等媒介尋找有關不同宗教對救贖的看法。
2. 教師請同學選擇兩種或以上的宗教，比較不同宗教：
  - 救贖的目的
  - 救贖的條件
  - 人得到救贖後的境況
  - 其他有關救贖的內容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4. 學生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iwr.cass.cn/>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5%91%E8%B4%96%E8%AB%96>  
<http://astrology.fightclub.com.pk/text/t-159911-p-1.html>





## 附錄一：初期教會救贖觀的問題

### 舊約中上帝 / 天主選民的條件

- 舊約時期，對猶太人來說，信上帝 / 天主就是要和上帝 / 天主立約，成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進入約的方法就是接受割禮 / 割損禮，因為割禮 / 割損禮是選民和上帝 / 天主「立約的記號」。
- 除割禮 / 割損禮以外，上帝 / 天主的選民仍要遵守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如十誡，在日常生活中遵守獻祭、安息日、飲食律法 / 法律等儀式的律法 / 法律及其他倫理的律法 / 法律。
- 割禮 / 割損禮和遵守律法 / 法律是成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的兩個最重要條件。

### 初期教會有些猶太基督徒的救贖觀

- 初期教會時期，有些猶太人信了耶穌，加入基督的教會。
- 有些猶太基督徒認為耶穌是上帝 / 天主所差遣 / 派遣的彌賽亞 / 默西亞，所以任何人要成為基督徒，除了信耶穌外，他們認為還必須接受割禮 / 割損禮，並在日常生活中遵守律法 / 法律。這樣才能加入上帝 / 天主選民的團契 / 教會，得到上帝 / 天主的拯救。
- 正如當時有教導說：「除非你們遵照摩西的律法接受割禮，你們不能得救 / 若是你們不按梅瑟的慣例行割損，不能得救。」(徒 / 宗 15:1)；「外邦人必須接受割禮，也必須遵守摩西的律法 / 必須叫外邦人受割損，又應該命他們遵守梅瑟法律。」(徒 / 宗 15:5)
- 由於猶太人一向接受割禮 / 割損禮及在生活中遵守律法 / 法律，所以上述要求對猶太人不成阻礙。

### 外邦人加入初期教會可能要考慮的問題

- 按當時一些教導，除了信耶穌以外，「外邦人必須接受割禮，也必須遵守摩西的律法 / 必須叫外邦人受割損，又應該命他們遵守梅瑟法律。」(徒 / 宗 15:5)，才能成為基督的信徒 / 信友，加入基督的教會。
- 行割禮 / 割損禮：外邦人若要加入教會，就要考慮自己能否接受割禮 / 割損禮這種完全異於自己傳統的行動。
- 當時，一般希臘人認為割禮 / 割損禮是自殘肢體，乃蠻夷所為，故輕視受割禮 / 割損禮的人。這使外邦人更難於決定為加入基督的教會而接受割禮 / 割損禮了。
- 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安息日、飲食律法 / 法律和獻祭等律法 / 法律帶有濃厚的猶太色彩，外邦人若要遵受這些猶太律法 / 法律，可說等於把自己的日常生活改變成猶太人的生活模樣，自然會大大影響外邦人的生活及現有的生活圈子，故此對外邦人絕對是一個重大的障礙。

參考資料：

董俊蘭 (1999)：《神學與教會：保羅書信中的「因信稱義」》(24 卷 2 期)，  
<http://www.tcs.org.tw/~church/24.2/11.htm>。

## 資料一：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的闡釋



### 1. 「信」的意思

保羅 / 保祿思想中，「信」是一個意義豐富的字。「信」，有相信、有信心的意思，但更適合的意思是絕對信靠 / 信仰和完全接受。意思不只是相信有上帝 / 天主及耶穌，更是信靠 / 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確信耶穌基督的福音可以拯救自己的生命。「信」並非只有頭腦上的認可，還要有行動上的實踐。「信」以接受開始，繼而必須要有完全的歸順 / 皈依，在行動上有改變，實踐基督的福音和教會所教導。

### 2. 「稱義 / 成義」的意思

簡單來說，「稱義 / 成義」指上帝與人建立良好、合宜 / 人得與天主和好的關係。被上帝稱為義 / 被天主賞賜正義之恩成為義人，意思就是上帝 / 天主對待罪人好像他從來不是罪人一樣。上帝 / 天主不把罪人作為要消滅的罪犯對待，相反卻待他作為祂愛的兒女。上帝 / 天主不當人為仇敵，卻待人為朋友。上帝 / 天主不因為人的罪而把人當作應當受罰的人，上帝 / 天主把人看作應當被愛的兒女。

### 3. 「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意思

任何人只要信靠 / 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就被上帝稱為義 / 被天主賞賜正義之恩成為義人，與上帝建立良好、摯愛 / 得與天主和好了的關係，而不再被人的罪阻隔。人可以被稱為義 / 人可以成為義人，並非依靠自己做了任何事，而是因為上帝 / 天主的恩典，我們只是藉着信接受這份恩典。上帝 / 天主的愛使人可以靠着信與祂建立良好 / 得與祂和好的關係，更可使人得到豐盛的生命，正所謂「義人必因信得生 / 義人因信德而生活。」(羅 1:17)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 (1981)：《羅馬書注釋》(頁 33-35)。香港：基督教文藝。
2. 董俊蘭 (1999)：《神學與教會：保羅書信中的「因信稱義」》(24 卷 2 期)，  
<http://www.tcs.org.tw/~church/24.2/11.htm>。



資料二：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初期教會的意義

a. 猶太基督徒論救贖的條件

初期教會猶太基督徒對上帝 / 天主救贖的看法	<p><u>得到救贖的條件</u></p> <p>i. 割禮 / 割損禮</p> <p>ii. 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如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中安息日、飲食禮儀、獻祭等律法 / 法律。</p> <p>iii. 信靠 / 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p>	<p><u>益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續舊約的傳統</li> <li>• 猶太人不必為接受新的信仰而改變舊有的思想</li> </ul>
		<p><u>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猶太裔的人要作出很大犧牲才能滿足跟猶太傳統有關的救贖條件。</li> <li>• 救贖條件含有跟猶太傳統相關的內容，大大影響了初期教會吸納非猶太信徒 / 信友的人數。</li> </ul>

b. 保羅 / 保祿論救贖的條件

保羅 / 保祿對上帝 / 天主救贖的看法	<p><u>得到救贖的條件</u></p> <p>信靠 / 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p>	<p><u>保羅 / 保祿看法的得益羣體</u></p> <p>外邦人</p>
----------------------	---	---

c. 總結

- 保羅 / 保祿「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對初期教會的外邦人意義重大。因為當時猶太基督徒主張，外邦人除了信耶穌以外，還必須遵守割禮 / 割損禮和其他猶太人的儀式律法 / 法律，才能加入基督的教會。
- 這種主張阻礙了很多外邦人成為基督徒。
- 保羅 / 保祿卻主張外邦人不一定要藉着猶太律法 / 法律才可成為基督徒。外邦人與猶太人同等，大家都可按相同條件得救贖。
- 保羅 / 保祿主張上帝 / 天主已經藉着耶穌的死和復活，完成了一個新的救恩之道。外邦人只要選擇這條路，相信耶穌基督的福音，就可以得救，被稱為義 / 成為義人，與上帝建立良好、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的關係，成為上帝 / 天主的子民。

參考資料：

董俊蘭 (1999)：《神學與教會：保羅書信中的「因信稱義」》(24 卷 2 期)，  
<http://www.ttes.org.tw/~church/24.2/11.htm>。

## 資料三：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基督宗教發展的影響



### 1. 向外邦人傳道 / 傳教

初期教會時期，一些猶太基督徒要求外邦人若要加入教會，必須接受割禮 / 割損禮及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如安息日、飲食禮儀和獻祭等律法 / 法律。這些律法 / 法律有濃厚的猶太色彩，外邦人的傳統與猶太人的傳統千差萬別，要外邦人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才能加入教會，大大削減了外邦人成為基督徒的意願。

保羅 / 保祿得到上帝 / 天主的啟示，他提出「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認為外邦人與猶太人同樣，雙方都只須藉着信靠 / 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就可以成為上帝 / 天主的子民，成為基督徒。從此，外邦人若要加入基督的教會，就不必遵守猶太人的律法 / 法律，只要信靠 / 信仰福音就足夠了。「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替基督宗教打開了外邦人世界的大門，踏出了以後二千年基督宗教思想傳遍世界的第一步。

### 2. 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

十五世紀文藝復興後，西方教會因經濟問題漸趨腐敗，歐洲各地都響起宗教改革之聲，當中最重要改革者首推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大約 1512-1519 年，馬丁路德從羅 1:16-17 看到人被上帝稱為義 / 獲天主賞賜正義之恩成為義完全出於上帝的恩典 / 天主的恩寵，並非因為人作了任何事，人只可憑着「信」來接受這份救贖的恩典 / 恩寵。

馬丁路德重申保羅 / 保祿「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的重要，叫人重新認識到唯獨靠着上帝的恩典 / 天主的恩寵，相信祂才能得到赦罪，被上帝稱為義人 / 獲天主賞賜正義之恩成為義人。可是，當時教宗不接納他的主張，甚至把他逐出教會。馬丁路德堅持自己的理念，他的神學主張激起了英格蘭、意大利及西班牙的宗教改革運動，改革呼聲逐步蔓延至全歐洲，擁戴新神學思想的新教派紛紛建立，西方基督宗教逐漸分裂為天主教 (Catholic) 與新教 (Protestant)。

### 3. 保羅 / 保祿研究

保羅 / 保祿的神學思想是基督宗教思想重要基石。自第一世紀開始，保羅 / 保祿的書信和神學思想仍然是基督宗教研究及聖經研究的顯學，歷代學者出版了無數論著討論保羅 / 保祿為人及神學思想的各方面。直至今日，聖經及基督宗教學者仍然熱烈地討論着保羅 / 保祿，藉此加深認識保羅 / 保祿的神學思想及初期教會的境況。

### 4. 今日境況

自從宗教改革時期以來，「稱義 / 成義」的教義成了兩個宗派所爭議的神學主題；天主教的立場著重於強調，從領受恩寵而有的義行，而新教則宣揚因信稱義的福音。到了廿世紀末雙方更能以開朗的心胸進行對話，藉著雙方神委員會的努力，已經達到基本共識，解除以往不必要的誤解。雖然天主教(成義 made just) 和基督教(稱義 accounted just) 兩傳統對「to be justified」作了不同的強調與主張，兩者均接受罪人是藉著上帝的恩典 / 天主的恩寵，藉著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得稱為「義人」 / 而得成為「義人」。



更進一步的是，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卅一日於德國奧斯堡由普世天主教與普世信義宗的代表簽署《有關成義教義的聯合聲明》（一九九七年定稿）。全文請見：  
<http://www.cathlinks.org/j-just.htm>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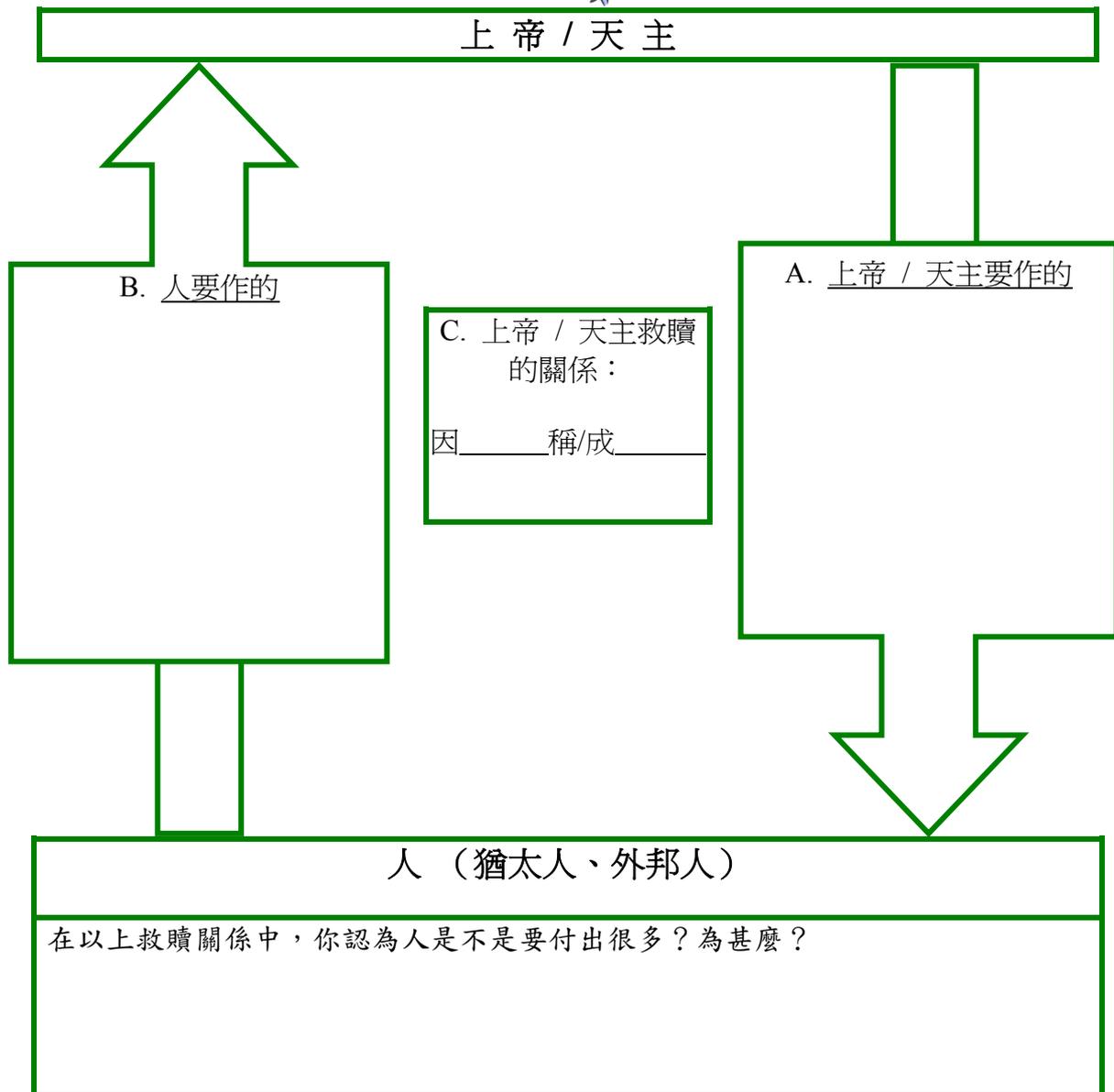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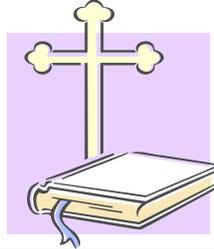
1. 董俊蘭 (1999)：《神學與教會：保羅書信中的「因信稱義」》(24 卷 2 期)，  
<http://www.tcs.org.tw/~church/24.2/11.htm>
2. 王芃：《聖經解釋與社會責任》，  
<http://www.chineseprotestantchurch.org/Theological-Forum/200405.htm>
3. “Martin Luther”, [http://en.wikipedia.org/wiki/Martin\\_luther](http://en.wikipedia.org/wiki/Martin_luther).
4. 輔仁神學：《神學辭典：稱義》(第 632 條)。台北：光啓出版社。
5. 輔仁神學：《神學辭典：成義》(第 150 條)。台北：光啓出版社。

延伸參考資料：

黃鳳儀 (1996)：《聖經雙月刊：從羅 3:21-31 看「因信成義」》(119 期)。

## 工作紙一：福音大能

1. 在以下救贖因果關係的圖表中，試盡量填寫上帝 / 天主要作的及人要作的內容，然後再回答問題：



2. 你對保羅 / 保祿提出的救贖因果關係有甚麼感想或評價？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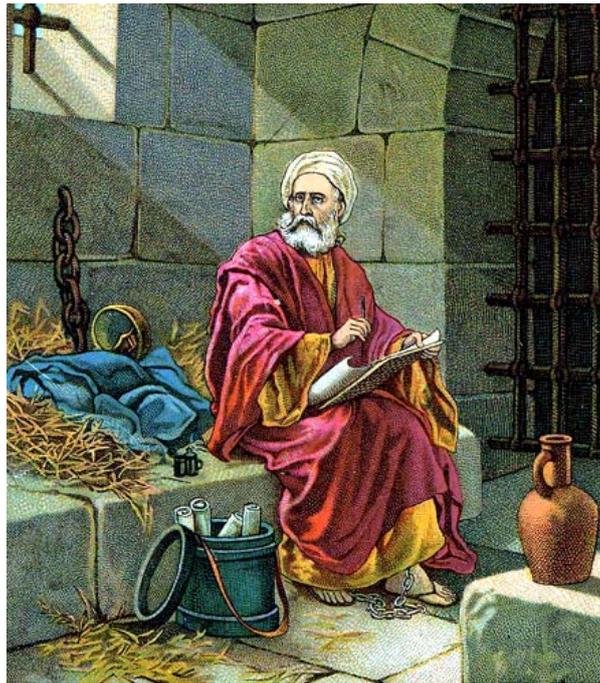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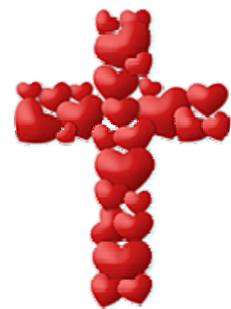
## 工作紙二：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的意義

1. 試根據附錄一，完成以下兩個表格。
- a. 猶太基督徒論救贖的條件

初期教會猶太基督徒對上帝 / 天主救贖的看法	<u>得到救贖的條件</u>	<u>益處</u>
	i.  ii.  iii.	<u>限制</u>

- b. 保羅 / 保祿論救贖的條件

保羅 / 保祿對上帝 / 天主救贖的看法	<u>得到救贖的條件</u>	<u>保羅 / 保祿看法的得益羣體</u>





## 資料一：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 / 因信成義思想的闡釋

### 1. 「信」的意思

保羅 / 保祿思想中，「信」是一個意義豐富的字。「信」，有相信、有信心的意思，但更適合的意思是絕對信靠 / 信仰和完全接受。意思不只是相信有上帝 / 天主及耶穌，更是信靠 / 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確信耶穌基督的福音可以拯救自己的生命。「信」並非只有頭腦上的認可，還要有行動上的實踐。「信」以接受開始，繼而必須要有完全的歸順 / 皈依，在行動上有改變，實踐基督的福音和教會所教導。

### 2. 「稱義 / 成義」的意思

簡單來說，「稱義 / 成義」指上帝與人建立良好、合宜 / 人得與天主和好的關係。被上帝稱為義 / 被天主賞賜正義之恩成為義人，意思就是上帝 / 天主對待罪人好像他從來不是罪人一樣。上帝 / 天主不把罪人作為要消滅的罪犯對待，相反卻待他作為祂愛的兒女。上帝 / 天主不當人為仇敵，卻待人為朋友。上帝 / 天主不因為人的罪而把人當作應當受罰的人，上帝 / 天主把人看作應當被愛的兒女。

### 3. 「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意思

任何人只要信靠 / 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就被上帝稱為義 / 被天主賞賜正義之恩成為義人，與上帝建立良好、摯愛 / 得與天主和好了的關係，而不再被人的罪阻隔。人可以被稱為義 / 人可以成為義人，並非依靠自己做了任何事，而是因為上帝 / 天主的恩典，我們只是藉着信接受這份恩典。上帝 / 天主的愛使人可以靠着信與祂建立良好 / 得與祂和好的關係，更可使人得到豐盛的生命，正所謂「義人必因信得生 / 義人因信德而生活。」(羅 1:17)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 (1981)：《羅馬書注釋》(頁 33-35)。香港：基督教文藝。
2. 董俊蘭 (1999)：《神學與教會：保羅書信中的「因信稱義」》(24 卷 2 期)，  
<http://www.tcs.org.tw/~church/24.2/11.htm>。





## 資料二：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初期教會的意義

### a. 猶太基督徒論救贖的條件

初期教會猶太基督徒對上帝 / 天主救贖的看法	<u>得到救贖的條件</u>	<u>益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割禮 / 割損禮</li> <li>ii. 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如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中安息日、飲食禮儀、獻祭等律法 / 法律。</li> <li>iii. 信靠 / 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續舊約的傳統</li> <li>• 猶太人不必為接受新的信仰而改變舊有的思想</li> </ul>
		<u>限制</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猶太裔的人要作出很大犧牲才能滿足跟猶太傳統有關的救贖條件。</li> <li>• 救贖條件含有跟猶太傳統相關的內容，大大影響了初期教會吸納非猶太信徒 / 信友的人數。</li> </ul>

### b. 保羅 / 保祿論救贖的條件

保羅 / 保祿對上帝 / 天主救贖的看法	<u>得到救贖的條件</u>	<u>保羅 / 保祿看法的得益羣體</u>
	信靠 / 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	外邦人

### c. 總結

- 保羅 / 保祿「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對初期教會的外邦人意義重大。因為當時猶太基督徒主張，外邦人除了信耶穌以外，還必須遵守割禮 / 割損禮和其他猶太人的儀式律法 / 法律，才能加入基督的教會。
- 這種主張阻礙了很多外邦人成為基督徒。
- 保羅 / 保祿卻主張外邦人不一定需要藉着猶太律法 / 法律才可成為基督徒。外邦人與猶太人同等，大家都可按相同條件得救贖。
- 保羅 / 保祿主張上帝 / 天主已經藉着耶穌的死和復活，完成了一個新的救恩之道。外邦人只要選擇這條路，相信耶穌基督的福音，就可以得救，被稱為義 / 成為義人，與上帝建立良好、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的關係，成為上帝 / 天主的子民。

#### 參考資料：

董俊蘭 (1999):《神學與教會：保羅書信中的「因信稱義」》(24 卷 2 期)，  
<http://www.tcs.org.tw/~church/24.2/11.htm>。





## 資料三：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對基督宗教發展的影響

### 1. 向外邦人傳道 / 傳教

初期教會時期，一些猶太基督徒要求外邦人若要加入教會，必須接受割禮 / 割損禮及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如安息日、飲食禮儀和獻祭等律法 / 法律。這些律法 / 法律有濃厚的猶太色彩，外邦人的傳統與猶太人的傳統千差萬別，要外邦人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才能加入教會，大大削減了外邦人成為基督徒的意願。

保羅 / 保祿得到上帝 / 天主的啟示，他提出「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認為外邦人與猶太人同樣，雙方都只須藉着信靠 / 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就可以成為上帝 / 天主的子民，成為基督徒。從此，外邦人若要加入基督的教會，就不必遵守猶太人的律法 / 法律，只要信靠 / 信仰福音就足夠了。「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替基督宗教打開了外邦人世界的大門，踏出了以後二千年基督宗教思想傳遍世界的第一步。

### 2. 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

十五世紀文藝復興後，西方教會因經濟問題漸趨腐敗，歐洲各地都響起宗教改革之聲，當中最重要改革者首推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大約 1512-1519 年，馬丁路德從羅 1:16-17 看到人被上帝稱為義 / 獲天主賞賜正義之恩成為義完全出於上帝的恩典 / 天主的恩寵，並非因為人作了任何事，人只可憑着「信」來接受這份救贖的恩典 / 恩寵。

馬丁路德重申保羅 / 保祿「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的重要，叫人重新認識到唯獨靠着上帝的恩典 / 天主的恩寵，相信祂才能得到赦罪，被上帝稱為義人 / 獲天主賞賜正義之恩成為義人。可是，當時教宗不接納他的主張，甚至把他逐出教會。馬丁路德堅持自己的理念，他的神學主張激起了英格蘭、意大利及西班牙的宗教改革運動，改革呼聲逐步蔓延至全歐洲，擁戴新神學思想的新教派紛紛建立，西方基督宗教逐漸分裂為天主教 (Catholic) 與新教 (Protestant)。

### 3. 保羅 / 保祿研究

保羅 / 保祿的神學思想是基督宗教思想重要基石。自第一世紀開始，保羅 / 保祿的書信和神學思想仍然是基督宗教研究及聖經研究的顯學，歷代學者出版了無數論著討論保羅 / 保祿為人及神學思想的各方面。直至今日，聖經及基督宗教學者仍然熱烈地討論着保羅 / 保祿，藉此加深認識保羅 / 保祿的神學思想及初期教會的境況。

### 4. 今日境況

自從宗教改革時期以來，「稱義 / 成義」的教義成了兩個宗派所爭議的神學主題；天主教的立場著重於強調，從領受恩寵而有的義行，而新教則宣揚因信稱義的福音。到了廿世紀末雙方更能以開朗的心胸進行對話，藉著雙方神委員會的努力，已經達到基本共識，解除以往不必要的誤解。雖然天主教(成義 made just) 和基督教(稱義 accounted just) 兩傳統對「to be justified」作了不同的強調與主張，兩者均接受罪人是藉著上帝的恩典 / 天主的恩寵，藉著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得稱為「義人」 / 而得成為「義人」。

更進一步的是，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卅一日於德國奧斯堡由普世天主教與普世信義宗的代表簽署《有關成義教義的聯合聲明》（一九九七年定稿）。全文請見：  
<http://www.cathlinks.org/j-just.htm>

參考資料：

1. 董俊蘭 (1999)：《神學與教會：保羅書信中的「因信稱義」》(24 卷 2 期)，  
<http://www.tcs.org.tw/~church/24.2/11.htm>
2. 王芃：《聖經解釋與社會責任》，  
<http://www.chineseprotestantchurch.org/Theological-Forum/200405.htm>
3. “Martin Luther”，[http://en.wikipedia.org/wiki/Martin\\_luther](http://en.wikipedia.org/wiki/Martin_luther).
4. 輔仁神學：《神學辭典：稱義》(第 632 條)。台北：光啓出版社。
5. 輔仁神學：《神學辭典：成義》(第 150 條)。台北：光啓出版社。

延伸參考資料：

黃鳳儀 (1996)：《聖經雙月刊：從羅 3:21-31 看「因信成義」》(119 期)。

## 教節4：信心 / 信德的行為

1. 參考經文：雅 2:14-26

2. 教學目的：

- 認識雅各 / 雅各伯的稱義 / 成義思想中信心 / 信德與行為的關係。
- 明白雅各 / 雅各伯認為信心 / 信德與行為是相輔相成，信心 / 信德藉着行為而達到成全。
- 明白雅各 / 雅各伯補充了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因為真正的信心 / 信德必須有好行為或善行，讓信徒 / 信友明白好行為或善行對救贖的意義。



3. 教學策略

經文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雅各 / 雅各伯認為信心 / 信德與行為是相輔相成，信心 / 信德藉着行為而達到成全。</li> <li>● 雅各 / 雅各伯認為人若要稱義 / 成義（跟上帝有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了的關係），必須藉着行為，不僅僅藉着信心 / 信德。</li> <li>● 雅各 / 雅各伯補充了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因為真正的信心 / 信德必須有好行為。</li> </ul>
切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是否只依靠信心 / 信德，不需要行為就可以稱義 / 成義？</li> </ul>
探討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甚麼雅各 / 雅各伯提出行為在救贖中是不可或缺的元素？</li> <li>● 雅各 / 雅各伯怎樣理解信心 / 信德與行為的關係呢？</li> <li>● 雅各 / 雅各伯對「信行合一」的看法，對當代信徒 / 信友有甚麼影響？</li> </ul>
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經文分析，探索雅各 / 雅各伯認為人若要稱義 / 成義（跟上帝有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了的關係），不僅僅藉着信心 / 信德，也要藉着行為。</li> <li>● 藉馬丁路德的個案及法庭辯護遊戲，探索雅各 / 雅各伯補充了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li> <li>● 藉盧雲神父生平的兩段小故事，探索信行合一的生活對信徒 / 信友的重要。</li> </ul>

主要概念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稱義 / 成義</li><li>● 信心 / 信德</li><li>● 行為</li></ul>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探討問題、技能、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ul>
高階思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信心 / 信德與行為相輔相成的人生是一個怎樣的人生呢？這樣的人生對自己及別人有甚麼益處？</li></ul>
延伸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搜索政府、政黨、政客的政策、宣傳、標語的內容，探討這些宣傳品內的承諾實踐出來的結果是否脛合，以檢索政府、政黨、政客是不是真的相信自己的政策、宣傳、標語。</li></ul>



##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為甚麼雅各 / 雅各伯提出行為在救贖中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生命神聖、理性

## 教學步驟：

##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認識信心 / 信德與行為的關係。

- 教師提問：
  - i. 你們認為信心 / 信德是不是指單純地內心相信，不需要有具體的行為來證明自己的信心 / 信德呢？
- 教師播放「簡報一」(高空走鋼線的故事)，讓學生討論信心 / 信德應該要有的內容。故事內容如下：

「一位著名的馬戲團表演家開始表演高空走鋼線。鋼線全長二十米，他站在二十呎高空的鋼線上表演各樣雜技，最精采的表演莫過於背着另一人從鋼線的一端走到另一端。雖然馬戲團已做足了安全措施，但每位觀眾仍為他捏一把冷汗。當他表演成功後，大家都讚嘆不已，彼此說道：『他走鋼線的技術可謂爐火純青。我相信他的表演一定萬無一失，我對他有百分百信心！』

表演完畢，表演家回到地面上，對觀眾提出一個挑戰：『在座各位，哪位觀眾願意跟我一同表演，讓我背着他一起走過上面的鋼線。』觀眾一聽到這驚人的請求後，個個嚇得臉青唇白，誰都不敢舉手！沒有人願意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只怕表演家一不小心滑了腳，從鋼線上失足跌下來，自己的性命就完了……雖說做足了安全措施，但誰知道那個安全網是否可靠啊！

噫？剛才所有觀眾不是對那表演家爐火純青的技術與經驗充滿信心 / 信德嗎？怎麼如今他們又不敢答應表演家的要求，讓他背著一起走過鋼線呢？這不是很諷刺、很矛盾嗎？」

- 教師與學生討論以下問題：
  - i. 若果你是觀眾，你會接受表演家的邀請，讓他背着你一起走鋼線嗎？為甚麼？
  - ii. 從信心 / 信德的角度看，你怎樣評價故事中觀眾對表演家的信心 / 信德呢？你認為他們的信心 / 信德有甚麼欠缺？

## 2. 教師小結：

- 故事中觀眾的信心 / 信德或許只有頭腦上或情緒上的相信和認同，他們沒有任何行動去印證自己的信心 / 信德。
- 第一世紀基督宗教曾經就着信心 / 信德的內容、信心 / 信德與行為的關係展開過一番討論，現在讓我們看看第一世紀基督宗教如何論述信心 / 信德與行為之間的關係。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雅各 / 雅各伯的立場」活動，讓學生了解雅各 / 雅各伯和他的對立者的基本立場。

- 教師與學生閱讀雅 2:24-26，着學生分組，完成「工作紙一」(雅各 / 雅各伯和他的對立者)第一部分，填寫雅各 / 雅各伯及他的對立者對稱義 / 成義(與上帝有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的關係)的看法。學生需要運用想像力，從經文推想出雅各 / 雅各伯的對立者的立場。
- 教師必須申明，「稱義」在現代中文譯本中譯為「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思高版則譯為「成義」：人因耶穌的救贖，即因耶穌聖死的功勞，由罪人而變為義人，不只是外在表面上的說法，而實在是內在的變化，即因耶穌，人成了天主的義子，既是義子，因而也成了(天國)產業的承繼人(加 / 迦 3:26; 4:5-7)。由此可知由罪人而變為義人的這一行為，實是「成義」。因為只有「成義」這一行為的實質，才能把人由罪惡的奴隸，而變為上帝 / 天主的義子身份的這一事實說出。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雅各 / 雅各伯對稱義 / 成義的立場：人得以跟上帝有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的關係是藉着行為，不僅僅是藉着信心 / 信德。
  - ii. 雅各 / 雅各伯的對立者對稱義 / 成義的立場：人僅僅藉着信心 / 信德就可以跟上帝有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的關係，毋須靠任何外在行為作輔助或支持。
- 教師着學生匯報討論結果。

### 4. 教師與學生進行「雅各 / 雅各伯的理據」活動，讓學生了解雅各 / 雅各伯的立場。

- 教師與學生閱讀雅 2:14-26，着學生以原來分組完成「工作紙一」(雅各 / 雅各伯和他的對立者)第二部分。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的問題：
  - i. 雅各 / 雅各伯有甚麼理據？(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才是活的信心 / 信德，沒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是死的信心 / 信德；信心 / 信德要與行為相輔相成，信心 / 信德藉行為而達到成全；亞伯拉罕 / 亞巴郎、喇合 / 辣哈布的例子說明他們有信心 / 信德又有行為，所以被上帝 / 天主稱為義人了；人需要用行為把信心 / 信德證明出來；很多人都相信上帝 / 天主，如邪靈都相信上帝 / 天主，但他們卻沒有行為，所以他們的信心 / 信德沒有用。)
- 教師着學生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i. 雅各 / 雅各伯的理據充分支持他認為行為是人得到救贖的不可或缺的元素嗎？

### 5. 教師小結：

- 雅各 / 雅各伯認為人若要稱義 / 成義(跟上帝有合宜 / 得與天主和好了的關係)，不僅僅藉着信心 / 信德，必須藉着相應行為，把內在的信心 / 信德表明出來。
- 雅各 / 雅各伯說明信心 / 信德沒有行為是死的，信心 / 信德需要用行為證明出來，信心 / 信德藉着行為而達到成全。
- 雅各 / 雅各伯以亞伯拉罕 / 亞巴郎、喇合 / 辣哈布的例子，說明信心 / 信德與行為是相輔相成的。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雅各 / 雅各伯怎樣理解信心 / 信德與行為的關係呢？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愛心、理性、道德規模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新教改革大師馬丁路德高舉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羅 1:17)，著重人以信心 / 信德被上帝 / 天主稱為義人的思想。
- 由於雅各 / 雅各伯書寫道「人稱義是因着行為 / 人成義是由於行為」(雅 2:24)，跟馬丁路德所重視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相違背。故此，馬丁路德稱雅各 / 雅各伯書為「稻草之書」(an epistle of straw，比喻內容沒有價值)，甚至想把雅各 / 雅各伯書從新約聖經正典中刪除。
- 雅各 / 雅各伯強調行為，但保羅 / 保祿卻強調信心稱義 / 信德成義，兩者是不是有衝突？你願意為雅各 / 雅各伯辯護嗎？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裁判雅各 / 雅各伯書」活動，讓學生了解雅各 / 雅各伯提出信心 / 信德與行為並行的言論的背景。

- 教師派發「附錄一」(雅各 / 雅各伯與保羅 / 保祿有衝突嗎?)，讓各組擔當辯護律師，就着附錄一對雅各 / 雅各伯書的兩大控訴為雅各 / 雅各伯書辯護，證明雅各 / 雅各伯並不反對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
- 教師邀請一名學生把附錄一上對雅各 / 雅各伯書的兩項控訴讀出來後，各組參考附錄一的辯護貼士後，開始在雅 2:14-26 內找出為雅各 / 雅各伯書辯護的證據。
- 各組替雅各 / 雅各伯書辯護後，教師着全班學生擔當仲裁人，投票判定「究竟雅各 / 雅各伯是反對還是補充了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雅各 / 雅各伯書的任務」活動，讓學生了解雅各 / 雅各伯書的思想補充了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思想。

- 教師着各組完成「工作紙二」(雅各 / 雅各伯的任務)。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的問題：〈答案見「教師參考資料」(工作紙二：雅各 / 雅各伯的任務〔參考資料〕)〉
  - 雅各 / 雅各伯中指出甚麼是稱義 / 成義的憑據？
  - 雅各 / 雅各伯怎樣講述信心 / 信德與行為的關係呢？
  - 雅各 / 雅各伯怎樣講述行為的內容呢？
  - 保羅 / 保祿與雅各 / 雅各伯對稱義 / 成義的看法有沒有衝突？(沒有)

- 雅各 / 雅各伯是補充還是敵對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呢？（補充）
- 教師着學生匯報討論結果。

#### 4. 教師小結：

- 雅各 / 雅各伯討論信心 / 信德與行為時，雅各 / 雅各伯只是側重點與保羅 / 保祿的不同，因此雅各 / 雅各伯與保羅 / 保祿的觀點沒有衝突。
- 雅各 / 雅各伯強調死的信心 / 信德（沒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和活的信心 / 信德（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的分別，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才是能夠拯救人的信心 / 信德。
- 雅各 / 雅各伯主張行為（善行、好行為）與信心 / 信德相輔相成，信心 / 信德藉行為得以成全，強調行為在信心 / 信德和救贖中的位置。
- 雅各 / 雅各伯補充了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讓初期教會信徒 / 信友明白好行為或善行對救贖的意義。



##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雅各 / 雅各伯對信行合一的看法, 對當代信徒 / 信友有甚麼影響?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愛心、尊重他人、道德規模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你怎樣評價雅各 / 雅各伯信行合一的思想？
- 信行合一是不容易的事嗎？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信行合一」活動，讓學生了解雅各 / 雅各伯的思想如何對信徒 / 信友產生影響。

- 教師播放「簡報二」(盧雲神父生平的兩段插曲)，讓學生認識盧雲神父實踐信仰的兩段小故事。
- 教師派發「工作紙三」(信行合一)，着各組填寫兩件盧雲神父體現出雅各 / 雅各伯書中信行合一精神的例子及相應的雅各 / 雅各伯的信行合一的思想。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問題：
  - 盧雲神父算不算是個有信心 / 信德又有行為的人呢？
  - 你認為要活出雅各 / 雅各伯的信行合一的精神是容易的事嗎？
- 教師着學生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可說出以下有關「行為」的看法：
  - 在基督宗教中，「行為」被視為在生命的每個層面中，順服地完成上帝 / 天主的旨意。故此，「行為」就是發現出自己的信心 / 信德的媒介。

##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信心 / 信德與行為相輔相成的人生是一個怎樣的人生呢？
- 這樣的人生對自己及別人有甚麼益處？

## 4. 教師小結：

- 雅各 / 雅各伯的信行合一思想成為活的信心 / 信德的標準，對後世信徒 / 信友有重大的影響。
- 盧雲神父有信心 / 信德，有行為，活出了雅各 / 雅各伯的信行合一的思想。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從各媒體搜尋：
  - 政黨、政客的政治宣傳、標語。
  - 政府的宣傳、政策，如藍天行動、活力之都等。
  
2. 教師請學生思考以下問題：
  - 以上的宣傳、政策背後有甚麼信念？
  - 以上的宣傳、政策有沒有實踐出來？
  - 宣傳、政策的內容和實踐後的結果是否脛合？
  - 若果沒有實踐出來，或者沒有如原本的宣傳、政策實踐出來，你認為是甚麼原因？
  - 承上題，你仍會認為政府、政黨、政客真的對自己的計畫具有信心 / 信德嗎？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思考的成果。





## 附錄一：雅各 / 雅各伯與保羅 / 保祿有衝突嗎？

### 對雅各 / 雅各伯的控訴

1. 保羅 / 保祿認為人稱義要靠信心 / 信德（羅 1:17），雅各 / 雅各伯卻認為人要靠行為為稱義 / 成義（雅 2:24）。
2. 保羅 / 保祿肯定信心 / 信德，並認為信心 / 信德是使自己稱義 / 成義的方法；但雅各 / 雅各伯竟然稱「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 / 信德若沒有行為，自身便是死的」（雅 2:17）。

### 辯護貼士

1. 雅各 / 雅各伯對信心 / 信德的定義
  - 信心 / 信德與行為相輔相成。
  - 信心 / 信德需要行為表現出來，並達到成全。
2. 雅各 / 雅各伯對行為的看法
  - 人要有好行為去表現出自己的信心 / 信德。
  - 沒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是死的信心 / 信德。

## 工作紙二：雅各 / 雅各伯的任務〔參考答案〕

	保羅 / 保祿	雅各 / 雅各伯 (雅 2:14-26)
稱義 / 成義的憑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着信心 / 信德，不能靠行為 (律法 / 法律)。</li> </ul>	a. 不僅僅藉着信心 / 信德，同時也藉着行為。
信心 / 信德的內容 信心 / 信德與行為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要信靠耶穌基督為人死和復活的福音。</li> <li>福音是叫人活，律法 / 法律是叫人死。</li> </ul>	b. 信心 / 信德要有好行為表現出來。 c. 信心 / 信德與行為相輔相成。 d. 沒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是死的。 e. 信心 / 信德是藉着行為而達到成全的。
行為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指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如行割禮 / 割損禮。</li> <li>信心 / 信德會產生相應的行為，例如信心 / 信德會產生仁愛。</li> </ul>	f. 好行為、善行。

## 結論

- 雅各 / 雅各伯討論信心 / 信德與行為時，只是側重點與保羅 / 保祿的不同，因此雅各 / 雅各伯不算反對保羅 / 保祿。
- 雅各 / 雅各伯強調死的信心 / 信德 (沒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 和活的信心 / 信德 (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 的分別，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才是能夠拯救人的信心 / 信德。
- 雅各 / 雅各伯主張行為 (善行、好行為) 與信心 / 信德相輔並行，強調行為在信心 / 信德和救贖中的位置。
- 雅各 / 雅各伯補充了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因信成義的思想，讓初期教會信徒 / 信友明白好行為或善行對救贖的意義。

## 參考資料：

信心與行為：[http://bible.fhl.net/bible\\_teach/apo/la-4.htm](http://bible.fhl.net/bible_teach/apo/la-4.htm)

## 工作紙一：雅各 / 雅各伯和他的對立者

1. 根據雅 2:24-26，填寫以下雅各 / 雅各伯及雅各 / 雅各伯的對立者對稱義 / 成義的看法。

雅各 / 雅各伯對稱義 / 成義的立場

雅各 / 雅各伯的對立者對稱義 / 成義的立場

2. 以下哪些項目是雅各 / 雅各伯立場的理據呢？根據雅 2:14-26，找出雅各 / 雅各伯的立場的理據，在以下□加√。

### 雅各 / 雅各伯立場的理據

- 信心 / 信德是最重要的元素，行為不佔據任何位置。
- 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才是活信心 / 信德，沒有行為的信心 / 信德是死的信心 / 信德。
- 接受上帝 / 天主差耶穌為世人受死。
- 信心 / 信德不需要行為也是完全的。
- 信心 / 信德要與行為相輔並行，信心 / 信德藉行為而達到完全。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喇合 / 辣哈布的例子說明單靠信上帝 / 天主就被上帝 / 天主稱為義人了。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喇合 / 辣哈布的例子說明他們有信心 / 信德又有行為，所以被上帝 / 天主稱為義人了。
- 人需要用行為把信心 / 信德證明出來。
- 很多人都相信上帝 / 天主，如邪靈都相信上帝 / 天主，但他們卻沒有行為，所以他們的信心沒有用。
- 很多人都相信上帝 / 天主，只要相信就好，他們的信心十分完備。

## 工作紙二：雅各 / 雅各伯的任務

1. 根據雅 2:24-26，填寫以下的空格。

	保羅 / 保祿	雅各 / 雅各伯 (雅 2:14-26)
稱義 / 成義的憑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着信心 / 信德，不能靠行為 (律法 / 法律)。</li> </ul>	a.
信心 / 信德的内容 信心 / 信德與行為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要信靠耶穌基督為人死和復活的福音。</li> <li>福音是叫人活，律法 / 法律是叫人死。</li> </ul>	b. c. d. e.
行為的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指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如行割禮 / 割損禮。</li> <li>信心 / 信德會產生相應的行為，例如信心 / 信德會產生仁愛。</li> </ul>	f.

2. 根據以上表格，圈出以下兩條答案，為你的答案稍作解釋。

- 保羅 / 保祿與雅各 / 雅各伯對稱義 / 成義的看法 (有 / 沒有) 衝突。
- 雅各 / 雅各伯 (補充 / 敵對) 保羅 / 保祿的因信稱義 / 成義的思想。

## 工作紙三：信行合一

1. 試完成以下表格。

盧雲體現出 雅各 / 雅各伯書中信行合一精神的例子	相應的雅各 / 雅各伯 (雅 2:14-26) 的信行合一的思想

2. 盧雲算不算是個「有信心 / 信德又有行爲的人」呢？你認為要活出雅各 / 雅各伯的「信行合一」精神是容易的事嗎？

---



---



---



---



---



---



---



---

#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 課程支援教材

3

- 彼此相愛 (上) 248-259
- 彼此相愛 (下) 260-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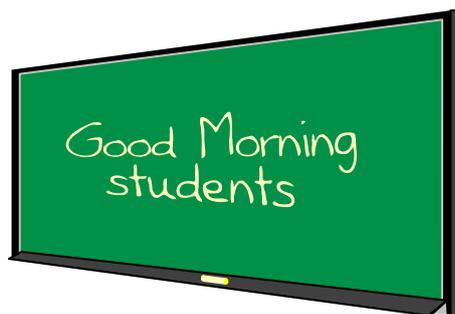
# 課題十一

## 彼此相愛

教節時間：2 教節 (每節 1 小時)

內容要點：

1. 愛人如己
2. 新命令、新標準
3. 黑暗與光明
4. 實踐愛的內涵



內容闡釋

耶穌的一生就是以愛去表達他對世人的關懷，他透過憐恤窮困人、關顧弱勢者、醫治患病者、解放受苦者和接納被遺棄者，將愛播種人間，立了「愛人如己」的榜樣。耶穌知道自己在世的日子將要終結，而門徒就是承傳他教訓的人，因此，他召集門徒，頒佈他們一條新的誡命，就是要「彼此相愛」。

耶穌把舊約的「愛人如己」誡命，提升至另一新標準，由被動、先想及自己的愛，到一種和諧互動的「彼此相愛」狀態。這種愛是彼此相待的原則，包含了無私、犧牲、體諒和饒恕。

約翰(若望)闡釋耶穌這條新命令，讓門徒對它的層次和內涵作深入的理解。一方面，這是一條新命令，並不是舊約「愛人如己」的延伸，因為新命令的準則是以耶穌的言行為參照，內涵是：「你們要彼此相愛；如同我(耶穌)愛你們，你們也當照樣彼此相愛。」這裏的「照樣」，就是不折不扣照耶穌的樣式去愛身邊的人，這不但擴大了愛的範圍，亦加增了愛的深度。這樣的愛，在幅度和深度都遠超過人的理解，但耶穌已透過他的一生把這愛演繹出來，而門徒在他死後，要繼續他的福音工作，故此，「彼此相愛」是耶穌離世前對門徒的遺訓，亦是門徒作為信仰見證人一項重要的表徵與特質。

## 教節1：彼此相愛（上）

1. 參考經文：約 / 若 13:34; 15:12

2. 教學目的：

- 認識耶穌在離開世界前，給祂的門徒一道一條新的命令——彼此相愛。
- 明白耶穌所言的這種「愛」，包含了無私、犧牲、體諒、饒恕和永存不朽的愛的特質。
- 學習在生活中實踐彼此相愛。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在離開世界前，教導門徒新的命令，就是要他們彼此相愛。 耶穌把舊約的「愛人如己」誡命，提升至另一個新標準，要我們「彼此相愛」。 耶穌所教所言的愛包含了無私、犧牲、體諒、饒恕和永存不朽的愛等特質。</li> <li>• 耶穌要門徒明白，耶穌就是以上述的愛去愛他們，並希望他們在生活中實踐出來。</li> </ul>
切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甚麼價值維繫社會的和諧運作？</li> </ul>
探討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給祂的門徒甚麼新的命令？</li> <li>• 耶穌所言的這種「愛」是包含了哪些內涵？</li> <li>• 社會上可有人實踐耶穌的「愛的內涵」？</li> </ul>
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閱讀報章新聞，引入維持社會和諧最需要哪些價值，藉此認識耶穌離開世界前，教導門徒新的命令——彼此相愛。</li> <li>• 藉分組討論，探討耶穌所言的愛所包含的內涵。</li> <li>• 透過閱讀報章新聞，認識社會上有哪些人或組織是實踐耶穌教導愛的活動。</li> </ul>
主要概念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命令</li> <li>• 彼此相愛</li> </ul>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 </ul>
高階思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認為一個社會若有人願意實踐無私、不計較、謙卑、捨己，這會為社會帶來怎樣的影響？</li> </ul>
延伸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一些人願意實踐無私、不計較、謙卑、捨己的真實個案，藉此探討這對社會和世界會帶來怎樣的影響。</li> <li>• 認識一些當代社會的戰事或衝突，藉此探討仇恨對社會和世界帶來怎樣的影響。</li> </ul>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給祂的門徒甚麼新的命令？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愛心、關懷

### 教學步驟：

-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引導學生思考人世間若然沒有愛，將會是怎樣的世界。**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當日的報章，着學生閱讀港聞版，將當天有關人與人之間彼此相愛的新聞剪出。
  - 教師提問：
    - i. 若將報章上有關彼此相愛的新聞剪出，整份報章就是沒有愛的世界，你們能否描述沒有愛的世界是怎樣的呢？
    - ii. 你喜歡人與人以哪一種形式相處？是彼此相愛或是彼此仇恨？為甚麼？
    - iii. 沒有了愛，有其他代替品嗎？沒有了愛，哪些價值會成為維持社會和諧的最重要價值呢？
  - 教師說出：
    - i. 這課節讓我們看看耶穌認為人與人之間需要依賴甚麼重要的價值。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耶穌的遺囑」活動，讓學生認識耶穌面臨死亡之前，給予門徒甚麼囑咐。**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一」（耶穌的遺囑）與學生，着學生想想耶穌知道自己將要受死，離開門徒，祂會給門徒甚麼叮囑。
  - 教師着學生想出三個最有可能的叮囑，寫在「工作紙一」題（1）的空白位置上。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並請學生說出他們有這樣想法的原因。
  - 教師待學生分享後，着學生閱讀約 / 若 13:34; 15:12，找出耶穌臨死之前給予門徒的囑咐，寫在「工作紙一」題（2）的空白位置。
-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試將你們猜想耶穌臨終時所給的囑咐與耶穌真實所給予的作一比較，是否彼此存有很大的分別？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分別？
  - 為甚麼耶穌離世前給予門徒這條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 耶穌離世前特別囑咐門徒要彼此相愛，這對門徒日後的信仰生活可會產生甚麼影響？
- 4. 教師小結：**

  - 耶穌留下臨別的命令給門徒，而耶穌留在門徒身邊的時間已所餘無幾，如果他們想多聽祂的聲音，就要趁現在注意聽。
  - 耶穌要步上一個旅程，是沒有人能陪伴祂的；祂要走一條孤獨的道路。在臨別之前，祂命令門徒要彼此相愛，像耶穌愛他們那樣。
-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耶穌的新命令），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耶穌所言的這種「愛」是包含了哪些內涵？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 批判性思考能力	人類整體福祉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究竟耶穌所言的愛是一種怎樣的愛？是父母對子女那種愛？男女之愛那種愛？或是其他？

## 2. 教師指出：

- 要了解耶穌所言說的愛，就要理解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彰顯的愛的內涵。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十字架上的愛」活動，引導學生認識耶穌教導門徒有關「愛」的特質。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展示一幅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圖，着學生先想想十字架上的愛是具有甚麼特質。
- 教師着學生依照剛才的組別，派發「附錄一」（十字架上的愛）及「工作紙二」（十字架上的愛）給學生。
- 教師着學生（1）在「附錄一」所列的特質中，找出哪些最能表達十字架上的愛，然後填在「工作紙二」上；（2）想想他們所列寫的特質，是否在耶穌傳道事工 / 傳教事業上已彰顯出來；（3）有哪些愛的內涵只在十字架上彰顯出來。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4.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當門徒看見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行動，會否更能幫助他們明白耶穌所作有關愛的教導？
- 若耶穌沒有死在十字架上，門徒又會怎樣理解耶穌所言的「愛」的內容？
- 在耶穌的愛所包含的特質中，哪一項最令你感動？為甚麼？
- 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過所呈現的愛的內涵，能否同樣在其他歷史人物的行動中找到？
- 為甚麼耶穌能對人作出這有別於其他人的愛？

## 5. 教師小結：

- 耶穌在十字架上彰顯了無私、犧牲、體諒、饒恕和永存不朽的愛。
- 耶穌就是以這種愛去愛門徒和世人，並希望門徒能在耶穌離去後，照樣實踐這種愛。

##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耶穌的愛所包含的內涵），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社會上可有人實踐耶穌的愛的內涵？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 批判性思考能力	團結一致、愛心、 人類整體福祉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社會上可有人實踐耶穌的愛的內涵？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彩虹計畫」活動，引導學生認識社會上有哪些人或組織是實踐耶穌教導的愛的活動。

- 教師在黑板上劃分五欄：(1) 無私的愛；(2) 犧牲的愛；(3) 體諒的愛；(4) 饒恕的愛；(5) 永存不朽的愛。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當天的報章，着學生剪出有關「愛」的新聞報道，然後分類，將之貼在黑板上的適當欄目上。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你認為社會上有人或組織實踐這些愛的行動是否重要？為甚麼？
  - 若社會上缺少了這些人或組織的行動，對社會會有甚麼影響？
  - 你認為自己可以參與哪些人或組織所提倡的愛的行動嗎？是甚麼原因令你選上這些人或組織所提倡的計畫？

##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依據上述的例子，你認為耶穌所宣揚的愛是否仍然對現代社會有所影響？若有，是甚麼影響？
- 你們贊同愛是社會的建設力量嗎？現代社會有甚麼資源去幫助人民培養這種社會的建設力量？基督宗教是否可以作為一種資源？

## 4. 教師小結：

- 耶穌臨死前吩咐門徒及祂的信眾，要將祂在十字架上的愛的內涵流傳下去並實踐出來。
- 今天，有一些人或組織相信耶穌所言的那種愛能改變社會、改變世界。他們透過不同的行動和計畫，令社會上的人得到幸福，也令社會得以作出正面的改變。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參考報章、雜誌或以下網頁等資料，認識一些人願意實踐無私、犧牲、體諒、饒恕和永存不朽的愛的真實個案，藉此探討這對社會和世界會帶來什麼影響。
  - 謝婉雯生平：
    - <http://www.joannatse.com/site/fgbmi/lifestory.php>
  - 南韓基督徒人質樂於助人：
    - [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wor\\_1243.htm](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wor_1243.htm)
2. 教師着學生參考報章、雜誌或以下網頁等資料，認識一些當代社會的戰事或衝突，藉此探討仇恨對社會和世界帶來怎樣的影響。
  - 人權觀察：緬甸軍政府征召娃娃兵：
    -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070000/newsid\\_7070300/7070387.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070000/newsid_7070300/7070387.stm)
  - 黎巴嫩難民營爆發激烈槍戰：
    -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6690000/newsid\\_6690100/6690139.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6690000/newsid_6690100/6690139.stm)
3.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你對那些願意實踐無私、不計較、謙卑和捨己的人，有何評價？
  - 你對那些懷着仇恨和報復心的人有何評價？
  - 你認為耶穌給門徒的新命令——「彼此相愛」，能否幫助那些懷着仇恨和報復心的人放下仇怨？為甚麼？
4.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 附錄一：十字架上的愛



### 1. 無私的愛：

不求自己的益處，盡自己的能力，把自己有的給予所愛的人。

### 2. 佔有的愛：

希望佔有所愛的人的時間及一切。

### 3. 犧牲的愛：

願意為所愛的人付上代價，甚至自己的性命。

### 4. 友誼的愛：

對所愛的人表示尊重和友善。

### 5. 體諒的愛：

持廣闊的心懷去愛每一個人，即使他們不是完美。

### 6. 饒恕的愛：

願意饒恕所愛的人所犯的過錯，以及接納所愛的人的失敗。

## 資料一：耶穌的新命令



### 1. 背景

- 愛人的命令，自古以來已有，利 / 肋 19:17-18 中「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 / 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這項命令要求以色列人只愛另一個以色列人，但利 / 肋 19:34 擴展它的範圍：「和你們同居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愛你自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因為愛人的命令，已由人的罪惡破壞了，耶穌把它重新整理，故稱為新命令。
- 早在耶穌向門徒說出新命令之前，祂已知道自己將要離開世上。祂亦知道門徒中將有一個人要出賣祂，這個人就是猶大 / 猶達斯。耶穌曾多番規勸猶大 / 猶達斯，向祂表現慈愛，但猶大 / 猶達斯的心被蒙蔽，始終不為耶穌的愛所感動。
- 祂曾告訴猶太人：「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 我去了，你們要尋找我，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約 / 若 8:21) 然而，猶太人並不理解，耶穌是要回到父那裏和祂的榮耀 / 光榮中，於是耶穌更清晰地向他們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 / 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約 / 若 8:28)

### 2. 新命令

- 耶穌在臨別之前，命令門徒要彼此相愛，像耶穌愛他們那樣：「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 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約 / 若 13:34)
- 耶穌向門徒所說的新命令，與祂在世上傳道 / 傳教時的教導相同。祂曾教導我們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上帝 / 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天主，其次是愛人如己。(可 / 谷 12:30-31)。耶穌這條新命令，為我們與別的人際關係帶來了新的啟示。
- 約翰 / 若望自己解釋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 / 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 (耶穌) 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約一 / 若一 3:16)。這種超凡偉大的愛，該是基督教會的標記：「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 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約 / 若 13:35)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梁敏夫譯 (1990)：《約翰福音注釋》，下冊，(頁 155-164)。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5)：《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福音》(頁 792-793)。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3. 布朗著，蕭立明、陳永禹合譯 (1999)：《若望福音及書信》(頁 144)。台北：光啓。

## 資料二：耶穌的愛所包含的內涵



### 1. 無私的愛

- 耶穌對門徒的愛是一份無私的愛。人往往傾向追求自己的幸福，行事為人亦不免會帶有私心，但耶穌唯一的願望就是盡其所有，把自己給予凡祂所愛的人。
- 耶穌知道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也甘願付上代價。然而，祂要門徒曉得，祂並非被動的受害，而是主動就義。縱然祂知道將有門徒要背逆祂，祂卻沒有為自己的生命而逃避這苦杯，仍然無私地走上十架路，以完成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

### 2. 犧牲的愛

- 耶穌對門徒的愛是捨己的愛。耶穌的愛並不會設界限，我們要求祂的愛，祂永不覺得太多。
- 耶穌已為走上十架路而作好準備，願意為祂所愛的人付上代價，甚至要犧牲自己的生命，為的就是以祂的血來洗淨世人的罪，並要成就上帝 / 天主的計畫，救贖萬民。

### 3. 體諒的愛

- 耶穌對門徒的愛是體諒的愛。即使耶穌知道猶大 / 猶達斯要出賣祂，也知道彼得 / 伯多祿會否認祂，更清楚門徒並未真正了解祂。然而，耶穌沒有責怪他們的軟弱，也不計較他們任何人的失敗和過錯，而仍然對他們表現出體諒的愛。

### 4. 饒恕的愛

- 耶穌面對門徒的出賣、否認和失去信心，按理祂會感到痛苦和怨恨，但祂表現出更大的愛心，完全饒恕了他們。
- 任何人的失敗和過錯，都可以在耶穌那裏得到完全的饒恕。耶穌以行動來彰顯祂那份饒恕的愛：人愈傷害祂，祂卻更愛他們，以愛來面對最大的傷害和最深的背叛。

### 5. 永存不朽的愛

- 耶穌以他人的需要放在自己的生命上，在十字架上所表達的愛成了愛的至高表現，也成了我們彼此相愛的楷模。因此愛再不是抽象的情緒、慾望或感覺，愛就是具體行動。
- 正是上帝 / 天主對人的愛是無條件、無限度、無保留的，這份為朋友捨棄性命的愛情，推動我們以愛還愛，彼此相愛。這份永存不朽的愛，成了人彼此相愛的源源動力。
- 愛人不再是高不可攀的倫理要求，也不是難以承擔的法律重擔，而是上帝 / 天主忠信慈愛的見證。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梁敏夫譯 (1990)：《約翰福音注釋》，下冊，(頁 148-162)。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2. 蔡惠民 (2005)：《天國驛站》，丙年主日講道，(頁 119-123)。香港：論盡神學出版有限公司。
3. 蔡惠民 (2005)：《天國驛站—主日講道(乙年)》，(頁 120-124)。香港：論盡神學出版有限公司。

## 工作紙一：耶穌的遺囑

1. 耶穌知道自己將要受死，離開門徒，你認為祂會給他的門徒甚麼叮囑？試想出三個最有可能的叮囑，寫在以下的空白位置上。

a.

b.

c.

耶穌臨受死前給予門徒的囑咐

## 工作紙二：十字架上的愛

1. 試在附錄一所列的特質中，找出哪些最能表達十字架上的愛，然後填在以下空白位置。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愛的內涵：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2. 有哪些愛的內涵，是在耶穌傳道事工 / 傳教事業上已彰顯出來？

	愛的內涵	哪一件傳道事工 / 傳教事業？
a.		
b.		
c.		
d.		

3. 有哪些愛的內涵是在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事件中彰顯出來？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 資料一：耶穌的新命令

### 1. 背景

- 愛人的命令，自古以來已有，利 / 肋 19:17-18 中「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 / 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這項命令要求以色列人只愛另一個以色列人，但利 / 肋 19:34 擴展它的範圍：「和你們同居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愛你自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因為愛人的命令，已由人的罪惡破壞了，耶穌把它重新整理，故稱為新命令。
- 早在耶穌向門徒說出新命令之前，祂已知道自己將要離開世上。祂亦知道門徒中將有一個人要出賣祂，這個人就是猶大 / 猶達斯。耶穌曾多次規勸猶大 / 猶達斯，向祂表現慈愛，但猶大 / 猶達斯的心被蒙蔽，始終不為耶穌的愛所感動。
- 祂曾告訴猶太人：「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 我去了，你們要尋找我，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約 / 若 8:21) 然而，猶太人並不理解，耶穌是要回到父那裏和祂的榮耀 / 光榮中，於是耶穌更清晰地向他們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 / 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約 / 若 8:28)

### 2. 新命令

- 耶穌在臨別之前，命令門徒要彼此相愛，像耶穌愛他們那樣：「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 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約 / 若 13:34)
- 耶穌向門徒所說的新命令，與祂在世上傳道 / 傳教時的教導相同。祂曾教導我們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上帝 / 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天主，其次是愛人如己。(可 / 谷 12:30-31)。耶穌這條新命令，為我們與別的人際關係帶來了新的啟示。
- 約翰 / 若望自己解釋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 / 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耶穌）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約一 / 若一 3:16)。這種超凡偉大的愛，該是基督教會的標記：「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 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約 / 若 13:35)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梁敏夫譯 (1990)：《約翰福音注釋》，下冊，(頁 155-164)。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5)：《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福音》(頁 792-793)。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3. 布朗著，蕭立明、陳永禹合譯 (1999)：《若望福音及書信》(頁 144)。台北：光啓。



## 資料二：耶穌的愛所包含的內涵

### 1. 無私的愛

- 耶穌對門徒的愛是一份無私的愛。人往往傾向追求自己的幸福，行事為人亦不免會帶有私心，但耶穌唯一的願望就是盡其所有，把自己給予凡祂所愛的人。
- 耶穌知道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也甘願付上代價。然而，祂要門徒曉得，祂並非被動的受害，而是主動就義。縱然祂知道將有門徒要背逆祂，祂卻沒有為自己的生命而逃避這苦杯，仍然無私地走上十架路，以完成上帝 / 天主的救贖計畫。

### 2. 犧牲的愛

- 耶穌對門徒的愛是捨己的愛。耶穌的愛並不會設界限，我們要求祂的愛，祂永不覺得太多。
- 耶穌已為走上十架路而作好準備，願意為祂所愛的人付上代價，甚至要犧牲自己的生命，為的就是以祂的血來洗淨世人的罪，並要成就上帝 / 天主的計畫，救贖萬民。

### 3. 體諒的愛

- 耶穌對門徒的愛是體諒的愛。即使耶穌知道猶大 / 猶達斯要出賣祂，也知道彼得 / 伯多祿會否認祂，更清楚門徒並未真正了解祂。然而，耶穌沒有責怪他們的軟弱，也不計較他們任何人的失敗和過錯，而仍然對他們表現出體諒的愛。

### 4. 饒恕的愛

- 耶穌面對門徒的出賣、否認和失去信心，按理祂會感到痛苦和怨恨，但祂表現出更大的愛心，完全饒恕了他們。
- 任何人的失敗和過錯，都可以在耶穌那裏得到完全的饒恕。耶穌以行動來彰顯祂那份饒恕的愛：人愈傷害祂，祂卻更愛他們，以愛來面對最大的傷害和最深的背叛。

### 5. 永存不朽的愛

- 耶穌以他人的需要放在自己的生命上，在十字架上所表達的愛成了愛的至高表現，也成了我們彼此相愛的楷模。因此愛再不是抽象的情緒、慾望或感覺，愛就是具體行動。
- 正是上帝 / 天主對人的愛是無條件、無限度、無保留的，這份為朋友捨棄性命的愛情，推動我們以愛還愛，彼此相愛。這份永存不朽的愛，成了人彼此相愛的源源動力。
- 愛人不再是高不可攀的倫理要求，也不是難以承擔的法律重擔，而是上帝 / 天主忠信慈愛的見證。

#### 參考資料：

1. 巴克萊著，梁敏夫譯 (1990)：《約翰福音注釋》，下冊，(頁 148-162)。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2. 蔡惠民 (2005)：《天國驛站》，丙年主日講道，(頁 119-123)。香港：論盡神學出版有限公司。
3. 蔡惠民 (2005)：《天國驛站—主日講道(乙年)》，(頁 120-124)。香港：論盡神學出版有限公司。

## 教節2：彼此相愛（下）

1. 參考經文：約一 / 若一 2:7-11; 3:11-18
2. 教學目的：
  - 認識約翰 / 若望有關愛的教導內容，就是彼此相愛、不憎恨、要在行為上實踐出來及願意為弟兄犧牲。
  - 了解約翰 / 若望有關彼此相愛的教導中，既是舊的命令也是新的命令之背景，耶穌以祂愛人的事實使這條命令更彰明昭著。
  - 反省愛的生活與恨的生活的分別，並明白活在愛中會更快樂及更有意義。



###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翰 / 若望重複耶穌的教導，把舊約「愛人如己」的誡命，提升至更高標準，要我們「彼此相愛」。</li> <li>● 約翰 / 若望教導人活在愛中，要彼此相愛、不要互相憎恨、要實踐愛的行動及願意為弟兄犧牲。</li> </ul>
切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翰 / 若望有關彼此相愛的教導裡是一種怎樣的生活？</li> </ul>
探討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甚麼彼此相愛的教導是新命令呢？</li> <li>● 約翰 / 若望認為人應該要怎樣對待人呢？</li> <li>● 愛的生活與恨的生活的質素有甚麼分別？</li> </ul>
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小組討論及聖經閱讀，明白約翰 / 若望有關彼此相愛的教導的意義。</li> <li>● 藉比較現代人與約翰 / 若望教導人彼此相待的態度，明白約翰 / 若望教導人應該怎樣彼此相待及當中的特質。</li> <li>● 透過分組討論和實際例子，明白愛的生活和恨的生活的分別，並且活在愛中是更快樂及更有意義的。</li> </ul>
主要概念闡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愛</li> <li>● 光明</li> <li>● 黑暗</li> </ul>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探討問題、技能、價值與態度」一覽表</li> </ul>
高階思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翰 / 若望的教導是否適合現代人呢？</li> </ul>
延伸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索南非聖公會大主教杜圖領導的真相及和解委員會促進南非人民彼此相愛的個案。</li> </ul>

##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為甚麼約翰 / 若望認為彼此相愛的教導是新命令呢？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愛心、關懷

## 教學步驟：

##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探討人與人之間的仇恨對人的影響。

- 教師提問：
  - i. 你們試過惱恨人嗎？惱恨人是一種怎樣的感覺呢？
  - ii. 惱恨會為人帶來快樂、滿足嗎？
- 教師預備適量報紙給學生，讓學生從中搜尋一份與仇恨有關的報道。然後，提問：
  - i. 報道中，甚麼釀成仇恨的出現？
  - ii. 報道中，仇恨釀成甚麼結果？意外？慘劇？又或是其他？
  - iii. 報道中，仇恨者處於甚麼狀態，致使仇恨者會幹出報道中的事情呢？
- 或者，教師可選擇登入以下網址
  - [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soc\\_985.htm](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soc_985.htm) 及 [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soc\\_987.htm](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soc_987.htm)，提問：
    - i. 你們聽過「仇恨指數」嗎？（城市大學的「衝突調查報告」裏其中一項指數）
    - ii. 你認為香港人容易惱恨別人嗎？
    - iii. 你身邊有沒有發生甚麼事情是因人與人的仇恨而引發的呢？
    - iv. 你怎樣評價「人與人之間的仇恨對人的影響」呢？
- 或者，教師可選擇登入以下網址，讓學生先了解在 1994 年非洲發生胡圖族（Hutu）和圖西族（Tusti）相互仇殺事件，並輯錄片段向學生展示人與人的惱恨最後導致約一百萬人被殺。
  -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8D%A2%E6%97%BA%E8%BE%BE%E5%A4%A7%E5%B1%A0%E6%9D%80&variant=zh-cn>
  - <http://taipei.tzuchi.org.tw/rhythms/magazine/content/95/rwanda.htm>

## 2. 教師指出：

- 人若彼此惱恨，對己對人都沒有益處，生命好像活在黑暗中。
- 約翰 / 若望說：「如果有人說他生活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 / 誰說自己在光中，而惱恨自己的弟兄，他至今仍是在黑暗中。（約一 / 若一 2：9）」及「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知道，凡殺人的，就沒有永恆的生命。 / 凡惱恨自己弟兄的，便是殺人的；你們也知道：凡殺人的，便沒有永遠的生命存在他內。（約一 / 若一 3：15）」。約翰 / 若望清楚指出「恨」與「不愛」是互相排斥，並無中間路線。那麼「恨等同殺人」之約翰 / 若望教導嚇人嗎？
- 基督宗教對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有甚麼啓迪呢？基督宗教怎樣導人處理惱恨呢？

### 3. 教師與學生進行「新命令」活動，讓學生明白約翰 / 若望認為耶穌基督為愛的教導賦予新的意義。

- 教師着學生分組，閱讀約一 / 若一 2:7-11; 3:11, 16，每組分別要想為甚麼約翰 / 若望提出彼此相愛的教導是一項新命令的理由，想得最多合理原因的一組勝出。
- 教師可考慮給學生以下兩段經文作貼士：
  - i. 「要愛自己的鄰人，像愛自己一樣。 / 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利 / 肋 19:18)
  - ii. 「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要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 / 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約 / 若 13:34)
- 分組比賽結束後，教師着學生匯報討論結果，再完成「工作紙一」(彼此相愛)。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的問題：
  - i. 為甚麼約翰 / 若望認為彼此相愛是舊的命令？(約翰 / 若望認為是舊的命令，因為在舊約中上帝 / 天主已叫人要愛自己的鄰人如同愛自己一樣。(利 / 肋 19:18))
  - ii. 為甚麼約翰 / 若望認為彼此相愛是新的命令？(因為在舊約中上帝 / 天主已叫人要愛自己的鄰人如同愛自己一樣 (利 / 肋 19:18)，但是耶穌的教導，卻把舊約「愛人如己」的誡命，提升至更高的標準；就是：以自己愛世人，為我們犧牲的榜樣，要我們「彼此相愛」。因此，約翰 / 若望認為是新的命令)。

### 4. 教師與學生討論：

- 舊約中「愛人如己」的誡命被耶穌提升至另一個更高更新的「彼此相愛」的新命令後，你認為舊的誡命好，還是新的命令更好呢？(教師可從耶穌愛人的特質引導學生回答，如新的命令以耶穌愛人為標準，既擴大了愛的範圍，亦加深了愛的深度。詳細答案可見「學生資料：資料一」(約翰一書 / 若望一書的彼此相愛的教導)。

### 5. 教師小結：

- 約翰 / 若望說彼此相愛的教導是耶穌提升了舊約的誡命，因為在舊約中上帝 / 天主已叫人要愛自己的鄰人如同愛自己一樣 (利 / 肋 19:18)。
- 約翰 / 若望說彼此相愛的教導是新的命令，因為耶穌以自己愛世人，為我們犧牲的榜樣作為一個更高更新的標準，叫我們愛人如同祂愛了我們一樣。
- 新的命令以耶穌愛人愛至極點為標準，既擴大了愛的範圍，將愛的層次提昇至更深、更高、更廣、更闊和更遠。

###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約翰一書 / 若望一書的彼此相愛的教導)，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約翰 / 若望認為人應該要怎樣對待人呢？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愛心、自省

## 教學步驟：

### 1. 教師與學生進行「愛的質素」活動，讓學生明白約翰 / 若望對愛有怎樣的了解。

- 教師指出：
  - 在新的命令裏面，約翰 / 若望又怎樣教導我們與人相待呢？與我們平日對待人的方法又有甚麼不同？（學生無需作答）
  - 現代社會人與人最常用甚麼態度彼此相待？（教師着學生盡量回答）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每組派發「工作紙二」（對待人的態度），各組閱讀約一 / 若一 2:7-11; 3:11-18 後完成工作紙。
- 教師與學生討論工作紙的問題：
  - 現代社會人與人之間用甚麼方法彼此相待？
  - 以下五項中，無關緊要、輕視、討厭、視若仇敵、視若弟兄，現代人最常用哪些態度對待人呢？
  - 約翰 / 若望教導人要怎樣對待人（弟兄）呢？（彼此相待的四種特質：i. 愛人如己；ii. 不要互相憎恨；iii. 實踐愛的行動，要在行為上表達出來；iv. 學習耶穌愛世人為我們犧牲的榜樣而為弟兄犧牲。）
- 教師着學生匯報討論結果。

### 2.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你認為約翰 / 若望有關愛的教導，與現代社會人與人相處的質素相比，你認為哪種會令人較快樂及融洽？為甚麼？
- 你認為約翰 / 若望所言的愛是否一種高質素的愛？若是，試說出原因；若否，你認為還需要加入其他甚麼元素？

### 3. 教師小結：

- 約翰 / 若望教導人要彼此相愛，不要互相憎恨，因為憎恨的心會影響到自己的心情和判斷能力。
- 所說的「惱恨」就是指拒絕實行約一 / 若一 3:16-17 所說愛人的事。不愛就是恨，即惱恨人的，就是反對真理的人（提後 / 弟後 2:10）。由於故意違犯真理，結果即是神目昏迷（約 / 若 9:39; 12:40; 賽 / 依 6:9-10），在思想和道德方面，全陷於迷途而不能自拔，且愈陷愈深（約 / 若 11:10; 12:15; 太 / 瑪 15:14）。
- 另外，約翰 / 若望又教導人要實踐愛的行動，愛人不要只在言語上，也要在行為上表達出來；並且要學習耶穌愛世人，為我們犧牲的榜樣而願意為弟兄犧牲。

##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愛的生活與恨的生活質素有甚麼分別？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積極、關懷

## 教學步驟：

## 1. 教師提問：

- 約翰 / 若望教導人要過有愛、沒有恨的生活。那麼到底愛與恨的生活質素有甚麼分別？

## 2. 教師與學生進行「愛與恨的分界」活動，讓學生了解愛的生活與恨的生活彼此的生活質素有甚麼分別。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每組派發「工作紙三」(愛的生活與恨的生活)。
- 教師着學生根據約一 / 若一 2:7-11; 3:11-18 的內容，在工作紙的空位填上合適的答案。
- 教師着學生匯報討論結果。工作紙答案見「教師參考資料」(工作紙三：愛的生活與恨的生活〔參考答案〕)。
- 教師指出：
  - 約翰 / 若望又以該隱 / 加音殺亞伯 / 亞伯爾的例子，說明誰是上帝 / 天主的兒子，誰是魔鬼的兒子。約翰 / 若望提出相愛的誡命之後，立即提出與相愛對立的「仇恨」，且提出該隱 / 加音殺他兄弟亞伯 / 亞伯爾的罪惡為例。該隱 / 加音惱恨，所以殺人，是因為他「屬於惡者」，即出於魔鬼或作魔鬼兒子的意思(約一 / 若一 3:8-10)。約翰 / 若望以邪惡攻擊正義的道理，叫當時信徒 / 信友不要奇怪「世界」惱恨信徒 / 信友的事，因為信徒 / 信友的正義反對「世界」的罪行。由人類開始直到世界窮盡，光明與黑暗，正義與邪惡，上帝 / 天主的子女與魔鬼的子女常常是對抗的。由此可知，信徒 / 信友世世代代受迫害不是一件怪事，也是耶穌早已預言過的(約 / 若 15:18-25)。「世界」惱恨信徒 / 信友，信徒 / 信友不但不應當害怕，反而要高興，因為這是真基督徒的憑據。真基督徒以彼此相愛，證明自己已「出死入生」(約 / 若 5:24)。所說的「死」即是指「罪惡」，人的罪得赦後，同時便得了生命。
  - 約翰 / 若望更進一步說：「凡惱恨自己弟兄的，便是殺人的。」如該隱 / 加音一樣。原來殺人是從惱恨來的，惱恨人的雖不至於殺人，可是心中常會懷着消除所惱恨的人的意念。所以作者又說：「凡殺人的，就沒有永恆的生命 / 便沒有永遠的生命存留在他內。」是說惱恨人，如同殺人一樣，都是大罪(約 / 若 8:44; 太 / 瑪 5:22; 羅 1:29; 加 / 迦 5:21)。
  - 約翰 / 若望以光明和黑暗來形容愛的生活和恨的生活，兩種生活截然不同。一個原本過着黑暗生活的人，若果改變去過光明的生活，這人的生命一定會有大的改變。現實中就有不少類似的例子，如以下賢仔繼母的例子。

- 或者，教師可選擇繼續討論胡圖族 (Hutu) 和圖西族 (Tusti) 相互仇殺事件，輯錄片段展示男主角堅持過愛的生活。
- 教師播放「簡報一」(賢仔繼母的故事)，讓學生從賢仔繼母的故事或胡圖族 (Hutu) 和圖西族 (Tusti) 相互仇殺事件的例子，明白愛的生活和恨的生活的分別，並了解由黑暗的生活走向光明的生活對她 / 他或許多人帶來了甚麼改變。
- 或者，教師可以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如何從彼此仇恨中開始學會愛人之故事作解說，可登入以下網址：  
[http://savagemanman.blogspot.com/2007/05/blog-post\\_19.html](http://savagemanman.blogspot.com/2007/05/blog-post_19.html)。

### 3. 教師與學生討論：

- 按照愛的生活與恨的生活對自己及他人帶來的影響，你認為約翰 / 若望將愛的生活視為光明、將恨的生活視為黑暗的比喻是否適切？
- 為甚麼基督宗教那樣強調人要放下恨、離開恨，要過愛的生活呢？這教導對自己及社會有甚麼影響？
- 你認為約翰 / 若望的教導是否適合現代人？為甚麼？請舉一些實際例子以說明。

### 4. 教師小結：

- 約翰 / 若望以生活在光明中比喻愛的生活，以生活在黑暗中比喻恨的生活，這教導對基督徒生活有重大的影響，使基督徒更努力實踐愛人的教導。
- 約翰 / 若望點出新命令之公式：愛上帝 / 天主 = 愛人；愛人 = 愛上帝 / 天主。仇恨乃是殺人之化身，耶穌用自己的生命去圓滿「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 對現代人來說，愛的生活教導可以成為他們的明燈或人生指引，讓他們明白過愛的生活比過恨的生活更快樂、更有意義。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在各媒體搜尋有關南非實施種族隔離制度時期，南非聖公會大主教杜圖（Desmond Tutu）領導真相及和解委員會的故事。杜圖領導的委員會主要爭取南非政府放棄種族隔離制度，希望南非的白人和黑人可以放下惱恨，過彼此相愛的生活。教師可參看以下網址；
  - <http://goods.ruten.com.tw/item/show?11070414529509>
  - <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22294>
2. 教師着學生從以下方向思考問題：
  - 杜圖領導的真相及和解委員會是一個怎樣的組織呢？
  - 杜圖以甚麼信念領導真相及和解委員會？
  - 真相及和解委員會的主旨或主張是甚麼？
  - 真相及和解委員會要以甚麼行動達成目的？
  - 真相及和解委員會最後為南非黑人爭取到甚麼？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 資料一：約翰一書 / 若望一書的彼此相愛的教導

### 1. 新的命令

- 彼此相愛是舊的命令，因為舊約律法 / 法律中有「要愛人如己 / 應愛人如己」(利 / 肋 19:18)。
- 耶穌的生活中，彼此相愛的命令提高至一個完全新的標準——正如耶穌愛人，人應當彼此相愛。
- 愛的範圍擴展了：耶穌的愛擴展至罪人。耶穌願意愛所有人，甚至罪人，愛在耶穌裏成為新的，因為耶穌要求是無止息 / 永存不朽的愛，把所有人都納入愛的懷抱之內。
  - 愛的深度增加了：不論人怎樣對待耶穌，不論人怎樣對耶穌的愛沒有反應，總不能改變耶穌的愛，就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耶穌寬恕釘祂的人，為他們禱告 / 祈禱。
- 舊約中已有「彼此相愛」的命令。耶穌將這命令轉化為新的，因為在耶穌基督裏，愛已經達到了以前從未達到的標準。人應接受吩咐，依照新的標準去愛人。
- 約翰 / 若望在此把自己從起初所講的福音，把聽眾從起初所聽的「訓令」即福音，總歸於「彼此相愛」一句(參閱約 / 若 13:34; 15:12)。誰遵守了這個誠命，誰就滿全了律法 / 法律(羅 13:10)；「愛」就是基督徒的真正記號。

### 2. 彼此相待的特質

- 「要愛人如己 / 應愛人如己」。不要互相憎恨，因為憎恨的心會影響到自己的心情和判斷能力。
  - 約翰 / 若望在上邊以惱恨人，害人性命的壞榜樣警戒讀者，在約 / 若 10:17-18 節一段以耶穌愛人捨掉生命的好榜樣來說明愛的真諦。耶穌為拯救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使我們認識了甚麼是愛。
- 要學習耶穌為人犧牲的榜樣而願為弟兄犧牲。
  - 耶穌甘心受死的榜樣，一方面顯示了甚麼是愛；另一方面也教訓我們，為了光榮上帝 / 天主，救人靈魂，若是需要捨生致命，也應在所不惜(約 / 若 10:11；太 / 瑪 16:25)。
  - 為人犧牲性命是一種非常的愛德，是壯烈的行為；因為性命是人的至寶，人若捨掉這個至寶，他必然是有至大的愛。
  - 但捨生致命，非人人所能，因此約翰 / 若望遂拿人人所能做的事，即以財物濟貧的事來衡量人的愛。一個人若富有「財物」(按原文是指食物)，看見人沒吃沒喝，生活困難，而沒有憐憫調濟的心，他就沒有愛上帝 / 天主之情，因為愛人和愛上帝 / 天主的愛是分不開的。
- 要實踐愛的行動，愛人不要只在言語上，也要在行為上表達出來。
  - 勸勉讀者愛人不可只「用言語……用口舌」，即只說好聽的話(雅 2:15-16)，而要「用行動」，即作救助人的事，把財物施與貧困的人。

#### 參考資料：

思高聖經學會 (2008)：《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宗徒經書》，下冊，(頁 161-171)。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工作紙三：愛的生活與恨的生活〔參考答案〕

	愛的生活	恨的生活
a. 約翰 / 若望以甚麼比喻，來形容愛與恨此兩種不同的生活質素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活在<u>光明</u></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活在<u>黑暗</u></li></ul>
b. 愛與恨兩種不同的生活，對自己及他人會帶來甚麼不同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會使人失足犯罪</li><li>• 世人會恨自己</li><li>• 愛使人與上帝 / 天主接近，願意在生活中實踐</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眼睛瞎了，不知生活的方向</li><li>• 仍然處於死的權勢下</li><li>• 猶如殺了人，沒有永恆的生命</li></ul>
c. 你能就題 b 所列舉的影響，寫下一些實際的例子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由作答)</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由作答)</li></ul>

## 工作紙一：彼此相愛

1. 為甚麼約翰 / 若望說彼此相愛的教導既是舊的、也是新的呢？把答案填寫在下面的空位上。

a. 為甚麼約翰 / 若望認為彼此相愛是舊的命令？

---

---

---

---

---

b. 為甚麼約翰 / 若望認為彼此相愛是新的命令？

---

---

---

---

---

---

## 工作紙二：對待人的態度

1. 現代人與人之間最常用甚麼態度彼此相待？在以下五項中，把最常用的態度填寫在以下左欄，再在右欄填寫相應的現實生活例子。

無關緊要    輕視    討厭    視若仇敵    視若弟兄

現代社會人與人最常用甚麼態度彼此相待？	舉出現實生活的例子

2. 閱讀約一 / 若一 2:7-11; 3:11-18 後完成以下問題。

約翰 / 若望教導人要怎樣對待人（弟兄）呢？試在下面寫出四種特質。
a.
b.
c.
d.

## 工作紙三：愛的生活與恨的生活

1. 試根據約一 / 若一 2:7-11; 3:11-18，在下面空位填上合適的答案。

	愛的生活	恨的生活
a. 約翰 / 若望以甚麼比喻，來形容愛與恨此兩種不同的生活質素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活在_____</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活在_____</li> </ul>
b. 愛與恨此兩種不同的生活，對自己及他人會帶來甚麼不同的影響？	<hr/>	<hr/>
c. 你能就題b所列舉的影響，寫下一些實際的例子嗎？	<hr/>	<hr/>



## 資料一：約翰一書 / 若望一書的彼此相愛的教導

### 1. 新的命令

- 彼此相愛是舊的命令，因為舊約律法 / 法律中有「要愛人如己 / 應愛人如己」（利 / 肋 19:18）。
- 耶穌的生活中，彼此相愛的命令提高至一個完全新的標準——正如耶穌愛人，人應當彼此相愛。
- 愛的範圍擴展了：在耶穌裏，愛擴展及於罪人。耶穌願意愛所有人，甚至罪人，愛在耶穌裏成為新的，因為耶穌要求是無止息 / 永存不朽的愛，把所有人都納入愛的懷抱之內。
  - 愛的深度增加了：不論人怎樣對待耶穌，不論人怎樣對耶穌的愛沒有反應，總不能改變耶穌的愛，就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耶穌寬恕釘祂的人，為他們禱告 / 祈禱。
- 舊約中已有「彼此相愛」的命令。耶穌將這命令轉化為新的，因為在耶穌基督裏，愛已經達到了以前從未達到的標準。人應接受吩咐，依照新的標準去愛人。
- 約翰 / 若望在此把自己從起初所講的福音，把聽眾從起初所聽的「訓令」即福音，總歸於「彼此相愛」一句（參閱約 / 若 13:34; 15:12）。誰遵守了這個誠命，誰就滿全了律法 / 法律（羅 13:10）；「愛」就是基督徒的真正記號。

### 2. 彼此相待的特質

- 「要愛人如己 / 應愛人如己」。不要互相憎恨，因為憎恨的心會影響到自己的心情和判斷能力。
  - 約翰 / 若望在上邊以惱恨人，害人性命的壞榜樣警戒讀者，在約 / 若 10:17-18 節一段以耶穌愛人捨掉生命的好榜樣來說明愛的真諦。耶穌為拯救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使我們認識了甚麼是愛。
- 要學習耶穌為人犧牲的榜樣而願意為弟兄犧牲。
  - 耶穌甘心受死的榜樣，一方面顯示了甚麼是愛；另一方面也教訓我們，為了光榮上帝 / 天主，救人靈魂，若是需要捨生致命，也應在所不惜（約 / 若 10:11；太 / 瑪 16:25）。
  - 為人犧牲性命是一種非常的愛德，是壯烈的行為；因為性命是人的至寶，人若捨掉這個至寶，他必然是有至大的愛。
  - 但捨生致命，非人人所能，因此約翰 / 若望遂拿人人所能做的事，即以財物濟貧的事來衡量人的愛。一個人若富有「財物」（按原文是指食物），看見人沒吃沒喝，生活困難，而沒有憐憫賙濟的心，他就沒有愛上帝 / 天主之情，因為愛人和愛上帝 / 天主的愛是分不開的。
- 要實踐愛的行動，愛人不要只在言語上，也要在行為上表達出來。
  - 勸勉讀者愛人不可只「用言語……用口舌」，即只說好聽的話（雅 2:15-16），而要「用行動」，即作救助人的事，把財物施與貧困的人。

#### 參考資料：

思高聖經學會 (2008)：《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宗徒經書下冊》(頁 161-171)。香港：思高聖經學會。